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參、衛生醫療.....	143
貳、外交.....	11	拾肆、社會福利.....	153
參、國防.....	27	拾伍、環境資源.....	157
肆、財政金融.....	35	拾陸、文化建設.....	171
伍、教育.....	55	拾柒、科技發展.....	189
陸、法務.....	71	拾捌、兩岸關係.....	195
柒、經濟發展.....	79	拾玖、海洋事務.....	201
捌、交通及建設.....	113	貳拾、原住民族.....	205
玖、蒙藏.....	121	貳拾壹、客家.....	213
拾、僑務.....	123	貳拾貳、婦女.....	217
拾壹、勞工.....	127	貳拾參、青年.....	221
拾貳、農業.....	135	貳拾肆、其他政務.....	227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7 屆第 2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97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發展、交通及建設、蒙藏、僑務、勞工、農業、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環境資源、文化建設、科技發展、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原住民族、客家、婦女、青年、其他政務共 24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 政

一、民政業務

- (一)推動廉能政治：健全政治獻金法制，合理規範捐贈(收受)行為及強化公開透明機制，「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於 97 年 7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另同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二)健全地方制度：為建構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縣(市)、直轄市合併改制之完善配套措施，「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7 年 11 月 20 日送請 貴院審議；另為平衡北、中、南區域建設，促進中部地區繁榮與發展，規劃推動臺中市及臺中縣合併改制直轄市。
- (三)推動遊說制度：為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因應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之「遊說法」，完成各項配套及宣導措施，使制度順利運行。
- (四)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97 年 10 月 13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社會福利事業表揚活動，計 234 家接受表揚。
- (五)落實殯葬改革：完成訂定「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98 至 101 年)」。
- (六)加強禮制研究及推廣合時儀節：完成我國國葬制度建構之委託研究；辦理典禮司儀人員培訓研習；辦理國慶各項慶祝活動。
- (七)推動祭祀公業土地(建物)清理：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協助地方政府依「祭祀公業條例」及相關規定，清查所轄祭祀公業土地(建物)，造冊送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並通知祭祀公業應於公告之日起 3 年內辦理申報及處分土地與建物，以保障祭祀公業之權益。
- (八)辦理消費券發放工作：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之授權，訂定「振興經濟消費券領取人資格及發放作業辦法」，針對領取人資格及條件、發放時間、作業方式、執行職務之傷亡慰助，以及責任保險等事項進行規範，使發放作業順利進行。

二、選舉工作

- (一)健全選舉法制：為推動中央選舉機關組織法制化，研擬「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另為健全選舉法制，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授權規定，於 97 年 11 月 10 日發布「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
- (二)廣續推動「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為提升選舉文化，淨化選舉風氣，遏止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杜絕賄選犯行，持續要求相關機關推展淨化選風活動，以強化民主法治素養，促進民主政治發展。

三、戶政業務

- (一)改進戶籍行政業務：97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明定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適逢假日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
- (二)改進國籍行政業務：9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全面取消外籍配偶申請歸化須提憑一定金額之財力證明規定，改得由申請人提憑本人、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配偶、配偶之父母及父母之國內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或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申請人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以資證明。預計約 6 萬 7,000 餘人受惠。

四、警政業務

- (一)打擊不法犯罪：
- 1、遏制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22 萬 2,707 件，較 96 年同期減少 3 萬 3,621 件(-13.12%)。破獲 17 萬 2,582 件，較 96 年同期減少 2 萬 1,615 件(-11.13%)；破獲率為 77.49%，較 96 年同期上升 1.73%，與 96 年同期比較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上升情形。
 - 2、迅速偵破暴力犯罪：
 - (1)本期暴力犯罪發生 3,937 件，較 96 年同期減少 938 件(-19.24%)。破獲 3,167 件，較 96 年同期減少 453 件(-12.51%)；破獲率為 80.44%，較 96 年同期上升 6.18%。
 - (2)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減少 291 件(-30.06%)；搶奪案件發生減少 379 件(-17.70%)；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13 件，較 96 年同期減少 6 件(-31.58%)。
 - 3、打擊詐欺犯罪：
 - (1)本期詐欺犯罪發生 2 萬 2,311 件，較 96 年同期增加 601 件(+2.77%)。破獲 1 萬 8,750 件，較 96 年同期增加 66 件(+0.35%)；破獲率為 84.04%，較 96 年同期下降 2.02%。
 -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1 萬 1,928 件，較 96 年同期增加 1,415 件(+13.46%)，並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908 件，較 96 年同期增加 487 件(+115.68%)，攔阻金

額 1 億 6,925 萬 7,293 元，較 96 年同期增加 5,023 萬 3,348 元(+42.20%)。

4、檢肅竊盜犯罪：

- (1) 本期竊盜犯罪發生 9 萬 6,846 件，較 96 年同期減少 2 萬 7,620 件(-22.19%)。破獲 6 萬 1,122 件，較 96 年同期減少 1 萬 7,059 件(-21.82%)；破獲率為 63.10%，較 96 年同期上升 0.3%。
- (2) 本期民生竊盜發生 1 萬 3,886 件，較 96 年同期減少 4,534 件(-24.61%)。破獲 6,870 件，較 96 年同期減少 2,625 件(-27.65%)；破獲率為 49.47%，較 96 年同期下降 2.08%。
- (3) 本期針對民生竊盜規劃 5 次掃蕩勤務，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處所 513 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6 條移送法院簡易庭 11 件；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062 人，起獲電纜線 4,790.7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8,157.6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8 萬 8,917.4 公斤、農牧漁機具 101 部、汽賊車 254 部、機賊車 565 部、自行車 114 部，以及大批金飾、手機、筆記電腦、數位相機、熱水器、腳踏車及車輛零件等贓(證)物。

5、全面檢肅槍、毒：

- (1) 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776 枝，子彈 5,620 顆，槍枝較 96 年同期減少 341 枝(-30.53%)，子彈減少 2 萬 0,372 顆(-78.38%)。
- (2) 本期查獲毒品 2 萬 5,985 件、2 萬 6,149 人，毒品總量 1,496.06 公斤。與 96 年同期比較，毒品件數減少 2,678 件(-9.34%)，毒品人數減少 2,833 人(-9.78%)，查獲毒品重量減少 251.29 公斤(-14.38%)。

6、積極查緝網路犯罪：本期網路犯罪發生 1 萬 4,896 件，較 96 年同期(1 萬 5,430 件)，減少 534 件(-3.46%)；破獲 1 萬 1,786 件，較 96 年同期(1 萬 2,392 件)減少 606 件(-4.89%)；破獲率 79.12%，較 96 年同期(80.31%)，下降 1.19%。

7、打擊黑道幫派：

- (1) 本期實施 3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27 件，犯罪組織成員 212 人；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1,902 人；查獲制式槍枝 5 枝、改造槍枝 40 枝；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921.53 公克、海洛因 1,005.96 公克。
- (2) 本期計蒐證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首惡 68 人、相關共犯 529 人；查獲制式槍枝 5 枝、改造槍枝 13 枝、各式子彈 210 顆。
- (3) 本期「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專案，計執行專案性防制勤務 82 件，防制未成年少年及學生(中輟學生)達 261 人。

8、推動車輛烙碼與試辦農漁牧機具防竊刻碼專案工作：

- (1) 本期免費為民眾機車烙碼 23 萬 8,081 輛，超過原訂目標值 15 萬輛。
- (2) 訂頒「試辦農漁牧機具防竊刻碼執行計畫」，自 9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實施，

為期 2 個月，合計已施作 2 萬 0,302 具(中耕管理機 365 具、馬達 2,923 具、抽水機 1,369 具、發電機 448 具、耕耘機 727 具、動力割草機 1,428 具、噴霧機 3,880 具、搬運機 864 具、鏈鋸 526 具、其他 7,772 具)。

9、追緝逃犯，打擊跨國犯罪：

- (1) 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2 萬 2,558 人，其中重大逃犯 4,268 人、一般逃犯 1 萬 7,990 人。
- (2) 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8 人，以及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 11 件，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共 42 人次。

10、兩岸打擊犯罪：本期轉請大陸協緝潛返刑事犯計 39 人；另啟動「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偵破跨境重大案件 8 件，其中強盜案 3 件、殺人案 2 件、跨境詐欺案 1 件、跨境組織犯罪案 1 件、鑽石強盜案 1 件。

11、保護少年及校園安全：

- (1) 執行 97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勸導處理少年偏差行為 4 萬 1,392 件、4 萬 1,753 人，查獲違反毒品案件 1 萬 2,715 件、1 萬 2,757 人，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案件 456 件、465 人，查察取締違法場所 4 萬 4,003 處(次)、移送司法偵辦 1,835 件，結合民間舉辦青少年休閒活動 435 場，參加人數計 20 萬 5,790 人，擴大預防犯罪宣導(詐騙、飆車、幫派及其他等)2,097 件。
- (2) 編撰「警察機關協助學校加強學生『反霸凌』與網路法治教育宣導參考資料」，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校園網路法治教育工作，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另製作「網路霸凌防治宣導網頁」(置於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展開相關宣導活動。

12、受理家暴保護及救援不幸兒少：

- (1)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5,354 件、執行保護令 6,741 次、違反保護令 595 件、逮捕現行犯 384 人。查獲(救援)不幸兒童或少年 132 人、嫖客 158 人、媒介賣淫 80 人。
- (2) 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修正，簡化「警察機關處理家暴表格」，強化執法效能；責由各分駐(派出)所指派員警「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受(處)理案件；持續推動「婦幼警察隊專責偵辦性侵害案件」試辦方案，並辦理觀摩演練，擴大執行成效。

13、加強邊境查緝：

- (1) 關警聯合查緝：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聯合實施出口整裝貨櫃檢查。本期計檢查 7 萬 3,614 只貨櫃，占總出口數 90 萬 2,105 只貨櫃數之百分比為 8.16%，查獲違規櫃數 47 件。
- (2) 嚴密執行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查驗(證)檢出贓汽車 2 輛、贓機車 6 輛、贓汽車引擎 3 具、贓機車引擎 2 具。

(二) 確保交通安全：

- 1、交通事故防制成效：本期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110 人，比 96 年同期減少 160

人，降低比率達 12.6%。

2、嚴懲惡性交通違規：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本期計取締上述惡性交通違規 186 萬 4,189 件，其中酒後駕車違規 5 萬 8,220 件、嚴重超速 5 萬 7,902 件、闖紅燈 64 萬 9,653 件。

3、防制飆車事件：本期計取締危險駕車(飆車)2,517 件、依法移送法辦 68 件、247 人。

4、持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改革方案：為有效解決計程車滋生之治安問題，提升警察機關管理效能，以維護合法計程車駕駛人的權益及保障乘客乘車安全，廣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專案」(安程專案)，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三)廣續執行安康專案：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共查獲 126 件。其中走私農產品 10 萬 7,520 公斤，走私漁產品 8 萬 4,415 公斤，走私畜產品 4,874 公斤，走私菸 168 萬 2,669 包，走私酒 888 公升，走私動物活體 266 隻。

(四)充實應勤裝備：本期計購置 9 公厘子彈 1,050 萬顆、狙擊槍子彈 3 萬顆。

(五)加強警察教育訓練：

1、本期辦理初任警正(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及諮商輔導訓練班、初(中)階警政主管管理及諮商輔導研習班、警佐班第 28 期第 2 類教育訓練班、警正班第 18 期教育訓練班、關老師諮商輔導知能專精願景共識營、常訓教官組合訓練研習班、警察常訓術科基礎師資班、高級幹部講習班，合計受訓人數達 1,563 人次。

2、辦理深造教育部分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11 人、碩士班 518 人，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學士班 4 年制、學士班 2 年制技術系 1,687 人。

3、舉辦「警察職權行使法實施 5 週年學術研討會」等 8 場次研討會。

(六)強化反恐工作：

1、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處置計畫審查。

2、持續辦理年度「平安演習」、「港安演習」及貨櫃安全檢查工作，以加強機場、港口提升反恐應變能力及防止貨櫃挾帶違禁物品入境。

五、防救災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1、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訪評：為實際瞭解地方政府防救災工作整備情形，前往各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訪評。訪評重點針對災害防救資通訊設備、災情查報、緊急動員應變能力、水災及易淹水潛勢地區、下水道清淤及避難收容場所與物資等整備事項進行評核。

2、落實防災教育宣導：運用電視、電影、廣播、平面媒體、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多重行銷通路，

落實防災宣導效果；規劃以數位 e 學習方式，建置防災數位學習網，編定數位學習課程計 26 門，以線上學習方式推廣民眾學習防災；建置活潑生動的「防災宣導網」，以生活化的網頁介面宣導防災，以期提升全民防災知能。

- 3、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23 班次、訓練 1,582 人次；義消 150 班次、訓練 15 萬 3,043 人次；救難組織 106 班次、訓練 1 萬 4,958 人次，合計 279 班次、訓練 16 萬 9,583 人次。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5 萬 9,001 件次，合格件數 14 萬 3,229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90.08%；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04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11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269 件次。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430 家、分裝場 119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1,160 件次，其中包括限期改善 9 件次、處以罰鍰 326 件次。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4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5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39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53 件次，儲存場所 69 件次，販賣場所 244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23 件次，移送法辦 1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0,589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3 萬 9,752 家，達成比率為 97.94%；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607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547 萬 4,132 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401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127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3、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2 萬 9,076 家，申報家數 2 萬 7,030 家，申報率達 92.96%；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0 萬 9,736 家，申報家數 9 萬 5,029 家，申報率達 86.60%。

- 4、火災預防績效：在有效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對策下，我國火災發生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本期火災發生次數 1,424 次，與 96 年同期 1,586 次相較，減少 162 次，降低率達 10.2%；火災死亡人數 42 人，與 96 年同期 61 人相較，減少 19 人，降低率達 31.1%；火災受傷人數 139 人，與 96 年同期 149 人相較，減少 10 人，降低率達 6.7%。

-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動次數 37 萬 5,511 件次，較 96 年同期增加 8,368 件次；急救人數 30 萬 5,624 人次，較 96 年同期減少 4,907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9,802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4.15%，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699

-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7,790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313人。
-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3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343件。
- (六)提升空中救災效能：本期計實施火災搶救91架次、水災搶救12架次、風災搶救130架次、緊急醫療219架次、山難搜救98架次、海難搜救368架次、空難搜救11架次、海空聯巡343架次、空拍任務102架次、公路巡邏3架次、市區巡邏86架次、治安勤務35架次、環保稽查勤務36架次、運輸勤務75架次、配合其他業務機關演習973架次、訓練飛行1,446架次、維護飛行1,310架次，總計5,338架次，飛行時數達8,061小時02分鐘，救援人數達351人，運載人員達589人，載運物資達1萬7,682公斤，載運水量達100公噸。

六、役政業務

-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7萬0,980人，補充兵1,597人。
- (二)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97年度研發替代役實施員額3,500名，計有480家用人單位獲核配員額。本期計分發2,810人至用人單位服勤；另自97年8月起，辦理98年度之員額申請、審查與核配作業。
- (三)建置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及藥物濫用轉介戒治諮商機制：本期辦理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計1萬4,165人，並針對篩檢出使用毒品或有吸毒前科之役男造冊列管。
- (四)加強役男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役男於成功嶺軍事基礎訓練期間，接受完整的志願服務訓練課程，協助取得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精進服務知能。
- (五)加強維護役男權益：本期撥付7,868萬8,553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秋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醫療補助費，扶助役男家屬計4,132戶(次)；另動支121萬1,000元辦理死亡替代役役男家屬2人及中秋節傷殘慰問7人。
- (六)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本期計有1萬1,696人完成訓練，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後，投入政府各公部門機構，從事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七、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加強移民輔導：
- 1、強化對移出口之海外協助與保護：本期計核發入國證明書1,400件、處理國人護照遺失1,361件、接待及提供國人、僑民急難救助1,052件、提供國人及僑民法律協助108件。
 - 2、強化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本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補助1億5,661萬2,559元，核准補助133案。
- (二)強化人流管理：

- 1、收容各機關移送之大陸偷渡犯 137 人(男 105 人、女 32 人)，遣返 1 梯次，計 72 人(男 52 人、女 20 人)。
- 2、查獲從事非法工作 149 人、從事色情工作 1 人、虛偽結婚 473 件。
- 3、查獲單純逾期停留 194 人。
- 4、查獲逃逸外勞 4,277 人。
- 5、實施大陸地區配偶入境面談 1 萬 5,384 件，遣送出境 103 件，不予許可入境 1,890 件。

(三)善用資訊科技，防止偽變造證件：

- 1、全面換發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截至本期止，已發卡 36 萬 5,544 張。
- 2、「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先導系統」：自動通關閘門雛形系統於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在桃園機場二期航廈入境執行測試，建立 100 人資料庫，並進行 1,000 人次以上之驗測。

(四)打擊人口販運：

- 1、辦理「97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各機關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共 2,656 人次參訓。
- 2、查緝起訴：
 - (1)查獲案件：本期查緝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共 42 件，其中 18 件屬勞力剝削、24 件屬性剝削。查獲嫌犯人數 393 人。
 - (2)起訴案件：本期有關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 70 件、204 人，羈押 23 人，確定判決有罪 120 人。
 - (3)為有效打擊人蛇集團，研擬「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於 97 年 11 月 11 日送請 貴院審議，並於 98 年 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五)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 1、「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於 97 年 7 月啟動，本期計入境 2,732 團，5 萬 4,261 人次。
- 2、兩岸包機、海運直航：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8 條、28 條之 1、28 條之 2、29 條、29 條之 1，並訂定客(貨)運包機機組員、機場維修人員、先期人員、駐點人員及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之大陸航空公司機組員、大陸地區船員、大陸航運公司在臺駐點人員送件須知，計 11 種；研訂兩岸包機直航入出境證照查驗作業程序。
- 3、開放金馬落地簽及澎湖「小三通」：
 - (1)配合開放「小三通」人員往來政策，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 (2)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進入金門馬祖旅行送件須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送件須知」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送件須知」等 3 種規定。

(3)研訂「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進入金門、馬祖、澎湖審查案件處理原則」及研修「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臨時收容、遣送標準作業程序」。

4、鬆綁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與警監 3 階以上警察人員及政務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放寬大陸高階政務人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海基會邀請，得來臺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

(六)吸引海外優質人才：配合「吸引全球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方案」，訂定「學術及商務旅行卡發卡及快速通關作業要點」、鬆綁「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簡化相關行政流程等方法，以及核發「技術及商務旅行卡」、「就業 PASS 卡」、「永久居留卡」(梅花卡)等措施，提供快速入出境通關禮遇、居留、永久居留等其他優渥條件，藉以吸引海外優質人才來臺。

(七)務實面對泰緬學生滯臺問題：滯臺之泰緬學生如具國軍後裔身分，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1 項授權，研訂居留及定居辦法，專案許可渠等在臺居留；另依 貴院 98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之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非具國軍後裔身分者，如無泰緬國籍，護照為偽變造，且無法強制出國之無國籍人，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八、海巡業務

(一)海域執法：

1、加強海域巡護，捍衛漁民權益：

(1)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56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37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26 航次，協處漁民通報護漁案件 19 件，重要案例如 97 年 11 月 15 日蘇澳籍「永昇 106 號」漁船遭日方扣押案。

(2)本期計帶案處分大陸漁船 628 艘、驅離 2,734 艘。另為杜絕大陸漁船非法越界，自 97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98 年 1 月 25 日止，特針對彭佳嶼、臺灣西北方及澎湖等大陸漁船主要集結海域，規劃專案勤務，擴大實施聯合威力掃蕩任務，確保漁民作業權益及保育海域生態資源。

(3)每年入秋後適值螃蟹盛產期，臺灣西北部海域常發生我國漁民放置之蟹籠遭大陸漁船破壞等漁事糾紛案件，為消弭類案，自 97 年 9 月 10 日起，規劃調派巡防艦艇，執行西北海域巡護。

(4)為提升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及捍衛漁權功能，已研具「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草案，實施期程共計 8 年，未來將朝汰建大型巡防救難艦、辦理廳舍碼頭移撥及充實基層海勤人力等面向調整，強化我國海域執法實力。

2、查緝走私及非法入出國工作：

(1)本期計查獲槍械彈藥 33 案，槍枝 55 枝、彈藥 508 顆；毒品案件 173 案、445.92 公斤(一級 6.28 公斤、二級 205.04 公斤、三級 193.11 公斤、四級 41.47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

件 54 案、偷渡犯 272 人。

(2) 本期安康專案方面計查獲走私案件 129 案，緝獲嫌犯 281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74 萬 1,398 公斤、私酒 897 公升、私菸 126 萬 4 千包及動物活體 114 隻。

- 3、國際及兩岸情報協調合作事項：本期共有美、日、菲、越、馬、星等國相關執法及情報人員間拜會交流合作計 32 案 121 人次；有關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8 案 19 件，有效發揮共同打擊犯罪功能。
- 4、為強化我國海域查緝走私，維護海域安全能量，於 97 年新造 1,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及續建 2,000 噸巡防艦，目前辦理進度均符合規劃期程，預定於 99 年交船；另為解決艦艇泊靠問題，辦理「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其中興達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自 96 年發包施作以來，工程進度持續超前，預估於 98 年 7 月竣工。
- 5、97 年 9 月 30 日起，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方案，為加速通關作業及節約民眾時間，已適時調整金門水頭安檢所預置人力 8 員、馬祖福澳安檢所 4 員，執行安檢勤務。

(二) 海事服務：

- 1、97 年計派遣巡護船執行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 3 個航次；巡護船執行任務期間，曾赴中西太平洋協尋我國籍作業失聯漁船「和財發 18 號」，並戒護發生喋血之「泰億祥號」漁船及「億滿鴻號」漁船返臺。
- 2、為維護東、南沙海域生態，除由當地駐防海巡人員執行驅離越界漁船外，並定期派遣大型艦船執行「碧海專案」巡護勤務，共同掃蕩進入我國海域之外籍漁船。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1 航次；新建東沙碼頭，提升海上救難、緊急醫療與後送補給能量。
- 3、為提升海難搜救效能，持續辦理各項專業救生救難訓練，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派遣特勤隊員進駐各空巡勤務組，執行空中及特殊救難任務；另為強化船舶海難互助機制，協調交通部透過相關航運公會，鼓勵國內航商加入美國海岸防衛隊建置之「電腦化船舶互助救援 (AMVER)」系統。本期計執行救難、救生案件計 365 件、125 艘船、523 人，重大案件包括執行 11 月 10 日高雄籍「福積祥 767 號」漁船翻覆救援案及 11 月 18 日菲律賓籍「VIRGEN DE PENAFRANCIA」貨船失去動力救援案等。
- 4、為落實傾聽民意並結合民力推動海巡服務工作，配合漁閒時機，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本期計辦理 33 場次分區海巡服務座談會，計邀請各地漁民、漁政機關、漁會組織、救生救難團體及各級民意代表等共 2,956 人次與會，民眾所提建議已分案管制辦理，有效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5、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民眾報案共計 3 萬 9,549 件，經分析有效案件，計有：海難救助為民服務 258 件、查緝走私偷渡 7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154 件、其他查緝案 158 件，共計 577 案，均能落實管制、有效處理。

貳、外 交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

1、推動參與聯合國(UN)案：第 63 屆聯大 97 年 9 月 16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議。由我 17 個友邦連署提出題為「需要審查中華民國(臺灣)2,300 萬人民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活動的基本權利」之友我提案，因聯合國會員國尚無共識，未獲列入大會正式議程。97 年我溫和務實訴求及推案作法獲得美國、歐盟、英國及日本等主要國家支持與肯定。此係我自民國 82 年開始推動聯合國案以來，首次獲得主要國家之正面回應，顯示 97 年推案方向正確、務實、可行。

2、積極參與 APEC：

(1)參與 APEC 重要會議：我政府各部會均秉持積極態度參與各項 APEC 會議及活動，本期我國出席之 APEC 主要會議及活動，包括 7 次專業部長會議(結構改革、中小企業、財政部長會議、教育部長會議、貿易部長會議、電信暨資訊專業部長會議及觀光部長會議)、4 次資深官員會議、年度部長會議及經濟領袖會議等，我代表團與會期間亦與其他會員體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積極維護並爭取我國家利益。

(2)在臺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本期在臺舉辦之 APEC 會議及活動計有「綠色電子創新發展研討會」、「政府績效管理研討會」、「APEC 流感防治種子訓練師研習營」、「APEC 促進中小企業成長提升地方發展高階會議」、「APEC 中小企業稅務研討會」、「APEC 中小企業策略計畫研討會」、「第 26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APEC 登革熱防治實務工作研討會」、「APEC 法定計量論壇電子式血壓計訓練課程」、「APEC 生物科技研討會」、「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暨管理研討會」、「第 9 屆 APEC 私人部門／企業參與海洋永續性圓桌會議」、「APEC 大規模災難復原重建研討會」、「2008 APEC 數位機會中心週」、「2008 ADOC 2.0 國際研討會」、「2008 APEC 奈米檢測技術論壇」、「2008 APEC 太陽光電(PV)研討會」、「APEC-ATCWG 推動建構農業遺傳資源風險管理研討會」、「2008 APEC 海關資訊整合研討會」、「2008 APEC TEL PKI 暨電子認證國際教育訓練班」及「2008 APEC 藥品認證研討會」共 21 場。

(3)參與經濟領袖會議：97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於 11 月 22-23 日在秘魯利馬召開，馬總統特別敦請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董事長連前副總統戰先生擔任我領袖代表，為歷年來層次最高。

3、積極參與各項重要國際組織及其會議：

(1)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所屬之「北方次委員會」(NC)第 4 屆會議、「南

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5及第6屆籌備會議、「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第15屆大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第13屆大會、「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第67屆大會、「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16屆特別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5屆年會、「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第42屆年會，以及「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ICANN)、「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P)等國際組織會議，深化我國實質參與，並維護我國相關權益。

- (2)邀請「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執行委員日本籍佐藤仁敏(Masatoshi Sato)於10月下旬訪臺，強化雙方情誼，爭取對我支持。
- (3)97年7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10屆年會中，我國提出審查評鑑進展報告，並於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中提出案例報告，展現我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致力打擊洗錢犯罪之決心。
- (4)97年7月「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在臺舉行，計有12個國家及國際組織派員與會，我並順利連任為主席國。
- (5)「中美洲銀行」(CABEI)代理總裁 Dr. Nick Rischbieth Glöe 及財務長 José Félix Magaña 於97年8月19日至22日訪臺，洽談該行在臺發行債券事宜，有利我與CABEI之實質合作關係。
- (6)「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第42屆年會於97年10月通過由我在臺主辦2011年ICA第45屆年會。

(二)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 1、97年11月18日邀請國內實際從事國際人道援助的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外交部相關地域司等共27個單位舉行座談會，共同研商「建立臺灣民間團體(NGO)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聯繫平臺」。
- 2、97年11月20日至21日在臺舉辦「提升國內NGO國際人道援助能力建構及國際合作」講習會，邀請美國非政府慈善組織「Feed The Children(FTC)」之資深顧問、前農業部長Mike Espy及兩位主任來臺授課，並與國內從事人道援助的NGO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交換，藉以提升國內NGO從事國際人道援助的能力建構。
- 3、提供經費及相關行政協助，鼓勵並協助國內NGO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及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本期經辦個案計207件。
- 4、97年12月10日舉辦第3屆「亞洲民主人權獎」，並邀請馬總統親自頒獎。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1、東北亞：

(1)我國與日本間各項交流日益頻繁密切，在經貿方面，97 年全年我國與日本貿易總額達 640.9 億美元，我國輸日金額 175.6 億美元；自日本進口 465.2 億美元。日本為我國之第 2 大貿易夥伴，而我國為日本之第 4 大貿易夥伴。

(2)我在韓國首爾設有代表處，並在釜山設有辦事處。97 年臺韓雙邊觀光人數達 61 萬 5 千餘人次，臺韓雙邊貿易總值達 218 億 8,800 萬美元，其中我國對韓國之出口金額為 87 億 500 萬美元，較 96 年同期增加 11.7%，自韓國之進口金額為 131 億 8,300 萬美元，較 96 年同期減少 13%，貿易逆差金額為 44 億 3,800 萬美元，較 96 年同期減少 38.6%。韓國為我國之第 5 大貿易伙伴，第 4 大進口來源，第 6 大出口對象，第 3 大貿易逆差國。

2、東南亞：97 年 1 月至 10 月，我與東協貿易總額達 571.61 億美元。東協 10 國中有 6 國高居我 20 大貿易伙伴之列。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共有東南亞各國勞工 37 萬 3 千餘人在臺工作。

3、澳、紐及太平洋地區：97 年 10 月 8 日於臺北舉行第 13 屆臺澳經貿諮商會議、97 年 11 月 20 日於臺北舉行第 15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

4、南亞：97 年 1 至 10 月臺印(印度)雙邊貿易總額已達 48.87 億美元，較 96 年同期成長 25%，我國向印度出口 26.99 億美元，成長 36%，自印度進口 21.87 億美元，成長 14%，我對印貿易順差達 5.1 億美元。97 年 1 至 10 月臺孟(孟加拉)雙邊貿易總額已達 5.75 億美元，較 96 年同期成長 42%，我國向孟國出口 5.51 億美元，成長 43%，自孟國進口 0.24 億美元，成長 18%，我對孟貿易順差達 5.27 億美元。

(二)相互訪問：

1、本期間內訪臺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東北亞：日本政要訪臺者包括：愛知和男、西村康稔、下地幹郎、渡邊周、笹川堯等眾議員；矢野哲朗、世耕弘成、長濱博行、椎名一保、田村耕太郎、川上義博、大江康弘、松下新平、岸信夫、島尻安伊子、橫峰良郎、藤井孝男等參議員；秋田縣知事寺田典城、靜岡縣知事石川嘉延、鳥取縣知事平井伸治、福岡縣知事麻生渡、石川縣知事谷本正憲、青森縣知事三村申吾、鹿兒島縣知事伊藤佑一郎、新潟縣副知事小熊博、岐阜縣副知事橫井篤、香川縣副知事高木孝征、沖繩縣副知事安里勝子、橫濱市長中田宏、藤澤市長海老根靖典、長野縣諏訪市長山田勝文、石垣市長大濱長照、郡山市市長原正夫、福岡縣古賀市長中村隆象等地方首長；以及前外務大臣武藤嘉文、交流協會理事長畠中篤、鹿兒島縣議會議長金子萬壽夫、廣島縣議會日華友好議員連盟會長山木靖雄、香川縣議會日華親善議員連盟會長綾田福雄、東京都議會議員門脇文良、吉野利明、大阪府議員出來成元等。韓國政要訪臺者有執政韓國國家黨國會議員尹斗煥。

(2)東南亞：菲律賓眾議院副議長 Eric D. Singson、參議員 Francis J.G. Escudero、外

交委員會主席 Antonio V. Cuenco、危險藥品委員會主席 Roque R. Ablan、憲法修訂委員會主席 Victor F. Ortega、宿霧省省長 Gwendolyn Fiel Garcia 等；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蘇國俊；馬來西亞青年暨體育部副部長廖中萊及青年團；印尼商工總會臺灣委員會主席 Agum Gumelar、民主黨籍國會議員 Soekartono Hadiwarsito 訪團、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Ade Nasution；汶萊經濟發展委員會主席 Timothy Ong；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執行長畢沙迪親王、前副總理宗祈。

(3) 太平洋地區：澳大利亞聯邦國會議員 Eric Abetz、聯邦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Steve Hutchins 議員、維多利亞州「友臺小組」主席 Robert Clark 議員、亞昆士蘭州自由黨副黨魁 Timothy Nicholls、外貿部次長 David Spencer、澳臺經貿主席 Ross Maddock；吐瓦魯總理葉雷米亞、內政部部長泰拉維、財政部部長梅遜亞、產業部長那塔諾；帛琉總統雷蒙傑索、副總統陳埃薩、國務部長徐慕、參議長惠普斯、眾議長貝爾斯、總統當選人陶瑞賓、衛生部公共衛生局副局長 Joanne Sengebau；紐西蘭國會議員 Keith Locke、Mark Blumsky、外貿部 Graeme Waters 大使、行動黨副黨魁 Heather Roy、外貿部代理次長 David Taylor；諾魯總統 Marcus Stephen、前總統 Ludwig Scotty、外長 Kieren Keke、國會議員 Aloysius Amwano、Landon Deireragea、Dantes Tsitsi、政府秘書長 Camilla Solomon、總統顧問 Kim Aroi、衛生部長 Mathew Batsiua；吉里巴斯國會議員塔拜 Iremia Tabai、議長 Taomati Iuta、衛生部長鐵諾亞 Kautu Tenaua；馬紹爾群島衛生部長 Amenda Matthew、總統助理事務部長羅亞克；索羅門群島總理西庫瓦 Derek Sikua、衛生部長柯力 Johnson Koli。

(4) 南亞地區：印度國會議 Suresh Prabhu、Prakash Javdekar、Kiren Rijiju 等 3 人及前印度駐臺代表 Ranjit Gupta、印度人民黨文膽 Swapan Dasgupta、媒體記者 Ashok Malik、尼泊爾法律司法暨國際事務部長 Indra Bahadur Gurung。

2、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1) 東北亞：訪日重要人士計有：貴院王院長金平、朱委員鳳芝、李委員俊毅、李委員嘉進、李委員鴻鈞、林委員建榮、林委員益世、林委員滄敏、帥委員化民、洪委員秀柱、紀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翁委員金珠、張委員碩文、郭委員素春、陳委員節如、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瓔、潘委員維剛、鄭委員麗文、羅委員明才、陳委員瑩、李委員復興、蔡委員同榮、黃委員義交、王委員幸男、鄭委員金鈴、邱委員鏡淳、黃委員志雄、經濟部尹部長啟銘、勞委會王主委如玄、中研院翁院長啟惠、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功鑫、僑委會任副委員長弘、原能會謝副主委得志、國科會陳副主委力俊、張文昌、中選會張主委政雄、考試院姚前院長嘉文、許委員慶復、張委員正修、蔡委員璧煌、歐委員育誠、海基會江董事長丙坤、外交部夏次長立言、交通部何次長煥軒、國安會蘇秘書長起、楊諮詢委員永明、蔡諮詢委員宏明、國民黨吳主席伯雄、亞東關係協會陳會長鴻基、高雄市陳

市長菊、臺南市許市長添財、臺南縣蘇縣長煥智、南投縣李縣長朝卿、花蓮縣議會楊議長文值等人。訪韓重要人士：司法院池大法官啟明、蔡大法官清遊、監察院錢前院長復、國安會楊諮詢委員永明、陳諮詢委員得昇、本院航太安全委員會吳主委靜雄、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功鑫、高雄市陳市長菊、臺北市吳副市长清基、臺北縣陳副縣長威仁、李副縣長鴻源、文建會洪副主委慶峰、苗栗縣劉縣長政鴻、宜蘭縣呂縣長國華、臺東縣鄭縣長麗貞、新竹市林市長政則等。

(2) 東南亞：勞委會潘副主委世偉、僑務委員會薛副委員長盛華、農委會王副主委政騰、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等訪問菲律賓；監察院錢前院長復、僑委會薛副委員長盛華、工程會陳副主委振川、高雄市陳市長菊等訪問新加坡；交通部蔡前部長堆訪問泰國；僑委會薛副委員長盛華、教育部呂次長木琳、金管會李副主委紀珠、臺北市議會吳議長碧珠等訪問越南；貴院曾副院長永權率立委訪問團訪印尼；貴院曾副院長永權、陸委會陳前主委明通、交通部蔡前部長堆、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等訪問泰國。

(3) 南亞地區：國安會楊諮詢委員永明、貴院鄭委員麗文、朱委員鳳芝、羅委員淑蕾、張委員碩文等人訪印度；外委會徐委員國勇等一行 8 人訪問印度、孟加拉。

(4) 太平洋地區：臺東縣鄭縣長麗貞、國科會黃副主委文雄、僑委會任副委員長弘等訪問紐西蘭；臺中市胡市長志強率團前往馬紹爾群島、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赴馬紹爾群島簽署衛生合作協定；貴院王院長金平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赴索羅門群島參加臺索建交 25 週年暨索國獨立 30 週年慶典；呂前副總統秀蓮率團赴馬紹爾群島、諾魯及索羅門群島訪問；衛生署侯前署長勝茂率團赴索羅門群島訪問，並簽署「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瞭解備忘錄」。

(三)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我國與日本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全面性駕照相互承認互惠措施，國人只要持有我國有效之汽、機車駕照，即可免考試直接申辦日本之普通汽、機車駕照，享受在日本居住或停留時開車之便利。
- 2、97 年 7 月 24 日第 3 屆臺菲勞工會議在菲舉行，臺菲簽署「直接聘僱計畫聯合執行綱領」。
- 3、97 年 7 月 29 日第 15 屆臺印尼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在臺召開。
- 4、97 年 8 月 4 日臺越簽訂「臺越海關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
- 5、97 年 9 月 15 日臺越簽訂「教育瞭解合作備忘錄」。
- 6、97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第 14 屆臺澳(澳大利亞)能礦諮商會議在臺召開。
- 7、97 年 10 月 8 日第 5 屆臺澳(澳大利亞)農業工作會議在臺召開。
- 8、97 年 10 月 8 日第 22 屆臺澳(澳大利亞)經貿聯席會議在臺召開。
- 9、97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第 13 屆臺澳(澳大利亞)經濟諮商會議在臺召開。
- 10、97 年 10 月 9 日簽署臺澳(澳大利亞)雙邊工業財產合作瞭解備忘錄。

- 11、97年11月5日至6日第33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在臺召開。
- 12、97年11月20日第15屆臺紐(紐西蘭)經貿諮商會議在臺召開。
- 13、97年11月21日第20屆臺紐(紐西蘭)經濟聯席會議在臺召開。
- 14、97年12月3日第2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在臺召開。
- 15、97年12月3日第11屆臺印(印度)經濟合作會議在臺召開。

三、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一)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學術文教等方面實質關係：

- 1、我駐蒙古代表處與蒙古國立大學、國安會研究所及國家科學院97年8月20日合辦「蒙臺21世紀研討會」。
- 2、蒙古商工總會與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共同舉辦之第7屆臺蒙經濟聯席會議97年9月11日於蒙古舉行。
- 3、以色列科技部首席科技官 David Mendlovic 97年9月22日赴竹科參加研討會。
- 4、我國外貿協會王董事長志剛率團97年11月6日赴杜拜參加世貿年會。
- 5、臺俄協會97年11月7日舉辦「臺俄關係回顧與前瞻」座談會。
- 6、資策會陳董事長瑞隆97年11月22日訪問沙烏地阿拉伯。
- 7、我國朝覲團97年11月27日前往麥加參加回曆1429年朝聖活動。

(二)相互訪問：

- 1、亞西重要人士來訪者：約旦城鄉發展部次長 Jamal Abu Obeid、公共行政發展部次長 Amhad Al-Jaber；俄羅斯國會「獨立國協暨僑民問題委員會」副主席 Tatiana Moskalkova、議員 Irshat Fahritdinov、Liubov Tsvetova、Olga Noskova、Oleg Mikheev、Mikhail Zalikhanov、Sergey Sobko、Marina Mukabenova、Ilya Ponomarev、國營企業「俄國奈米技術公司」總裁(前第一副總理)Anatoly B. Chubais、副總裁(前外交部副部長)Alexander P. Losyuko；蒙古國會議員 K. Battolga、S. Saikhansambuu、前外交部長 L. ERDENECHULUUN；巴勒斯坦阿拉伯聯盟基金管理部長兼國家經濟部次長 Jawad Naji；土耳其執政黨國會議員 Nusret Bayraktar、Mehmet Sekmen、Mustafa Unal、Fatih Metin、Haydar Kemal Kurt、Mehmet Emin Ekmen、Mustafa Hamarat、國際合作發展署副署長 Mustafa Sahin；以色列法務部總司長 Moshe Shilo 等。
- 2、我國人士出訪者：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蔡委員同榮、鄭委員麗文、帥委員化民、蔡委員煌瑯、林委員郁方、傅委員崑其、周委員守訓等訪問土耳其；高雄縣議會組團訪問俄羅斯；貴院黃委員昭順偕秀傳醫療體系人員赴蒙古訪問；外交部侯次長清山訪問中東國家；臺中市胡市長志強赴土耳其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世界理事會及執行局會議」；經濟部施次長顏祥應邀率臺灣奈米科技產業訪問團赴莫斯科參加「奈米國際論壇」。

(三)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金管會與約旦保險監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15 日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以色列中小企業局 97 年 8 月 11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
- 3、金管會與杜拜金融服務總署 97 年 11 月 5 日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四)國際關懷與救助：臺北市醫療團 97 年 9 月 5 至 19 日赴蒙古烏蘭巴托義診。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邀訪部分：本期訪臺政要計有布吉納法索參謀總長陶歐雷；聖多美普林西比新聞、青年暨體育部長柯薇璐、總理白朗哥；甘比亞內政部長山可、國會議長西塞、參謀總長湯巴、農業部次長賈竹；布吉納法索瓦加杜古市市長龔褒磊、農業部長薩德克；史瓦濟蘭國會議員姆莎內。
- 2、出訪部分：本期我國計有蕭副總統萬長擔任特使率團赴史瓦濟蘭參加史國雙慶；外交部歐部長鴻鍊率團出訪甘比亞及布吉納法索；外交部林次長永樂赴聖多美普林西比考察雙邊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情形等。

(二)雙邊技術合作方面：

- 1、我與非洲 4 友邦政府間均已建立雙邊合作諮商機制，以協商、規劃及檢討雙邊合作計畫，目前推動中的雙邊重要合作計畫計有：布吉納法索興建國家級醫療中心及職訓計畫、史瓦濟蘭援建新機場航廈及開發生技園區計畫、甘比亞修建道路及路燈整建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改善電力計畫及抗瘧計畫。
- 2、為提升非洲地區衛生醫療水準，我為甘比亞代訓 7 名住院醫師，訓期 4 年，已於 97 年 11 月 2 日開訓。
- 3、97 年 10 月間我國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兩國政府簽署之農技合作協定自動續約 3 年；10 月我國與布吉納法索兩國政府簽署「中布合作混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會議紀錄；另我與史瓦濟蘭農業技術協定已完成續約換文。

(三)醫療人道援助方面：協助「臺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赴史瓦濟蘭義診；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與奈及利亞各一只貨櫃輪椅及其他助行器材等；資助布吉納法索降低愛滋病計畫，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掖助愛滋孤兒社會救濟基金、中央及地方防治單位之能力強化。

(四)拓展經貿合作及學術交流方面：補助臺非經貿聯合辦事處拓展臺非貿易交流及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4 屆年會活動。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國人赴歐訪問：海基會江董事長丙坤及僑委會薛副委員長勝華一行赴西班牙參加「歐洲臺灣客家聯合會」第1屆年會、貴院曾副院長永權一行赴西班牙參訪、司法院許大法官宗力一行赴西班牙考察、國科會李主委羅權訪法期間與法國國家研究署署長勒固緹耶女士共同簽署合作協定附錄、文建會黃主委碧端赴法出席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國科會陳副主委正宏於赴法參加2008年臺法科技獎頒獎典禮及主持臺法幽蘭計畫年度審查會、文建會黃主委碧端赴義大利參加「第11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活動、高雄縣楊縣長秋興訪問德國、國科會陳副主委正宏訪問德國並與德國萊布尼茲研究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經濟部能源局葉局長惠青赴德考察、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赴西班牙馬德里簽署保護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高雄市陳市長菊率團參訪愛丁堡、司法院謝副院長一行參訪蘇格蘭最高法院、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率團赴英國倫敦參加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34屆年會、國科會李主委羅權一行訪問英國、花蓮縣朱副縣長景鵬率縣政府考察團一行赴德國參訪市政建設、國泰基金會錢董事長復赴捷克參加第12屆「公元兩千年論壇」會議、研考會宋副主委餘俠赴斯洛伐克參加「資訊科技暨公共行政協會」(ITAPA)第6屆年會、國科會陳副主委正宏訪捷參加第2屆臺捷科技日。
- 2、歐洲訪賓來臺：英國國會議員 John Smith；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John Perry 眾議員；葡萄牙國會議員 Joao Soares、法國國民議會副議長 Jean-Marie Le Guen、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 Monique Papon、國民議會友臺小組 François Brottes 主席；義大利眾議院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Giuseppe Palumbo、參議員 Salvo Fleres；德國國會蓋斯議員、國會「柏林—臺北友好小組」主席 Wilhelm Josef Sebastian、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暨哥德學院前院長 Prof. Dr. Jutta Limbach；挪威國會外交委員會議員 Mr. Morten Høglund、國會能源暨環保委員會副召集委員 Mr. Ivar Kristiansen；丹麥國會衛生委員會主席 Mr. Preben Rudiengaard、國會友臺協會主席 Jens Hald Madsen；瑞典法務總長 Lambertz、臺瑞(典)議員協會議員 Cederfelt；芬蘭國會議員 Naucner；奧地利國會議員 Sonnberger；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Januz Onyszkiewicz 人、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Georg Jarzembowski、歐洲議會自由黨團主席 Graham Watson；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經濟處處長 Bertin Martens；波蘭國會議員 Zdanowska、波蘭科學院 Michal Kleiber 院長；匈牙利國會議員 Jenő Lasztovics；捷克競爭保護局主席 Martin Pecina；羅馬尼亞國際關係中心主任 Anton Carage；保加利亞國會議員 Evgeni Stefanov Chachev；拉脫維亞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Silva Bendrate。

(二)實質關係重要發展：

- 1、貴院「中華民國—英國國會議員交流協會」於97年10月31日成立、「中華民國—西班牙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及「中華民國—義大利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於97年11月14日成立、

- 「中華民國—法國國會議員聯誼會」於 97 年 12 月 2 日成立。
- 2、臺法客運恢復直航：長榮航空臺北—巴黎航線前因未享第五航權無法至第三地載客，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爰自 96 年 11 月片面停飛。鑒於臺法客運直航對促進臺法關係及交流具重要實質意義，經我積極居中協調復航事宜，長榮航空嗣於 97 年 11 月與法方達成協議，將於 98 年 1 月 20 日依據原合約復航。
 - 3、國科會陳副主委正宏與德國萊布尼茲研究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展開廣泛合作交流。
 - 4、「臺灣教育部與奧地利聯邦共和國教育、藝術暨文化部普通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於 97 年 9 月 8 日在臺北完成簽署。
 - 5、歐盟輪值主席法國外長 Bernard Kouchner 於 97 年 9 月 30 日函復歐洲議會外委會副主席 Janusz Onyszkiewicz(自由黨團，波蘭籍)表示，法國支持我參與專門性多邊論壇，並希望兩岸藉非官方形式溝通管道改善兩岸關係，以利臺灣參與國際組織。
 - 6、外交部林次長永樂率團於 97 年 10 月 21 日赴比利時布魯塞爾主持第 20 屆臺歐盟諮商「綜合及其他部門別議題」會議，會中臺歐雙方就氣候變遷、競爭政策、科研計畫、文教合作、勞工技術、防制洗錢、在臺設立歐盟中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雙方達成多項共識。
 - 7、經濟部林次長聖忠率團赴西班牙參加於 97 年 12 月 3 日在馬德里舉行之第 5 屆「臺西(西班牙)經貿諮商會議」，係該會議中斷 4 年後再度召開，會議層級由局長級提升為次長級，顯示西國甚為重視與我經貿之往來。
 - 8、歐盟近年來持續關注臺海和平穩定及兩岸關係進展，並積極鼓勵海峽兩岸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紛爭，倡導兩岸務實合作，本期多次發表肯定兩岸發展關係之友我聲明：
 - (1) 歐盟於 97 年 9 月 19 日就我聯合國案發表聲明，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多邊專門論壇，尤其是臺灣參與對歐盟及全球利益至為重要之論壇。歐盟特別期望臺海兩岸透過對話研訂具體作法，俾臺灣人民有意義參與「國際衛生條例」之執行。
 - (2) 歐盟 CFSP 高級代表索拉納另於 97 年 11 月 4 日針對我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及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簽署相關協議發表肯定兩岸關係之聲明，歡迎中國及臺灣當局所簽署有關改善臺灣海峽間運輸及貿易直航之相關協議，並強調該相關協議之簽署，在尋求務實措施以增進海峽兩岸人民福祉等方面象徵重要及正面之一步。
 - (3) 歐盟執委會於 97 年 12 月 1 日及 9 日二度發表聲明歡迎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 (4) 歐盟輪值主席國係於 97 年 12 月 23 日代表歐盟就兩岸海空直航首航發表肯定聲明，歐盟歡迎兩岸自 12 月 15 日起進行之首次海空直航，此為兩岸於 11 月間非官方磋商(按：「第 2 次江陳會」)所達成協議之具體展現。此等會談有助於兩岸建立互信與增進雙方瞭解，以強化兩岸及亞太地區之合作與穩定，歐盟至盼兩岸能持續此一進程。

六、我國與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美國部分：

1、簽署重要協定：97年臺美間共簽署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1號執行辦法、機密資訊分享聯合協議(推動臺美紡品MOU諮商)、展延「臺美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備忘錄(MOU)」及臺美漁業合作共同工作計畫、公共衛生暨預防醫學合作綱領第3號執行辦法、環境保護技術協定展延效期換函、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20號執行辦法、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4號執行辦法、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合作協定及其執行辦法、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8號附錄第1號修正案、福衛3號星系衛星系統頻率協調合作協議、中美港口空氣品質清淨夥伴會議宣言、技術合作福衛3號/COSMIC協議書第2號執行協定、NAT-I-845協議備忘錄第8號第9號附約及各該技術執行協議」、環境保護技術協定第8號執行辦法。

2、經貿關係：

(1)依據我國海關統計,97年臺美雙邊貿易額為571.27億美元,我對美出口307.95億美元,自美進口263.32億美元,我對美順差44.6億美元。美國為我第3大貿易夥伴,第2大出口國,第3大進口國。

(2)洽簽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外交部97年度針對「臺美自由貿易協定」共計進洽美國政府官員48人次、國會議員84人次;另與美國學術及智庫合作舉辦4場簡報說明會及6場座談會。

3、相互訪問：

(1)本期美國訪臺之重要人士計有：美國聯邦眾議院交通委員會「航空小組」主席柯斯特羅(Jerry Costello, D-IL)、聯邦眾議員鄧肯(John Duncan, R-TN)、歐提茲(Solomon Ortiz, D-TX)、霍爾頓(Tim Holden, D-PA)、強森(Eddie Bernice Johnson, D-TX)、卡普安諾(Michael Capuano, D-MA)、布朗(Henry Brown, R-SC)、李賓斯基(Dan Lipinski, D-IL)、費倫(Mary Fallin, R-OK)、艾賽爾(Darrel Issa, R-CA)、國會「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副主席白嘉玲(Carolyn Bartholomew)、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ACYPL)訪團、美臺商業協會主席伍佛維茲(Paul Wolfowitz)、美國企業研究院(AEI)駐院研究員卜大年(Dan Blumenthal)、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中國計畫主任包道格(Douglas Paal)、「2049研究所」所長薛瑞福(Randy Schriver)、美國在臺協會前理事主席羅大為(David Laux)、愛達荷州歐士杰州長(C.L. "Butch" Otter)、夏威夷州林格爾州長(Linda Lingle)、亞太事務協會前主席 Frank Boas、前聯邦參議員哈奇遜(Tim Hutchinson(R-AR))、聯邦眾議員前運輸部長峰田(Norm Mineta)所率「美國高階政商訪問團」、國土安全部主管政策副助理部長 Paul Rosenzweig。

(2)本期我國訪美之重要人士計有：司法院賴院長英照、貴院王院長金平、吳委員敦義、林委員郁方、「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訪團、蔡委員同榮、陳委員瑩、國防部張副部長良任、國安會何副秘書長思因、國安會詹諮詢委員滿容、中華民國出席 2008 美國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團、中華民國出席 2008 美國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團、陸委會賴主委幸媛、外交部歐部長鴻鍊、外交部夏次長立言、經濟部鄧次長振中、衛生署葉署長金川、衛生署宋副署長晏仁、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公平會湯主委金全、臺南市許市長添財、臺北市郝市長龍斌、國科會李主委羅權、監察院趙委員榮耀、原能會蔡主委春鴻、高雄縣楊縣長秋興等人。

(二)加拿大部分：

- 1、簽署重要協定：本期臺加共簽署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農業及農業產品科學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臺加銀行及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臺加原住民族合作備忘錄續約等 3 項雙邊協定。
- 2、經貿及民間互動協定：我國為加拿大在全球之第 13 大貿易夥伴，在亞洲為第 4 大貿易伙伴，僅次於中國、日本及南韓。我近年來每年約有 15 萬國民訪加，係加國第 7 大旅客來源。而我旅加註冊留學生約 1 萬 5 千人。

3、相互訪問：

(1)本期訪臺之加國外賓計有：加拿大國會議員及學者觀選團、密西沙加士市長麥考蓮訪問團、競爭局局長 Sheridan Scott 女士偕國際事務官訪問、參議員哈伯 Marc Harb 獲頒大綬景星勳章、外交及國際貿易局東亞局局長侯秉東 Gordon Houlden、參加第 12 屆總統就職大典特使團狄沃榮 Barry Devolin、沙士卡其灣省原住民代表 Ken Thomas、滑鐵盧市市長 Brenda Halloran、印第安及北方事務部助理副部長 Fred Caron、財政部稅務協定處處長 Alain Castonguay 來臺出席我國與加拿大「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 2 回合磋商會議、國會議員訪問團第 1 及 2 團等。

(2)本期我國訪加之重要人士計有：外交部夏次長立言、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薛副委員長盛華、國科會張副主委文昌、金管會陳前主委樹、國科會陳副主委力俊等。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國際參與：

- 1、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王執行長樂生 97 年 7 月 9 日抵厄瓜多出席「世界城市聯盟」之會前會及秘書會議。
- 2、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章司長文樑(APEC 資深官員)97 年 8 月 18 日率團抵秘魯出席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
- 3、外交部中南美司郭司長永樑、周副司長麟先後率團赴宏都拉斯出席「第 14 屆我與中美洲

國家外長會議技術小組會議」。

4、經濟部施次長顏祥 97 年 8 月 27 日抵秘魯 CHICLAYO 市出席「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

5、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陳秘書長連軍 97 年 11 月 27 日赴聖克里斯多福參加「國際電子化政府研討會」。

(二)相互訪問：

1、推動政府高層出訪：

(1)總統於 97 年 8 月 12 日至 19 日率團出席巴拉圭總統盧戈及多明尼加總統費南德斯就職典禮，並過境巴拿馬及美國。

(2)司法院賴院長英照於 97 年 9 月 18 日率特使團赴聖克里斯多福參加慶祝聖國獨立暨與我國建交 25 週年紀念活動，嗣於 9 月 22 日及 23 日分赴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訪問。

(3)外交部歐部長鴻鍊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及 15 日赴巴拿馬主持「第 10 屆駐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使領館及第 11 屆駐中南美洲無邦交國代表(辦事)處聯合區域會報」，並訪問巴拿馬；同月 18 日出席於宏都拉斯舉行之「第 14 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及「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第 17 次董事會議」，並訪問宏都拉斯。

(4)連前副總統戰於 97 年 11 月 12 日以領袖代表身分率團赴秘魯出席「APEC 第 16 屆經濟領袖會議」。

2、中南美洲國家元首及政要應邀訪臺：元首來訪包括：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道格拉斯(Denzil Llewellyn Douglas)、薩爾瓦多總統薩卡(Elias Antonio Saca)、宏都拉斯總統賽拉亞(José Manuel Zelaya Rosales)、貝里斯總理巴洛(Dean Barrow)、聖克里斯多福總督余培勳(Cuthbert Sebastian)、聖文森總督柏朗泰(Frederick Ballantyne)、聖露西亞總理金恩(Stephenson King)、聖文森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瓜地馬拉總統柯隆(Alvaro Colom)；副總統及總督等包括瓜地馬拉副總統艾斯巴達(Rafael Espada)、尼加拉瓜副總統莫拉雷斯(Jaime Morales Carazo)、巴拿馬第二副總統阿羅賽梅納(Ruben Arosemana Valdes)、海地總統府秘書長龍向(Fritz Longchamp)、巴拉圭總統府秘書長羅梅洛(Alfonso Romero Correa)等；部次長級以上政府官員邀訪共計 29 批。國會方面，包括中美洲議會議長鞏薩雷斯(Julio Guillermo González Gamarra)夫婦、聖克里斯多福國會議長馬丁(Curtis A. Martin)等共計 16 批。

(三)經貿及技術合作：

1、我國產荔枝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首銷智利。

2、「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農業技術合作協定」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另我與瓜國於 1985 年簽署之農業技術合作協定該日起終止。

3、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97 年 7 月 10 日率國內商展團體參加「瓜地馬拉第 10 屆商展」。

4、我國 97 年 7 月 16 日完成「中、巴(拉圭)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暨補充協

議生效之法定程序。

- 5、「第8屆中巴(西)經濟聯席會議」97年9月1日於巴西聖保羅市舉行。
- 6、我駐尼加拉瓜技術團97年9月3日與尼方簽署稻作增產合作協議。
- 7、我政府協助多明尼加第一夫人辦公室興建之職訓中心於9月9日捐贈多方。
- 8、我政府97年9月上旬贊助宏都拉斯總統賽拉亞(José Manuel Zelaya)及第一夫人主持「希望列車」及「團結食堂」計畫。

(四)文化及體育交流：

- 1、高雄縣永興樂皮影劇團97年7月17日應邀於墨西哥 Tlaxcala 州 Huamantla 市「第23屆國際偶戲節」演出「西遊記」之火燄山。
- 2、我桌球代表隊一行97年7月22日抵薩爾瓦多參加「2008年薩爾瓦多第4屆國際青少年桌球公開賽」。
- 3、駐阿根廷代表處97年7月22日假聖達費市舉辦「綺麗臺灣照片展」暨「臺灣電影展」。
- 4、我與瓜地馬拉政府97年9月9日簽署「瓜地馬拉共和國文化體育部及中華民國(臺灣)駐瓜地馬拉大使館間為推廣瓜地馬拉馬雅及臺灣原住民文藝團體表演交流瞭解書」。

(五)國際關懷與救助：

- 1、「臺灣行動醫療團」一行97年7月7日抵聖克里斯多福義診13天。
- 2、我政府97年7月17日捐贈瓜地馬拉10輛救護車。
- 3、我政府97年7月24日捐贈尼加拉瓜北大西洋自治區 MASAKU 協會主席食米一批。
- 4、我政府97年7月31日捐贈瓜地馬拉人道救濟物資一批。
- 5、國合會派遣行動醫療團於97年8月18日至31日前往聖露西亞進行巡迴義診服務。
- 6、國合會派遣行動醫療團於97年9月28日至10月13日前往宏都拉斯進行巡迴義診服務。
- 7、我駐海地徐大使勉生97年9月9日赴海外交部代表我政府致贈風災賑濟款。
- 8、我政府97年9月17日捐贈巴拉圭第一夫人辦公室輪椅28輛及救助兒童款1,500美元。
- 9、我政府97年11月10日捐贈20萬美元，協助聖克里斯多福遭奧馬颶風侵襲災民重建家園。
- 10、我政府97年11月10日捐贈10萬美元，供貝里斯溺災災民購買緊急醫藥用品。
- 11、我政府續按月援贈海地食米8百公噸。
- 12、國合會行動醫療團97年11月間赴海地進行義診2週。

(六)簽署協定及續延協定效期：本期我與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簽署之協定計有：「瓜地馬拉共和國文化體育部及中華民國(臺灣)駐瓜地馬拉大使館間為推廣瓜地馬拉馬雅及臺灣原住民文藝團體表演交流瞭解書」、「中、尼(加拉瓜)稻作增產合作協議」、「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有關整治尖沙海灘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第14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聯合公報」。

八、提升領務業務服務

- (一)積極推動「晶片護照發展計畫」，歷時3年半，已於97年12月29日起正式發行，預估年總核發量將達130萬冊。
- (二)發行前規劃4場宣導推廣說明會，並於97年12月1日至14日舉辦「晶片護照發行、全民不缺席」首發紀念抽獎活動，加強相關業者及民眾充分瞭解晶片護照及其申辦須知，計有1萬0,569名民眾上網報名。
- (三)自97年12月15日起，實施以電腦列印驗證內容文字於彩色防偽驗證貼紙之方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以提高文件證明公信力。
- (四)自97年10月至12月，陸續對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立陶宛、愛沙尼亞等5國國民開放免簽證，使免簽證適用國家增加為36國。97年12月1日另增列持有美國或加拿大永久居留證之印度、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印尼等5國國民亦得免簽證入境。

九、國際新聞傳播

(一)國際傳播具體績效：

- 1、規劃國際媒體晉訪馬總統文宣案：共安排24家國際重要媒體晉訪馬總統，包括美國「紐約時報」、「康得納斯旅遊者」雜誌、「聖荷西水星報」、「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時代雜誌」、「華爾街日報」及「今日美國報」、英國「泰晤士報」及「英國廣播公司」、德國「第二電視臺」、「南德日報」、卡達「半島電視臺」、日本「讀賣新聞」、「產經新聞」、「北國新聞」、「世界雜誌」及「智利、秘魯、墨西哥記者團」等，獲刊報導31篇。
- 2、規劃高層出訪文宣案：馬總統就職後於97年8月12日「敦睦專案」首次率團出訪巴拉圭、多明尼加，參加該兩國新任總統就職典禮，並過境巴拿馬，受到當地及國際媒體之高度重視，相關平面媒體報導達146餘篇次；於總統出訪前，安排相關國家媒體來臺晉訪，刊出報導15篇。另配合APEC 97年於秘魯召開，邀請「秘魯、智利及墨西哥記者團」晉訪馬總統，相關報導於APEC期間連續刊出，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 3、辦理加強邦交國文宣案：國慶期間邀得中南美邦交國記者20餘人來訪，獲致報導29篇次，有助鞏固邦誼。此外，委請中央廣播電臺製作西語專輯節目，供中南美洲邦交國運用，以增進對臺灣之認識。
- 4、辦理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文宣案：媒體相關報導計531篇次，洽獲媒體刊播友我報導104篇次、接受媒體專訪獲刊(播)21篇次、投書獲刊58篇、新聞局長專文獲刊71篇次。
- 5、辦理國慶文宣案：洽登新聞局長專文121篇次，並洽登觀光局長專文20篇次，另邀國際媒體記者46人來臺，獲報導績效60篇次，有助國際社會對新政府政策之瞭解。
- 6、規劃第2次「江陳會」國際文宣案：97年11月3日至7日在臺北舉行第2次「江陳會」，

會談期間計蒐報國際輿情 618 篇次，並配發新聞局長專文予駐外單位洽請國際媒體刊登，獲全文刊出或引述內容者 98 篇次。

- 7、規劃我國參加 APEC 文宣案：秘魯 APEC 年會於 97 年 11 月 16 日至 23 日在利馬舉辦，會前邀請主辦國秘魯及智利、墨西哥記者於 11 月上旬晉訪馬總統，會議期間並安排領袖代表連前副總統國際記者會及刊登我國形象廣告等，計蒐報有關我國之國際媒體報導 112 篇。
- 8、推動軟性文宣案：邀請「原舞者」團體於 97 年 9 月 6 日至 18 日赴中南美洲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秘魯及多明尼加等 4 國巡演，計獲國際平面媒體刊出 70 篇報導，連同電視、廣播等電子媒體配合專訪報導，總計逾 200 篇次。安排「臺原偶戲團」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3 日赴法國、匈牙利、德國及捷克等 4 國巡迴表演 16 場，獲國際媒體報導 60 餘篇次，有助提升我在歐洲能見度及優質國家形象。
- 9、因應北京奧運文宣案：製作英文版「活力運動篇」國家形象廣告於「華航」及「長榮」國際航班上播映，並在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頻道及美國 41 個機場候機大廳播出，宣揚我國 98 年將舉辦之「高雄世運」及「臺北聽奧」。辦理兩梯次國際記者邀訪，計邀得採訪北京奧運之日本、菲律賓、泰國、印度、印尼、美、德、英、捷克及澳洲媒體等 19 人順道訪臺，報導合計 34 篇。
- 10、推廣觀光旅遊案：共邀請美、加、荷、丹麥、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捷克、波蘭、沙烏地阿拉伯、馬來西亞及紐西蘭等 12 個國家 26 名旅遊記者訪臺，計刊出報導(或製播旅遊節目)47 篇次。
- 11、規劃駐地電影展與國情照片展文宣案：與各國專業機構合辦「臺灣電影展」、「楊德昌導演回顧展」及「林正盛導演電影展」等活動 18 場次；並於全球各地推動「綺麗臺灣」及「連接臺灣，運籌全球」等國情照片巡迴展，增進各國人士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在 32 個國家舉辦 115 場次展覽，獲國外平面及電子媒體共 582 篇(次)報導。
- 12、辦理國際媒體人士華語文教學案：運用全球學習華語文風潮，邀請國際媒體人士來臺修習華語文，並深入瞭解我國政經文化狀況。本期邀獲日本「產經新聞」、「澳洲廣播公司」、西班牙「艾菲通訊社」、德國「第二電視網」(ZDF)、法國「第二電視臺」等 19 國 25 位國際媒體人士來臺，另美國「新聞週刊」等 3 國 4 位駐臺記者亦參與研習華語文。

(二)安排國際媒體深度採訪報導：

- 1、配合「臺灣意象」、「推廣觀光」、「雙十國慶」、「二次江陳會」、「亞太經合會」等專案，接待及協助國際記者來臺採訪計有 244 人；另接待各部會推薦拜會及聽取簡報之外賓計 938 人。
- 2、辦理國際媒體駐臺記者參訪案，計規劃「龜山島賞鯨豚」、「2009 高雄世運主場館」、「東沙島」、「太陽光電產業」、「花蓮樂活農村休閒活動」及「臺灣 WiMAX 無線通訊產業」等觀光、文化、科技及農業等各類參訪活動，俾利國際媒體深入瞭解我國。

- 3、配合「兩岸週末包機直航」及「二次江陳會」等重大新聞事件，邀請學者舉行英文研討會並與國際媒體記者對談，有助渠等深入瞭解政府相關施政內容。

(三)文宣出版品：

- 1、編印定期刊物：出版英、法、西、德、俄 5 語版「臺灣評論」、英文「臺灣紀事報」、「西文旬刊」、法文「臺灣快訊」電子報、中英及中日文版「臺灣光華雜誌」等 7 種語文之 10 種期刊，合計近 71 萬冊(份)。前開各刊物均配合我國參與 APEC 年會、加入聯合國、第 2 次江陳會、以及新政府之政策方向等重要議題做特別報導。
- 2、編印不定期出版品：本期共編印 28 種不定期刊物，合計近 20 萬冊。英、法、西、德、日、俄 6 語版「中華民國一瞥」；英文版「2008 年中華民國年鑑」；中文版「97 年中華民國年鑑」；英、法、西、德 4 語版「馬英九總統簡傳」及「蕭萬長副總統簡傳」、英文版「劉兆玄院長簡傳」；英、西文版「臺灣映象」畫冊；「中華民國 98 年案曆」；西文版「文化臺灣—原住民文化」；西文版「國旗與國歌」摺頁；英文版「國慶特刊」；英文版「2008 APEC 連戰領袖摺頁」；英文版「2009 年 APEC 記事案曆」；英文版「Chinese Taipei's Contributions to Large-Scale Disaster Recovery in APEC」；英、西文版「APEC 特刊」等。
- 3、推廣文宣資料網路版及訂閱電子期刊：各語版出版品皆同步上載新聞局全球資訊網；各語版電子期刊每月點閱人數超過 30 萬人次，訂戶數為 3 萬 0,819 筆。此外，英文「臺灣評論」月刊定期由專人接受 ICRT 電臺專訪，介紹每月文章內容，以增進在臺英語人士對該月刊之認識及閱讀興趣。

(四)視聽資料：

- 1、新聞局與探索〈Discovery〉頻道合製「謎樣臺灣」5 部紀錄片，業於 97 年 11 月 25 日舉行首播記者會，並自 11 月 28 日起，在臺灣及亞洲地區 30 個國家探索頻道播出。
- 2、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製「綻放真臺灣」9 部系列紀錄片，自 93 年起，以 34 種語言在全球 166 個國家播放，並於 2008 年哥倫布、蒙大拿等國際影展獲得 9 項大獎。另該頻道承攬新聞局之「2009 臺北聽奧」高畫質紀錄片，亦於 97 年 12 月正式簽約製作。
- 3、完成「臺灣的出版業與書店」、「綠島」、「推廣臺灣的華語文教學」、「臺灣之最」、「臺灣的創意科技產業」與「臺灣的特殊樂團」等國、英語版國際傳播紀錄片。
- 4、甄選「產房」、「春天—許金玉的故事」、「YES！臺灣夜市」3 部優良民間紀錄片並加配英、西與法等外語版，透過新聞局駐外單位在駐地舉辦影展。

參、國 防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強化全民防衛總體戰力：

- 1、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1 號演習「綜合實作」操演，計動員支援人力 3 萬 2,652 人，各型車輛 4,550 輛、船舶 11 艘、直昇機 8 架；另「全民防空」階段於 97 年 8 月間區分 7 個地區，分區異時各實施 30 分鐘防空疏散演練。
- 2、強化後備軍人遂行國土防衛作戰能力，本期已陸續召訓 199 個梯次合計 7 萬 5,231 人，報到率 98.59%；另輔助軍事勤務隊召訓 2 萬 0,324 人，報到率 92.2%。
- 3、辦理「同心演習」，參演人力 4 萬 1,231 人，動員機漁船 8 艘、各型車輛 1,094 輛、工程重機械 71 輛、軍需物資 7 類 43 項 18 萬 6,424 件、軍需動員工廠 1 座，徵用報到率 100%。
- 4、掌握全國民物力動員編管與支援能量，已編管人力動員能量 154 萬 6,031 人、交通動員能量 161 萬 6,242 輛(架、艘)、醫療機構 507 家、民生重要物資 10 大類 67 項 331 目，並陸續完成簽證作業。
- 5、利用節慶及例假日，辦理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開放營區 33 處，參觀人數 42 萬 0,026 人次；另辦理國軍歷史文物館「烽火歲月－八二三戰役 50 週年」專題特展 3 場次，一般展覽 234，參訪民眾 7 萬 0,590 人次。
- 6、支援高中(職)生實彈射擊課程 162 場，學生 7 萬 0,615 人參訓，支援外木山靶場等 8 處，支援官兵 1,699 人次，成效良好。

(二)整合軍備後勤，國防民生合一：

- 1、國防資源釋商：為期達成「建立自主國防」與「帶動國內經濟成長」雙重目標，97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計畫目標 721 億元，執行成效良好。
- 2、營地整體運用：
 - (1)配合金、馬、澎等外(離)島發展觀光及公務需求，檢討釋出營地 908.99 公頃。
 - (2)配合經建政策、教育發展、民眾休憩需要，釋出營地 526.1 公頃。
 - (3)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出借營地 134.3 公頃。
 - (4)檢討納入營改基金土地計 215 處 242.3 公頃，完成標售 77.74 公頃，得款 297 億餘元。
- 3、協力國土復育：國軍秉持「戰訓與民生合一」目標，積極投入國土復育工作，本期執行濁水溪永興橋段及大里溪福田橋段等 2 處疏濬作業，計投入兵力 2,596 人次，施工機具 863 車次，總清淤量 19 萬 1,479 立方公尺。
- 4、執行外島排雷：為促進金、馬地方建設與發展，國軍全力執行自力排雷與委商排雷任務，本期計清除雷區面積 33 萬 0,538 平方公尺，排除各式地雷、未爆彈 3,684 枚。

(三)落實兩岸交流安全配套措施：

- 1、配合政府推展兩岸交流事務，已與交通部完成兩岸空運直航新航路規劃，並完成兩岸海運直航航安機制及應變作為規劃。
- 2、完成港口安全維護應變流程及行動準據，並以基隆港為例實施演練，驗證兩岸海運直航後，國軍港口應變兵力應變制變具體作法。

(四)樹立廉能軍風，推動行政革新：

- 1、策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針對各軍司令部所屬單位實施督導；另「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項採購業務，本期已稽核陸軍航特部等 33 個單位，稽核案件 414 件，有效提升採購品質。
- 2、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列管申報對象計 1,109 員，已全數完成財產申報，並依法務部訂定抽籤比例，辦理抽籤審查會。

二、軍事戰略設計

(一)建立精銳國軍：

- 1、強化國防組織，定期檢討兵力結構與軍事基礎建設，針對未來 15-25 年國際安全情勢、戰爭型態、威脅與衝突模式、國防科技、武器及敵情等發展趨勢，全般評估遠程戰略環境及國軍軍事能力，俾為構建「十年建軍構想」參據。
- 2、定期檢討國防二法有關國家軍事指揮機制、聯合作戰指揮機制與聯合參謀編組，積極整合高司幕僚組織，藉強化聯合作戰效能等手段，結合年度演訓驗證，建構整體防衛戰力，確保國家安全與發展。
- 3、建立「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管理制度，目前執行之主要武器系統獲得專案計「海用飛彈工程發展」等 30 餘項；97 年籌獲之新式武器裝備計車載防空飛彈系統等，換裝後可提升國軍整體聯合作戰能力。

(二)拓展區域軍事安全合作：

- 1、藉軍政高層人士互訪，提升雙方軍誼，本期執行高層首長出訪案 1 次、邀請外賓及友邦軍政首長來訪 11 國 48 案 274 人次、贈(受)勳 2 枚。
- 2、辦理國內、外智庫交流研討，建立合作網路，邀請美、日、英、澳、印等智庫學者專家訪問我國，本期執行國內智庫研討 2 場次，國外智庫研討 3 場次、召開區域安全國防論壇 3 場次，對研析未來臺海情勢及瞭解國際關係走向，殊有助益。
- 3、國防部應「美臺商會」邀請，於 97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由陳部長率員赴美參加「美臺國防工業研討會」，研討「華美關係」等相關議題，對促進中美雙方軍備交流具實質助益。

(三)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國防部已完成「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相關規劃，刻正進行先期整備，後續將俟國內、外及兩岸環境成熟後，再配合政府政策，依「穩健」、「務實」、「循

序漸進」方式，區分近、中、遠 3 階段，逐步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三、國防人力運用

(一)推動全募兵制：

- 1、廣續推動全募兵制度，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區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執行驗證等 3 個階段實施。第 1 階段至 98 年 6 月 30 日，將針對組織編裝、後備動員等 12 要項，完成配套措施規劃、法規研修及執行計畫策頒；第 2 階段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除完成法令研修檢討外，並適時推動各項配套措施；第 3 階段自 100 年起，逐年執行、驗證及檢討修訂，103 年底達成全募兵目標。
- 2、此期間義務役期仍維持 1 年，視招募目標成效，適時檢討調整；全面實施募兵後，役男仍需接受後備動員召集訓練，以保持質量兼具之後備戰力。
- 3、因應全募兵制政策，已策頒「推動全募兵制法規整理專案執行計畫」，計 22 種法規應行制(訂)定或修正；並完成「實施全募兵制後備動員因應作為之研究」報告，規劃於 98 年 2 月完成後備部隊戰力整備、精進後備動員機制、後備動員人力選用等執行計畫。

(二)招募優質人力：

- 1、為擴大軍校正期班招生成效，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甄選入學，97 年度已依計畫目標招收 1,270 員，員額獲得率 100%，大幅提升國軍幹部優質化。
- 2、充實士官人力，97 學年度招收軍事學校常備士官二專班，計錄取社會青年 2,170 員、現役士官 220 員及預校生 44 員，合計 2,434 員，錄取率達 100%。
- 3、97 年度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3,801 員，本期已招募 1 萬 5,819 員(含女性 2,059 員)，已達招募目標。

四、軍隊組織轉型

(一)落實建軍規劃，爭取國防預算：

- 1、對美重大軍購「E-2T 型機性能提升」等案，美方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送交國會申請授權，其中，E-2T 型機性能提升、潛射魚叉飛彈及新型攻擊直昇機案，已與美方完成發價書簽署事宜，其餘正依程序作業中；另持續推動「柴電潛艦」與「通用直昇機」等兩項軍售案申請國會授權，並積極爭取「F-16 C/D 型戰機」同意供售。
- 2、98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3,186 億元，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697 億元，合計 3,883 億元，已達 GDP3.% 政策目標。後續年度仍秉持務實建軍規劃之理則，編列合理預算，以建立自我防衛基本能力，確保臺海和平與穩定。

(二)健全應變機制及精進聯合作戰效能：

- 1、本期執行卡玫基、鳳凰、辛樂克及蕃蜜颱風等 4 次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急難救援任務，計

派遣兵力 2 萬 6,284 人次、車輛 1,343 車次及飛機 28 架次。

- 2、完成「聯合作戰操演」等 4 類 51 項演訓任務，並藉戰備測考方式驗證各單位遂行聯合作戰能力，本期實施 9 項 14 次督考，執行率達 100%。
- 3、本期基地訓練已施訓地面部隊 191 個營(含獨立連)、各型艦艇 130 艘、飛行作戰隊 6 個。

(三)加速廢彈處理，消弭危安：

- 1、處理廢彈計 2 萬 4,212 噸，汰除本島地區老舊彈庫 29 棟，外島地區老舊彈庫配合廢彈處理、環控系統坑道彈庫整建及調儲減併，計汰除 95 棟，合計 124 棟。
- 2、逐步檢討騰空南港等都會彈庫，改為後勤支援區，完成後可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計 238.1 公頃，以回應民眾期待。

五、官兵眷屬照顧

(一)深化心理衛生教育：辦理「心輔人員在職專業訓練」10 場次計 820 員參訓，設置「網路諮商服務網」，提供官兵便利與多元服務，本期計 5 萬 4,608 人次上線瀏覽，留言 3,748 篇，協談 412 人次。

(二)致力軍民服務：

- 1、於本院東、南、中部地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國防服務組」，受理請託、申訴、陳情案件，本期計辦理「民眾蒞站輔導」及「陳情諮詢」82 件；另各縣市軍人服務站舉辦「與征屬有約」座談 680 場次，提供役男及征屬正確訊息與服務。
- 2、辦理因公傷殘(死亡)官兵、家屬慰問，本期實施慰問 20 人次、慰問金 421 萬元；另協請各縣市軍人服務站即時、主動慰助貧苦官兵征屬計 374 戶、辦理常備戰士家屬服務 6 萬 2,527 戶，有效凝聚征屬向心。
- 3、配合隊慶、營區開放或新兵訓練期間，邀請官兵家屬參與懇親聯誼活動計 2,219 場次，參加眷屬 38 萬 5,778 人次。

(三)官兵眷屬生活設施改善：

- 1、積極推動眷村改建，落實軍眷照顧，本期計臺北市樂群新村等 5 處取得建照，臺北市復華新村等 6 處完成發包，臺北縣莒光一村等 7 處開工，臺北市崇仁新村等 5 處完成交屋；另臺中市陸光七村等 3 處完成原眷戶各項輔(補)助款核撥 164 戶，新臺幣 6 億 8,054 萬餘元，安置違占建戶 133 人，核撥補償款 1 億 9,980 萬餘元。
- 2、調增副食實物補助費 20%(每人每月調增 220-390 元)，另提供部隊伙食多樣化選擇，汰除不符部隊需求商品 396 項，並議進 642 項優良商品，滿足全軍官兵採購需求。
- 3、策訂國軍職務宿舍修繕及老舊營區整建，規劃於 99 至 10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國軍職務宿舍修繕作業；另完成急迫性待整建 28 處營區調查檢討，預於 99 至 104 年度逐年建案執行。

(四)注重權益輔導官兵就業：

- 1、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及「專案徵才活動」23場次1萬8,000餘人次、參展廠商467家、提供3萬6,000餘個工作機會。
- 2、國軍中、上校退前職訓，97年規劃施訓工、商業及創業班共3班次；本期廣續開設商業管理班1班次訓員20員。

(五)醫療優惠與補助：

- 1、訂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優免對象擴及國軍官兵及軍(遺)眷，提供及時、適切的健康照護，本期門急診102萬7,431人次，住院39萬2,691人日，優免2億2,399萬餘元。
- 2、依「國軍官兵因公負傷緊急醫療費用補助規定」，廣續提供官兵因公傷病緊急赴民間醫院診治，醫療費用補助，97年度受理39件，補助經費約70萬餘元，有效落實官兵福利照顧工作。

(六)軍事勤務傷亡損害補償：截至97年12月底止，累計受理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與財物損失補償申請案件2,511件，已完成1,352件，核發補償金12億8,815萬元。

(七)法律諮詢與訴訟服務：提供各國軍機關、部隊法令諮詢服務，設置法律服務窗口，本期受理「法律解答」623件、「法令會稿及契約審查」1,453件，「糾紛調處」、「代撰書狀」及「代理訴訟」123件；另於各地方法院所屬縣市委聘公聘律師28名，提供相關輔導訴訟協助，本期國軍官兵受輔導訴訟案件195件。

六、貫徹政治中立

- (一)廣續研修法規，健全國防法制：為落實國防法制化，積極檢討國防法規，計完成制(訂)定「國防法」等3種法規；另「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97年12月30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修正草案持續辦理法制作業。
- (二)嚴守政治中立，貫徹軍隊國家化：貫徹「軍隊國家化」目標，明令國軍人員不得參與政黨與政治團體之活動；另以「軍隊國家化」與「政治中立」為文宣主軸，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等文宣管道，要求國軍官兵確遵憲法，本期計製播電視專輯29輯。
- (三)重振軍人武德：推動「打造精銳新國軍」專案文宣，並於「精神戰力週」擴大宣教，將「軍人武德」植基於官兵心中，提倡清廉風氣，強化領導統御，培養「三信心」，建立固若磐石的國防力量。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重整退輔機制：

- 1、配合國防全募兵制，成立專案推動小組，研擬退除役官兵輔導相關服務配套措施。
- 2、研擬「全募兵退輔制度」分類分級服務照顧相關措施、建置資訊系統暨評估設置。

(二)就學：

-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4,039 人次，7,597 萬餘元、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1,765 人次，1,081 萬餘元。
- 2、推甄考選榮民進修：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進修部二技班暨進修專班 23 人、推甄榮民就讀大學校院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技術系 105 人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81 人。
- 3、培育專業人才，提高就業競爭力：與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合辦管理才能碩士學分專班(人力資源管理)，計錄取 72 人。

(三)就業：

- 1、研訂「榮民訓練後推介就業專案」、「建力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實施計畫」等措施，預訂達成輔導就業 1,900 人之目標。
- 2、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釋出短期工作機會，共進用短期僱工 377 人。
- 3、開辦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138 班次，協助榮民(眷)5,153 人取得技能專長；所屬 20 個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 138 個班次，4,286 人參加。
- 4、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 10 場次，1 萬 8,718 人參加，其中志願役官兵 1,421 人，現場徵才廠商 467 家。
- 5、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100 場次，榮民(眷)1 萬 2,258 人、廠商 2,534 家參加，成功媒合 831 人次。
- 6、本期協助榮民(眷)5,314 人次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377 人次，會外就業 4,937 人次。

(四)就醫：

- 1、整合醫療資源：設置總管理會下轄北中南區域管理會及嘉義、宜蘭、花東地區管理會，落實榮民醫療機構整合政策，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2 萬 3,185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 20 萬 4,013 人次，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2、提供中期、老人醫療照護：首創「中期醫療照護」服務網絡，成立「高齡醫學研究、教育與臨床中心」，開放老人醫學門診及自費護理之家 940 床及 3,272 個精神科床位。
- 3、善盡地區緊急醫療網責任：各級榮(總)院納入全國地區緊急醫療網，臺中、高雄榮總為中南部緊急醫療應變指揮中心，以配合建立急重症病床通報、急救責任醫院醫療資訊傳遞，有效運用整體醫療資源。
- 4、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榮(總)院辦理健康講座 7 萬 1,611 人次、預防保健 12 萬 7,155 人次、健康諮詢 14 萬 3,235 人次，落實全民健康目標。

(五)就養：

- 1、提倡榮民正當休閒活動：依「97 年榮民藝能活動實施計畫」，18 所安養機構每週策辦文康活動，邀請地方社區老人共同參與各項藝能競賽及才藝嘉年華活動計 74 場次，2 萬 9,283 人次參加。

- 2、增進榮民身心健康服務：安排居住榮家榮民體檢 7,297 人，流感疫苗施打 7,407 人，並由榮(總)院協助精神評量 7,777 人。
- 3、提升榮家服務效能，結合在地資源：17 所安養機構配合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13 萬 7,389 人次；開放公共場所及休憩園地，與社區民眾共享，並提供門診 1 萬 2,369 人次、復健 3,605 人次，共計服務 1 萬 5,974 人次。
- 4、加強精神疾患照護：各安養機構針對罹患精神疾病或急重病榮民出院，即納入「特需照顧」個案銜接照護；各榮(總)院精神專科醫師定期至機構看診，凡需住院者即予轉介；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住院 454 人，在家療養 940 人。
- 5、輔導安置榮民就養：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安置榮民 8 萬 0,401 人。

(六)服務照顧：

- 1、落實國家照顧弱勢政策：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照顧近貧－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需求條件之榮民(眷)，除辦理退輔會急難救助外，並依各方案規定協助申辦相關補助。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訪視服務榮民(眷)104 萬餘人次，協助解決問題 8,741 項；辦理各項救助 15 萬 0,983 人次，核發 6 億 1,642 萬 1,000 元。
- 3、擴大照顧弱勢：提供青年學子進入養護機構加入志工服務行列，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有 920 位志工參與；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子女營養午餐，計補助 2,268 人、金額 610 萬 3,600 元；97 年度補助榮民子女清寒獎助學金 3 萬 2,726 人次、6,978 萬 4,000 元；各農林機構於重要年節主動訪慰鄰近場(處)區之弱勢族群及單身獨居榮民。
- 4、傾聽民意解決基層問題：97 年度舉辦與民有約榮民代表懇談會 22 場次，1,866 人出席；榮服處分區座談 368 場次，2 萬 3,160 人出席。
- 5、落實便民服務：於高山農場、偏遠地區、榮(總)院、國軍(總)醫院、署(私)立醫院設置 197 個「外展服務臺」及「服務點」，服務榮民(眷)16 萬 0,141 人次。
- 6、運用志工，提升服務照顧：照顧外住高齡單身榮民 28 萬 6,356 人次；訪慰住院榮民並協助個人衛生及日常生活處理 2 萬 8,563 人次。
- 7、加強防騙措施共維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建構地區聯防(防騙)網路」，連結 22 榮服處，以點、線、面做好全面防制詐騙工作，計成功防止詐騙案 120 件。
- 8、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建置「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系統」，有效提升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品質；本期計解繳黃金 2,313 千公克、美金 9 萬 8,409 元、港幣 2 萬 3,445 元、人民幣 2 萬 7,214 元。分批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產 6 億 8,000 萬餘元；房屋 59 棟、土地 108 筆移請國產局接管。

(七)事業經營：

- 1、發展有機農業，活化農場經營：於長良及知本地區約 300 公頃農田設置有機米示範區，並結合鄰近觀光休閒產業，開發為東部養生農業區。

2、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收回武陵、福壽山及清境等 3 高山農場菜地、果園及茶園 203 公頃，除 51 公頃作為品種保存觀察區及生態導覽外，餘均配合自然景觀辦理原生樹種造林及自然復育，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 50 公頃，以建構多樣性之生態環境。

3、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1)農林：本期遊憩區總遊客數 143 萬 6,712 人次；配合陸客來臺觀光，退輔會制訂「陸客來臺會屬遊憩區因應策略」計畫，增進營運績效。

(2)工業(程)：配合政府政策，研定榮工公司民營化執行計畫，以積極推動公司移轉民營。

(3)轉投資事業：安置基金轉投資 28 家事業機構(持股 20%以上者)，近 3 年平均營收約 280 億，投資報酬率 10%以上，安置退伍官兵就業率 32.61%。

4、鼓勵民間參與，促進公共建設：廣續辦理屏東農場高雄遊憩區、臺北榮總生活廣場委外經營、臺北榮總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臺中榮總電腦刀治療等促參委外案，期藉民間企業經營理念，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節省政府投資經費。

(八)海外聯繫：

1、拓展友好關係：本期出席「美國韓越戰退協」、「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三大退協暨婦女會年會；接待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婦女會、印尼退伍軍人暨警察協會、美國 823 戰役之友協會、旅美奧蘭多榮光會、香港榮光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印尼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等單位負責人來訪。

2、凝聚榮民向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輔導成立海外榮光聯誼會組織 41 個、會員共 6,374 人。

(九)災害防救：

1、本期計有卡玫基等 5 個颱風侵臺，颱風侵襲前後，退輔會總計召開防颱會議 50 次，依颱風侵襲路徑各級主官留值掌握處理災情，有效控制、降低各機構及榮民(眷)損失。

2、建立防災(颱)資訊網站，網路連線所屬各機構，即時傳輸掌握重大災情與防(救)災指示，如金門直昇機墜機、辛樂克颱風后豐大橋斷橋等事件，服務人員均於第一時間到場協助安排就醫及處理善後事宜。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 (一)完成臺灣金控法制化：「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於 97 年 11 月 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使該公司成立更符行政法制。
- (二)辦理消費券印製、兌付及財源籌措：為刺激國內消費動能，提振國內經濟景氣，配合 貴院 97 年 12 月 5 日三讀通過「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及 12 月 26 日通過之特別預算案，財政部已完成消費券之印製、發放及點交，另將依經費需求實際進度，適時發行公債或賒借支應，並辦理後續兌付相關作業。
- (三)研修「公庫法」：為因應政府公庫管理需要，健全各級政府公庫制度，財政部已重新檢討「公庫法」修正草案，並經本院送請 貴院審議。
- (四)強化債務管理效能：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97 年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 4,782 億餘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 650 億元，除償還到期債務 5,432 億餘元外，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500 億元，節省債務利息 2.56 億餘元，有效調整債務結構，並減輕政府債務利息支出。另為有效運用國庫短期餘裕資金，於 97 年 7、8 月間提前買回國庫券面額 150 億元，節省債息支出約 1.08 億元。
- (五)協助改善地方債務：為協助地方處理債務，97 年度透過追加(減)預算編列改善縣(市)債務專案補助 200 億元，並於 97 年 9 月 18 日完成撥付，有助改善地方財政結構。
- (六)廣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及各機關業務需要，持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585 個公務機關完成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並正式上線，有助提升國庫支付整體效能。
- (七)健全菸酒管理制度：
- 1、為杜絕私劣酒弊端，廣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優質酒品認證者，計有米酒及料理米酒 48 種、高粱酒 77 種及葡萄釀造酒 8 種品牌，有助國內製酒業良性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 2、為保護國人飲酒安全，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進口酒類查驗案件約 7 萬 5 千餘件，有效增進國內酒類進口業者對酒類衛生之重視，並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之劣質酒品進口。

二、賦稅

- (一)各項稅收稽徵情形：97 年下半年全國稅收與 96 年同期之比較：

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7 年 7 至 12 月 累 計 與 96 年 同 期 比 較		
	97 年 7 至 12 月 累 計	96 年 同 期 累 計	增 減 (%)
總計	707,649	773,811	-8.6
一、稅捐	683,101	748,828	-8.8
(一)關稅	39,480	42,361	-6.8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298,122	268,506	11.0
1、營利事業所得稅	172,440	152,614	13.0
2、綜合所得稅	125,682	115,892	8.4
(四)遺產及贈與稅	12,441	15,418	-19.3
(五)貨物稅	55,924	74,728	-25.2
(六)菸酒稅	24,853	26,058	-4.6
(七)證券交易稅	33,954	74,988	-54.7
(八)期貨交易稅	2,786	3,619	-23.0
(九)營業稅	117,125	134,787	-13.1
(十)土地稅	81,642	90,202	-9.5
1、田賦	—	—	—
2、地價稅	56,535	56,032	0.9
3、土地增值稅	25,106	34,169	-26.5
(十一)房屋稅	2,247	2,549	-11.9
(十二)使用牌照稅	3,090	3,324	-7.0
(十三)契稅	5,611	6,693	-16.2
(十四)印花稅	4,936	4,680	5.5
(十五)娛樂稅	887	912	-2.8
(十六)教育臨時捐	4	3	16.0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4,517	14,747	-1.6
三、健康福利捐	10,032	10,236	-2.0

(二)研擬「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為減輕民眾租稅負擔，增強消費、提振經濟，業擬具「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將單身及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分別提高至 7 萬 3,000 元及 14 萬 6,000 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額分別提高至 10 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改按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每人」以 2 萬 5,000 元為限計算，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預計受益戶數達 360 萬戶，占全國綜合所得稅申報戶 70%，有助改善所得分配，增進租稅公平，該修正草案於 97 年 12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 (三)研擬「所得稅法」第 39 條修正草案：為提高企業競爭能力、促進稅制公平合理，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課稅能力正確衡量，將「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扣除之「前 5 年」虧損，修正放寬為「前 10 年」，該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1 月 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四)研擬「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使遺產及贈與稅制切合社經環境需求，並配合整體賦稅改革「輕稅簡政」目標，業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降最高邊際稅率至 10%單一稅率、提高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分別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改進繳納制度及建立合理罰則，該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五)研擬「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為活絡內需市場，透過租稅優惠方式，促進民眾購買新車意願，業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汽缸排氣量在 2,000cc 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 150cc 以下之機車，於條文生效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購買並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3 萬元及 4 千元，該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六)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貴院 97 年 7 月 18 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限制出境之欠稅及確定罰鍰金額標準，提高為個人 100 萬元、營利事業 200 萬元，行政救濟中案件個人為 150 萬元、營利事業為 300 萬元，並增訂限制出境期間不得逾 5 年，該修正草案業於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
- (七)研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研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放寬納稅義務人因可歸責於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之退稅期限，不受 5 年之限制，該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1 月 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八)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貴院 97 年 7 月 18 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但書規定「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以處罰」，該修正草案業於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
- (九)修正「菸酒稅法」第 21 條：為符合憲法比例原則，業擬具「菸酒稅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將該法施行前專賣米酒售價超過專賣價格者之處罰，由「每瓶處新臺幣 2,000 元罰鍰」，改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該修正草案於 97 年 11 月 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
- (一〇)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財政部業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本院於 97 年 10 月 2 日核准，

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原千分之零點一調降為十萬分之四，並自 97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有助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

- (一一)調降汽、柴油貨物稅：為減輕國際油價上漲對國內經濟及物價之影響，本院業依「貨物稅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於 97 年 5 月 28 日核定調降汽油及柴油每公升貨物稅應徵稅額分別為 1.3 元及 1.4 元，為期 6 個月，復於 97 年 11 月 29 日重行核定油價調整方式，按油價計價公式跌幅之 1/3 逐步調整減徵貨物稅，以漸進緩和方式回復課徵，俾減輕民眾及業者負擔。
- (一二)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3 條、第 17 條：為強化民眾索取統一發票動機，財政部於 97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3 條及第 17 條，將目前每期開出之特獎號碼組數，由 1 組調增為 1 至 3 組，自 97 年 9-10 月期施行，有助掌握稅源及防止逃漏。
- (一三)廣續推動賦稅改革：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已完成 9 項研究議題，研提 3 項稅法修正草案，其中 2 案並已完成修法，本院將廣續完成相關議題研議，並積極推動相關法案完成立法，以達成「輕稅簡政」之目標。
- (一四)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業：為落實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研議成果，財政部於 9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及 11 月 12 日分別放寬營利事業得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要件及金額標準、放寬營利事業交易對象為無實質從屬或控制關係者，無須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放寬稽徵機關審理營利事業報備案件之書面審核條件及擴大營利事業免予申請報備範圍，預估可節省徵納雙方稅捐依從及稽徵成本約 4.5 億元。
- (一五)積極洽簽租稅協定及參加國際租稅組織：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雙邊租稅協定，本期業與 1 個美洲國家、1 個歐洲國家、1 個亞洲國家進行租稅協定談判，並與亞洲、歐洲各 1 個國家洽談磋商時程。另派員參加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財政協會(IFA)及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 (一六)確保稅收：97 年度合計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達 645 億餘元。

三、關 政

- (一)推動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97 年 9 月舉辦 2 期「單一窗口專題研討班」，對國內相關機關提供能力建構課程，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2008 APEC 海關資料調和研討會」，邀請美國等 5 個國家介紹各國執行單一窗口經驗及世界關務組織(WCO)推動現況。
- (二)建立優質企業(AEO)制度：為因應美國、歐盟、新加坡等陸續實施 AEO 認證制度(貨物在國際間移動之業者，經海關遵循 WCO 或類似供應鏈安全標準認證，給予通關優惠)，以及各國推動簽署相互認證協議，財政部積極推動建立優質企業制度，第 1 階段先以現行規定為基礎對進、

出口業者實施認證，第 2 階段將修正「關稅法」第 19 條，賦予對所有供應鏈業者實施認證之來源，目前財政部正積極研擬修正該條文中，俾將所有供應鏈相關業者納入實施對象。

(三)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 1、為確保我國貨品分類及貿易統計基礎與世界接軌，財政部參酌 WCO 發布 HS2007 年版修正案，研擬完成「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業於 97 年 11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有助促進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2、為穩定當前物價，財政部研擬「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將現行汽油、航空燃油、煤油及其他柴油之關稅稅率均調降為免稅，業於 97 年 11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7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將有助油品稅率結構合理化，並促進國內油品市場競爭力。

(四)機動調降關稅稅率：為因應國際農工原物料及大宗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財政部依據「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自 97 年 8 月起，陸續報請本院核定公告對小麥等 8 項大宗物資、汽油、芝麻、奶油、蕃茄糊及 5 項奶粉等進口貨品機動調降關稅稅率，為期 6 個月。

(五)簡化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為因應業者實務運作需求，財政部於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22 條，明定對於汽(機)車專案委託自由貿易港區區外廠商進行實質轉型加工再運回自由貿易港區之案件，得辦理按月彙報，有助節省業者通關成本，並活絡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機能。

(六)放寬績優廠商取得外銷品原料稅自行具結記帳資格：為利業者降低營運成本，財政部於 97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將廠商辦理自行具結記帳門檻，由現行整份進口報單完稅價格 200 萬元以上，調降為 100 萬元以上，有效減輕廠商資金負擔、降低營運成本，並維持競爭力。

(七)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為兼顧貿易安全與便捷，財政部積極推動與越南、以色列、印度、波蘭、智利洽簽關務互助協定、情資交換協定及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並於「臺美關務互助協定」架構下，推動與美國簽署「海關與貿易夥伴合作反恐規範(C-TPAT)」相互認證協議，以強化與該等國合作關係。

(八)落實執行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為協助國內產業運用 WTO 之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財政部除持續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及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案之價格具結廠商進行查核外，並對違反具結廠商採取必要措施，本期即停止 7 家拒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具結廠商之價格具結(原核定家數共計 48 家)，有助維護公平貿易環境及消除國內產業面臨之傾銷壓力。

四、國有財產

(一)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自 92 年 5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 4,105 筆(面積 298.67 公頃)；尚未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者計 1,562 筆(面積 127.61 公頃)。

(二)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管國有土地 1 萬 6,450 筆(面積 2,429 公頃)。

(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9,045 筆(面積 923 公頃)。
- 2、本期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11,264 筆(面積 1,653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本期計收使用補償金 4 億 1,000 萬餘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累計出租 15 萬 5,169 戶(27 萬 0,927 筆、面積 7 萬 7,254 公頃)，本期收取租金 18 億 3,285 萬餘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 6,221 筆(面積 116 公頃)，收入 302 億 6,779 萬餘元(含有償撥用)。
- 6、以設定地上權釋出國有土地，提升國產運用效能，本期推出 3 宗大面積商業區精華土地辦理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標脫 1 筆，收取權利金 36 億 7,700 萬元。
- 7、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 46 案，收取權利金 2,818 萬餘元。
- 8、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收費臨時停車場，或招標簡式合作經營，本期計收益 1,516 萬餘元。

(四)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違法使用監測：財政部與內政部合作，藉由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衛星監測國有非公用土地變異情形，快速掌握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狀況，提高國有土地管理效能，發現占用或違約使用者均錄案處理，目前變異點通報頻率約每月 1 次。

(五)加強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為配合推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計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 597 件。

(六)統籌調派中央機關辦公廳舍：

- 1、為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就已接管適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之國有房地積極提供需用機關評選，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調配 40 處(面積 6 萬 1,568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機關使用。另協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 18 個機關覓得 46 筆土地(面積約 8.98 公頃)興建自有辦公廳舍，節省其在外租購辦公廳舍經費，復協助國立政治大學取得 43 筆校地(面積 6.04 公頃)。
- 2、執行「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清查 2 萬 3,646 筆，已全數清查完畢。

五、政府採購

(一)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公告招標資訊 244 萬餘筆，查詢系統人數已達 6,774 萬餘人次。
- 2、持續推動電子領標，減少機關人工作業及廠商往返成本。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機關上傳招標案計 132 萬餘件，廠商領標數 361 萬餘次，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例為 99.4%。
- 3、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加速訂購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累計至 97 年 12 月底止，網路訂購數已達 128 萬餘筆，金額為 1,099 億餘元。
- 4、改善最有利標遴選委員方式，除「由系統產生之 5 倍建議名單」外，新增「機關自行遴選」功能，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遴選委員之方式，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二)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4,286 件採購案，並就不同採購性質，彙整統計其缺失情形，函請各機關參考改進，以杜絕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 2、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期共受理 883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另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處理計受理 10 件申訴案件。

六、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受國內經濟減緩，資金需求不強，加以股市疲弱，部分活期性存款移向定期性存款等因素影響，準備貨幣(日平均)由 7 月之 2 兆 1,703 億元降至 12 月之 2 兆 0,909 億元。97 年全年平均準備貨幣年增率為 3.24%，低於 96 年之 4.71%。
- 2、貨幣總計數：97 年下半年由於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略增，以及國人投資海外資金回流，加以比較基期較低影響，貨幣總計數 M2(日平均)年增率逐月回升。97 年 12 月 M2 為 27 兆 6,758 億元，年增率為 6.45%；1 至 12 月 M2 平均年增率為 2.67%，落在當年成長目標區 2%至 6% 內。
-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97 年 7 月底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為 26 兆 9,600 億元，年增率為 2.30%；至 12 月底上項餘額增至 27 兆 9,772 億元，年增率為 6.75%；1 至 12 月平均年增率為 3.11%。
 - (2)放款與投資：隨銀行證券投資增加，以及對公、民營企業放款回升，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總餘額由 7 月底之 21 兆 1,334 億元增至 12 月底之 21 兆 3,315 億元，年增率由 7 月底之 3.23% 上升至 3.42%。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

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 12 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2.76%，1 至 12 月平均年增率為 3.31%。

(二)貨幣政策：

- 1、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為提振國內需求，協助經濟成長，央行於 97 年 9 月 26 日、10 月 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0 日、12 月 11 日、98 年 1 月 8 日 6 度調降貼放利率降幅共計 2.125 個百分點，調降後之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50%、1.875%及 3.75%。
- 2、調降新臺幣存款準備率：鑑於國內通膨壓力已大為減輕，同時考量國際景氣減緩甚或面臨衰退之疑慮，以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為提高銀行資金之流動性，央行自 97 年 9 月 18 日起調降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準備率 1.25 個百分點，定期性存款準備率 0.75 個百分點。
- 3、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相關目標，央行以發行或標售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本期共計發行 11 兆 124 億元，到期兌償 10 兆 5,669 億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未到期餘額為 4 兆 3,349 億元；另為紓解銀行資金暫時性之不足，同期間亦進行公開市場操作附買回交易 784 億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附買回交易已全數到期收回。
- 4、其他重要措施：
 - (1)調整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為反映市場利率走勢，央行對準備金乙戶之給息利率，改為參酌銀行存款利率機動調整，經 97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1 日、12 月 15 日及 98 年 1 月 9 日 4 度調整後，目前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2%，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921%。
 - (2)協助內政部於 97 年 9 月 22 日開辦 2 千億元優惠房貸專案，原政府 1.8 兆元優惠房貸則於同日停止辦理；內政部新開辦之優惠房貸，提高每戶貸款額度及政府固定補貼利率，有助減輕民眾購屋利息負擔，以及提振房地產市場景氣；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戶數 3 萬 4,463 戶，金額 917.8 億元；撥款戶數 2 萬 8,109 戶，金額 745.2 億元。至於原 1.8 兆元優惠房貸係自 89 年 8 月開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停止辦理，其間計 6 次增撥額度續辦，總貸款額度為 1.8 兆元，總計受惠戶數 87 萬餘戶，金額 1.7 兆餘元。
 - (3)繼續協助 921 震災災民辦理重建家園事宜：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6,570 戶，核准戶數 3 萬 5,013 戶，核貸比率 95.74%；核貸金額 622 億元，已撥款金額 598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48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4 億元，合計核准 674 億元。
 - (4)擴大附買回機制：97 年 9 月實施「擴大附買回機制」，以強化調節市場流動性之功能。該機制操作對象除銀行、票券公司、郵政公司、具央行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資格之證券公司外，擴及所有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操作期間延長為 180 天以內；操作標的以

政府債券及央行定期存單(CD 及 NCD)為主，俾利提供市場較長期之流動性。

(三)外匯收支：97 年 7 月至 12 月，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1,383 億 7,1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2,895 億 4,7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4,279 億 1,8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344 億 8,3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2,883 億 2,1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4,228 億 0,40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51 億 1,400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2,917.07 億美元，較 96 年 12 月底之 2,703.11 億美元增加 213.96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1、97 年 12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 32.860 元，較 96 年 12 月底之 32.443 元貶值 0.417 元或 1.27%。

2、97 年 7 月至 12 月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2,223 億美元，較 96 年同期增加 491 億美元。

3、97 年 7 月至 12 月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達 9,786 億美元，較 96 年同期增加 975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1、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許可南山人壽等 13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另許可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之保險公司計有國泰人壽等 7 家。

2、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業務：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許可元大證券等 2 家證券商辦理。

(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自 97 年 6 月 27 日發布「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依據該項辦法，並於 6 月 30 日許可銀行及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入人民幣 16 億 3,375 萬元，賣出人民幣 19 億 8,446 萬元。

2、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97 年 11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206.30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202.83 億美元。

3、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達 296.07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181.58 億美元。

4、97 年 11 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 90 年 6 月 27.95%增加為 40.37%，外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05%降為 59.63%。

5、「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自開放以來，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586.64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自開放以來，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53.20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自開放以來，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0.76 億美元。

(八)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1、持續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比率達 99.9%；97 年 7 月至 12 月在次級市場交易，亦已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

量之 85.0%。

2、配合國庫資金調度，降低政府債息負擔，並促進新債之流動性，規劃中央公債買回制度。

(九)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 88 年 2 月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2,549 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1,168 億元，為此一政策所增盈餘之 8.30 倍。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 91 年第 1 季之 8.04%，下降至 97 年 12 月底之 1.54%，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 2、積極參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研訓中心及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及跨國研究計畫，並主辦「第 49 屆 SEACEN-FED 資產負債管理中階訓練課程」，計有 12 國 38 位金融監理人員參加。
- 3、加強辦理金融穩定分析，且每半年發布金融穩定報告，讓市場參與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潛在弱點及風險來源，進而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一〇)國際金融業務：

- 1、強化國際監理合作：持續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簽訂監理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備忘錄，增加跨國監理合作之成效，以符合國際監理趨勢，97 年 7 月與約旦簽訂保險監理備忘錄、9 月與加拿大簽訂銀行保險監理備忘錄、11 月與杜拜簽訂證券期貨銀行保險監理備忘錄。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與我國簽署金融監理瞭解備忘錄之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已達 35 家。
-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 (1)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保險學會(IIS)、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金融穩定學院(FS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金融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以增進與其他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互動及監理經驗交流，並藉由該等平臺與各國與會代表洽談雙邊及多邊合作事宜，以促進金融產業向外拓展，進一步國際化。
 - (2)金管會於 97 年 7 月間輔導保險業者籌辦 IIS 2008 年臺北年會。
- 3、加強兩岸三地金融監理合作：積極尋求與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建立金融監理合作之方式，俾進一步開放國內金融業者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分支機構，以提升國內金融業之競爭力。

(一一)強化金融法制：配合 97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銀行法」修正草案及同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之「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為貫徹股權之透明化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對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五時，須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 10%、25%、50%者，均需分別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積極研擬相關授權子法。

(一二)落實三挺政策：

1、穩定金融機構措施：

- (1)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積極打銷呆帳並降低逾放比率，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
- (2) 97年9月中旬以來國際金融極為動盪，已影響我國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爰參考歐美其他國家之作法及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及第29條之規定，於10月7日宣布在98年12月31日前，存款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受全額保障，以穩定金融體系、強化存款人信心，並促使金融市場健康永續發展。全額保障範圍為各項存款本息暨同業拆款等，另參考美國作法就同業拆款適度收取特別保險費，藉此防範道德風險，並有助於存款理賠基金之累積，同時金管會亦加強相關業務之金融監理，並會同中央銀行密切觀察金融機構同業拆款有無異常。此外，為期在該措施下可強化銀行放款能量，爰自97年12月1日起，將要保機構對於民營事業放款成長情形作為特別保險費之減收因素。

2、協助企業正常營運：

- (1) 銀行公會於97年9月30日訂定「銀行業配合政府振興經濟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於股市下挫、授信戶提供擔保品之股票評估值貶落致不符原授信條件時，如屬正常繳息還款之授信戶，則以調降股票擔保維持率、展延還款繳息期間或調降利率等方式辦理變更授信條件。
- (2) 銀行公會於97年10月6日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對營運及繳息正常之企業，因受整體經濟環境衝擊而有資金調節需要者，予以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本機制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受理中小企業申請案，工業局受理非中小企業申請案，受理窗口於受理申請案後，經評估尚具經營價值者，則由銀行公會納入自律性協商機制處理。
- (3) 為振興經濟，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金管會與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於97年11月12日會銜發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新臺幣6,000億元資金協助非中小企業短、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資金來源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支應，如有不足，再由中央銀行協調支應。
- (4)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創造另一利基市場，金管會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銀行將簡易型分行升格為一般分行等多項獎勵措施，鼓勵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截至97年11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3兆1,446億元，占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39.76%。
- (5) 銀行公會於97年10月28日通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作業要點」，貸款客戶本人或其配偶，因非自願性失業，致還款困難者，得與銀行協商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事宜。
- (6) 推動「愛心企業挺勞工」措施：98年1月7日邀集銀行公會授信委員會及臺灣銀行等11家大型行庫研商「愛心企業融資」座談會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A、同意配合政府推動之「愛心企業融資」優惠專案，此專案主要內容為：營運及繳息正常之企業，只要簽署承諾書，承諾絕不減少僱用既有人力超過 1%，銀行將支援該企業短、中期營運所需之週轉金。相關作業細節，銀行公會將於近日邀集同業討論。

B、愛心企業融資，適用於國內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與會銀行並表示將提供較為優惠之利率。

(一三)加強金融機構管理：

- 1、強化銀行業之風險管理能力：對於銀行業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金管會將持續辦理及審查銀行申請採用進階衡量方法，並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協定第二支柱之審查重點，以及「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等規定。
- 2、為使我國金控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更符合國際間之計算方式，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允許銀行及票券子公司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與保險子公司來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得二分之一計入集團合格資本。
- 3、持續引進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9 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金控公司及銀行案共 13 件，包括花旗銀行併購華僑銀行、荷蘭銀行併購臺東企銀、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及亞洲信託、隆力及歐力士集團投資安泰銀行、美商凱雷集團投資大眾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銀行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併購寶華銀行等，顯見我國金融市場在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後，已具有相當的吸引力。
- 4、因應市場環境需求，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籌募資金相關規定，以建構公平、透明化的金融法制環境，俾利金融機構整併之推動。
- 5、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經營體質趨佳，97 年 11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由 93 年 6 月底 5.97%，降至 1.41%；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之 29.98% 提升至 101.19%。全體 27 家信用合作社之逾放比率，已有 20 家低於 2.5%。
- 6、為因應信託業務之發展，「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第 3 條，開放具備一定資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金管會業依據前開法規授權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業於 97 年 10 月 2 日發布施行。另依據「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1，訂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業於 97 年 8 月 5 日發布施行，又同時檢討現行規定及自律規範予以修正。
- 7、為促進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之發展，研擬「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8 年 1 月 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將儘速研擬相關授權子法。

(一四)加強消費者保護：

- 1、金管會已督促銀行公會建置「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該機制運作迄今尚稱順暢。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申請前置協商件數為 3 萬 5,175 件，協商金額約為 603 億元，該機制尚可有效協助債務人處理其債務問題，金管會將持續注意各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以適時因應。
 - 2、積極處理連動債問題：97 年 9 月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並引發連動債相關問題後，為維護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已積極強化連動債糾紛處理機制，包括強化「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制度，並提升評議委員會公正客觀性。並增設 3 個連動債受理窗口(金管會、投保中心及銀行公會)。此外，金管會已促使銀行賠償或主動與客戶和解，並對其投資人及債權採取多項保護措施。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金管會將持續強化連動債之監督與管理：
 - (1)儘速建立完善之連動債商品審查機制。
 - (2)受託投資門檻之限制：金融機構欲受理客戶委託投資者，其受理個別投資金額條件應與國外相同；於國外僅限於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者，則於國內僅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
 - (3)研擬建立客戶分類制度，對金融機構之客戶予以分類。對於專業投資人，因其較具有風險判斷及承擔能力，其投資標的儘量不予以限制；對於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標的則予以適度規範。
 - (4)對不當銷售行為予以類型化，作為銀行與投資人協商和解之依據，以及評議委員會之參考。另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已制訂審查作業準則，該評議委員會議亦得分組參與爭議案件之審查與決議，並就同一人之申請案件，併同評議，以利加速評議工作。
- (一五)執行金融檢查，健全金融業經營：
- 1、自 97 年度 11 月起，金管會檢查局網站揭露「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及「金融檢查重點」等檢查資訊，包括公布前二年度及當年度之金融檢查數、前一年度檢查所發現之常見與重要缺失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內容摘要，並配合定期更新資料，以增加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
 - 2、辦理各金融機構之實地檢查，對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提列檢查意見，督促受檢金融機構切實辦理改善，並依法核處，以促使金融機構穩健經營。97 年計辦理實地檢查計 466 單位次。
 - 3、辦理農委會委託檢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97 年計完成檢查 161 家。
 - 4、邀集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單位之總稽核，舉辦 3 場次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就金融機構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相關議題進行溝通，促進金管會與金融業者之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提升金融機構自律功能。
- (一六)強化金融犯罪處理機制：
- 1、金管會為強化金融不法案件之查核，加強與司法機關合作，97 年度支援「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辦理案件計 7 次，共使用 5.5 人天。

- 2、與檢警調合作打擊金融犯罪，對於涉嫌違法經調查結果事證明確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97年度計 84 件(不含送警察機關)，對維持金融秩序，有重大助益。
- 3、舉辦證券業務金融檢查之專業訓練課程，邀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臺北、板橋等檢察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查核人員等相關人員計 147 人參訓，以增進金管會與證券週邊單位查核之專業能力及檢查經驗分享。

(一七)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

- 1、對於財務健全性欠佳、經營體質較弱之本國金融機構，已提高檢查頻率，加強辦理檢查，以落實分級管理，並藉由更密集且持續地查核，及早掌握其整體營運風險及潛在經營缺失，俾利採取相關必要因應措施。
- 2、依據金融監理相關資訊，針對金融機構業務特性與風險狀況，規劃本國銀行差異化之檢查機制，以有效運用檢查資源，提升檢查效能。

(一八)加強教育宣導，建立消費者正確金融知識：

- 1、為落實深化校園金融知識，建立學生正確的金融知識：
 - (1)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本期審核通過補助 20 所大專院校辦理 48 項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 (2)舉辦「金融知識 e 點通—Flash 動畫創意 pk 賽」。該活動對象分為國中生組、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組、社會青年組(含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該比賽對提升民眾金融知識，成效良好。
 - (3)97 年度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共計 393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 萬 4,063 人次。且於臺北、高雄、花蓮、臺中辦理 4 場次銀行業定型化契約消保新知座談會，邀請銀行從業人員參加，落實推動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權益。
- 2、為全面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提升國人金融知識，防制金融犯罪，減少消費糾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 (1)金管會特別建置「金融智慧網」，整合金融教育資源及工具，並開發動畫及遊戲軟體，透過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學習環境，提供民眾學習金融知識，培養正確的金錢及投資理財觀念。
 - (2)印製消費金融精選十問(六)、房貸一點靈、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問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問答 Q&A 等宣導摺頁，以及記帳本、樂活聰明理財家理財手冊，函送消保團體、地方縣市政府、各地教育機構、金融機構等。
 - (3)製作及託播動畫宣導短片及平面廣告，向民眾宣導「正確理財」、及「網路銀行注意事項」等金融觀念。

七、證券暨期貨

(一)兩岸開放之相關措施：

- 1、97年7月17日配合政府放寬企業赴大陸投資40%上限措施，併同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開放國內發行人在臺或海外募集之資金可用於赴大陸地區投資。
- 2、97年7月31日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資格限制，並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
- 3、為協助證券商、期貨商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布局大陸市場，以提升其競爭力並促進國際化，97年8月4日開放證券商得以其海外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公司、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貨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期貨公司，並適度放寬證券商投資大陸事業之相關規定。
- 4、為提升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彈性、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之投資需求，並利於臺灣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於97年7月14日放寬國內公募投信基金、境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9月18日放寬期貨信託基金及9月30日放寬私募投信基金涉陸股之投資比率限制，淨資產價值提高至10%，並取消投資港澳H股及紅籌股之比率限制。

(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 1、為強化公司監察人職能、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董事與監察人酬金及審計公費等資訊揭露透明度，於97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規定。
- 2、97年10月17日第2次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金融商品重分類之規定，追溯至97年7月1日開始適用，並於97年12月4日第3次修正第34號公報，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規範，以及發布第40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預計自100年1月1日開始適用。
- 3、自97年度起，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第1、3季財務報告時，應併同提出合併財務報告。
- 4、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查，已於97年10月20日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將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由每年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提前至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 5、配合「會計師法」修正，增修訂「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最低資本額」等10項授權子法，並規劃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機制。

(三)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 1、為因應國際證券期貨市場整合之趨勢，並提升交易所經營績效，降低市場交易成本，促使我國市場與國際接軌，提高國際競爭力，將分階段推動證券暨期貨市場周邊機構(單位)整合，並已配合擬具「證券交易法」第128條及第177條修正草案，於97年10月20日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案金管會將依立法進度積極推動交易所控股公司之設立。

- 2、為使「證券交易法」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更為完備，利於公司內部人等遵循，業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及第 171 條修正草案併同「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7 年 11 月 26 日經 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 3、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內線交易與炒作等不法交易，並透過法務部駐金管會檢察官機制，持續主動與司法檢調機關保持密切合作，並恪遵保密及偵查不公開原則，積極協助偵辦，以維護市場紀律，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 4、為使我國證券市場交易交割制度符合國際潮流，已規劃調整證券商對證交所完成款券交割時點於成交日後第 2 營業日(券及款分別為 T+2 日上午 10 時及 11 時前)；投資人對證券商完成款券交割時點，訂為成交日後第 2 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預訂於 98 年農曆春節後開市日實施。
- 5、為增加投資人從事鉅額交易時間，避免因交易時間不連續可能錯失交易時機，規劃調整鉅額逐筆交易時間延長為 9 時至 17 時、鉅額配對交易時間調整為 8 時至 8 時 30 分及 9 時至 17 時，並於 98 年 1 月 12 日實施。
- 6、97 年 11 月 6 日放寬上市(櫃)證券商買回庫藏股，至 98 年 3 月 31 日前得排除適用「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 7 點有關最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均須無虧損之規定。

(四)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97 年 11 月 11 日開放國內證券商與銀行得與未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於國內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範之臺股股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為配合開放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業務之實務運作，考量該標的上市交易交割等特性，且為完整規範其申請條件、申請書件及相關作業流程，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於 97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範。
- 3、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97 年 10 月 22 日放寬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包括外國有價證券者，為融通有價證券交割之需要，得運用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 4、為使投資人得透過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接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9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連結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之。
- 5、為使證券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及風險管理能力符合國際水準，並提升國內證券商資本計提之精確性及資產配置效率，97 年 12 月 23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並分階段實施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以與國際接軌。
- 6、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並協助其業務國際化，以及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97 年

12月29日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開放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得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為連結標的。

(五)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積極採行外資放寬措施，截至97年11月底止，累計匯入資金淨額達1,241億美元；截至97年11月底止，外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重達30.33%。
- 2、97年12月適度鬆綁陸資來臺投資限制，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與配套措施。

(六)健全期貨市場：

- 1、為促進期貨交易成本之合理化，金管會已協助推動「期貨交易稅條例」第2條修正草案，於97年7月15日經貴院三讀通過，97年8月6日公布，將股價類期貨交易稅之法定稅率區間從千分之0.1到千分之0.6，調降為百萬分之0.125到千分之0.6。嗣財政部於97年10月2日公告股價類期貨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至十萬分之4，並自97年10月6日施行。
- 2、為發揮期貨市場避險功能，因應法人避險之交易需求，於97年10月13日開放法人機構開立避險交易帳戶制度，該帳戶之未沖銷部位之管理，以其對應持有之現貨市值為控管。
- 3、為提升交易人資金運用效率及吸引外資參與，增加市場流動性，並使國內期貨結算制度與國際接軌，開放期貨交易人得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之成分股、櫃檯買賣中心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及中央登錄公債等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期交所正式上線日期為97年11月10日。
- 4、為活絡期貨市場、提升期貨結算制度之國際化程度及交易人資金運用效率，督導期交所將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開發之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SPAN)實施至交易人端，以降低交易人應繳之保證金，並於97年11月10日正式上線。
- 5、為減少交易人隔夜風險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督導期交所調整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由最後結算日各標的指數成分股開盤15分鐘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調整為最後交易日各標的指數當日市場交易時間收盤前30分鐘之簡單算術平均價，並於97年11月21日正式上線。
- 6、為吸引自然人及法人參與股票選擇權之交易，提高市場流動性，督導期交所調整股票選擇權契約規格，包括契約單位、到期月份調整為2個近月加3個季月、交割方式調整為現金結算，以及最後結算價則以到期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60分鐘內，標的證券之算術平均價定之，並於98年1月5日正式上線。
- 7、為因應期貨業者需求及我國期貨市場之長期發展，於96年7月10日發布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基金相關4項法規；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有1家業者申請專營期貨信託事業、7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遞件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其中3家已核發營業執照。

八、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依現行「保險法」第 143 條第 3 款規定，於 97 年 12 月 9 日訂定發布「保險公司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以利保險業者遵循辦理，並兼顧此類具資本性質債券發行之健全發展。
- 2、修正人身保險業新臺幣保單及美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公式；訂定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指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範圍新增項目；發布協助保險業因應國際金融危機之資本適足率計算暫行措施；持續督促未達法定資本適足比率之保險業落實增資或改善計畫。
- 3、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督促相關公會簽署自律公約，以加強落實業者自律。另加強行銷人員管理，提供完整資訊揭露，避免不當行銷，並將檢討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4、配合開放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為使產壽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監理基礎一致，以及因應金管會建置保險商品監理資料庫需要，配合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格式」及「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已陸續核准產險業送審之 10 張健康保險商品。
- 5、為規範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應遵行事項，爰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97 年 7 月 7 日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為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效率，自 95 年 9 月 1 日開始推動保險商品審查新制。自 96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保險商品送審件數與新制實施前相同期間(94 年 9 月至 95 年 8 月)比較，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核准制減幅分別為 75.88%及 50.58%，並就備查商品加強事後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2、為分散保險業國外投資風險，爰依現行「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3 項授權規定，於 9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9 條，以強化保險業投資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監理與控管。
- 3、重行釋示「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定義，以利業者遵循。
- 4、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准許產險業得經營健康保險業務，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2 家產險公司經營健康保險。
- 5、自 89 年開放保險業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以來，我國保險業獲核准於大陸地區設立 3 家壽險子公司、1 家產險子公司，目前已開始營業者有 2 家；未來將配合政策，持續研議檢討

及修正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定。

6、積極引進國外行之有年之外幣傳統型保險及優體壽險等新型態保險商品，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7 張外幣傳統型保險及 5 張優體壽險商品。

7、為簡化要保書送審程序，於 97 年 7 月 23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 97 年 9 月 30 日發布「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之原則，以簡化要保書送審作業流程。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1、97 年 2 月及 8 月宣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以鼓勵保險業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督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 97 年 2 月至 11 月透過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及警廣全國長青網播放宣導年金保險及提高保險保障觀念相關主題，強調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及適足保險保障之重要；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97 年全國北、中、南、東部舉辦 14 場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相關宣導講座，以協助民眾規劃適足保險保障及加強老年經濟安全。

2、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以鼓勵業者多提供保障型商品供民眾選擇，並定期或不定期透過相關媒體及宣導說明會推展年金保險商品之概念，俾提醒國人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之重要性。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額已由 94 年 6 月底之 62 萬元，逐漸提升至 97 年 11 月底之 67.3 萬元。

3、金管會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同意壽險公會所訂「人身保險業辦理保險單借款自律規範」，並請該公會每年檢視其內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4、督導保險業者成立保戶服務中心及申訴部門，並已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設置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廣聘專家協助理賠爭議案件之審查，其中多數均依申訴人意見辦理或達成和解，對於減少訟源及保障保戶權益頗具成效；另積極建立完整保險犯罪防制機制，以遏止詐領保險金之犯罪行為，發揮保險保障之功能。

5、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以來，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約有 1,707 萬輛汽機車投保該項保險，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累計理賠金額約達 1,300 億元，金管會將持續辦理教育宣導，俾提升民眾權益之保障。

6、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以來，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件數達 203 萬件，投保率達 26.02%，相較於 921 地震時投保率 0.2%成長甚多，將持續辦理教育宣導，強化民眾風險管理觀念。

伍、教 育

一、推動「就學安全網」方案

(一)為解決因國內景氣不佳導致工廠倒閉、失業率攀升以致部分家庭經濟不敷學生就學費用，造成學生非自願性輟(休)學而影響就學權益，抑或部分建教合作學生失卻實習津貼等問題，邀集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成立「就學安全網」，建置各種平臺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就學相關費用，期積極性、全面性、系統性落實各項扶助措施，讓在學而可能非自願失學一般生、建教合作班學生持續就學，不致因經濟問題而辦理休學，以達「全民攜手—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目標。

(二)具體措施：

- 1、已成立就學安全網專案辦公室、設置「教育部就學安全資訊網」專屬網站、籌設「就學安全捐款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 2、補助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代收代辦費(包括購置教科圖書、簿本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擴大學生午餐費之補助，補助對象包括除原定「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學生。
- 3、高中職及大專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建教合作班學生學費補助措施。

二、國民教育

(一)落實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接續進行課程基礎研究：為系統性、整體性進行中小學課程發展相關基礎性研究，建立課程發展實證性基礎及理論依據，教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擔任專責機構，統籌進行研究工作。97 年度第 1 年實施，主要研究內容包括現行總綱、課綱、教科書、師資、學生學習表現檢視；現有課程實施過程優缺點之後設分析；先進國家課程發展趨勢分析，以及我國未來課程發展核心架構之擬定等。

(二)整合推動閱讀深耕計畫：為增進學生閱讀素養並提升教師閱讀教學策略效能，辦理閱讀理解教學策略開發與推廣徵選計畫，已徵選出 13 件計畫案；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28 所閱讀磐石國小及 12 所閱讀磐石國中，並遴選出閱讀推手團體 22 組及閱讀推手 50 人次；補助 25 縣市 748 所國小、269 所國中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鼓勵社會各界合力提升社會閱讀風氣等措施與活動。

(三)推動攜手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及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參加課業輔導：為落實照顧弱勢、弭平學習落差，97 年度擴大辦理攜手計畫，投入補助經費由 4 億 5 千萬元提高至 7 億元整，並經由

中央與地方政府積極鼓吹，使開辦校數提高至 2,945 所國中小開辦，較 96 年度增加 642 校，開辦比率由 70% 提升至 86%；同時因應縣市及學校反映需求，放寬輔導對象限制，將社會失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納入輔導，都會地區同時由班級成績後 5% 放寬到後 15%，使更多弱勢家庭低成就子女能受到這項照顧，97 年度受惠學生已突破 20 萬人次，較 96 年度增加 8 萬人次以上。

(四)研訂「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經與幼教、托育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長年研議，該草案於 97 年 11 月 27 日由教育部會銜內政部報本院審查中。

(五)執行「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較低家庭之 5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分別給予合理補助，以逐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97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 1,580 人，補助經費 2,464 萬 9,934 元、就讀私立幼托園所 597 人，補助經費 1,082 萬 6,989 元；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 2,410 人補助經費 3,859 萬 6,700 元、就讀私立幼托園所 803 人補助經費 1,358 萬 8,621 元；補助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家庭之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 2 萬 3,029 人，補助金額 3 億 7,459 萬 0,965 元、就讀私立幼托園所 3 萬 4,412 人，補助經費 5 億 8,214 萬 8,653 元；補助年所得超過 30 萬至 60 萬以下家庭之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 1 萬 2,880 人，補助經費 8,710 萬 9,453 元、就讀私立幼托園所 2 萬 3,929 人，補助經費 2 億 3,926 萬 3,300 元；補助國幼班地區年所得 60 萬以上家庭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 1,297 人補助經費 323 萬 9,825 元、就讀私立幼托園所 1,177 人補助經費 1,159 萬 7,500 元。

(六)整建國中小老舊校舍，確保校園安全：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老舊校舍問題，確保校園安全，95-97 年度共核定約 172 億元，改建 356 校、7,615 間教室。其中，97 年度計補助縣市 64 億 3,671 萬元，共核定 283 校 5,937 間教室，包含延續性工程及新增工程 105 校 2,340 間教室。

三、高中教育

(一)97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受補助學校增為 107 校(續辦學校 66 校及新申請學校 41 校)，並持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II)。並於 97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16 日召開「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修正會議，完成方案內容修正，98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案。

(二)為因應社會大眾對現有國中基測量尺計分方式之疑慮，自 98 年起各科(寫作測驗除外)分數將全部加上 20 分，測驗分數滿分為 412 分(寫作測驗級分 $\times 2$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三)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情形，合計有 197 校，開設 863 班，2 萬 9,377 名學生選修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含日、法、德、西、韓、俄及拉丁文。另為提供第二外語學習能力優秀之高中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23 日發布「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試辦計畫」，鼓勵設有多種第二外語學系且辦學績優之大學校院，為高級中

學學生開設第二外語預修課程，97 學年度計開設 12 班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供高中學生選讀。

- (四)為推展我國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持續辦理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全國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及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等。我國參加 2008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計榮獲 20 面金牌、13 面銀牌、8 面銅牌及 4 面榮譽獎，金牌得牌數為我國歷年參賽最多，其中我國參加國際物理及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學生更全數榮獲金牌，成績亮眼；另 2008 年我國學生參加美國第 59 屆英特爾國際科學展覽總計榮獲 6 項大會獎及 3 項特別獎，成績表現優異。97 年核定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共計 93 案；97 學年度核定補助「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計 13 件，並規劃自 98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持續培育優秀科學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四、師資培育

- (一)推動「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遴選師資培育卓越事蹟，97 年選出 12 個典範方案，藉由分享凝聚共識，俾提升師資素質。
- (二)推動「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97 年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13 名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2 名，首度邀請所有獎項得獎者共同編輯「教育實習績優示例彙編」，並於 12 月辦理北中南區分享活動，以有效激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成效。
- (三)推動師範/教育大學成立進修學院，活絡教師在職進修，自 97 年起，推動 3 所師範大學設置專業之進修學院，提供教師教學碩士學位進修管道，以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學歷與專業知能。97 年度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南大學等 6 校專案課程，刻正試辦推動。
- (四)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97 年度計核定補助開設「專長增能學分班」40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121 班及「教學深耕學分班」2 班，補助在職教師進修人數逾 4,890 人次。
- (五)強化高級中等以下暨幼稚園教師英語教學專業知能及素養，97 年度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強化高級中等以下暨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班，核定計 58 班，約 1,450 人次，希冀兼顧各地區教師之進修需求，並落實進修課程在地化。
- (六)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訂「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目的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提升教學品質。95 學年度計 17 縣市 173 校，96 學年度計 22 縣市 241 校，97 學年度計 23 縣市 295 校自願參與。

五、技職教育

- (一)招生總量管制：配合學生來源人數之遞減趨勢，98 學年度核定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計 24 萬 4,664 人，較 97 學年度 25 萬 3,788 人減少 9,124 人(減 3.6%)。
- (二)技職院校教學卓越計畫：為匡正技職校院「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95 年至 97 年每年編列 20 億元，藉由競爭性的獎勵機制，並以其中約 70%(14 億元)的經費補助 40%(30~31 校)的學校，引導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教學現況擬訂全校性教學改進計畫；另以 30%的經費辦理「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及技術研發中心電子書購置計畫」、「通識教育及語文應用能力改善計畫」等 5 項計畫，除補助未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從數個學門提升教學品質外，並建立教學資源共享平臺。
- (三)辦理高職菁英班：為讓高職畢業具技藝技能優異的學生，有機會依其傑出的技藝技能表現，保障就讀技專校院，以凸顯高職務實致用精神，特開辦高職菁英班。97 學年度指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每校外加 1 班 40 名，4 校共計提供 160 名招生名額，98 學年度規劃在原招生作業模式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高職菁英班整併於技優入學措施中。
- (四)加強產學合作，縮短產學落差：持續補助現有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 40 個技術研發中心，以加強學校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並廣續補助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案，鼓勵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教師主動帶領學生共同參與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使學生瞭解產業脈動並汲取相關實務經驗，以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企業人才需求之落差。

六、高等教育

- (一)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1、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學研究人才及設施水準為規劃標的，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協助國內具潛力之學校，發展成為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第 1 梯次(95 年至 96 年)共補助臺大等 12 校，第 2 梯次(97 年至 99 年)共補助臺大等 11 校。
 - 2、獲補助學校之「國際論文數」96 年共 1 萬 3,150 篇，97 年增加至 1 萬 7,023 篇，已達年度目標值之 120%。
 - 3、各校「產學合作金額」由 96 年 146 億元提升至 97 年為 158 億元；「技術移轉件數」由 251 件提高至 412 件；「技術移轉金額」由 1.09 億元增加至 3.58 億元。
 - 4、整體高教世界評比部分，各校排名亦大幅上揚，根據英國泰晤士報全球前 200 大學評比，國立臺灣大學執行本計畫 2 年後，排名均在 100 至 120 名間，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等校在 97 年之排名亦較往年進步；2008 年 7 月份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為世界第 70 名，亞洲第 2 名。

-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7年共核定61所學校補助約31億元經費，另為協助未獲經費補助之學校，辦理「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97年度共核定75校、補助約6.8億元經費，鼓勵大學校院依本身發展特色及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此外，為使本計畫之效益擴散至全國各大學，同步成立9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促進學校間教學改善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第1期計畫歷經4年之推動，已有效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為持續深化並落實大學教學品質改善之內涵，使第1期計畫建立之各項制度及精神得以深植大學體制，爰從98年起，為期4年將再投入約112億元經費，除強調投入資源(input)及教學過程(process)外，將深化各項教學品質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素質。
- (三)推動「繁星計畫」：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期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有助推動高中職就學社區化，促使城鄉教育均衡發展，97學年度除擴大「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國立臺灣大學等12校之招生學系及名額外，另納入獲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14所大學，共計有505個學系參與本招生，提供1,742名招生名額，讓更多偏鄉、區域高中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
- (四)辦理「大學系所評鑑」，提升教學品質：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自95年起辦理為期5年之系所評鑑，97年度上半年評鑑結果已於97年12月31日公布，受評且核給認可結果的9所公私立大學、231個系所、418個班制中，共有376個班制評鑑「通過」，比例達89.95%；42個班制認可結果為「待觀察」，占10.05%；「未通過」的系所班制數則為零。另有11個學位學程首次接受評鑑不需核予認可結果，一個班制延後評鑑。97年度下半年評鑑結果預定於98年6月公布。系所評鑑最大特色以確保教學品質為主，並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評鑑結果將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
- (五)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教育部鼓勵國立大學校院以合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並視國家整體教育資源及各校推動整合情形提供經費補助。在教育部積極協助下，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業於97年8月1日正式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
- (六)推動產學合作增值計畫：97年度擇定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逢甲大學等6校為97年度獎助學校，以競爭型經費有效引導大專校院產學良性競爭環境，深化產學營運管理中心能力，整合校內及各部會所提供之產學資源及學校資源，重建現有技轉、研發及育成中心功能連結，形成完整學術智財管理機制。
- (七)深化兩岸學術交流：因應大陸高等教育品質之提升，並解決我國學生赴大陸就讀高等學校衍生之學歷採認問題，教育部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採取階段性、漸進、開放採認之原則審慎推動，期先以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為推動重點。97年度已就陸生來臺研修時間從4個月放寬至1年，以及放寬大學得赴大陸及金馬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等兩項政策完成法制作業程

序；中、長期將再就開放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國內大學於大陸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及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等事項研議辦理。

七、社會教育

- (一)整合社區學習資源，推動終身學習活動：97年為推動社區教育，除推動「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遴選23個由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組成之社區教育團隊，以整合社區學習資源，另補助70所社區大學課程計畫及62所96年度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提供社區民眾學習資源。97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深耕輔導會議，1次全國輔導會議，3次走動式輔導訪視。
- (二)建構弱勢家庭教育支持系統：「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試辦計畫」期程係自97年9月-98年1月，計有新竹縣等24縣市政府先行試辦，依各縣市開設結果介於2~21個據點之間，平均每縣市開設10個辦理據點(含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針對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符合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童為優先及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於週一至週五接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方案之結束時間最遲至夜間9時止，免費提供非提升學業成就為主之軟性活動，如伴讀寫作業、繪本欣賞等活動。97年度共建置236個據點(270班)服務學童數計3,900人。
- (三)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為整合各地方政府老人教育資源，97年起分3年運用各縣市政府所屬公共空間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成為各社區老人教育資源平臺，97年率先成立105所，預計3年內完成設置368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並運用學校空間設置6所「社區玩具工坊」及13所「高齡學習中心」，提供近便性的老人社區學習中心；97年更委託學術單位培訓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種子人員，辦理3區培訓計培訓360名種子人才。
- (四)增建社教機構，持續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海洋中心」於97年12月底開放啟用，園區整體規劃於98年分期開館、100年全區開放。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籌建預計於102年底前完工。另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2期計畫，計補助12館所48項計畫，以活化改造社教機構硬體設備，並辦理博物館營運管理人員培訓及競賽，甄選前3名最優人文科技與創意生活方案，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 (五)規劃及辦理公共圖書館輔導計畫，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執行97年縣市鄉鎮圖書館補助專案計畫，補助23縣市辦理圖書館營運績優考評及補助25縣市辦理多元閱讀活動及充實各項館藏。規劃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善：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及「從幼兒到成年的終身閱讀—教育部整合推動閱讀教育深耕計畫」，以期強健公共圖書館體質，為邁向書香社會而奠基。

八、學校體育衛生

(一)專任運動教練聘任：

- 1、97 學年度臺北縣政府已聘用 21 名，花蓮縣政府聘用 5 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98 學年度起提列 40 名員額，22 項運動種類，並於 98 年 1 月辦理甄選作業。
-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核定 19 名員額。
- 3、國立大專院校部分則已核定 17 名員額。

(二)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已辦理 3 場種子教師研習說明會，總計約 90 所學校(單位)參與。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課程暨運動志工招募，大專校院與小學計 40 所學校參與。

(三)推動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鼓勵各級學校成立圍棋運動社團，已評選出 50 所績優學校。

(四)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活動：辦理各區學校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民俗社團幹部民俗體育創意營、「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快樂成長、活力學習」民俗體育闖關活動。

(五)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97 年 6 月起至 11 月中旬，共辦理教師舞蹈研習 12 場次，通過初級競技啦啦舞認證教師計有 35 人；初級民俗舞認證教師計有 70 人；初級流行舞教師認證計有 70 人。97 年 11 月 24-25 日辦理國際性研討會參加人數約達 150 人。

(六)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為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素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提高學生游泳能力，核定 5 所學校興建教學游泳池，並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17 所高中職與大專校院申請計畫共 91 件。

(七)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97 年度表揚績優機關獎 1 名、績優學校獎 6 名、績優團體獎 1 名、教學傑出獎 5 名、活動奉獻獎 5 名、運動教練獎 5 名、終身成就獎 2 名。

(八)學校午餐相關工作：規劃辦理廚工培訓，發揮校園營養師功能；97 年 11 月 4 日發布「補助國中小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

(九)加強健康議題推動：針對生活中常見的視力保健問題，編撰學生及家長為主體之視力保健生活技能手冊及宣導單張；規劃辦理視力保健種子師資培訓，以強化地方政府視力保健之推動並能深化該項工作；設計編撰新版視力保健歌；製作國小口腔衛生保健宣導品、幼稚園宣導手冊及單張、製作口腔衛生保健創意百寶箱；架設口腔衛生保健專屬網站。

(一〇)推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97 學年度要求所有中小學均需推動健康體位計畫，並以健康飲食、動態生活與充分睡眠休息及健康體型意識等為推動策略。

九、國際文教

(一)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臺灣獎學金」計畫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功效，96 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為 5,259 人，97 學年度則為 6,372 人，成長率超過 21%。而「臺灣獎學金」受獎人數也由 93 年 555 人，成長為 97 年之 1,358 人。

(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在學生出國研修：辦理 97 年公費留學，錄取者 107 人，97 年留學獎學金錄取者 278 名。

- (三)辦理「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實施以來成效頗佳，自 93 年起，累計至 97 年止，計 5,450 人獲得貸款，我國學生出國留學人數亦得以成長。
- (四)爭取國外政府或機構、團體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97 年度日本政府贈我 90 名、日本民間機構 5 名、俄羅斯 22 名、韓國 20 名、科威特 6 名、約旦 3 名、波蘭 14 名、紐西蘭 1 名、英國 7 名、琉球 2 名、約旦 3 名、捷克 2 名、沙烏地阿拉伯 2 名、冰島 1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20 名及歐盟獎學金 8 名，共計 206 名。
- (五)推動對外華語教學：邀請外國主流學校華語教師來臺接受短期華語教學培訓，97 年度計有韓國 33 人及德國 10 人等 2 國 43 人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學生短期來臺研習部分，則有 11 國、30 團共 519 人來臺研習華語；另有歐盟官員來臺學習華語，計短期研習 11 人、長期研習 2 人。
- (六)選送華語教師赴外國任教：選派至外國中小學任教計 22 人、至外國大學任教計 26 人、至越南大學任教 14 人、至泰國中小學任教計 27 人、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6 位學生以及赴英國擔任華語教學助理 9 人，共計 104 人。
- (七)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補助 36 所大專院校之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及國內文教機構舉辦 62 項國際會議。
- (八)拓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為培養我國青年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鼓勵高中職學生教育旅行，97 年 10 月 3 日至 8 日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國際觀光振興機構 JNTO 邀訪我方赴日本考察教育旅行環境暨舉行研討會。
- (九)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志工服務：為培養大專校院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97 年輔導 27 校 42 團 591 位學生赴海外服務，其服務對象包括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流亡藏人等弱勢族群，共計服務 4 萬餘人。
- (一〇)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為在境外推動華語文教學工作及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已補助 7 所國內大學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蒙古、韓國、印尼及印度，設立 9 個臺灣教育中心。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加強人權教育，推動正向管教，營造友善校園：
- 1、辦理「97 年正向管教種子人員研習活動」，運用政策說明、專題演講、經驗分享與討論(個案研討)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專業對話與實例分享，共約 200 人參加。
 - 2、辦理「97 年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共評選 218 件範例，並舉行觀摩暨表揚。
 - 3、根據 97 年度所進行的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如以「過去 2 個月是否曾經被打」的比例作比較，「從來沒有」被打的學生比例由 97 年 1-2 月的 84.2% 攀升至 97 年 7-9 月的 89.7%；顯示積極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相關政策，有助於教師放棄以體罰作為管教學生的手

段，更能落實保障學生人權，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

(二)透過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強化學生良好態度與核心能力：

- 1、補助 14 所大專校院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學務特色主題計畫，受益人次約為 7,000 人次；補助 9 所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觀摩研討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培訓人次共約 1,280 人次。
- 2、舉行「97 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共計表揚 87 所績優學校，並於會中分享交流各績優學校之推動經驗。
- 3、截至 97 年 8 月底止，計有 134 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同時亦有 120 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本期並辦理 4 區跨校性服務學習研習活動、97 年大專社團與資訊志工服務學習研討及成果觀摩會。

(三)充實大學校院專業人力，推動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97 年度核定私立大學校院 88 校之申請補助，計有 331 位教官離退，遞補 578 名學務(含校安)與輔導專業人力(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57 人、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92 名、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71 名、心理師 35 名、社工師 2 名、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38 名、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人員 83 名)。97 年度備查之 44 所國立大學校院中，計約離退 153 名教官，遞補學務(含校安)與輔導專業人員約 208 人(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83 人、心理師 15 人、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71 人、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6 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7 名、社工師 2 人、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行政人員 14 人。)

(四)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

- 1、結合社會資源，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之預防、通報、協尋、復學、多元與彈性課程及專業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慈輝班 10 所計 34 班，可容納學生 686 人；資源式中途班 77 班，可提供 1,294 人就讀；合作式中途班 27 班，可招收學生 394 人。
- 2、全國尚輟人數已由 93 年 12 月底的 4,673 人下降至 97 年 12 月底的 1,471 人。

(五)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性別平等之校園：

- 1、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培訓宣導：9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學校 62 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172 場、性別平等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 22 班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學分班 19 班，補助之經費共計 1,881 萬 9,000 元；辦理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溝通平臺會議計 3 場。
- 2、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推展規劃：97 年度出版 4 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製播「性別平等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 集；補助 12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 3、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督導：依校安通報，逐案檢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期有效督導此類事件 277 件；97 年 12 月委託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進階及再進階培

訓各 1 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案例研討會 1 場，以及推薦法律/輔導/心理諮商等相關專業人士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訓練 1 場。

(六)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以培養學生愛人愛己態度：擬訂「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1、9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上開「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2、增修「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並放置教育部網站，函請各校教師參考運用。
- 3、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生命教育活動，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 13 案。
- 4、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158 所大專校院完成編訂全校性自傷防治工作計畫，培訓增進校內導師、教官、同儕及社團幹部之憂鬱與自傷防治知能；辦理大學一年級新生之高關懷群篩選，並協助各校建立學生有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
- 5、辦理「生命教育種子培訓進階班」，本期辦理生命教育及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種子研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進階班 4 梯次，約 200 人次參與。

(七)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與法治教育，培養民主與公民素養：

- 1、教育部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教育部第 1 屆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以推動教育政策落實及符合學生需求。
- 2、9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假玄奘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發展與傳承研討會」，以建立學生自治溝通平臺，培育學生自治領袖知能，並促進學生自治組織經驗傳承及永續發展。

(八)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1、9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課程及教案設計、探索活動、手冊編印、工作坊、研習、研討會及研究計畫總計 48 案。
- 2、9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跨校性工作坊、專業成長計畫、主題輔導週、研習、研討會及活動等計 8 案。
- 3、規劃建置生涯輔導資訊平臺，期藉著網際網路之便捷，提供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於規劃生涯發展教育或生涯輔導活動之相關即時資訊。
- 4、規劃整理分析現行生涯輔導之可用測驗，期經專家篩選後再編製使用手冊，便於提供實務充分運用。

(九)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 1、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示曾遭毆打學生總比率自 95 年 3 月 7.75%降至 97 年 11 月 2.03%；表示曾遭勒索學生總比率自 95 年 3 月 2.97%降至 97 年 11 月 0.59%，校園暴力霸凌情形已有改善。
- 2、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自 95 年 4 月之 421 件，降至 97 年 12 月之 78 件，校園治安顯著改善。
- 3、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推動「改善校園治安」措施，防止黑道勢力介入校園。97 學年學

生參加幫派、不法組織，計有 53 人；參加幫派公祭活動，計有 3 人。均由縣市教育局、校外會及學校召開個案輔導會報，即予輔導，並由校安中心列管，追蹤管制輔導情形。

- 4、建立縝密的校安訊息偵測機制，密切掌握校園治安情形：成立「24 小時 0800200885 免付費投訴專線」，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222 人次，各縣市及學校同步設立信箱、專線，並彙整中小學實施每週、月「校園治安事件彙報」、校安中心及各縣市校外會掌握報章媒體訊息等，隨時瞭解校安狀況，即時處置。
- 5、持續列管追蹤輔導個案：透過密切掌握校安訊息，列管追蹤校園治安事件，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 356 案，356 案結案，成效良好。
- 6、建立全面校安機制：從縱向建構中央、縣市、分區及學校，橫向聯繫教育、警政及法務力量，編織縝密安全維護網絡。

(一〇)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1、印製「想 High、不需藥害」學生手冊 12 萬 8 千本，教師手冊 2 萬本，併同法務部「反毒手冊」1 萬 3,000 本，發送高中職及國民中學運用，充實學校反毒教學資源，另為依學制不同提供分齡教材，教育部已組成分齡教材研編小組，結合專家學者、法務部、衛生署等，研編反毒教材，並要求全國高中職校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反毒教育，運用健康相關課程，讓每位學生每學期在師長指導下最少施以 1 節反毒教學課程。
- 2、依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春暉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校特性，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97 年度「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辦理 1,770 場次，受益老師及社團學生人數 9 萬 5,228 人。另為落實推動反毒工作，辦理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97 年辦理 14 梯次 1,595 人參訓及校長研習計 31 場次，約 3,300 人參與；學務主任研習計 36 場次，約 6,700 人參加；輔導主任(教師)研習計 31 場次，約 3,000 人參加。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辦理研習，全國各高中職、國中小導師均應參與，97 年 9 月至 12 月已完成 404 場，1 萬 7,210 人參加。
- 3、針對全國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特定人員，97 年使用自購快速檢驗試劑篩檢計 6 萬 9,159 人次，另辦理定期尿液篩檢計 2 萬 2,958 人。完成通報並確認檢出藥物濫用學生 815 人，均要求學校依 SOP 成立春暉小組，落實追蹤輔導及戒治。

- (一一)有效運用教育服務役人力資源：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訓練 65 梯次，計 1 萬 8,049 名役男投入教育工作，對「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包括協助教學、推廣閱讀及英語教學等)、「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輔助特殊職能教育」及「維護校園安全」等方面助益頗大。

十一、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資訊教學設備，以租賃方式完成全縣更新、且有 4 年保固維護，或以逐年更新 1/4 方式達成長期維運機制，至 97 年底各縣市已全部完成更新，執行率為 100%。

- (二)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迄今共組織 682 個青年資訊志工團隊、7,000 位以上青年擔任資訊志工，前往 983 所偏鄉學校進行數位服務，因應偏鄉學校與社區需求，協助國中小學校和數位機會中心推動資訊應用。97 年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計開設 2,102 班，共培訓 1 萬 7,634 小時、8 萬 4,926 人次、2 萬 7,988 人，其中婦女族群 1 萬 7,988 人、原住民 4,400 人、新住民 1,874 人、銀髮族 5,072 人。學生接受課後照護人數累計有 8 萬 5,381 人次、時數 3 萬 0,069 小時。
- (三)建構數位化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置九年一貫七大領域各學科資訊融入教學教案、教材及素材等數位教學資源合計 7,295 筆。累計開發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 3 萬 6,673 單元，全年計約 654 萬人次上網使用，平均每日上網人次約 1 萬 7 千人。提供終身學習資訊查詢，累計登錄 1 萬 9 千多筆研習資訊，完成 119 筆線上課程，辦理 181 場進階資訊研習，建置完成 6 萬 5 千多筆教學教案之聯合目錄提供教學使用。
- (四)健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機制、強化校園資通安全防護，建立網路使用倫理觀念，培養保護尊重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之素養，創造網路增值應用服務，促進我國網路應用優質發展。已積極全面建構臺灣學術網路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25 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校園的資通安全與不當資訊防護，並積極協助推動我國 RFID、IPv6、botnet、ISAC 網路相關應用之發展。

十二、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為積極全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97 年度編列特殊教育專款 67.13 億元；並專案計畫補助 25 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計有 5 億 4,200 餘萬元，同時要求縣市依財力等級編列 10%至 50%不同比率之配合經費，計編列 1 億 1,800 餘萬元；另為獎勵私立幼托園所(含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97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計有 8,182 人。在多元入學管道方面，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97 學年度計有 1 萬 9,343 人就近安置入學；另就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已增至 9,302 人。
-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並放寬優秀華裔學生續領獎學金之條件，以吸引更多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取消助學金因不同僑居地所作之申領人數比率限制，使學校可依僑生實際生活狀況做清寒認定，協助其在臺安心向學；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僑生申請就讀研究所管道，協助國內產業培育海內外之高級專業人才；研議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朝鬆綁方向進行，在尊重當地國法令與現行狀況下，給予學校更多自主權，同時兼顧對海外臺灣學校適當輔導與監督權責，期使各校校務健全運作。
- (三)繼續推動原住民教育，訂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個案計畫」，並確立原住民主體發展，厚植其生計能力，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的未來發展。

十三、運動建設發展

(一)革新國家體育法制，強化體育行政功能：

- 1、推動運動彩券發行事宜：持續輔導監督發行，協助處理虛擬通路相關問題及中華職棒賽事列入投注標等相關事宜。另為爭取運動彩券盈餘用於體育運動推展，研擬「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將於完成法制作業後，送請 貴院審議。
- 2、保存與傳承優良體育文物：輔導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武動乾坤運動科學特展」；輔導臺灣身體文化學會出版發行「運動巨人張星賢—首位參加奧運的臺灣人」及「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續編計畫」；輔導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打出夢想—臺灣棒球百年特展」。
- 3、加強體育運動政策及賽會活動資訊宣導：辦理 2008 北京奧運中華代表隊參賽宣導，帶動國人運動風氣及對我國運動健兒的關注與支持；另辦理奧運棒球戶外轉播活動，服務國人並帶動棒球熱潮。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1、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
 - (1)推動「97 年度各縣市愛動(Love Sport)實施計畫」，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臺灣自行車日、全民健走日、全國登山日、運動志工培訓、水域活動、銀髮族及婦女等不同族群之社區休閒運動等作為重點活動推展項目。
 - (2)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青少年暑假休閒運動計 41 梯次活動，鼓勵低收入戶、行為偏差青少年走出戶外，約 1,500 人次參加，提供青少年暑假期間正當健康之休閒活動機會。
 - (3)輔導高雄市政府於 97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辦「97 年全民運動會」，計有 25 縣市、近 9,000 名選手參加。
- 2、推展傳統民俗體能活動：輔導中華民國少林拳道協會等 33 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體能活動 51 項(場)次。
- 3、推展原住民體能活動：輔導原住民鄉鎮市區所屬 37 個社會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與多元化休閒活動。
- 4、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組團參加 97 年 9 月 6 日至 17 日於北京舉行 2008 年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計 17 位選手參加 6 種運動競賽，獲 1 金 1 銅。另補助 47 個社會團體舉辦 61 場次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

(三)推動競技運動發展，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 1、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加 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計有 80 位選手參加田徑等 15 運動種類共獲 4 面銅牌(女子舉重 48 公斤級及 63 公斤級、男子跆拳道 57 公斤級及 68 公斤級)。
- 2、爭取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參賽資格：輔導世界運動會 26 個運動競賽種類協會辦理選手培訓。本期培訓成果包括：參加 2008 年世界健力錦標賽獲 11 金 7 銀 7 銅；2008 中國海寧亞洲溜冰錦標賽獲得 20 金 25 銀 27 銅成績；已有健力等 17 種運動種類取得參賽資格。

- 3、落實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培訓計畫：輔導協會成立訓輔專案小組，並設立 49 個訓練站，聘請 55 位教練，培訓 173 位田徑等 16 種參賽運動種類選手。本期組團參加 2008 年土耳其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獲 1 銀(男子鏈球)、1 銅(男子 400 公尺接力賽)。
- 4、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基層運動選手培訓：97 年度補助 25 縣市發展 32 運動種類，設置 283 個訓練站、1,226 處訓練分站，培訓教練 2,598 人、選手 2 萬 9,323 人(含原住民選手 2,884 人)。
- 5、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97 年度補助 23 縣市、87 個訓練站、104 處訓練分站，選手數 3,145 人及教練 368 人。
- 6、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97 年度補助 27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中發展特色運動，補助 6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中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 7、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97 年度計有教練 77 人次，選手 108 人次獲得獎勵，總計核發教練、選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1 億 1,330 萬 5,000 元。

(四)推展國際運動，拓展國際關係：

1、開展國際運動交流：

- (1)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2008 年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2008 年亞洲盃第 1 級橄欖球錦標賽、2008 年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YONEX2008 中華臺北羽球公開賽、2008 年第 3 屆東亞柔道錦標賽、2008 年亞洲青年女子排球錦標賽、2008 年亞洲大學籃球錦標賽、2008 年世界青年合球錦標賽、2008 年世界花式溜冰錦標賽、2008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桌球運動錦標賽、2008 IDSF 亞洲盃錦標賽暨臺北國際公開賽等 11 項正式錦標賽；以及 2008 國際合氣道邀請賽、2008 亞洲五小龍國際西洋棋邀請賽、2008 臺灣國際業餘高爾夫錦標賽、第 30 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2008 世界運動舞蹈臺灣公開賽、2008 年挑戰法國 1,200 公里國際單車極限挑戰臺灣三橫長途騎乘、2008 年國際拔河邀請賽、第 1 屆中華民國國際壁球錦標賽、2008 年第 9 屆亞洲盃國際慢速壘球邀請賽、2008 年臺北國際聽障運動邀請賽、2008 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暨亞洲巡迴賽、2008 年第 3 屆臺北國際柔道公開賽、2008 年恆春半島 226 公里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08 臺東 123 公里鐵人三項國際邀請賽、2008 臺東之美鐵人三項國際邀請賽、2008 年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2008 年海碩盃臺北國際女子職業網球公開賽、2008 年第 2 屆世界盃太極拳國際錦標賽、2008 臺灣盃風浪板錦標賽、臺日第 2 次對抗賽、2008 亞洲合氣道演武大會、第 18 屆國際快樂健行大會、2008 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2008 臺北國際花式溜冰公開賽、2008 臺北擊劍公開賽等 25 項國際邀請賽。

(2)輔導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

- A、加強國內外行銷宣傳：補助高雄世運會辦理系列世運倒數週年活動，包括 97 年 7 月 13 日舉辦「世運彩妝大遊行」，7 月 16 日辦理「倒數週年儀式暨世運主題曲發表活

動」及 7 月 5 日至 20 日辦理「飛舞迎世運」和「國際街頭藝術節」等 2 項系列活動。

B、累積賽事籌辦經驗：辦理飛行運動、體操暖身賽、世界盃青年合球錦標賽、亞洲盃滾球賽及滑水示範賽等 5 項暖身賽。

(3) 籌辦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A、協助籌措舉辦經費：除體委會於 97 年度預算補助 0.3 億元，另以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硬體設備經費約 17.82 億元，籌辦賽事經費約 5.99 億元。

B、辦理國內外宣傳：組團赴科威特觀摩 2008 年亞太聽障運動會及北京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活動，同時進行國際宣傳。

C、籌辦 2008 年臺北國際聽障運動邀請賽(IGD)：97 年 9 月 5 至 10 日計辦理足球、桌球及武道(空手道、跆拳道、柔道)等 5 項比賽。

(4)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輔導臺北市、高雄市組隊赴美國舊金山參加 2008 年第 42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臺北市獲 2 金 4 銀 2 銅，高雄市獲 1 銀 4 銅的成績。

(5) 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臺活動：邀請薩爾瓦多國家體育委員會主席艾南德斯(Jorge Ernesto Hernandez Isussi)、國際合球總會教練委員會首席顧問 Ben W. J. Crum、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新聞、青年暨體育部長柯薇璐(Maria de Cristo Carvalho)、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會長 Ms. Donalda Ammons 等一行約 40 人、法國世運代表團總領隊 Mr. Alain AMADE 等 2 人、德國非奧林匹克運動總會主席 Mr. Gunter FAHRION 等等 2 人、捷克世運會委員會主席 Mr. Milan Schwarz 等 2 人、哥倫比亞國家奧會秘書長 Mr. Alberto FERRER VARGAS、英國奧會執行副主席 Mr. Richard Palmer、馬紹爾群島奧會主席 Mr. Kenneth Kramer、秘書長 Mr. Terry Sasser 等多位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臺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2、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互訪，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交流：

(1) 本期計審查通過大陸體育運動人士及運動員來臺 174 團 1,103 人次。

(2) 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及運動團隊交流：

A、兩岸奧會交流：中華奧會組織「全民體育行政人員」、「運動產業人員」、「單項運動協會」、「文化教育體育交流訪問團」等訪問團赴大陸；邀請大陸奧會參加「第 12 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組織「全民體育行政人員」、「大陸訓練基地及運動場館人員」、「運動產業及運動彩券人員」、「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籌辦經驗交流」等訪問團來臺參訪交流。

B、兩岸學生體育交流：大專體總組織體育行政人員赴大陸參訪交流，邀請北杭大學女子排球隊來臺。

(五) 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設 25 條自行車道，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

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

- 2、配合 2009 年世運會及爭取國際大型賽會在臺舉行，於高雄左營新建「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工程進度已達 99.35%。
- 3、輔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或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計 130 案，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 4、輔導高雄市政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運動設施興(整)建及營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投資建設「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並於 97 年 9 月 27 日落成啟用。

陸、法 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整合防貪肅貪資源，研議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專案小組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除討論檢察、調查及政風體系加強溝通聯繫方式，並研析香港廉政公署及新加坡反貪局成功因素，作為規劃設置廉政專責機關之參考。

(二)預防貪腐、促進廉能：

1、設「廉政委員會」，推動乾淨政府：

(1)核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並函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院內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推動「乾淨政府運動」，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

(2)97 年 10 月 3 日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會中決議設置 8 個工作小組，並請法務部會同研考會等相關機關研提新的廉政革新方案。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至 97 年 10 月底止，經統計各中央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受贈財物 4,510 件、飲宴應酬 2,896 件、請託關說 4,113 件、其他 990 件，總計 1 萬 2,509 件，與 96 年同期比較件數明顯成長。

2、落實財產申報制度：

(1)為貫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已分別組成專案小組，就「公職人員第 2 次財產申報不實是否科以刑罰」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進行研議。

(2)97 年 7 月至 11 月底止，法務部審議各級政風機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139 件，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 108 件，裁處罰鍰共新臺幣(下同)732 萬元；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 3 件、裁處罰鍰 18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 3 案，因事實尚待釐清仍須再行提案審議。

3、強化機關內控機制：落實「反貪行動方案」防貪具體作為，推動辦理專案稽核、政風訪查、廉政座談會、採購綜合分析等預防措施，並研提興利防弊建議，改善業務缺失。97 年 7 月至 10 月間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9,340 件、政風訪查 2 萬 9,943 件、廉政座談會 295 場、採購綜合分析 325 件。

4、汲取他國推動廉政工作成功經驗：法務部與國際透明組織臺灣分會－臺灣透明組織於 97 年 8 月 11 日、12 日合作舉辦「2008 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邀請丹麥、澳大利亞、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國際透明組織等代表出席，與會代表計發表 7 篇論文並舉行 7 場次

廉政焦點議題座談會，使我國廉政工作之推動與國際接軌，加強國際交流。

(三)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97年7月至10月政風機構共計發掘重大及一般貪瀆線索122件，均已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 2、97年7月至10月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9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4案，發放獎金556萬6,667元。
- 3、完成「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分析報告，使檢調機關持續精進辦案知能，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 4、97年7月至11月底止，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件180件、660人，查獲貪瀆金額7.3億餘元；為期有效檢肅官箴，澄清吏治，除研擬「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推動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並針對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展開貪瀆案件相關問卷調查，期精進偵查作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

(四)維護國家機密：

- 1、全面檢視中央各主管機關專業資訊系統(或資料庫)維護現況，於97年9月26日完成清查專報，研訂具體策進措施，以確保機關資訊安全及行政效能。
- 2、針對民意代表及民眾質詢有關國務機要費文件解密相關議題，法務部研擬答覆說明意見，使全國民眾瞭解政府依法行政及維護廉能之立場。另函發「國家機密保護法」疑義釋例，提供全國公務機關遵循。
- 3、97年7月至10月加強查察影響機關行政運作與涉嫌圖利之洩密案件，經統計有：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22件，其中查處改善7件、行政懲處12件、移請他機關參處3件；另查處洩密案30件，其中行政懲處1件、函送偵辦8件、提起公訴3件、判決有罪4件、查明澄清或查無具體事證12件、其他2件。

二、建構現代法制

- (一)推動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函請司法院增訂「司法官之評鑑及懲戒制度」相關規範，期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
- (二)推動研修「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英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反貪污相關規定，增訂「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之說明義務罪」，並擴大貪污犯罪所得財物之認定範圍，上開修正草案業送請貴院審議。
- (三)發布「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6條規定，為訂定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害人保護之具體措施、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內政部與法務部97年11月6日訂定發布「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
- (四)訂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依據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之「毒

-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於 97 年 10 月 30 日訂定發布「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使毒品成癮者完成戒癮治療，降低毒品人口再犯率，落實毒品減害政策。
- (五)推動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針對持有大量毒品者加重其刑，處罰持有、施用第 3、4 級毒品者，並令參加講習，完備窩裡反條款，有效查扣犯罪所得、賦予執法人員即時採尿送驗權，以有效遏阻毒販繼續供給毒品，上開修正草案業送請 貴院審議。
- (六)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對於偵訊時律師閱覽其當事人之筆錄，不設限制，以維護當事人程序上權益。
- (七)推動研修「律師法」：配合我國政經社文等現實環境因素，參考外國立法例，廣納各方意見進行檢討修正，以健全律師制度，使國家民主法治更趨成熟。
- (八)推動制定「財團法人法」：為健全財團法人制度，強化其公益功能，配合新修正之「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修正條文，已重新檢討「財團法人法」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 (九)廣續推動民法物權編修法：鑒於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及國人生活習慣之改變，民法物權之通則章及所有權章部分，業送請 貴院審議，並於 98 年 1 月 12 日完成三讀；用益物權(地上權、永佃權、農用權、地役權、典權)及占有部分，刻正參考國外最新立法例及學者建議修正意見，研擬修正草案中，即將送請 貴院審議。
- (一〇)廣續推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為擴大「保護客體」(包括人工紙本之個人資料)及「普遍適用客體」(打破行業別之限制)，本院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業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審查，並由朝野黨團進行協商中。
- (一一)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為推動「共同性行政資訊系統整合架構及訊息標準規劃」，並基於政府資訊資源共享原則，由法務部規劃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以提供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管理主管法規，達成各主管法規系統功能、使用介面、法規分類統一，提升民眾對各機關法規查詢之服務水準及政府服務品質。本系統業於 97 年 12 月開發完成，並於 98 年元月試辦，98 年 7 月起逐步辦理系統推廣事宜。

三、嚴正執行法律

- (一)貫徹掃除黑金：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實施以來，97 年 7 月至 11 月總計受理 1,890 件，起訴 533 件，被告 1,302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1 人、直轄市長 1 人、縣市長 1 人、鄉鎮市長 8 人、村里長 1 人、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2 人、縣市議員 3 人。
- (二)防制毒品氾濫：97 年 7 月至 11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4,305 人，比 96 年同期(4,625 人)減少 6.9%，而受強制戒治者 1,508 人，比 96 年同期(1,433 人)增加 5.2%，顯見戒除毒癮非常困難；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2 萬 0,379 件、2 萬 0,816 人，97 年 7 月至 10 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484 公斤，較 96 年同期 800.17 公斤，減少 316.17 公斤(純質淨重)，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4 件。

(三)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者 2,381 件、被告 2,554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80 件、被告 1,305 人(較 96 年同期 1,813 人減少 28.0%)，緩起訴處分 1,000 件、被告 1,040 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1,034 人(較 96 年同期 1,258 人減少 17.8%)，定罪率 93.06%。
- 2、建立嶄新智慧財產權執法機制，提升檢調辦案知能，97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97 年 12 月 9 日舉辦「網路犯罪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之學者、專家發表演講，並舉辦 IPR 執法實務研討會。

(四)加強查緝民生犯罪：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民生犯罪績效如下：

- 1、甲類民生犯罪案件(97 年 7 月至 12 月)：經偵查終結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706 件、4,012 人，其中以侵入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擄車勒贖犯罪占 61.6% 居首(2,100 件、2,472 人)，再次為以犯重利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占 8.1% (233 件、325 人)，其次為暴力或違法手段討債之個人或集團案件占 7.2% (82 件、290 人)，以製造、販賣或散布有害之食品、藥品及日常用品等犯罪占 4.2% (83 件、169 人)。
- 2、乙類民生犯罪案件(97 年 7 月至 11 月)：偵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案件，計受理 9,072 件，偵查終結 8,158 件，起訴 3,950 件，起訴率 48.41%。

(五)推動及落實刑事司法互助：

- 1、自 91 年 3 月 26 日「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雙方依本協定所提出之請求案件數，我方 35 件(美方完成 24 件)，美方 31 件(我方完成 26 件)；另持續積極與無邦交有實質關係之國家諸如比利時、瑞士、德國等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自 94 年 8 月至 97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提供美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司法協助達 38 件個案。
- 2、完成臺巴(巴拿馬)「遣送刑事受裁判人條約」草約簽訂，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於巴拿馬時間 2008 年 7 月 31 日(臺北時間 97 年 8 月 1 日)在巴拿馬與巴國外交部總司長 Vladimir Franco 簽訂草約，並由法務部及外交部會銜報本院進行後續條約簽署程序。

(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

- 1、97 年 7 月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計偵查終結「防制人口販運案件」97 案、475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84 件、269 人，確定判決有罪 141 人。
- 2、97 年 8 月舉辦「人口販運及婦幼司法實務研習會」調訓檢察官；10 月間並邀請美國司法部防制人口販運專案檢察官 Mr. Jim Felte 進行座談，強化偵辦技巧，並瞭解國際查緝執行情形。

(七)查緝金融犯罪：

- 1、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536 件，偵辦中 2 件，已結案者 534 件，其中已起訴 171 件、不起訴 50 件、緩起訴 1 件、簽

結 108 件、已判決確定 205 件。

2、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藉由增進檢調辦理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識，提升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辦案品質與定罪率。

(八)提升行政執行績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97 年度新收執行事件 355 萬餘件，終結 403 萬餘件，徵起金額 297 億餘元，較 96 年度之 261 億元，增加 35 億餘元(13.78%)，再創歷年執行績效新高，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1,691 億餘元。

四、加速獄政革新

(一)研議成立矯正署：為建立權責合一的矯正監督體制，導正過去偏重偵審之作法，法務部已研提「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本院審查中。

(二)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截至 97 年 12 月底各矯正機關計延聘教誨志工 1,406 名及社會志工 3,688 名，合計 5,092 名，對於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頗具成效。

(三)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本期已開辦看護班 3 班次，完成訓練收容人看護 72 名，並於結訓後移回各矯正機關擔任看護工作；另運用作業基金汰換各矯正機關醫療設備，俾利醫師看診時能更準確研判病情。

(四)持續辦理改善監所相關計畫：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設施及擴增收容處所，法務部持續辦理各項改善監所計畫，包括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新店戒治所整建修繕計畫、高雄戒治所設施整建及設備增置計畫。其中臺中女子監獄為解決收容人房舍老舊及教化空間不足問題，自 97 年度起至 102 年度止，辦理擴建房舍事宜，預計可增加女性收容人核定容額 449 名。

(五)強化接收調查監獄功能：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經實施調查、測驗、考核及衡鑑分類後，移送各專業監獄處遇者已達 1 萬 5,960 人次。

(六)加強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為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適應出獄後職場生活，並培養人文藝術氣息，各矯正機關持續加強辦理各類型技能訓練，本期參訓收容人達 1,980 人，各機關同時配合各地方政府舉辦各項民俗節慶、產業文化等活動，擴大展示或展售技能訓練成品，並向工商企業界介紹收容人技能及各項才華，另與更生保護系統銜接，使收容人出監後即可投入就業市場，縮短就業適應期，順利復歸社會。

(七)推動戒治醫療整合計畫：為提升戒治所戒治醫療處遇品質，積極協調醫療資源的引進，促成醫療體系與獨立專責戒治所之合作。目前新店戒治所與臺北立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及八里療養院組成戒治醫療團隊，臺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及臺東戒治所則分別與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及玉里醫院合作，分別研定戒治醫療整合計畫，提供受戒治人所內及所外戒治醫療服務，使受戒治人於所內即能接受完整之藥癮醫療照顧，提升戒毒動機，使能於出所後順利銜接所外社區醫療系統的藥癮治療及追蹤，俾預防復發。

五、深化司法保護

(一)設置「毒癮者服務專線及求助網頁」：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近 3 年來已成為各地毒癮者尋求協助之直接管道，為提升求助者之便利性，特規劃 24 小時服務網絡，藉由免費專線電話及求助網頁，使毒癮者隨時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

(二)提升更生保護功能：

- 1、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之安置收容並深化輔導層面。本期計收容 1,267 人次、認輔 4,472 人次。
- 2、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就醫、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等多元化的保護服務，總計 3,717 人次，金額 624 萬 4,261 元。
- 3、積極推動更生人就業，結合 380 家協力廠商提供 414 個就業機會，開辦 30 家更生事業。
- 4、入監辦理收容人個別輔導 2,825 人次、團體輔導 506 場(3 萬 4,692 人次)；於重要節日入監辦理收容人關懷活動計 94 場(參加收容人達 6 萬 2,282 人次。)

(三)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研擬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列為補償對象；增列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因犯罪行為死亡遺屬及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精神慰撫金；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少年虐待事件及外國籍之配偶、勞工等被害人列保護措施協助對象。
- 2、本期各地檢署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計 380 件，決定補償 86 件，補償金額 3,959 萬 2,000 元；另依規定積極向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共計求償取得現金 339 萬 5,252 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3,233 萬元；服務犯罪被害人共 1 萬 3,634 人次。

六、節省司法資源

(一)加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功能：

- 1、舉辦「調解實務研習會」：為提升調解委員法律素養與調解技巧，97 年度法務部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舉辦「調解實務研習會」共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 3,795 人。
- 2、獎勵績優調解委員會：經各縣市政府初評及法務部複評後，97 年度共計 71 個績優調解委員會獲法務部核發獎勵金，共計核給 661 萬元。
- 3、提升調解績效：96 年度全國各調解委員會總計受理調解事件 11 萬 2,017 件，調解成立 8 萬 6,148 件，成立比例為 76.91%，對於疏減訟源、節省司法資源，貢獻卓著。預估 97 年度全年之調解績效(於 98 年 2 月統計)，可望與 96 年度相當。

(二)善用緩起訴制度：97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案件，命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金額共約 9 億 2,994 萬元；所支付對象，公益團體占 66.3%、國庫占 30.7%、地方自

治團體占 2.9%；在義務勞務方面，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之時數共約 2 萬 4,954 小時，均能凸顯緩起訴制度的公益性質。

- (三)靈活繳納罰金，建立易刑處分制度：97 年 8 月 28 日函請檢察機關靈活運用分期繳納罰金制度，給予無資力易科罰金之受刑人不逾 6 個月之緩衝期，以供其籌措應繳納之金額；促請檢察機關加強緩起訴處分中「社區處遇」之運用；97 年 12 月 30 日 貴院三讀通過刑法第 41 條修正草案，增訂社會勞動制度，以提供勞動或服務做為一種刑罰或刑罰的替代措施，期能降低監禁率，除節省國家資源外，並有助復歸社會，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弊病。

七、強化調查作為

(一)反制滲透、防制貪瀆等各項作為：

- 1、反制滲透：偵辦涉嫌外患等罪案件 1 案、嫌疑人 1 人，涉嫌洩漏國防秘密案件 2 案、嫌疑人 7 人，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境案件 11 案、16 人，其他案件 13 案、100 人。
-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線索資料 1,808 件，其中認有犯罪嫌疑依法移送各地檢署 344 案、嫌疑人 1,926 人(含公務人員 718 人)，涉案標的 40 億 3,531 萬餘元；受理賄選線索資料 16 件，經各地檢署起訴 15 案、嫌疑人 50 人(含公務人員 3 人)，涉案標的 173 萬餘元。並貫徹執行「反貪行動方案」，主動發掘貪瀆線索 361 件、偵查重大案件 137 案、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 7 輯及行政肅貪案件 121 件。
- 3、防制經濟犯罪及洗錢犯罪：
 - (1)偵辦經濟犯罪 383 案、嫌疑人 1,856 人、涉案標的 733 億 6,128 萬餘元，其中查緝重大金融犯罪 2 案、嫌疑人 11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39 案、嫌疑人 166 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43 案、嫌疑人 68 人。蒐集工商退票、違常貸款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4 萬 3,925 件，研編專、簡報 103 輯。
 - (2)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784 件、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53 萬 2,947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境申報資料 2,842 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法務部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追查者 239 件，分析中 267 件，其餘輸入電腦資料庫供辦案查詢之用；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 58 件。
- 4、防制電腦犯罪：偵辦電腦犯罪 2 案、嫌疑人 2 人，偵查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 5 案，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者 17 件，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19 部及受駭電腦 115 部。
- 5、偵辦違反出口管制案件：偵破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國家(地區)案件 3 案、嫌疑人 3 人。

(二)協力維護治安各項作為：

- 1、緝毒：查緝毒品案件 47 案、嫌疑人 69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1 座，本期查獲各級毒品

純質淨重 432.798 公斤，其中第 1 級毒品海洛因等 95.236 公斤、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 7.632 公斤、第 3 級毒品愷他命等 179.862 公斤、第 4 級毒品麻黃素等 150.068 公斤，另查獲販毒不法所得 525 萬 4,000 元、港幣 30 萬元及人民幣 6,300 元。與國際合作對等機構交換毒品資料 220 件，合作偵辦毒品案件 3 案，國外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 座及各類毒品毛重 73.846 公斤。

2、偵辦民生犯罪案件：

- (1)破獲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詐欺恐嚇、暴力討債、常業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110 案、嫌疑人 186 人，涉案標的 9 億 5,085 萬餘元。
- (2)法務部調查局「發掘偵辦囤積、哄抬、壟斷物價專案小組」，針對國內各類民生物資等不法囤積哄抬價格情事積極查處，蒐集資料 19 件，會同主管機關查察 3 案，查獲囤積柴油 3 萬 6,400 公升及溶劑油 4 萬 2,300 公升。
- (3)97 年 9 月 19 日通函外勤調查處站針對國內進口商銷售中國大陸石家莊三鹿等 20 餘家公司生產毒奶粉情事積極查處，蒐集資料 58 件，會同縣市衛生局查察 9 案，查封含三聚氫胺之大陸奶精 7 萬 8,175 公斤及紐西蘭乳蛋白 132 公斤。

3、偵破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29 案、嫌疑人 140 人，其中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 28 案、嫌疑人 139 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 1 案、嫌移人 1 人。

4、偵破人口販運案件 5 案、嫌疑人 65 人。

5、追緝外逃罪犯返國歸案 2 案、2 人。

6、法務部調查局「兩岸事務組」負責協調、聯繫涉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辦理參訪 7 次、情資交換 64 件、案件協查 22 案及案件偵辦 1 案。

(三)全面掌握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3 萬 5,971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9,692 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 107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

(四)提升偵證鑑驗技能：積極進行各項科技偵證鑑驗技術之研發，完成「毒(藥)品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等 6 項研究計畫，並派員赴英國、美國各相關實驗室研習與參加國際科學鑑識會議，有效提升鑑驗水準。

(五)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接受民眾信函檢舉 1,714 案、電話檢舉 176 案、電腦網路檢舉 833 案、親自檢舉 114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焚鈔券鑑定 24 案、水淹受潮鈔券鑑定 41 案，合計鑑定金額 245 萬 9,200 元；親子血緣鑑定 130 案、390 件，無名遺體 DNA 鑑定 20 案、28 件，無名遺體 DNA 建檔 22 案、22 件。

柒、經濟發展

一、物價變動

97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96年上漲3.52%，其中商品類漲4.97%，主因食物類、燃氣及電費價格仍居高檔，至於油品價格，近期雖已隨國際油價急遽下滑而調降，惟全年平均漲幅仍高；服務類漲2.25%，係家外食物、交通工具零件及維修費、補習學習費及國外旅遊團費與96年相比仍處相對高檔；躉售物價指數因國際農工原料行情大幅回落，原油、化學材料、基本金屬等價格陸續調降，漲幅趨緩為5.22%。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1、2。

附表1

97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類別	97年	96年	97年對96年 漲跌率(%)
總指數	105.38	101.80	3.52
基本分類			
食物類	111.65	102.85	8.55
衣著類	104.87	103.01	1.81
居住類	102.36	100.94	1.41
交通類	104.09	101.72	2.33
醫藥保健類	106.17	103.91	2.17
教養娛樂類	101.93	100.61	1.31
雜項類	103.49	101.90	1.57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品類	107.86	102.76	4.97
服務類	103.22	100.94	2.25

附表2

97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類別	97年	96年	97年對96年 漲跌率(%)
總指數	112.03	106.47	5.22
內銷品	116.89	107.59	8.64
國產內銷品	115.58	106.39	8.64
進口品	118.62	108.95	8.88
出口品	101.44	103.56	-2.05

二、工 業

(一)法規修訂：

- 1、研訂「產業創新條例」草案：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條文，將於 98 年底落日，為強化產業新動能，研擬「產業創新條例」草案，以為該條例之接續，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 2、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97 年 9 月 11 日本院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實施短期獎勵措施，提供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公司，得適用 5 年免稅規定。爰配合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 條文草案，於 97 年 11 月 5 日送請 貴院審議中。

(二)輔導措施：

- 1、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97 年特別增加 12.6 億元，合計輔導傳統產業經費達 182.3 億元，占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 52.9%。另在北、中、南、東各區舉辦一系列推廣說明會，增進業者瞭解傳統產業發展政策與輔導資源。其中關於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部分，97 年通過 300 家個案計畫補助，總投入研發補助經費計 3.57 億元，業者相對投入約 4.98 億元，預估增加產值達 100 億元。
-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12 月，計投入補助金額 5.25 億元，輔導 2,913 家中小型傳統產業業者，協助業者增加產值約 56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28 億元。
- 3、協助瀕臨艱困之「製鞋產業」再創新機：在協助品質提升方面，95 年至 97 年 12 月輔導通過臺灣鞋品認證達 180 件，不良率由 94 年 11%降至 6%；在減少大陸進口鞋品質量及訂單回流方面，自 96 年對大陸鞋類課徵反傾銷稅後，97 年 1 月至 10 月自大陸進口 6 種鞋品金額 7,677 萬美元，較 96 年同期減少 9.7%，進口數量 858 萬雙，較 96 年同期減少 48.5%，且有部分知名品牌轉向國內採購。在強化鞋業競爭力方面，97 年運用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共協助 141 家廠商技術升級轉型，補助經費共計 2,429 萬元。
- 4、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配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積極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成立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以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之技術輔導工作，期達成 2012 年製造業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下降 8%之中期目標；其中 98 年度已編列 5,000 萬元經費，預定自 98 年 2 月開始提供到廠輔導服務，並優先針對塑膠製品業、石化業、水泥業、造紙業、紡織業、染整業、鋼鐵業等高耗能或具減量空間產業實施輔導。
- 5、推動產業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盤查登錄輔導：輔導鋼鐵、石化、水泥、造紙、人纖及棉布印染等 6 大產業，96 年自願性 CO₂減量達 89.3 萬公噸，其中利用廢棄物資源化所減少之 CO₂排放量為 8.5 萬公噸，另輔導 20 行業 195 家工廠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登錄總量達 8,163 萬公噸 CO₂當量。

- 6、推動雲嘉南地區產業揮發性有機物(VOCs)減量：為改善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97 年完成 620 家廠商輔導，並進行 41 家現場減量追蹤輔導，合計完成約 1,530.7 公噸削減量，預計於 98 年底合計可完成約 3,620 公噸之削減量。另協助建立 20 行業或製程別自廠排放係數，據以計算自廠 VOCs 排放量，減低空污費徵收衝擊。

(三)推動發展：

- 1、推動「提升平面顯示材料自製率計畫」：為提升國內平面顯示器材料自製率，推動高附加價值材料技術及重要關鍵材料自主性，自國外技術引進或自行開發，並輔導國內廠商參與，97 年已達成 10 家國內廠商投入 8 項關鍵材料開發與投資，刻正協助建立試量產技術及相關設廠規劃，填補平面顯示器材料缺口。期促成 2010 年我國平面顯示器材料自製率提升至 60%目標，建立我國平面顯示面板產業「全球第一」的優勢地位。
-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產業輔導方面，協助業者申請執行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獲得研發補助經費，97 年共輔導 20 家數位內容廠商申請，核定通過 12 件計畫，核定補助款約 1 億 0,283 萬元，總開發經費 2 億 5,995 萬元。人才培訓方面，累積辦理數位內容人才中長期養成班培訓達 308 人次，短期在職班 822 人次。產業發展方面，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產業投資總額達 150.9724 億元，國際合作 19 件，合作金額為 20.502 億元，97 年產值預計達 4,004 億元，成長率約 10.9%。
- 3、協助投資生技產業：97 年帶動投資 73 件，累計投資金額 259 億元。其中 10 億元以上投資案計 6 家，總金額 75.19 億元，占總投資金額比重 30%。經濟部正積極推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97 年度共有 27 家申請「生技新藥公司認定」、1 家申請「股東投資抵減」，累計有 19 家公司通過「生技新藥公司認定」，可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 4、促進「電動機車」需求與發展：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電動機車計畫，將於 4 年內補助可抽換式鋰電池之電動機車國內使用達 16 萬輛，推動臺灣成為全球電動機車之設計與生產基地、全球動力電池/馬達/電能管理等關鍵模組之設計與生產基地，以及全球電動機車標準制定領導者；每年國內推動目標規劃如下：98 年 2 萬輛，99 年 3 萬 5 千輛，100 年 4 萬 5 千輛，101 年 6 萬輛。
- 5、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93 年至 97 年 12 月已協助 76 件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計畫，獲得金融機構 10 億 3,965 萬元融資，順利推動營運計畫。
- 6、促進設計產業發展：推動設計產業翱翔計畫，促進設計服務業發展，並協助產業運用創意設計提升附加價值，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具有知識運籌能力之創意設計重鎮。97 年 10 月 4 日至 16 日於臺南縣舉辦 2008 臺灣設計博覽會，展出 5 大主題活動展區，包含 13 展館及 1 假日主題設計市集，計約 1,065 件國內外設計精品參展，參觀人數達 37 萬 8,607 人次。

(四)創新研發：

- 1、充裕產業人力資源：

(1)為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推動「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以迅速增加重點科系碩士以上人才培育能量，藉由企業與學校合提課程，引導產業專家協助培訓工作，以加速產學合作之落實，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共辦理 9 梯次，參與大學校院達 50 所，已畢業約 1,700 人。

(2)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97 年已通過 98 個大專院校系所於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共同性領域成立特色學程，目前學校正依核定計畫開課，預計 98 年 6 月底前完成人才培訓及獎學金核撥作業。

2、營造前瞻研發環境、擴大國際創新連結：

(1)營造產業前瞻研發環境：規劃「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鼓勵我國企業進行探索性與競爭前的產業前瞻研發活動，並誘導其投入國內外尚未商品化之產品或技術研發，以建構我國長期前瞻研發的文化與環境。

(2)擴大國際連結：調整「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補助機制，開放跨國企業結合國內本土業者共同執行計畫，以鼓勵國內廠商參與國際合作研發活動，並加強擴散國外研發中心之外部產業效益，以期有效整合國內研發資源並與國際接軌，協助國內廠商打入國際領導廠商之供應鏈體系，深化我國產業科技競爭優勢。

3、調整兩岸研發技術互動策略－搭橋專案：

(1)為搭建兩岸產業合作平臺，經濟部已啟動兩岸「搭橋專案」，將規劃一產業一平臺，先從個別產業開始，舉辦兩岸產業研討會搭建交流橋樑，期以交流、洽談及合作方式，邁向兩岸產業實質合作。

(2)在考量兩岸產業價值鏈分工，相對競爭優勢、經貿互利的原則下，第 1 階段優先選擇中草藥、太陽光電、車載暨汽車電子、航空、紡織與纖維、通訊、LED 產業、自行車等 15 項產業展開兩岸交流。

(3)各場次研討會規模為 200 至 300 人，其中大陸來臺人士須達 40 至 50 人，將針對個別產業現況及特性，邀請兩岸企業代表與會，研商兩岸產業/技術/標準之未來可能合作項目。期望透過個別產業的兩岸研討會，促成兩岸企業 100 家以上企業參與合作，並形成至少 10 項策略合作主題，「搭橋專案」兩岸產業交流目的不只是兩岸合作，而是希望營造更開放、友善的經濟產業環境，並藉由「全球連結，促進民間投資」的原則下，讓兩岸產業交流合作，能促成臺商及跨國企業在臺投資、布局全球。

4、加強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創新研發能力：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專門提供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經費補助，以加速提升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過去各年度 SBIR 經費編列 6.5 億元，97 年度提高編列為 10 億元，98 年度再提高編列為 12.5 億元，並將業界科專之 SBIR 計畫列為優先支持計畫及視中小企業之申請需求適時增加經費。另為促使中小企業能將創新研發成果

更為落實廣泛運用，對於中小企業執行 SBIR 計畫研究開發(Phase2)階段後之加值應用開發，增設加值應用(Phase 2+)申請階段，並自 97 年 7 月起受理申請，期能鼓勵中小企業創造更多創新技術之加值應用，引導研究開發更朝向需求導向。

(2)持續推動「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結合 16 家法人研究機構，運用研究機構之成熟技術能量，即時解決中小企業的各项技術障礙，輔導中小型製造業及服務業技術升級轉型。96 年至 97 年上半年度共投入近 3.9 億元，輔導近 2200 家次中小企業；97 年下半年度再投入近 1.5 億元，輔導近 700 家次中小型製造業及服務業技術升級轉型。

5、促進地方創新研發能量均衡發展：

(1)法人科專部分：

—推動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本案係嘉義地區首座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引進產業包括食品生技、精密機械等產業，規劃用地範圍共 3.5 公頃，第 1 期土地 1 公頃，興建 1 棟研發育成跨業整合之三合一多功能中心，土地撥用業經協調財政部同意採專案核定方式辦理。經濟部已依 貴院 98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工程興建轉由有「南臺灣創新園區」成功經驗之工研院執行，預計 98 年底前完成工程設計、建照申請及動工，100 年完工，目標進駐廠商估計約 20 家，將視營運狀況興建第 2 期。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雲林分部已完成 5 項新紡織品開發實驗工場、2 項高質化紡織品研究實驗室、2 項物化性紡織品檢測評估能量之初步建構，並將實驗工場之設備能量建構於紡織所網站，以使產業界能充分運用雲林分部設備並開發創新產品。於環境建構之同時，協助 4 家以上之廠商推動染整環保節能產業聯盟，節能目標 30%以上，並已投資 1,600 萬元以上進行定型機節能措施；另協助虎尾地區毛巾業廠商推動成立毛巾觀光工廠，開發 20 項以上之創新產品，並促使毛巾業者投資 400 萬元於相關自動化設備，提升產業之形象及效率。此外，亦配合地方產業發展以及認養縣市產業聚落計畫，主動積極認養雲林縣，以當地特色推動「雲林縣毛巾產業聯盟」，協助研提 2 件聯盟型 SBIR 計畫申請，目前送件審查中。未來之工作重點方向，將持續建立塗布貼合、節能環保、複合薄膜以及機能性新布種之開發能量及平臺建構，協助中南部紡織業升級與轉型，促使紡織所雲林分部成為中南部紡織研發及技術服務之樞紐。

—另在高雄地區推動資策會等研究單位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藉由研究機構進駐帶動地方創新能量發展。目前資策會已完成高軟房舍購置作業，並於 97 年底前完成各項進駐準備工作。資策會在進駐後將導入 40 人以上之專業研發與產業服務團隊，針對南部特色產業，例如農漁業產銷、健康照護、資通訊節能，以及國際醫學美容觀光等領域，進行創新資訊應用技術研發及推廣工作。

(2)業界科專部分，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97 年度起擴大全國辦理後，計協助臺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高雄市、

高雄縣、屏東縣等 8 個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型 SBIR。98 年度起，為鼓勵更多地方政府能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據以向經濟部申請辦理地方型 SBIR，以及考量地方政府預算有限，經濟部特自 98 年度起辦理之地方型 SBIR，對各地方政府協助比例由經濟部配合匡列相對經費(與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同數)提高為經濟部配合匡列雙倍經費(為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之 2 倍)，俾利地方政府擁有更充裕之經費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地方特色產業之研發，而提升具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地方扎根。

(3)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截至本期止，已建立學者專家資料庫總計有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屏科大、高苑科大等 58 所學校近 442 位教授與 417 家廠商共同加入學界協助平臺之運作，促成學界長期關懷協助案例 214 件，並有 27 件案例獲初步成果，促使業界增加研發人力 433 人；廠商及投資設備 61 件，金額約 4.3 億元；專利布局 29 件；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10 件。98 年度起擴大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預計再增加推動 3,000 例關懷協助案件。

(4)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啟動計畫：自 97 年起整合 18 個法人及研發機構之研發能量，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啟動計畫，已於全國各地產業聚落包括食品機械、車輛零組件、橡膠材料、紡織、化學品、光學模具、遊艇五金、船舶製造、運動器材、鋼鐵設備、船舶維修、眼鏡業、金屬家具等產業促成約 90 個研發聯盟，並已陸續研提相關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已獲審查通過 28 案，大幅提升傳統產業之技術研發能力，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三、商 業

(一)促進商業發展：

- 1、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4 年計畫：97 年度共受理申請 177 家店，並協助業者舉辦展銷活動，業者之營業額收入達 3,374 萬元。連鎖加盟總部輔導部分，受理輔導申請 46 家(商業輔導 30 家、總部輔導 11 家、國際化輔導 5 家)，97 年度協助 5 家企業至海外拓營業據點及設企業總部；商業人才認證計畫部分，辦理 18 班認證培育班；與 5 所大專院校洽談產學合作計畫，並舉辦企業聯合徵才活動，共計 14 間企業與 10 間院校學生參與。
- 2、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97 年度提供商業設計多元創新輔導 16 案及趨勢廣告商業創意模式輔導 6 案；培育國際商業設計品牌行銷規劃專題講座 5 場 316 人、研討會與研習營 4 場次 186 人、論壇 1 場 153 人、廣告服務業國際研討營 1 梯次 30 人次、廣告業新興趨勢課程 6 班 511 人參與。其廣告服務產業並於國際間獲得第 10 屆龍璽環球華文廣告大獎—全場大獎及 2 金 5 銀 5 銅；商業設計產業亦在澳門設計雙年展獲得評審大獎及金、銀、銅獎，國際設計年鑑 Graphis 海報年鑑金牌獎等獎項。
- 3、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97 年度共計核定通過補助國際會展在臺舉辦計 121 件；成功協

助民間團體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計 20 件；培育專業人才計 735 人；通過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者計 1,551 人；強化資訊網功能，網站會員累計達 3 萬人、瀏覽人次達 73 萬。97 年度補助國際會展「舉辦階段」案件統計實際來臺與會之國外人士共計約 1 萬 6 千人，其參加補助會展活動之國外人士在臺直接總消費額約為 11 億元。「爭取階段」之案件預估來臺與會之國外人士共計 1 萬 7 千人，其會展活動國外人士在臺直接總消費額約 11 億 4 千萬元。「推廣階段」案件預估其來臺與會之國外人士共計 1 萬 3 千人，參加補助會展活動之國外人士在臺直接總消費額約為 9 億 4 千萬元。

- 4、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97 年度推動 11 處品牌商圈計畫，營業額約提升 3%，就業總人數約 1 萬 3,000 人；並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 15 處及商圈配套硬體建置 18 處，另透過平面媒體商圈深度系列報導等多元媒體行銷整合宣導，形塑品牌商圈的特色及競爭力。
- 5、健全商業會計制度：研擬「商業會計法」第 33 條、第 34 條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97 年度辦理公司財務監理計畫及商業會計處理宣導計畫 51 場宣導會，包括如何透過財報異常徵兆預見企業財務問題、商業會計法、員工分紅會計處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等議題宣導會，培訓人次已超過 4,800 人次。
- 6、促進物流產業發展計畫：推動「促進物流產業發展計畫」，完成「國內倉儲貨品分類存放管理制度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含國外制度分析)」，有助健全國內物流經營管理制度；並完成「物流業用地區位適宜性研究報告書」，可作為未來國內物流專區選址參考；此外，協助 2 家物流業者申請用地變更，以及輔導 3 家物流業者提出防火標章申請，預計新增民間投資達 1,600 萬元，有關報告研究成果，將配合運用於「愛臺 12 建設—臺中亞大海空運籌中心」—「設立倉儲物流專區先期規劃計畫」；用地變更及防火標章，可增加合法用地共 7.6 公頃，新增民間投資金額 10.6 億元。

(二)商業管理與輔導：

- 1、辦理傳統市集輔導：97 年度「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計畫」，共辦理推動市集認證 15 處、建立制度性規範及創新經營講座 24 場次、交流研習觀摩列車 24 車次、輔導建立知識型市集 15 處、轉型再造市集 15 處等；並協助推動傳統市集禁宰活禽政策，辦理 7 場次政策宣導說明會。
- 2、電子工商計畫：為因應工商憑證使用期限到期換發，已持有憑證用戶需要重新申辦工商憑證，已於 97 年 7 月開放使用。為健全完整、可信賴工商電子認證基礎建設，落實企業進行各項線上申辦服務，作為企業與政府間各項線上申辦之網路資訊安全基礎。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共辦理 101 場次之推廣說明會，已核發 8 萬 1,742 張工商憑證。可應用工商憑證之電子化政府業務已達 24 項，如「企業 e 幫手」、「勞保線上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健保局線上加退保系統」、「財政部電子發票」等企業必要洽辦服務。隨著企業網路資訊安全

認知提升，除工商憑證申辦量擴增外，帶動應用憑證之使用，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已達 8,000 萬次。

(三)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動商業自動化：97 年計輔導 3 個產業體系(裕隆汽車、帝寶工業、日月光半導體)構建產業示範性 Logistics/Business Hub 系統，帶動 176 家業者加入聯盟。開發「RFID 結合感測器之車輛進出安全控管模組」及「可回收式超高頻 RFID 收發卡讀寫模組」，並分別應用驗證於新竹科學城物流中心及臺北港貨櫃場管制站。完成 UCR-Based 貨物運送安全平臺規劃與設計，並進行進口保稅貨品之雙邊跨國追蹤測試，成本效益比達 1 倍。
- 2、推動商業 e 化：97 年計輔導 12 個商業 e 化示範性及典範擴散案例、19 個商業 e 化體系應用案例，以及 3 個物流聯盟示範案例與 3 個利基化 e 化應用案例，預計將帶動 3,870 家企業導入 e 化應用、聯盟業者營收成長 2.2 億元及降低企業交易成本 4.7 億元，並累積 e 化投資金額達 1.3 億，成本效益比達 5.7 倍。另完成 9 項商業 e 化應用關鍵技術的整合與加值，並完成 9 家次技術移轉，促成技轉廠商擴散應用 14 件，技術授權費用共 340 萬元，成本效益比達 3.8 倍。
- 3、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修訂「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作業規範；97 年度已建置智慧購物商店 8 處，政府對業者補助金額約 3,100 萬元，帶動業者投資金額約 7.3 億元，成本效益約為 23 倍。
- 4、推動無線射頻辨識(RFID)計畫：推動 RFID 加值應用旗艦示範，97 年計建置 5 所智慧化校園及 6 個社區；進行加工食品流通履歷追蹤系統示範體系建置，以及日方進口食品跨國履歷追蹤驗測前置工作、自主產品 RFID POS 系統發展及 RFID 防偽標籤設計等；推動智慧型陳列架展示銷售服務計畫，進行市場需求研究並收集示範業者應用智慧型陳列架於企業營運服務與生活互動服務系統之需求，完成 6 項智慧型陳列架創新系統雛型並進行系統功能驗測展示，成本效益比達 1 倍。
- 5、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97 年計受理創新研發個案計畫 544 件，審定補助創新研發計畫 202 案補助金額為 1 億 9,436 萬元；研訓諮詢補助 142 案補助金額為 1,420 萬元，促進服務業業者相對投資創新研發 4.4 億元。
- 6、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計畫：97 年 10 月進行美食伴手禮決選，選出 15 個品項，輔以網路票選 45 個品項，共計 60 個品項以供伴手禮決選；並於百貨公司及大賣場舉辦 4 場展售會，帶動業者共計 5,053 萬元之營業額成長，完成美食名店服務人才培訓 241 人。

四、中小企業

(一)加強中小企業融資，協助正常營運發展：

- 1、配合「本國銀行加強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信保基金提供 5 至 9 成保證成數，以協助中小

企業取得融資。

2、為落實政府三挺政策，推動「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

(1)挺中小企業：放寬企業送保額度；放寬企業移送信用保證規定，如營授比(授信金額/營業收入)及負債比；降低保證手續費，以減輕企業負擔。

(2)挺金融機構：提高保證成數、加速送保案件代位清償、對銀行宣導擴大信用保證措施。

3、協助原有貸款展延：為積極協助企業因應當前經濟局勢變化，度過營運困境，提供「協助企業營運資金協處措施」。

(1)寬延退票處理：依據「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第 11 點，針對受事件影響牽累之企業，於票據到期 10 天前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瞭解企業經營狀況，確認符合申請輔導條件，則函請中央銀行及臺灣票據交換所，協助最長給予 6 個月暫緩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之紓困註記，以維持票信紀錄正常，俾利企業與持票人達成還款協議取回票據，辦理票據清償作業。

(2)銀行債權債務協調：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者，如有財務週轉需要，在 98 年 3 月底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金融機構得依該借款企業之申請，同意予以展延 6 個月。倘展延 6 個月之措施如仍無法符合借款企業之需要時(如續借、展延、協議清償等需求)，得經經濟部負責受理之窗口評估可行後，送交該公會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協商會議。

(3)一般融資診斷：經濟部對於符合中小企業規模但不適用前開協處機制之企業，亦積極透過一般融資輔導服務，派遣財務診斷專家團隊至該企業進行免費診斷評估，並按照其特性及需求，如有融資空間則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必要之資金，或引介信保基金相關信用保證服務，期能協助企業順利度過一時困境。

(二)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以「促進電子化」、「提升品質能力」、「發展群聚創新」為主軸，協助中小企業成功升級轉型，改善企業營運體質，提升產品競爭力。

(1)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藉由「中小企業數位開運團」，協助 20 人以下企業，以城鄉為產業 e 化重點，提供在地化輔導和貼心服務，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網路與電子商務，提升基礎數位能力及爭取商機。

(2)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透過「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運用產業結盟協助中小企業深化運用電子化技術，提升中小企業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3)提升中小企業品質管理能力：推動群聚品質輔導，協助符合國際綠色規範及通過標準驗證，建立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實質合作及價值提升。

(4)推動感質(Qualia)中小企業：建立體驗營活動與顧客感動體驗等創新模式，創造產業新風貌。

(5)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輔導：提供技術增值、知識增值、營運創新整合服務，輔導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產品技術高值化的亮點群聚，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價值。

2、98年預計協助50個產業群聚發展，建立15個以上创新型中小企業群聚，輔導2萬家以上中小企業推動電子化應用與網路行銷，40家企業通過國際品質驗證，增加產值及促進商機約50億元以上。

(三)培育新創事業，強化產學合作：

1、整合跨部會產學合作資源，增值產學研合作創新連結：

(1)成立「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辦公室」，有效整合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文建會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產學合作資源，協助各部會擴大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之資源投入綜效。

(2)推動大專校院進行研發、技轉、育成組織整合，加速達成99年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例達10%、大專校院開創智慧財產收入占政府直接投入研發經費1%、孕育新創企業家數達800家之政策目標。

2、推動產學合作育成增值，健全育成服務能：

(1)協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強化育成知識交流平臺功能，建立優質個案與篩選輔導機制。每年輔導1,000家以上中小企業，創造投增資金額50億元以上，每年至少增加新創事業200家，協助取得專利逾400件，技術移轉約150件。

(2)布建產業別專業領域及平臺型育成服務網絡，每年推動至少90件且總金額達4,500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案。

(3)每年培育育成專業經理人才200人次；建置2種類型職能基準，並依職能認證類別，設計系統化專業教材及考試參考用書及命題題庫；完成10門中小企業育成相關數位學習教材。

3、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服務中心：

(1)為擴大在地服務資源及能量，預定於98年成立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服務中心，整合區域產學研服務能量及相關資源，提供微、中小型企業創業與創新諮詢輔導與轉介支援。

(2)每年預定提供至少1,000人次創業創新諮詢服務與輔導，協助育成企業洽談專利或技術移轉至少20件，促成商機媒合至少1,000萬元。

(四)活絡地方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1、為推動臺灣地方產業發展，規劃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98年度由公務預算撥入10億元，以後年度視政府財政狀況及基金實際運作情形，再予檢討編列預算；藉由「一鄉一品」之精神，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

2、97年7月30日召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研商會議，決議基金設置目標：作為中央各部會

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臺；運用專業團隊能力，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其地方產業發展，以解決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之問題；發展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針對人口外移及所得偏低地區，提供適當協助，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所得收入；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園區，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解決用地問題；支應青年創業「滅飛」計畫所需經費，活化政府資源，幫助青年創業；協助具潛力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注入資金或提供優惠融資。

3、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各級政府或中央機關提案，並協助規劃發展藍圖、實質輔導：

(1)由地方提案，中央補助，協助地方微型、小型企業取得政府輔導資源。

(2)提供專業團隊「常駐(Long Stay)地方服務」：基金運作透過北中南東地方產業服務團常駐地方輔導服務、善用並發揮專業法人技術輔導之合作效益及國外專業人力引進等綜合方案。

(3)基金運用規劃補助內涵，包含透由對中央部會提案補助及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單一鄉鎮提案及整合性計畫提案之補助，暨透由成立北中南東服務團之提案輔導，以達全面性協助地方產業發展；特別關懷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地區，鼓勵偏鄉地區踴躍提案。

(4)運用地方服務資源(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育成中心)及地方政府參與模式，引發地方自立自主精神，運用地方文化及產品特色與國際接軌。

4、透過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運作執行，預期 98 年達成促進「一鄉一品」之對象數每年增加 10%，以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整體產值每年達 1.5 倍以上等效益，以達成匯聚政府輔導與資源之總體能量，全面促進臺灣地方產業從地方級邁向國家級與國際級地方產業發展之整體目標。

五、國營企業

(一)民生供應改善：

1、臺電公司大甲溪電廠谷關分廠第 4 部機組已於 97 年 10 月 14 日接受調度，總裝置容量 21.28 萬瓩；大潭電廠第 6 部複循環機組，97 年 11 月 19 日接受系統調度，增加系統裝置容量 47.1 萬瓩；風力一期 97 年新增臺中港區 5 部、新竹香山 4 部已達商轉條件，將可增加系統裝置容量 1.8 萬瓩。

2、臺水公司桃竹雙向供水計畫，其 5 座加壓站於 97 年 8 月 13 日試車完成，參與供水運作，建立桃園及新竹跨區供水備援系統，可雙向相互支援每日 10 萬噸之水量，提高兩地區供水穩定。

3、臺水公司辦理 97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針對全臺無自來水地區辦理延管工程約 107 件，受益戶數預估約 3,465 戶，解決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問題。

- 4、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環評業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獲環保署環評大會「有條件通過」，中油公司目前正積極展開建廠工程，預定於 101 年底如期投產，屆時可彌補南部地區石化業者原料需求缺口，強化中油公司石化產業競爭力。

(二)釋出臺糖公司土地措施：

- 1、「產業發展套案」中釋出臺糖公司土地措施，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通過 31 案，釋出土地 2,718.76 公頃。
- 2、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第 4 期(二林園區)，釋出土地 572.98 公頃。
- 3、配合農業政策，預定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共釋出「綠色造林」面積 7,000 公頃，另擬提供有機蔬果專區土地 1,606.82 公頃(包括現有出租 492.86 公頃、自營部分 327.84 公頃，99 年至 101 年計劃再提供 786.12 公頃)。

(三)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

- 1、臺船公司民營化：在經濟部與臺船公司積極努力下，突破金融風暴惡劣情勢，業於 97 年 12 月 18 日順利移轉民營，並於 12 月 22 日股票掛牌上市。
- 2、臺糖公司正規劃檢討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重新擬訂民營化計畫書中。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97 年新增民間投資案件計 1,427 件，金額達 10,882 億元，已達成全年預估目標金額 1 兆 0,800 億元之 100.76%。
- 2、僑外投資：97 年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1,845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8.61%，金額 82.3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46.41%。
- 3、對外投資：97 年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387 件，較上年減少 16.59%，投資金額 44.66 億美元，則較上年減少 30.97%。
- 4、對中國大陸投資：97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482 件，較上年減少 52%，金額 98.43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1.28%。

(二)重要措施：

1、推動「天網計畫」：

- (1)整合政府資源，促成重大民間投資：推動策略以重點產業招商為主，全力排除投資障礙，並設立誘因將地方政府納入招商機制，同時亦提供租稅與土地優惠、資金與人力協助，以及獎勵研發等客製化服務，以促進企業投資。97 年度推動民間新增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 兆 0,882 億元，已達目標 1 兆 0,800 億元之 100.76%；預估未來 4 年民間重大投資總計可達新臺幣 4 兆多元。

- (2)擴大國際招商專案：為加強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經濟部已成立「國際招商推動辦公

室」，加強對外商之服務，並於 97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舉辦全球招商大會，行銷臺灣重大產業優勢、愛臺 12 建設及兩岸政策鬆綁商機等利基，會中與 3M、西門子、拜爾等 15 家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總投資金額約 2 億美元，其中 6 家將設立研發中心。未來將針對招商大會所蒐集的潛在投資案源，繼續連絡追蹤，並籌組招商團、舉辦海外招商說明會及加強與外僑商會互動，有系統地引進外來投資，為臺灣長期經濟成長注入動能。

- (3) 建立兩岸產業合作，推動搭橋專案：務實推動兩岸經貿交流，是臺灣經濟能否進一步推升的重要關鍵。經濟部推動的搭橋專案，將積極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以建構兩岸產業交流平臺為主。藉由交流、洽商、合作之漸進作法，達到兩岸產業互利合作，共同向全球招商，以臺灣的經濟戰略價值為起點，吸引跨國企業與臺灣攜手轉進大陸市場，開展全球布局，並創造兩岸產業雙贏商機。規劃至 98 年底將舉辦包括中草藥、太陽光電、汽車電子等 15 場次產業座談會，第 1 場「兩岸中草藥合作及技術交流論壇」已於 97 年 12 月 17、18 日召開，並簽署 3 項合作意向書。

2、促進僑外來臺投資：

- (1) 執行國際招商推動計畫：藉主要國家優勢產業、產業鏈缺口篩選潛在外商建置基礎資料庫，擬具外商來臺投資利基產業中英文招商說帖；成立招商專責小組，開發新案源及針對已在臺外商提供後續投資及商機服務；國際媒體宣傳研究，宣導我國產業投資新契機及建立我國優勢投資環境之國際形象，針對半導體等 9 大招商重點產業製作宣導短片，並洽邀國際媒體深入報導重點產業投資商機。
- (2) 執行「日本窗口計畫」：97 年協助促成日本理化、SAZABY LEAGUE、POLA、日鑛金屬等投資案 40 件，投資金額約 7,700 萬美元。
- (3) 籌組招商訪問團及小型機動招商團：97 年籌組北歐訪問團，參訪英國、西班牙、瑞典及丹麥等 4 國家；紐澳招商訪問團，於奧克蘭及雪梨各辦理招商說明會，並拜會 17 家潛在投資廠商；籌組赴日訪問團，舉辦「臺灣投資說明會」，並洽訪具投資合作潛力之 17 家日本企業，促請其加碼投資臺灣或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籌組赴美招商訪問團，在洛杉磯、西雅圖及聖荷西舉辦招商座談會，另與約 20 家為企業 CEO、私募基金(銀行業者)舉行小型座談會，邀請美商前往臺灣投資，其中有 8 家美商回應表示有意赴臺成立研發中心、擴大合作或增加投資。
- (4) 辦理「2008 年全球招商大會」：已於 97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舉行，開幕典禮計有來自全球 33 國，超過 1,000 位企業界人士參與。活動期間頒發「投資臺灣最佳夥伴獎」予旭硝子等 9 家在臺投資表現優異外商；辦理 2 場高峰論壇，分別以「全球投資展望暨臺灣新興商機」及「連結兩岸，布局全球」進行演講及交換意見；並與 3M 等 15 家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充分達成宣傳我國招商重點產業特色、各縣市投資商機，展現招商成果等目的，估計未來投資金額約為 2 億美元，將促成 100 件潛在來臺投資或策略合作方案。

(5)拜會在臺重要外商，並在海外舉行招商說明會：97年已接洽在臺外商計314次，期藉由提供投資前、投資中、投資後之各項服務與協助，進而促進外商擴大在臺投資；97年完成舊金山等地區19場次產業招商研討會，介紹臺灣投資環境優勢及產業投資商機，並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6)加強與外僑商會互動，提供已在臺投資外商最新投資訊息及加強招商服務：97年計舉辦「產業投資及策略合作商機座談會」2場及在臺外商投資商機考察團1次，並與日本工商會共同舉辦「政策建言交流會」暨辦理與國內歐、美、日、紐澳商會座談/午餐會。

3、輔導廠商對外投資：

(1)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推動「97年度經濟部臺商產業輔導及對外投資服務計畫」，97年辦理臺商臨場診斷服務計48家，臺商深度輔導服務計16家，臺商經營管理講座計12場，臺商領袖共識營2場，成果發表會4場；97年度辦理大陸投資臺商輔導計畫，優先針對臺商聚集且受大陸新制衝擊最大的華南及華東地區，截至97年12月底止，已於東莞、廣州、深圳及昆山等地，就廠商生產、庫存、人力資源、供應商管理等提供120家企業診斷建議；另於東莞、廣州、深圳及蘇州辦理4場經管講座，以及於東莞、昆山辦理2場負責人經驗座談，以提升經管能力及交流投資大陸經驗。

(2)協助企業全球布局：選定南亞之印度、東南亞之越南、中東歐、中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邦交國為推動廠商投資布局目標國家，97年1月至11月辦理越南、印度、新加坡、貝里斯、宏都拉斯、史瓦濟蘭、巴拿馬、波蘭、巴西、菲律賓、印尼、俄羅斯、瓜地馬拉及塑膠業、物流業、生質能源與車輛零組件業等投資說明會計33場次，洽訪國內有意願對外投資廠商計323家次。

(3)布局中南美洲：設置「中南美洲投資經貿專案辦公室」，對於各投資案專人專責提供服務，以推動協助廠商赴中南美邦交國投資。截至97年12月底止，已發掘202個投資案源，其中，已確定及規劃中之投資案共計51案，投資金額約8.9億美元。

4、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1)設置「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以專人專責提供土地廠房協尋、產業趨勢與投資機會介紹、投資優惠或升級轉型諮詢轉介、回臺投資考察安排等服務。95年9月至97年12月，已掌握有具體投資計畫之回臺投資案計228件(97年新增投資案源129件)，預估投資金額約376億元，其中大陸地區案源169件，投資金額約335億元。

(2)營造良好投資環境及配套措施：包括提供土地優惠、資金協助、研發補助及協助臺商技術升級，提供回臺投資商機。

5、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執行「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92年至97年12月「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已有8,800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890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3

萬 9,640 人次。

(2) 97 年辦理「善用跨國人力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4 場研討會；籌組「行政院 97 年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於 97 年 8 月 16 日至 26 日邀請 37 家國內著名科技公司代表，赴美國矽谷、北卡 Raleigh、波士頓、西雅圖及加拿大多倫多等地區，舉辦 5 場海外科技人才媒合商談會，促成海外科技人才與會面談計 1,580 人次。

(3) 97 年度已成功延攬 442 為海外人才來臺工作。

6、彈性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促進兩岸產業合作：經濟部積極檢討鬆綁對中國大陸投資 40% 上限及產業別限制，並規劃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整合競爭優勢、促進廠商全球布局及兩岸產業合作，共同開拓世界市場。目前進度如下：

(1) 經濟部提報「大陸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及查便捷化方案」，業經 97 年 7 月 17 日本院院會通過，並於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2) 關於放寬赴大陸投資產業別限制，經濟部已完成開放清單項目之初步規劃，將俟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討論並獲共識後，報本院核定發布實施。

(3) 至於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案，經濟部刻正與相關機關會商規劃中，並積極研議未來需透過兩岸協商之議題，於兩岸協商達成共識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後予以推動。

七、貿 易

(一) 對外貿易情勢分析：97 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風暴持續肆虐影響，國際景氣急遽下滑，轉趨悲觀。97 年出口總值 2,556.5 億美元，較 96 年增加 3.6%，進口總值 2,408.2 億美元，較 96 年增加 9.8%。97 年貿易出超 148.3 億美元，較 96 年減少 125.9 億美元或減 45.9%。

(二) 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

(1) 97 年 7 月 21 日至 29 日召開小型部長級會議，討論工業、農業及服務業等談判議題，雖於 97 年 7 月 26 日順利舉行服務業部長級宣示性會議，惟由於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就農業特別防衛機制議題的立場差距過大，造成回合談判中挫。97 年 11 月在美國華府舉行之 G-20 金融市場與全球經濟領袖高峰會及在祕魯舉行之 APEC 領袖會議，均明確指示貿易部長們致力儘速完成談判，惟因主要會員在關鍵議題之立場仍有極大差距，因此未能於 97 年底前完談判。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相關談判會議，爭取我出口商機及有利我經營發展之國際規範。

(2) 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各議題談判會議，並利用雙邊經貿會議與主要會員以及在 APEC 等多邊重要國際會議加強談判之合作與意見交換工作。本期參與談判會議派員 19 人次，提案及連署立場文件 5 件。

(3) 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對我廠商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應訴，截至 97 年 11 月

底止，共補助 64 案，其中獲判撤銷 3 案，不課稅 19 案，課稅 40 案。

2、亞太經濟合作(APEC)：積極參與 APEC 各層級會議，本期派員出席年度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及相關次級論壇的活動，在年度部長會議期間與 7 個國家部長(或代表)進行雙邊會談。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在 7 個 ADOC 合作會員體所設置之 44 處數位機會中心，培訓約 7 萬人次，為我 ICT 廠商創造超過新臺幣 15 億元之商機。有鑑於我國在資通訊等數位科技領域之成就，以及為擴大前述 ADOC 計畫之執行成效，宏碁創辦人施振榮先生代表總統出席 2007 年 9 月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時倡議第 2 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計畫，將採民間與政府共同合作模式，以照顧偏遠地區婦女與兒童等弱勢團體為優先，共同積極協助開發中會員體建構數位能力，使 APEC 會員體人民能享受資通訊科技所帶來之機會，ADOC 2.0 計畫將於 98 年正式推動。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97 年共參加 OECD 各項會議計 25 次。

(三)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 1、97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舉辦「2008 年臺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計澳洲、日本、美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度等亞太地區 12 國家經貿、科技首長及寬頻通訊相關產業的高階主管約 300 位專家參與論壇，探討新興寬頻智慧生活的應用、服務、技術與商業機會。透過此一平臺，交換新構想，開發合作新局勢，運用彼此優勢，共創互惠雙贏經貿環境，帶動我廠商與東南亞國家之經濟結合。10 月 8、9 日在臺北召開「第 13 屆臺澳(澳洲)經濟諮商會議」，雙方就臺澳雙邊議題交換意見並達成多項共識。10 月 21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第 20 屆臺歐盟諮商會議，有效增進臺歐盟雙邊經貿關係。
- 2、97 年 11 月 5 日在南非普里托利亞召開第 5 屆臺斐經貿諮商會議。11 月 5、6 日在臺北舉行「第 32 屆臺日經貿會議」，雙方就兩國政府關切議題交換意見，並同意今後加強經貿交流。11 月 24 日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行第 5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
- 3、97 年 12 月 3 日在臺北舉行「第 2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臺韓雙邊議題交換意見，並同意今後加強經貿交流。12 月 3 日另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第 5 屆臺西經貿諮商會議，並提升為次長級會議，為臺西雙邊經貿關係開創新局。

(四)加強貿易發展業務：

1、拓展海外市場：

- (1)97 年度選定日本、韓國、印度、巴西、俄羅斯、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土耳其及西班牙等 10 大重點市場，並鎖定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2 個油元國家加強拓銷。97 年 10 大重點市場平均出口成長率為 17.5%，優於整體出口成長率之 3.6%。96 年下半年及 97 年新增拓銷經費約 7.31 億元，實施「加強出口拓銷方案」，從市場面、產業面及總體面等 3 大構面規劃加強拓銷新作法，協助 6 萬 5,000 家業者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我出口動能。

(2)推動「新鄭和計畫」：97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成長明顯趨緩，為振興國內景氣，本院於97年9月提出「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其中在「拓展出口」部分，採取「分散出口市場，強力拓展新興市場」措施。經濟部除在原有計畫項下協助業者拓展全球市場外，為搶占新興市場商機，擴大出口規模，爰規劃推動「新鄭和計畫」，自97年9月起至101年期間新增投入85.32億元經費，透過「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優惠」、「強力拓展大陸市場」、「強力拓展新興市場」、「擴大外商對臺採購」及「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等工作，以協助廠商全力拓展外銷市場，期能達到98年全年出口正成長之目標。

2、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

- (1)營運品牌創投基金，本期投資金額計1.65億元。
- (2)完善品牌發展環境：持續蒐集世界各國最新品牌發展資料，並編印成冊同時於品牌臺灣網站公布，內容涵蓋亞太地區、美洲、歐洲及非洲等29國政府發展品牌及提升產品形象策略、我競爭對手國推動產品及國家形象之作法、當地市場行銷通路、暢銷商品、消費型態及市場通路、併購商情及商機以及可供我國廠商異業結盟之當地品牌等項資料，以提供臺灣企業及政府相關單位參考。另辦理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本期核貸金額計6,160萬元。
- (3)辦理品牌價值調查：完成97年20大臺灣國際品牌鑑價及表揚活動，前10大臺灣國際品牌總價值已達75.37億美元，相較96年67.42億美元，成長近8億美元，成長率達11.8%，其中趨勢、華碩、宏碁、宏達國際(HTC)等4個品牌之價值已超過12億美元。
- (4)擴大品牌人才供給：辦理97年國際品牌論壇、產業品牌研習營、CEO品牌經營策略班、品牌與通路行銷人才養成班等各項訓練課程，參與廠商總計達1,000人次以上；設置品牌臺灣網站，彙整各機構辦理各項品牌培訓活動，規劃「品牌學院」教學區，建立線上學習系統，進行即時、無版面限制的深度互動溝通與學習。
- (5)建構品牌輔導平臺：提供品牌諮詢輔導200案以上、協助國內玻璃與數位手工具產業聚落建立共同品牌、輔導企業建立品牌管理系統並舉辦輔導成果發表會、協助企業建立全員品牌管理(TBM)並辦理廠商輔導成果分享會。
- (6)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辦理第17屆臺灣精品選拔報名；於國際媒體及國際機場等刊登產業形象宣傳廣告，並於國際專業展覽辦理臺灣產業形象推廣並設立精品形象區，協助國內產品及品牌建立國際知名度；主動發布臺灣產業優勢新聞稿及辦理國際媒體操作。另配合「臺灣製造尚讚」系列活動，規劃「臺灣精品自行車逍遙遊」及「臺灣精品與品牌聯合展售會」活動，提高臺灣精品與品牌廠商在國內之知名度及加強民眾認知，鼓勵國人支持臺灣產業。

3、執行「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97年度遴選出品項類計畫10案、輔導需求類計

畫 8 案及聯合設立海外行銷點類計畫 1 案，計協助 19 家廠商建構國內供應鏈體系，加入國際大廠供應鏈、規劃產品驗證與測試。97 年受輔導廠商出口平均成長率 8.36%，優於整體汽車零組件業出口成長率 0.52%，執行成效良好。

4、推動「輔導紡織業專業貿易商計畫」：97 年度遴選出一般化輔導類 1 案，個別化輔導案 15 案，計協助 17 家廠商完備專業貿易商能力，建構與國外買家產銷合作關係，並透過產業群聚效應，帶動紡織產業供應鏈廠商之發展，進而增進整體紡織業出口能力，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紡織品接單中心。計畫期程為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分 4 期實施，97 年度除甄選出受輔導廠商外，已辦理於 Intertextile 上海展設立形象專區、完成 6 場海外推廣說明會暨技術發展趨勢研討會及提供紡織商情 323 則。

5、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1) 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考量民眾意見與實際需求，全力推動興建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完成後將使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更為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發展。

(2)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之大型國際展覽能力，規劃建構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會展中心，循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供用地、經濟部提撥興建經費並負責建造、營運，以創造雙贏共同推動我國會展服務產業。

6、推動「提升我國展覽及會議國際競爭力方案」：

(1) 妥善規劃南港展館營運：南港展館於 97 年初正式啟用，我國會展產業邁入新紀元，爰將南港展館定位為我國外銷導向展覽之發展平臺、大型專業性的內銷展及進口展、大型展演中心，並運用南港新展館加速擴大展覽規模。

(2) 整合同質性高之展覽，或以大展帶小展，成熟展帶新展，提高展覽綜效：如規劃自行車展+體育用品展；汽配展+車電展+機車展；食品展+食品機械展+包裝展；秋電展+太陽光電展+RFID 展+寬頻通訊展；以及將貿協、光電協進會及臺北市電腦公會主辦之 Display Taiwan 展及 SEMI 主辦之 FPD Taiwan 展予以整合，由該 4 單位共同舉辦平面顯示器展。

(3) 配合產業需要開發新展：97 年開辦「機器人展」、「寬頻通訊展」等 2 項新展，並強化 96 年舉辦之家具展、車用電子展、機車產業展、RFID 展、太陽光電展、運動暨休閒產業展、銀髮族暨健康照護產業展、文化創意產業展及高雄食品展等 9 展。

(4) 加強洽邀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透過駐外單位積極邀請國外買主，並針對臺北專業展及具備發展成國際展潛力之展覽，以補助國外買主往返機票、旅館住宿或高級健檢之方式，邀請來臺觀展及採購。

(5) 針對國內重要產業專業展加強宣傳推廣：針對電腦資訊、自行車、汽車零配件、農產品、農業機械、食品包裝、體育用品、禮品、電子、塑橡膠業、工具機、木工機、醫療器材及花卉等 14 項國內重要產業專業展加強宣傳推廣。

(6)強化線上虛擬展：規劃將電子商務活動(e-commerce)與實際交易連結；規劃將展覽活動運用影音等方式呈現於虛擬展網站並考量建立如 youtube 式之資料庫；建立電子目錄；配合設置客戶服務中心(call center)以強化線上交易功能。

(7)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積極協助國內相關公協會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此外，並前往海外參加重要國際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活動，以推廣我國整體會展環境，吸引國際活動在臺辦理。

(8)透過公協會補助廠商參加國內外會展活動：為鼓勵本國廠商積極參加在國內外舉辦之會展活動，除透過本國相關公協會補助其會員廠商參加在國內外舉辦之展覽及會議外，並針對辦理會展產業之公協會予以擴大補助，以提振我國會展產業。此外，並明定公協會必須將 5 成以上之補助款落實予參展廠商，以減少參展廠商負擔。

(五)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1、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

(1)97 年 12 月農委會(第 16 家簽審機關)簽審申辦電子化作業已完成與「便捷貿 e 網」介接及單證比對作業，且上線營運順利。

(2)97 年透過便捷貿 e 網申辦簽審作業電子訊息，計 91 萬 6,504 筆，電子申辦比率約達 90.6%。

(3)97 年計有 16 家簽審單位提供線上申辦服務，平均每月約減少書面審核進出口報單 1 萬 8,000 份，海空運進口貨物通關免審免驗(C1)案件比率海運部分達 55.42%、空運部分達 79.13%。

2、建構貿易安全制度：

(1)為擴大出口管制國際合作，積極參與美國「出口管制及相關邊境安全協助計畫(EXBS)」，13 項出口管制專業訓練中，已完成 11 項課程，將續與美方合作辦理 EXBS 計畫。

(2)經由臺美出口管制快速協查機制，加強輸往伊朗及北韓敏感貨品之管控。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我廠商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許可證輸往伊朗及北韓移送美方協查案件共 701 件，同意發證 611 件。

3、持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8,753 項，占全部貨品總數之 80.01%，其中農產品 1,417 項，工業產品 7,336 項。

八、貿易調查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97 年辦理預備調查案 17 件，落日檢討案 1 件，重為調查案 1 件，行政救濟案 1 件，課徵監視案 4 件，參與其他案件審查 1 件，共計 25 件。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97 年活化貿易救濟個別產品及大陸貨品進口預警監測系統之運用，並進行 4 次預警通報作業。提供業界貿易救濟相關法令規章諮詢服務，辦理北、中、南、

東 4 區服務團工作小組、協助困境產業、培訓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協助傳統產業申辦貿易救濟及聯繫暨審查等會議計 38 場，提供業者在地化之貿易救濟諮詢服務計 310 件。新增研析 6 件 WTO 及 NAFTA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

- (三)推動貿易救濟 e 網通：97 年「貿易救濟入口網」新增貿易救濟產業調查資料之資訊主題、施政及服務三類分類架構內容及「極簡供稿機制」(RSS)；「貿易救濟 e 學院」完成入口網設計，提供整合性學習，並編製爭端解決案例影音教材 4 份；輔導 10 家農會團體及 1 家漁會團體運用網站模組建立網站，並協調農業團體代表擔任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委員，以及協助北、中、南、東 4 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召開專題宣導之視訊會議 4 場次，並提供客服機制。

九、加工出口區

- (一)規劃設置經貿營運特區，再創經濟發展榮景：因應大三通展開後兩岸產業分工及各國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國際經貿情勢，刻由經建會會同經濟部等有關部會，就臺灣未來經貿大格局的宏觀定位，評估規劃設置經貿營運特區，從勞工僱用、租稅優惠及鼓勵投資等面向，研訂提升產業競爭力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藉由區域經濟整合，創造新的競爭優勢，以帶動臺灣經濟發展。

- (二)推動法令鬆綁，致力升級轉型：配合加工出口區升級轉型計畫，就放寬人員及貨物進出、加強生活機能等事項，研修「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以強化區內事業競爭力。

- (三)加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發展，積極引進軟體產業進駐：

1、南區：96 年 6 月至 97 年 12 月核准入區投資廠商達 79 家，銷售近 5 成；97 年完成簽訂土地租賃契約 71 家。

2、北區(DEF 坵塊)：97 年 9 月 19 日完成區內事業投資申請之公告評選作業，97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投標廠商資格書面審查，正提送「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小組」審查中。

- (四)推動老舊園區活化，形塑園區新風貌：

1、95 年 5 月至 97 年 12 月整建維護完成 97 件(高雄園區 46 家、楠梓園區 29 家、臺中園區 20 家)，進行中 8 件(高雄園區 3 家、楠梓園區 5 家)。拆除重建完成 2 件(高雄園區 1 家、楠梓園區 1 家)，進行中 3 件。

2、修訂增資建廠計畫及興建注意事項、增購舊建物增資計畫作業流程、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等，達到減少違規使用、申辦時間及加速推動時程等效益。

- (五)建構生態園區，營造優質投資環境：

1、園區綠美化及綠地認養：97 年全區完成推動園區綠地認養活動 31 家次，綠地認養面積 1 萬 2,290.4 m²、綠美化面積 2 萬 m²。

2、節水：

(1)97 年 11 月完成公告「楠梓加工出口區水再生利用模型廠建置及驗證計畫」技術顧問計

畫簽約。

(2)推動「加工出口區節水技術輔導計畫」，97年辦理節水輔導說明會1場次，完成區內事業節水輔導作業4家，節水量41.25萬噸。

(六)推動產官學研訓合作平臺，提升區內事業競爭力：建置產學合作平臺，提供產官學研訓全方位媒合服務，97年策略聯盟夥伴計有中、南部大學22所大學及14所育成中心，媒合學、研界與區內事業合作計24家，辦理在職訓練48班次，儲備研發人力12案。

(七)吸引投、增資，擴大產業群聚：

1、97年吸引投資案88件，金額新臺幣(下同)307.94億元；增資案79件，金額247.77億元，累計投增資案167件，投增資金額557.71億元。

2、97年招商目標金額370億元(各園區招商目標金額為楠梓園區107億元、高雄園區100億元、臺中園區47億元、中港園區71億元、屏東園區27億元、軟體園區18億元)，截至97年12月底止，目標達成率150.19%。

3、代表性廠商：

(1)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至102年僱用員工可達3,000人。

(2)屏東園區：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53.3億元設廠，僱用員工可達400人。

(3)中港園區：臺灣電氣硝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44.9億元設置5條生產線，僱用員工可達116人。

十、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1、「著作權法」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正由貴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中，本修正案對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予以明確規範，使權利人能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侵權資料(通知/取下機制 Notice and take down)，確保網路服務提供者經營之法律安定性與廣大網路使用者合法使用網路之權益，落實網路環境下對著作權人權利的保護。

2、「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案，現正由貴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中，未來除更能健全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運作，落實對著作權人的保護外，亦使利用人可以更便利的取得合法授權。

3、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簡化專利說明書及圖說之相關規定，減少人民申請程序之負擔；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及「商標規費收費準則」，對專利或商標申請改以電子申請者，給予減免規費之優惠，並溯自97年8月26日施行。

4、研擬「專利法」修正草案，97年8月間召開3次公聽會，修法重點為開放動植物專利保護，並配合WTO/TRIPS 31bits，修正強制授權相關規定，以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透過強制授權取得所需專利醫藥品，配合國際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之新觀念，全盤修正新式

樣專利制度，以及檢討專利侵權責任，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配套規定。

- 5、研擬「商標法」修正草案，舉行 4 次公聽會，修法重點為配合商標法新加坡條約所為之修訂，擴大商標法保護客體並增訂有關復權規定；將商標授權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並增訂其行使訴訟上權利之規定；新增對於未註冊著名商標保護之規定；重新檢討商標侵權規定，明定商標侵害行為態樣並修正「視為侵權」範圍；釐清商標侵權責任之主觀要件；增訂海關得依職權查扣侵權物品之邊境措施規定；落實我國保護著名產地名稱政策，釐清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產地團體商標之定義。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品質：

- 1、加速審理待辦案件：97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7.5 萬件，辦結 4.43 萬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6.92 萬類，審結 7.09 萬類。另 97 年度在審案時效上亦有提升，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審查期間為 9.46 個月，較 96 年縮短 0.48 個月；商標案件審查期間(平均首次通知期間)7.43 個月，較 96 年縮短 1.05 個月。
- 2、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免費檢索之服務，各界可利用此系統快速地檢索專利技術全文資料，迅速掌握專利權利範圍及相關領域技術發展狀況，避免重複投入研發資源及時間，強化創新研發基礎設施，延續我國競爭利基。
- 3、我國第 1 批「專利師」計有 47 位，於 97 年 10 月 24 日領得專利師證書取得執業資格，專利代理制度邁入新時代，日後將提供企業更為優質的代理服務，可提升專利申請案件品質，確保申請人之權益。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為避免專利權人疏忽未依期繳納第 2 年(含)以後之年費，97 年 7 月 15 日起試行「電話天使，貼心服務」，針對於 5 日內專利年費即將屆期之專利案件，以電話提醒專利權人按時繳納年費。
- 2、97 年 8 月 26 日建置完成「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系統，並開始對外受理線上申辦專利、商標業務，申請人或代理人透過網路即可遞送申請案件及繳交申請費，不必親臨櫃檯或至郵局寄送，並同步啟動電話客服中心，就外界詢問電子申辦相關問題，提供電話諮詢及意見溝通的直接管道，以強化為民服務之功能。
- 3、97 年 7 月辦理 5 場次商標代理人訓練，提供 12 小時課程，計有 319 位商標代理人參與研習，有效提升商標代理人專業人力，保障商標申請人之權益。
- 4、97 年 5 月至 10 月協助農委會以「產地證明標章與團體商標之申請註冊」及「產品商標與地理標示」為議題，辦理 8 場次宣導，以及協助苗栗縣政府辦理產品商標註冊說明會、臺北縣政府文山包種茶證明標章會議、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麵線產業輔導計畫」計 3 場次，說明證明標章申請註冊要件與程序，以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產業特色。
- 5、建置「好用網—怎樣合法利用著作」服務性授權資訊平臺網站，於 97 年 11 月上線，提供

權利人及利用人一個查詢及取得著作權授權的管道，對著作權人權利之保護，以及利用人可以更便利的取得合法授權均有助益。

- 6、97年8月至11月於「智慧大旅行」網站舉辦「航海智慧王」保護著作權相關網路活動，並與無名小站、yam天空、Xuite.net及PIXNET痞客邦合作，推出一系列網路宣導計畫，藉以推廣著作權授權資訊，網友反應熱烈，參與網友達40萬人次以上。
- 7、97年6月至10月舉辦「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8場次，邀集遊覽車業、餐廳、KTV、卡拉OK、醫療院所、美容美髮業、旅館(旅宿業)、伴唱帶(小店家)、電信業、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入口網站、圖書館及出版業等特定產業之著作利用人，積極協助著作利用人認識「使用者付費」觀念，促進著作權利人與利用人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8、97年8月14日首度廣邀著作權仲介團體代表及教育界、旅館業、廣電業等涉及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之各界人士，舉辦宣導說明會，參與人數達239人，針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政策與實務議題加強宣導，使參與人士獲得仲團實務發展資訊，同時增進仲團工作人員著作權專業素養及與利用人溝通的能力。
- 9、本期「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160場次，參與人數達3萬8,390人次。
- 10、97年9月25日至28日舉辦2008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有來自美國、日本、韓國及我國等19個國家、641家發明人及178家產學研機構參展，展覽總攤位數共計達907個，較96年攤位數866個成長4.7%。本次展覽計有25項技術完成簽約，簽約金額達9,600萬元，並促成1,993個後續洽商機，較96年500個大幅成長3倍，預計5年內每年增加產值5.5億元以上，充分發揮鼓勵國內創新研發、專利商品化及促進商機之成效。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及加強國際接軌：

- 1、97年共計查核、宣導1,171家次，有效遏止光碟工廠生產盜版光碟；保護智慧財產警察大隊共計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2,127件，其中網路侵權案件計1,200件；並加強查緝國片「海角七號」盜版案，自10月8日至11月30日止，計出勤508次、出勤人次2,082次，查獲侵權案40件、嫌犯9人、盜版光碟222片。
- 2、修訂「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100年)，計提列8項計畫目標、31項實施要領、62項具體執行措施，並自98年1月起實施。
- 3、97年9月3日與西班牙商標專利局共同簽署「瞭解備忘錄」，成為我國第一個與西班牙建立雙邊合作機制的政府單位，而西班牙亦成為繼法國之後，第2個與我國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的歐洲國家，對我國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又跨出一大步。
- 4、97年9月7日在法國舉行臺法第8屆工業財產權會議，法方於會後的記者會中說明我國在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已符合WTO相關規定，且我國與歐洲多國已有密切合作關係，並表示根據在臺的法商反應，對於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施政作為，給予高度肯定。

- 5、97年10月19日我駐澳大利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共同完成簽署臺澳 IPR/MOU，強化臺澳雙方智慧財產權合作關係。
- 6、97年11月18日至19日參加全國工業總會在宜蘭舉辦之「兩岸專利論壇」，並應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邀請，參加11月25日、27日在大陸成都舉行之「兩岸商標論壇」及「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分別就兩岸共同關心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各項議題，與大陸主管機關進行經驗交流。

十一、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配合「數位臺灣計畫」及「行動臺灣計畫」等政策，並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制修訂溫室氣體、低壓熔線、塗料、混凝土、自動鉛筆、飼料、皮革、紡織品、手提式汽油容器、合成清潔劑、機械安全等國家標準共178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ISO、IEC、ITU、CAC、IFU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111種國家標準。
- 2、遴派民間資訊通信技術標準專家出席會議，蒐集最新資訊通信標準資料，協助業界掌握國際標準的應用發展趨勢，同時反應我國業界需求；參與國際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包括WiMAX Forum、3GPP LTE、IEEE 802.16、DVB、SA Forum等重要標準會議109人次，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累計100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為配合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49)第2版施行，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49)第3版於97年7月1日實施。另為減少警方執行超速及酒醉駕駛取締時與民眾所產生爭議，分別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技術規範研擬計畫」及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辦理「公務檢測用各度量衡器實測及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計畫」，未來將運用此兩項計畫成果，制修訂相關技術規範。
- 2、持續維持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國際認證論壇(IAF)等相互承認辦法(MRA/MLA)或合作備忘錄(MOU)計7項；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合性監控計畫，97年11月與US EPA共同辦理1場GLP查核員/登錄審議委員訓練。
- 3、為提升量測技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長度及質量校正實驗室接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評鑑，於97年9月11日及22日通過延展認證，提供相關領域業者校正服務。
- 4、新建及擴建「光散射量測系統」、「奈米粒徑量測系統」及「X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之電腦斷層掃描劑量游離腔」等3套系統標準，提供傳統產業顏色、光澤等外觀及面板、照明等光學元件散射量測，以及國內醫院電腦斷層掃描之劑量追溯，因應國家經濟發展、不斷變遷的產業需求及國際度量衡發展實況，並確保高達98萬人次電腦斷層掃描，受檢者的輻射安全，保障人民醫療安全。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1、為保護孩童之健康，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塑膠玩具增加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檢驗項目；自 97 年 9 月 15 日起，玩具之木質材料部分增加甲醛釋出量檢驗項目，玩具之紡織材料部分增加游離甲醛檢驗項目；為使玩具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更趨於完整，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品目及相關檢驗規定」由現行 38 品目增加至 56 品目，另訂定「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外，為保護消費者健康，已將「生質柴油 B1」自 97 年 7 月 15 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另「地板」將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各式電動按摩器具」將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動力衝剪機械」8 項品目將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緊密型螢光燈管」則將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品目。
- 2、97 年蒐集各國已發現之中國劣質商品訊息 566 則，即時調查該等商品有無輸入國內，並透過媒體公布。執行進口商品檢驗 39 萬 6,771 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准進口。對於劣質商品，進行加倍取樣檢驗或逐批查驗，辦理中國製劣質商品之市場購樣檢測，計有寢具、羽絨製品等 54 項商品之購樣檢測並公布檢測結果。另辦理 63 次如電暖水袋、除濕機、電捕蚊燈、電扇等 66 項商品專案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均依法處理，計處罰鍰 149 件，限期改正 374 件。持續加強商品安全宣導，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成立「防制黑心商品宣導團」，辦理公務機關、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宣導活動 161 場次。
- 3、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凡報驗義務人遇有產製商品發生燃燒、爆裂或燒熔，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或者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情形，應於獲知發生商品事故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通報之義務。並已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專屬網站，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接獲商品事故通報案計 57 件。
- 4、為因應中國大陸有毒奶品輸臺影響國人健康及廠商之衝擊，全面加強輸入乳製品查驗管制措施，包括暫停受理中國大陸進口之乳製品相關產品報驗、對馬來西亞及韓國相關乳製品及植物性蛋白產品採加強抽批查驗、自 97 年 10 月 8 日(起運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所進口之相關乳製產品，逐批查驗無三聚氰胺始得輸入等；如查核標示發現具有前揭成分，即拒絕該批產品申報查驗等措施。
- 5、97 年 9 月歐盟執委會再度派員來訪，訪查結果對我國致力改善輸歐盟漁產品管理制度持正面肯定，並於訪查報告草案中對我國輸歐盟漁產品官方管控之建議事項從 95 年之 13 項減至 6 項，是以重建輸歐盟漁產品管理制度已見初步成效。
- 6、97 年度開始著手進行包括 LED 照明、冷凍空調及新興冷媒、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植物性替代燃料(非食用農作物)及氫能與燃料電池等產業產品之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臺之先

期研究，並擬定 4 年計畫(98~101 年)逐步完成能源產品之標準、檢測技術及檢測能量，以及驗證平臺之建置。

十二、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1、國內方面：根據主計處 97 年 11 月最新預測，受到國際金融海嘯影響，初步統計 9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下修為 1.87%，較 8 月預測數 5.29%大幅調降 3.42 個百分點。主要係下半年國內消費與投資需求疲軟、外貿動能轉弱，加上政府固定投資執行不如預期所致。展望 2009 年受美國次貸風暴衝擊未歇，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將不利國內出口。為有效提振景氣，政府乃進一步在現行財經方案的基礎上，積極研擬「振興經濟新方案」，內容涵蓋發放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推動都市更新、鼓勵民間投資，以及產業再造等，當有助於景氣回穩。預期在政策刺激投資及消費下，國內經濟可望漸次恢復溫和成長，預估 2009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略回升至 2.12%。

(1)國內需求方面：

A、民間消費：2008 年 6 月國內通膨情勢明顯升高後，隨即限縮民間消費動能，第 3 季民間消費負成長 1.97%。第 4 季雖物價壓力減輕，但股市受國際拖累下挫，房價下探，負的財富效果使民間消費趨於保守，預測第 4 季民間消費負成長 1.86%，全年負成長 0.30%。展望 2009 年，失業提高、所得難增及財富縮水等負面因素持續，惟在政府發放消費券、繼續推動短期就業計畫等措施激勵下，預測民間消費可望溫和成長 1.86%

B、民間投資：由於全球景氣急速反轉，廠商部分產能已呈閒置，加以產業前景趨於悲觀，企業轉趨保守觀望，第 3 季民間投資負成長 11.51%。展望未來，雖政府積極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增進兩岸交流等激勵政策，惟國外需求銳減，多數廠商因產能過剩，原定投資計畫紛傳延後或縮減，預測 97 年第 4 季負成長 11.40%，2008 年全年負成長 7.83%，2009 年負成長 2.87%。

C、公共投資：因「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率低於預期，97 年第 3 季政府投資負成長 6.44%。惟在政府廣續加強地方公共建設之政策下，預測第 4 季轉為正成長 10.64%，2008 年全年為 1.54%。2009 年推動「愛臺 12 建設」及「治水」等重大公共建設，以及擴大內需保留至 98 年執行的工程持續進行，加上政府將續推出擴大公共投資計畫，預測 2009 年政府固定投資擴增 22.52%。

(2)國外淨需求方面：2008 年下半年隨美國次級房貸風暴衍生成全球金融海嘯，國際景氣大幅向下反轉，我國出口動能劇減，致第 3 季輸出負成長 0.65%，預測第 4 季負成長將擴大至 5.68%，2008 全年輸出溫和成長 3.60%。輸入隨出口引申需求減弱與油價下跌，第 3、4 季分別為負成長 2.39%與 7.73%，2008 年全年為負成長 0.39%。展望 2009 年，IMF、

OECD 及 Global Insight 最近均大幅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其中先進經濟體(美、歐、日)全面衰退，新興國家經濟亦遭波及明顯走緩，將嚴重衝擊我國出口，預測輸出負成長 3.64%，輸入負成長 6.43%。

(3) 國內各項經濟活動表現：

A、工業生產出現衰退：受國內景氣下滑之影響，9月起工業生產進入負成長階段。2008年1-11月累計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期增加1.0%。其中，製造業生產增加1.3%，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減少1.0%，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微減0.4%，用水供應業減少1.5%，建築工程業急劇減少31.5%。

B、貿易趨緩，出、進口進入負成長：2008年上半年我國出口成長強勁，超過15%的成長；下半年隨美國引致全球經濟走緩，影響我國的出口表現，9月起亦步入負成長。累計1-11月對外貿易之出、進口值分別為2,420.2億美元及2,290.8億美元，各較上年同期增加8.4%及15.7%；由於進口增幅較高，致貿易出超相應縮減為129.4億美元，較上年同期縮減48.7%。

C、物價漲大幅轉緩：消費者物價(CPI)在2008年7月出現5.81%高漲幅，8月起轉緩，全年CPI平均年增率為3.52%，剔除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核心物價僅上漲3.07%。躉售物價(WPI)亦自8月起同步大幅轉緩，惟全年平均WPI較上年同期上漲5.22%，漲幅仍大。

D、失業率轉趨上升：2008年1至11月勞動參與率較上年同期上升0.04個百分點；就業人數平均增加1.18%，平均失業率為4.06%，較上年同期上升0.14個百分點。上半年就業情況尚可，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國內外經濟成長快速下滑，連帶影響就業機會，自7月起失業率超過4%，並呈逐月上升趨勢，11月失業率上升至4.64%，為94年以來最高。為舒緩失業問題，政府已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因應，並密切注意失業率走勢。

2、國外方面：受全球金融風暴擴散影響，全球經濟陷衰退的風險升高，各國陸續推出振興經濟對策及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在各國戮力提振景氣之下，全球景氣可望於2009年下半年逐步復甦。全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12月預測，200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5%，2009年將降至0.2%，2010年將回升至2.7%。

(1) 美國：2008年前3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5%、2.1%及0.7%。觀察較上季之成長率，第3季經濟成長率已由前2季的0.9%及2.8%反轉為負成長0.5%，主因為：消費支出減少3.7%，是1991年第4季以來首次下跌；固定投資減少5.6%，已連續第5季的負成長，其中住宅投資衰退17.6%；出口急遽惡化。美國經濟持續衰退，恐將成為戰後衰退最深的一次。為提振經濟，美國在公布多項振興經濟措施後，又大幅調降聯邦基金利率降至0.25%，反映美國經濟情勢嚴峻，恐將進一步衰疲。預估2008年經濟成長率為1.2%，2009

年將降為-1.8%，2010年將回升至2.1%。

(2)歐元區：2008年前3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1%、1.4%及0.6%。觀察較上季之成長率，第1季經濟成長率為0.7%，第2及第3季均轉呈負成長0.2%。觀察個別國家，第3季德國、義大利及西班牙等國家經濟均呈負成長，法國、荷蘭與比利時經濟趨於停滯成長，該區域經濟已陷於1990年以來最嚴重的衰退。在全球經濟急速滑落下，歐元區內、外需求同步疲弱，經濟不振恐將持續。預估2008年經濟成長率為1.0%，2009年降為-1.0%，2010年將轉為0.5%。

(3)日本：2008年前3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4%、0.7%及-0.5%。觀察較上季之成長率，第1季經濟成長率為2.4%，第2及第3季分別轉為負成長3.7%及1.8%，日本亦陷入自1998年以來最險惡的經濟衰退。因石油及商品價格下跌、日圓升值及經濟不振，國內物價持續下跌，11月物價上漲率為1.4%，是連續第5個月下滑，未來恐有通貨緊縮之虞。預估2008年經濟成長率為0.1%，2009年將降至-1.4%，惟2010年將回升至1.7%。

(4)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該區域亦遭致非系統性的金融不穩定，信用持續緊縮，加上歐美國家經濟衰退，抑制內、外需求，經濟顯得疲軟。觀察個別國家，第3季中國大陸與印度經濟成長率分別降至9.0%及5.1%，未來亞太地區經濟成長動力不足，預估2008年經濟成長率為6.3%，2009年為4.4%，2010年將回升至6.3%。

(二)協調推動穩定國內物價措施：為密切注意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趨勢，及時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97年政府已戮力執行「當前物價穩定方案」各項措施，本院「穩定物價小組」並督責各相關部會積極分工、因應。目前已獲致多項重要政策成果(列舉如下)，對於穩定物價確已發揮預期效益，目前國內整體物價已回復平穩態勢(97年第4季CPI上漲1.83%，主計處並預測98年第1季上漲1.38%)。

- 1、檢討浮動油價計算公式，97年8月起由每月調整改為每週調整。
- 2、協調便利商店、超市、量販店等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專區，並建置專屬網頁。
- 3、加強打擊不法囤積、哄抬價格，舉如：查緝不法囤油、確保肥料供銷秩序等。
- 4、協調供應衛生紙等物資，並協調麵粉及相關製品調降價格。
- 5、延續辦理重要物價相關措施，包括：延長本院所屬機關規費凍漲措施；對進口小麥等4項大宗物資，持續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6個月等。
- 6、調降國內油氣類價格，包括：
 - (1)截至97年12月底止，國內汽油(92無鉛)油價已調降為每公升20.4元，已跌至93年上半年水準。
 - (2)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跌，經檢討後，97年12月初調降國內液化石油氣(LPG)及燃料油等批售價格，其中家用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每公斤調降5.75元，燃料油每公秉調降5,802元。

7、機動調降相關物資之關稅稅率，包括：

- (1)硬粒小麥、其他小麥或雜麥、小麥粉、粗碾去殼之小麥及其細粒、大豆(黃豆)粉及細粒、芝麻、奶油及蕃茄糊等關稅稅率機動減半。
- (2)玉米粉、粗碾去殼之玉米及其細粒、釀造或蒸餾之糟粕等貨品關稅，機動降為零。
- (3)98年1月1日將汽油、航空燃油、煤油及其他柴油等油品進口關稅，調降為免稅。

(三)研擬推動振興經濟新方案：全球經濟情勢日趨嚴峻，國內經濟亦受重大影響。為有效提振景氣，政府自97年520以來已採行一系列政策措施，並進一步針對目前需要，參考國內外相關政策與建言，研析後續應擴大或延展的項目，97年11月起，積極研擬「振興經濟新方案」，該方案在規劃上，係屬一個全面性且完整性的方案，內容包含採取發放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等。

(四)規劃推動「振興經濟消費券」政策：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美、歐、日等經濟體成長動能快速減弱。我國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出口，在國外需求急遽萎縮下，國內經濟已面臨嚴峻情勢。為儘速恢復經濟成長動能，採取非常手段提振民間消費已具高度迫切性。經建會乃參考日本經驗，研擬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以下簡稱消費券)，本院並於97年11月24日通過「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草案，同日送請貴院審議。貴院已於12月5日通過，並於同日公布施行，主要內容如下：

- 1、消費券發放對象：消費券發放的主要對象設定為97年12月31日於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至於實際上在臺灣長久生活的無戶籍國民或準國民，如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等，亦納入發放對象
- 2、發放金額及使用期限：消費券每人發放金額3,600元，可使用至98年9月30日止。
- 3、消費券使用：
 - (1)消費券的使用限制，採負面表列原則。「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消費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使用；並且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2)消費券的使用範圍，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第2條，不得繳納公用事業水費及電費、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不得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亦不得繳納罰金、稅捐、規費、健保費、國民年金等政府收取的費用；其餘商家均可使用。
 - (3)基於後續稽查便利性的考量，消費券的兌領以設有營業登記之營業人為限；未設有營業登記之商家，亦可收受消費券，並持券進貨或消費。
- 4、消費券諮詢中心：為利消費券政策的順利推動，經建會已設置「消費券諮詢中心」，提供民眾消費券發放、使用方式、範圍、兌付等疑義之諮詢。民眾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市話免費專線：0800-88-3600、手機付費專線：02-412-3600，或利用傳真：02-2392-3600 詢

問。

(五)規劃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政策：為執行振興經濟新方案中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部分，擬具「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經本院於 97 年 11 月 24 日院會通過送請 貴院審查，並於 98 年 1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各部會依據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改善離島交通設施等原則，研提各項建設計畫需求，經建會會同財主單位、研考會及工程會覈實審查，據以匡列預算，俟預算送請 貴院審查通過後，積極推動。

(六)積極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預估於 97 年下半年投入 1,034 億元辦理地方公共建設、中央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補助地方政府償還債務、週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臺軟體改善工程等事項，其中補助地方公共建設 583 億元部分，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發包率達 99.8%，本院並已責成工程會加強列管，督導各主管部會及縣市政府全力推動，以促進國內景氣提升。本方案內各項計畫目前正積極施工中，並由工程會按月管考，將執行進度陳報本院。

(七)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1、執行「2008 年國家建設計畫」：97 年初以來，美國信貸風暴持續擴大蔓延，各國金融面及實質面皆遭受嚴重衝擊，全球景氣快速下滑。臺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受全球景氣牽連自不可免；根據主計處日 97 年 11 月預測，97 年經濟成長率為 1.87%。為因應嚴峻的國際情勢，維持國內物價穩定、縮短景氣循環週期，以促進經濟早日復甦，政府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振興經濟方面，政府相繼推動「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振興經濟新方案」，發放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等相關措施，以落實擴大內需、創造就業。據主計處推估，98 年我國經濟可望自第 2 季觸底後逐步復甦，全年成長率達 2.12%。

—物價方面，政府實施「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以消除漲價預期心理外，並同步採取多項補貼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民生與經濟之衝擊，加以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自 97 年 8 月起大幅下跌，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已由 7、8 月的 5.81%及 4.68%，下降至 12 月的 1.21%，全年平均上漲 3.52%。

—就業方面，受到景氣不佳的影響，97 年 1 至 11 月平均失業率為 4.06%，較上年同期上升 0.14 個百分點。為因應當前就業嚴峻情況，政府於 97 年 11 月起，推動「立即上工計畫」、「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等措施，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

2、規劃推動新世紀第 3 期國家建設計畫：為促進國家資源有效利用，自民國 42 年迄今，政府廣續推動 14 期國家建設中期計畫；為配合馬總統任期，落實責任政治，政府規劃推動「新世紀第 3 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 4 年計畫)」(相當於第 15 期中期計畫)，於 98 年 1 月正式實施。新世紀第 3 期國家建設計畫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施政原則，體現總統治國理念及政府施政方針，揭示國家發展願景，釐訂總體經濟目標，

推動「空間改造」、「產業再造」、「全球連結」、「創新人力」、「公義社會」及「永續環境」六大政策主軸，打造臺灣成為「活力、公義、永續」的先進國家。

(八)落實「愛臺 12 建設」：

1、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

- (1)為促進經濟成長，提升環境及生活品質，辦理「愛臺 12 建設」之全島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方案、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臺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下水道建設等重點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發展。經建會已邀集各相關部會開會研商推動方向及重點，將於 98 年初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做為未來 8 年各建設推動之依據。
- (2)辦理「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規劃」：面對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有賴產業改造、空間改造及制度改造，以提升國家整體及產業競爭力，並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經建會辦理國土空間策略規劃，擘劃未來國土空間發展願景及結構；擬定創新產業、交通、各項公共設施及服務體系發展、環境及資源保育之政策綱領，以作為未來國土空間、產業及資源發展結構藍圖，並為政府推動愛臺 12 建設之指導。本案預訂於 98 年初提報本院核定。
- (3)進行金馬地區中長期經濟發展策略之規劃：在兩岸三通來往逐漸開放後，金馬地區面臨外在環境變遷，亟需前瞻規劃以為因應。本院已責成經建會針對該等地區所特有之產業利基、相關建設及未來發展願景，進行中長期經濟發展策略之規劃，近期內即將完成，並提出具體建議，俾利金馬地區長遠之發展。

- 2、廣續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目前政府為主之 50 處都市更新地區，已完成再開發策略研擬，並依據先期規劃成果，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文件製作等作業。為加速推動相關工作，97 年度內政部研擬「愛臺 12 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會同相關縣市政府會勘優先推動地區，進行招商投資工作，並召開「98 年度優先都市更新案推動事宜會議」，預計成立各案(共計 20 案)之「專案推動小組」，進行後續推動。此外，積極輔導協助民間有意願之企業團體或地主，進行自主性地區改造及再開發工作，並持續就都市更新有關法令、組織及運作方式等，與相關機關、民間及專業團體研商改進，以簡化行政程序，促使推動工作順暢進行。為擴大都市更新之推動層面與動能，本院核定內政部於 98 年成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並規劃補助整合機構進入都更地區，以促使都市更新前置整合工作順利進行，98 年並持續勘選示範地區 15 處，進行整體規劃。

(九)強化人力培育：

- 1、推動「新世紀第 2 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 年)：本計畫就人口、整體人才培育、就業促進及勞動法制改進四大面向，研提具體發展策略，期能達成中期人力發展目標。本計畫逐年進行滾動式修正檢討，已完成 94 至 96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97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預定於 98 年 6 月完成，重要勞動市場指標如下：97 年 1-11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8.28%，

已達成 58.2%之計畫目標；就業人數較 93 年同期增加 63.1 萬人，較目標 55 萬人多 8.1 萬人；惟失業率因受第 4 季國內外景氣衰退影響，1-11 月平均為 4.06%，較 4%之計畫目標微增 0.06 個百分點。綜上，94 至 97 年計畫執行期間各項人力發展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2、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為因應經濟持續趨緩，本院已於 97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通過「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與「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

(1)「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提供公部門短期工作機會，以中高齡勞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大學畢業無工作經驗者為優先僱用對象。97 年 4.8 萬個就業機會，工作延續至 98 年約可提供 6.9 萬個就業機會。97 年與 98 年經費估計分別約為 30 億元與 96 億元。

(2)「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以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的理念，規劃「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以及「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等策略，藉由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協助降低失業率。98 年至 101 年平均每年約可提供 4.8 萬人就業機會，以及 24 萬人次之訓練機會，預估約可產生 5.5 萬人之就業效果；平均每年所需經費約 66.7 億元。

3、研擬「強化人力資本投資計畫」草案：本案已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並由政務委員彙辦中。

4、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97 年度提供 3,500 個見習訓練機會，截至 12 月底止，已媒合 1,831 人，並依青年資格條件分級補助見習津貼，優先協助弱勢青年。

(一〇)京都議定書相關經濟影響評估及因應：經建會協商各部會擬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具體行動方案」，並進一步研提「第 1 期四年計畫及 2009 年度工作計畫」，自 98 年度開始各年度由各部會編列預算，分工執行，並由經建會負責管考追蹤後續執行情形。同時進行「能源政策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協調推動之整合規劃」、「日本節能減碳政策與策略研究計畫」等 2 項研究計畫。

(一一)推動離島建設：

1、有關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方面，97 年度基金補助經費為 12.15 億元，另對於離島地區交通建設的改善，也將作為年度主要推動重點。

2、為期離島建設基金永續且合理運用，95 年度起開辦投資及優惠貸款業務，另為強化融資機制，自 97 年起提供優惠融資或專案信用保證，由民間業者擇一申請。97 年度基金匡列投資額度 2.85 億元及優惠貸款額度 15 億元，另有銀行提供貸款本金辦理專案信用保證貸款。

3、「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未來離島地區將得以發展國際觀光度假區模式來推動博弈，藉以提升當地觀光品質，縮小與本島城鄉

發展差距。

(一二)推動「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其目標為建設東部成為區域永續發展典範，預估 2015 年計畫完成後，東部產業之年產值可增加至約 2,000 億元，每年吸引約 1,400 萬之觀光旅遊人次。第 1 期(96-98 年)實施計畫已編列預算約 104 億元，並陸續由各主辦機關推動辦理，將逐步落實東部永續發展目標。

(一三)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推動服務業發展：服務業是國家經濟活動的重心，96 年服務業 GDP(國內生產毛額)為 8.9 兆元，占總 GDP 的比重為 70.7%，97 年前 3 季占比提高至 72.8%；97 年 1-10 月，服務業平均就業人數達 603.4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比重為 58.0%。為建構服務業優質的經營環境，以推動服務業創新加值，政府刻正研擬新的服務業發展方案，將致力推動法規鬆綁、加強研發創新，以提高附加價值；並拓展服務貿易、加強國際推廣，以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同時，創造差異化服務、推動製造業服務化及服務業科技化、培訓及引進跨領域人才，以提高服務業生產力。此外，以觀光、文化創意、醫療、物流、運籌、能源技術等具有發展潛力的服務業列為推動重點，期許服務業能成為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提升創匯能力及帶動經濟成長的引擎。

2、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有 9 家廠商有投資意願，其中 1 家並於 97 年 7 月通過國科會審查同意。另考量新竹縣區域醫療品質亟需提升及支援生醫產業跨領域研發創新合作模式，國科會已完成醫學中心之設置評估，本院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協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規劃事宜」會議中，決定於園區內設置「國家型醫學中心」，並由國科會負責規劃推動。

(2)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 233 公頃基礎建設、管理服務中心及第 1 期標準廠房建設，第 1 期標準廠房共計 14 家廠商進駐，6 家自建廠房，第 2 期標準廠房積極建設中。
- 臺南縣蘭花生技園區第 2 期園區已建設完成，與已啟用之第 1 期園區合計可租用地共 25.83 公頃，目前進駐業者共 28 家(第 1 期 10 家，第 2 期 18 家)，第 3 期園區刻正建設中。
- 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部分，嘉義縣政府已完成園區開發細部設計，目前園區整地工程暫時停工中，縣府正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修正計畫中。
- 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已提送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報本院審查。

3、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

(1)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臺東縣政府正將「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計畫」就本院審查意見修訂，俟本院核定後即可開始執行，將可促成臺東縣產業升級與發展。

(2)97年度「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由專案管理技術服務(PCM)辦理發包作業，預計98年度建置後可將「低冷精緻農業技術發展」與「冷能應用加值技術發展」積極快速推動。

(一四)推動法規鬆綁：

- 1、配合本院以財經法規鬆綁作為施政重點，自97年5月20日至12月31日止，各部會已完成「放寬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停留期限」等174項財經法規鬆綁議題。
- 2、中長期之推動將全面檢視管制性財經法規，除函請各工商團體提供法規鬆綁建議外，個別企業或民眾亦可透過經建會網站提出建議，供參考列入法規鬆綁檢討之項目。

(一五)推動「自由貿易港區」：

1、在法令增修訂方面：

(1)本院院會於97年5月7日通過「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7年11月12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包括放寬港區事業進駐營運之組織型態、引進按月彙報制度、放寬港區事業辦理存貨盤點之規定、擴大營業稅零稅率之適用等。

(2)經建會復參採本院97年10月30日院會通過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草案之主要優惠條文，併同前揭修法條文，再研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其中增列：調降原住民僱用比例、外貨貨主減免營所稅、放寬委託加工貨品範疇與相關租稅規定等，該草案業於97年11月24日報本院審查。

2、自由貿易港區招商營運情形：截至97年12月底止，高雄港、基隆港、臺北港及臺中港4海港計有61家自由港區事業進駐；另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已有87家事業進駐。

3、後續推動方向：配合相關愛臺12建設，持續法規鬆綁、提升服務效能、強化營運績效，創造物流轉運及加值服務，進行自由港區制度改造，期使自由港區成為產業運籌平臺，促進兩岸產業之分工。

(一六)推動「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為落實永續能源政策，使臺灣邁入節能減碳的社會，本院已核定第1期4年(2009-2012)中期計畫，包括6大策略及167項計畫；另2009年行動計畫則包含312項工作項目，總經費1,363億元，刻由經濟部等15部會全力推動中。

捌、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松山至汐止約 7.6 公里臺鐵隧道於 97 年 9 月 21 日移入地下營運；廣續施作高鐵隧道，整體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87.41%。
-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設計；九如路段臺鐵隧道擋土壁工程施工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3.29%。
- 3、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已完成第 1 階段切換至高架橋營運通車，第 2 期冬山站場內高架橋施工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96.5%。
- 4、臺鐵捷運化：「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辦理設計及施工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33.84%；「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廣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設計及施工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分別完成 6.24%及 7.76%；「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及「臺鐵臺南沙崙支線改善計畫」辦理橋梁及車站工程施工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分別已完成 75.5%及 86.19%；「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廣續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前置作業；「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
- 5、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高速鐵路營運班次已由初期每日雙向 38 班次，逐步增班至目前每日最高雙向開行 142 班次；另將廣續督促臺灣高鐵公司辦理苗栗、彰化、雲林新增 3 站等之未完工程。
- 6、檢討修正「鐵路法」：「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期路網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及板橋土城線已分別陸續完工通車，內湖線刻正積極辦理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96.83%。後續路網方面，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80.59%，工程進度因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等因素，原定通車時程將受影響，臺北市政府正積極趕進度，以 102 年 2 月通車為目標；其餘之信義線、松山線、南港線東延段等目前均辦理施工中；另有關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路線)，目前正由臺北市政府積極辦理用地取得、土建細部設計及機電系統招標等作業。未核定之路線包括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安坑線、三鶯線、萬大線、南北線及民生汐止線等，各線陸續依據「大眾捷運法」規定完成走廊研究規劃報告，其中信義線東延段、萬大線、南北線交通部刻正審議中，其餘則正由臺北市政府依交通部審議意

見修正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路段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營運，橘線路段則於 97 年 9 月 22 日營運。環狀輕軌計畫正由高雄市政府辦理 BOT 招商前置作業中。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路線由臺北車站經臺北縣、桃園縣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再經高鐵桃園青埔站至中壢(環北路與中豐路口)，全長約 51.03 公里，設置 22 座車站，2 處維修機廠，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畫進度為 49.40%。三重站至中壢站路段預定 102 年 6 月通車營運，另三重站至臺北車站路段預定 103 年 10 月通車營運。
- 4、重要都會區捷運(或軌道)系統：桃園捷運藍線自桃園國際機場 B1 站至中壢 B8 站路段部分，業納入「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優先推動；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11 月 15 日簽署完成三方協議書，正式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後續相關設計及施工事宜。

(三)公路工程：

- 1、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33.35%。
- 2、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主要工程分為 11 標土木標，均已完成發包並全面施工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97.11%。
- 3、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主要工程計有 4 標土木標，目前正全面展開施工。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98.61%。
- 4、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57.49%。
- 5、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臺一線路段建設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85.37%。
- 6、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9.75%。
- 7、為強化對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研擬「公路法」第 40 條之 3、第 77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將新增營業大客車使用車齡年限，並對汽車運輸業重大違規加重罰鍰處分。
- 8、改善蘇花公路：48 處落石及危險彎道進行短期小規模養護工程；至於中長期修建計畫，將針對易坍方易肇事等路段研議全天候替代路線，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評估作業。

(四)海運：

- 1、持續強化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功能，以提升航港作業效率，航運業者自 96 年 9 月起已 100%透過 MTNet 平臺，單一簽入進行航政監理及港灣棧埠各項申辦作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使用者 644 家。
- 2、為推動遊艇活動，研擬「船舶法」修正草案，增訂「遊艇」專章，將遊艇之檢查、丈量等事項納入規範；另研擬「船員法」修正草案，亦增訂遊艇駕駛專章，正循法制程序辦理。

(五)港埠：

-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各自由貿易港區取得營運許可證家數，分別為基隆港 10 家、臺北港 2 家、臺中港 25 家及高雄港 24 家，共計有 61 家航商、業者取得營運許可證。
- 2、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公共基礎建設及民間投資貨櫃儲運中心 BOT 案，正分別由基隆港務局及臺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積極施工中，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預計於 98 年 1 月前完成 2 座貨櫃碼頭營運，99 年 2 月前第 3、4 座碼頭完工營運，後續 3 座碼頭預計於 101 年至 103 年期間每年完成 1 座參與營運。
- 3、配合推動高雄港市再造方案：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並建構便捷之聯外通道，快速聯結海空港，以確保高雄港之樞紐港地位，營造優質之產業運輸環境。

(六)空運：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辦理細部設計中；「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已完成工程規劃之期末報告；「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擴建計畫」因國際包機運量成長、該機場納入兩岸直航機場及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已檢討修正計畫規模、期程及經費，研擬第 2 次修正計畫。
- (2)國內機場部分：「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全案預計 98 年 12 月底完工，並將於第 1 期工程完成前，檢討評估第 2 期工程興建需求，以因應運量需求變化。

- 2、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持續推動「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構建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 3、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客、貨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已全部完工，其中貨運園區第 1 期部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5 家航空貨運關聯業之廠商進駐；另申設為自由港區事業部分，有 38 家業者進駐營運。
- 4、推動桃園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建設：依據 貴院 98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草案內容，交通部除已成立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推動小組，推動辦理公司成立等相關事宜外，並將研擬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以作為機場園區之發展藍圖。

(七)海空運兩岸事務：

- 1、境外航運中心：97 年境外航運中心轉運量共計 50 萬餘個 20 呎標準貨櫃(TEU)；同期間海空聯運貨物運量共計 463 萬餘公斤。

- 2、金馬小三通：97年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為96萬餘人次，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同期間載運人數為7萬餘人次。
- 3、「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於97年11月4日簽署，我方開放11個港口，大陸開放48個海港及15個河港。為配合海運直航協議之落實，交通部已訂定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管理許可辦法」。
- 4、97年兩岸節日包機共計飛航300架次，提供座位數約7萬1千座，載運旅客約4萬9千人次，平均載客率69.6%。
- 5、97年緊急醫療包機飛航架次，分別由大陸籍金鹿航空公司共飛航203架次，復興航空公司飛航17架次。
- 6、兩岸週末客運包機自97年6月20日起依據交通部函頒「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週末客運包機作業程序」及「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週末客運包機作業程序」，受理5家國籍航空公司及6家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自7月4日起至12月14日兩岸共計飛航1,718架次，載客數33萬6,000人，平均載客率為85.3%。
- 7、兩岸於97年11月4日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將週末包機擴增為平日包機，並增加班次、航點，另開啟貨運包機及劃設北線航路。

二、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一)郵政：

- 1、提升兩岸郵遞、匯兌時效：配合「海峽兩岸郵政協議」之簽署，97年12月15日增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及郵政匯兌等業務；通匯部分預訂98年2月20日開辦。
- 2、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97年8月20日起，開辦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桃園國際機場郵局及松山機場郵局等25局可辦理買賣人民幣現鈔，餘88個外幣現鈔買賣經辦郵局可辦理買入人民幣現鈔業務。
- 3、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支援國家經建融資：截至97年12月底止，所提供郵政儲金之結存餘額為新臺幣5,111億餘元。
- 4、持續維護金融秩序：截至97年12月底止，防制金融詐騙1,217件，金額新臺幣4億8,600萬餘元。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首次公開承銷、盤後拍賣、公開協議、海外釋股(ADR)及員工認股等公股釋出後，截至97年12月底止，交通部共釋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64.71%。
- 2、提升電信服務水準，普及寬頻上網用戶數：截至97年11月底止，寬頻上網用戶數已達730.12

萬戶(含共享頻寬及 3G 用戶)。

- 3、持續推動「普及物件連網基礎建設計畫」：為因應全球 IPv4 網路位址快速減少以及寬頻 ALL-IP 網路數位匯流時代之來臨，結合政府、學術及民間之資源，共同加速新世代網際網路標準協定(IPv6)相關技術之推動與發展，全面建置我國 IPv6 骨幹網路，技術服務之推廣與創新應用之開發，以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無接縫移轉至 IPv6 環境及提升我國資訊通訊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本計畫結合我國「30Mbps 寬頻網路」與「智慧感知環境」政策目標，建構臺灣成為一個安心便利的優質網路社會環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我國取得 phase I 件數為 54 件，phase II 件數為 30 件，僅次於美、日，居世界第 3 位。

三、推動旅行臺灣年及辦理大陸觀光客來臺後續配套工作

(一)落實旅行臺灣年工作計畫：

- 1、國內宣傳：推動「來臺旅客歡迎卡繪畫比賽及公關活動」，並將優選作品製作成來臺旅客歡迎卡；辦理「Tour Taiwan Kit—旅行臺灣歡迎錦囊」，由國內企業及在臺外商等；辦理 4 場觀光業者座談會，邀請業者分享成功經驗，讓觀光業在競爭環境中開創新藍海。
- 2、國際推廣及促銷：
 - (1)推動目標市場多元行銷：邀請「F4」+「飛輪海」擔任日韓地區觀光代言人，並持續運用偶像劇置入性行銷；積極開發穆斯林及大陸市場，邀請馬來西亞穆斯林宗教師、中國回教協會及穆斯林媒體與業者來臺考察，包裝臺灣旅遊產品。
 - (2)完成國際觀光交流會議：首度辦理「臺灣美食國際行銷高峰會」，開創臺灣美食國際形象；國際順風社年會在臺北召開，計 668 位來自 59 個國家之旅遊界菁英來臺參加；辦理第 22 屆「臺北國際旅展」，共有來自全球 62 個國家/地區參加。
 - (3)辦理來臺旅遊促銷活動：針對國外自由行(購買套裝旅遊產品)旅客提供 4 季好禮大相送；辦理來臺第 200 萬及 300 萬名旅客贈獎活動；針對包機、郵輪彎靠、修學旅行及過境半日等獎勵補助活動。
- 3、開發多元旅遊產品：
 - (1)包裝經典行程及創新產品：開發首次來臺旅客必看、必吃、必玩的經典行程；針對重遊旅客開發登山旅遊等 6 項創新產品；並鎖定主副目標市場推出鐵道旅遊等 5 項一般產品積極推廣。
 - (2)開發創新主題產品：與捷安特合作，將臺灣觀光及單車旅遊資訊透過其在歐洲英、德、法、荷 4 國共計 2000 家的實體店面及全球網路平臺傳遞，介紹臺灣深度自然生態與人文風光給歐洲旅遊市場；辦理「2008 臺灣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結合 2009 高雄世運及臺北聽障奧運之舉辦，提供觀光套裝行程，增加臺灣觀光能見度。
- 4、打造友善旅遊服務網絡：

(1)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前置工作：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及「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及「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另辦理星級旅館評鑑制度說明會，就相關星級涵義、評鑑制度等進行說明。

(2)建構完整東部自行車旅遊環境：就東部地區(福隆至臺東市)已完成之 5 處自行車道(鹽寮龍門、舊草嶺隧道、鯉魚潭、關山、石門—長濱)，以及預定整建 8 處自行車道(宜蘭濱海、七星潭、瑞穗、玉里、羅山、大波池、鹿野、三仙臺—成功)為基礎，建立休閒旅遊路線，並透過公路系統加以串連成為運動競技路線。另規劃自行車遊程及結合公共運輸系統，構成東部地區自行車路網。

(二)辦理大陸觀光客來臺後續配套工作：

- 1、健全大陸觀光客來臺安全管理、品質保障及環境整頓考核機制，並加強辦理觀光從業人員之訓練及宣導事宜。
- 2、規劃 10 條旅遊路線規劃經典及優質旅遊產品，辦理大陸地區旅行業者來臺進行交流。
- 3、交通部觀光局組團赴南京、北京辦理 2 場次臺灣觀光說明會，建立國內旅行業與大陸組團社之溝通平臺。

四、建構有效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愛臺 12 建設)之機制

(一)協調列管促參案件：97 年促參已完成簽約計 69 件，民間投資金額為 143.24 億元。

(二)鬆綁法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三)增加投資誘因：建立協助投資融資機制及快速解決履約爭議機制，並檢討縮減土地使用變更審查作業時程。

(四)兼顧社會公義：研議建立廠商財務及經營狀況預警(退場)、促參案件識別系統、促參公共服務消費者反映等機制。

(五)輔導、宣導與激勵並重：建立愛臺 12 建設可供民間參與計畫之協助機制及促參提案技術服務機構輔導機制，另辦理促參公聽會及促參招商大會，擴大各界參與層面。

五、公共工程

(一)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 1、依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從工程全生命週期角度檢討相關法規及策略，結合各機關與民間工程產業，發展及推動後續具體節能減碳執行計畫。
- 2、為推廣永續及生態工程理念，工程會辦理之 97 年度「公共建設相關專業人員生態工程講習推廣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已辦理 40 場次，調訓人數達 2,549 人。另辦理「永續公共建設與節能減碳研討會」，參加人數達 566 人。
- 3、97 年 12 月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首次增列「永續及節能減碳」獎項，俾達成推動永續公共

工程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二)促進工程技術專業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 1、為健全工程相關產業環境，提升工程技術顧問專業服務競爭力及品質，擬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技師法」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2、擬訂「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整合相關機關資源推動工程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
- 3、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許技師資格工作，以增強工程技術顧問業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三)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97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61 項(其中與愛臺 12 建設有關之計畫計 2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4,423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初估執行數 4,012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90.69%。
- 2、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 583 億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預定採購標案 1 萬 0,093 件，已決標 1 萬 0,078 件，發包率 99.86%。
- 3、積極推動陸上土石採取及河川砂石疏濬，多元而穩定供應砂石，朝向國內自給自足發展，並滿足愛臺 12 建設及其他公共工程建設需求。

(四)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整體架構之研訂」，將現有施工品管向上延伸至規劃、設計階段，向下擴充至使用營運階段之維護機制等。
- 2、實施「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責由道路及管線管理機關展開各項推動項目，並定期召開會議列管追蹤辦理進度。

(五)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列管案件計 152 件，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活化 107 件。繼續列管案件計 45 件，其中屬完全閒置者計 20 件，餘屬低度利用。

六、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一)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1、已完成 68 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先期規劃，其中 26 處已完成前置作業，19 處已進入招商整合投資階段。
- 2、輔導民間為主之都市更新事業。截至本期止，計申辦 501 案，已核定 196 案。
- 3、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解散辦法」、「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法規，以及頒布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二)健全住宅市場發展：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97 年度住宅補貼計有 2 萬 2,366 戶提出申請；辦理「農村改建方案」之鄉村

地區興建、修繕住宅補貼，計有 2,575 件提出申請；辦理「增撥新臺幣 2 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計有 3 萬 4,463 戶提出申請；廣續辦理 1 兆 9,5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已嘉惠 96 萬戶家庭。

(三)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 1、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29.08 公頃，標售金額 412 億 4,300 萬元。
- 2、完成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草案)。

(四)加強下水道建設：

- 1、廣續編列 125 億 4,800 萬元，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19.27%，整體污水處理率 42.97%。
- 2、編列 10 億 2,330 萬元，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45 件及應急工程 22 件。
- 3、「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五)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服務人員培訓，本期核准 23 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設立登記，培訓管理服務人員 3,085 人。
- 2、辦理 9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共計 31 個單位。

(六)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1、編列 81 億 6,452 萬元，推動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 147 件工程(含用地取得)。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85 件。
- 2、編列 6 億 5,000 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111 件工程。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25 件。

七、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

(一)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相關條文，以擴大建築物節約能源適用範圍。

(二)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提升建築能源效率及加強舊有廳舍綠建築更新改造，97 年度辦理 52 件工程；廣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已通過 1,953 件；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累計已通過 191 件。

(三)辦理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中程發展計畫：辦理「都市及建築防災領域」等 11 項研究計畫及 3 場社區安全講習；另受理山坡地社區防災技術諮詢、現地勘查與輔導。

玖、蒙 藏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 (一)完成「蒙藏基金會」改組，引進陸委會等政府機關代表，以及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等民間團體，以因應未來兩岸蒙藏事務交流之需。
- (二)派員訪問大陸內蒙古自治區，洽談交流活動；並分別拜會自治區教育廳、文化廳、商務廳、衛生廳、環保局、檔案局及內蒙古大學等單位。
- (三)派員前往蒙古協助臺灣醫療單位辦理義診以及與當地政府醫療協議事宜。

二、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

- (一)捐贈蒙古東部地區醫療中心蘇赫巴托省立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
- (二)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共同辦理「2008年蒙古國際醫療援助服務」，並協助臺北市衛生局與烏蘭巴托市衛生局簽署合作同意書；協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陽明大學分別與蒙古醫科大學簽定合作備忘錄，並邀集衛生署及臺北市衛生局等單位召開「臺蒙衛生醫療交流會議」，研商未來臺灣與蒙古醫療交流模式。
- (三)辦理第3期臺蒙職業訓練，成立臺蒙訓練中心，俾利推展臺蒙各項訓練計畫。
- (四)核發2008年第2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
- (五)補助海外援藏志工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2008南印度流亡藏人社區牙科志工醫療服務計畫」、臺北醫學大學海外醫療服務團「南印度流亡藏人社區國際醫療服務計畫」及臺灣大學醫學系「印度流亡藏人屯墾區學童健康篩檢、衛生教育暨學習服務計畫」，總計服務當地藏族約6,956人次。
- (六)補助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辦理「2008印度藏人社區健康支持計畫」，建立南印度藏族社區牙科訓練中心平臺，以提升其基層牙科照護能力。
- (七)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辦「97年印度藏族社區護理人員來臺訓練計畫」，計有3人來臺受訓，藉以提升渠等醫護專業技能，以增進藏人社區自立照護能力。
- (八)辦理97年海外優秀藏族青年獎助學金申請案，計核發38名海外優秀藏生獎學金，以協助其就地接受教育，鼓勵繼續升學進修。

三、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

- (一)協調內政部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使109位滯臺藏胞領取1年為期之外僑臨時登記證，可暫時合法停留臺灣；另98年1月12日 貴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條文，

- 渠等若符合該條規定，將可進一步獲得在臺合法居留身分。協調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商海外藏僧來臺簽證聯審工作及解決國人藏籍配偶居留問題，並規劃建立藏傳佛教團體資料系統，為廣大藏傳佛教信眾提供有效及便利服務。
- (二)與署立桃園醫院合辦「在臺藏胞健康促進計畫」，於 97 年 10 至 11 月進行健康檢查，計有 96 位藏胞參與；並舉辦「在臺藏胞健康促進計畫—衛教宣導活動」，分析說明在臺藏胞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及衛生教育宣導。
- (三)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暨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71 人次；輔導補助在臺蒙藏籍公費生 4 名於美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 (四)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期救助貧病藏胞及子女教育計有 17 人，並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關懷專案」，97 年 7 至 11 月經由主動訪視、電話諮詢、開案服務等方式，計服務及協助藏胞 363 人次。
- (五)與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合辦「藏族風情在桃園—西藏文物展暨臺灣心·蒙藏情—臺灣美術教授聯展」，服務居住於桃園地區百餘位藏胞。
- (六)舉辦「天·地·人·美」西藏的今與昔攝影展—西藏月系列活動，分別於臺北蒙藏文化中心及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展覽，民眾 3 萬 5,000 餘人前往參觀。
- (七)舉辦「2008 蒙藏民族舞蹈比賽暨得獎作品巡迴演出」活動，計有 50 組團隊及個人參賽，選出 20 支優秀作品，並安排於臺北、臺南舉行兩場演出，吸引民眾 2,300 餘人觀賞。
- (八)舉辦「深耕蒙藏文化—博物館菁英來做夥」活動，邀請國內各博物館之菁英與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成員深入體驗蒙藏文化，進行博物館館際互動，並以蒙藏文化中心為平臺，促進未來國內博物館與大陸蒙藏地區博物館之交流。
- (九)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合辦「雪域見彩虹—唐卡藝術特展」，帶領嘉義民眾進入藏族古樸而神秘的獨特藝術世界。

四、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

- (一)舉辦為期 2 天之「蒙古歷史文化資產研討會」，邀請蒙古及中國大陸內蒙古學者專家 15 人來臺，共同探討蒙古歷史文化資產。
- (二)受理國內大學院校 97 年度蒙藏語文獎學金、研究生申請補助撰寫蒙藏研究論文及 98 年度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申請案，以提升蒙藏研究風氣。
- (三)出版「蒙藏現況雙月報」，發行「蒙藏現況電子報」，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 (四)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提供迅速而具體之分析報告，供政府機關政策及民眾參考。

拾、僑 務

一、凝聚僑界共識，共策國家發展

- (一)舉行中華民國第4屆全球僑務會議，凝聚僑務共識：97年11月9日至11日在臺北市福華飯店舉行，邀請303位國內外代表針對中心議題「全僑團結合作，永續推展僑務工作」等進行討論與互動交流，凝聚海內外共識，會中並通過152項提案及發表大會共同聲明。
- (二)擴大接待海外僑胞回國慶賀雙十國慶活動，提升臺灣觀光收益：97年返國參加十月慶典報到僑胞逾8,500人，補助參加3天2夜以上國內旅遊活動僑胞達6,942人，補助金額合計2,221萬4,400元，推估為國內帶來3億多元之觀光外匯收入。
- (三)結合僑社力量，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本期全球各僑區協助推動我國參與聯合國及專門機構，共計辦理座談會、投書、戶外宣傳活動及專題演講等12場次活動。
- (四)結合僑務志工力量，推展僑務工作：本期僑社志工參與活動場次超過1,500場，服務人數超過8,000人次。
- (五)辦理僑社工作研討及邀訪，培養僑社人才：本期辦理2008年歐非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2008年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海外工程專業青年訪問團及2008年中南美洲華裔青年回國參訪團，培植僑社新血及繼起人才，共計127人返國參加。
- (六)舉辦多元時令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本期協導僑社辦理慶祝雙十國慶活動逾400場次，計逾18萬人次參加；協導48個國家地區辦理洲際性懇親大會8場次，計3,300餘人次參加。
- (七)辦理海外地區僑務座談會，聆聽僑胞聲音：本期在海外23個國家50個地區，配合政府首長出訪或由駐外單位自行辦理，共計召開66場海外地區僑務座談會，參加活動之僑領近4,000人次。
- (八)整合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資源，改善服務績效：本期海外華僑文教中心辦理各項藝文等活動逾7,000場次，服務僑胞超過38萬餘人次。

二、強化僑教工作，深耕海外華文市場

- (一)輔助僑校發展：為持續輔導海外僑校永續經營，依據「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本期計補助30所僑校文教活動經費；補助35所僑校教材教具經費；補助10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補助47所僑校電腦設備；補助26所僑校37名自聘教師；供應188所僑校教科書約30萬8,000冊。另因應全球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師資培訓，97年共計辦理「華文(臺、客語)教師回國研習班」14期，「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16組，並陸續遴派

- 73 名講座至海外進行巡迴教學，培訓教師 4,796 人；97 年計輔助美國地區僑教組織辦理 8 場 AP 華語文師資培訓活動，培訓教師 722 人；本期共計辦理 3 期「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
- (二)推展數位化教學：推動僑教數位化，提升 e 化服務效能，以「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豐富教材內容為基礎，結合民間智庫及產業力量，完成「全球華文網」數位教學平臺建置，本期網頁點閱人數已超過 47 萬人次。另在全球各重要僑教據點設立 24 所「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透過實體據點設置，架設臺灣華語文教學全球通路，每月發行「僑教雙週刊」每期網路版點閱率突破 30 萬人次。
- (三)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及認識中華民國臺灣之機會，每年辦理各項華裔青年研習參訪活動，97 年計有 3,173 位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加臺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及福爾摩莎營等活動；另積極鼓勵海外僑校(團)自行組團來臺與國內各級學校及民間文化團體合辦各項語文研習或文化參訪活動，97 年共計辦理 13 團、328 人次；並新增辦理「海外傑出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活動，邀請海外優秀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 (四)推展中華及臺灣多元文化：為擴大傳揚中華及臺灣優質多元文化，並因應亞洲、大洋洲、中南美及南非等地區各僑團(校)需求，97 年計遴派 17 位文化教師赴 8 個國家 40 個僑團(校)教學；為凝聚僑心及宣慰僑胞，雙十國慶期間籌組文化訪問團巡迴美加地區 16 個城市演出 17 場次，總計約 3 萬 5,000 人前往觀賞；本期輔導僑界辦理各項社教活動計 289 項。
- (五)強化海外文宣力量：委請公視基金會製作及採購具臺灣特色之優質節目，經由全球 8 顆衛星傳輸及授權海外 33 家電視業者轉播「臺灣宏觀電視」節目，提供網路直播服務，向全球僑胞及國際友人行銷臺灣之美；另補助全球 400 個僑團(校)或共同集合住宅裝設衛星接收設備，以擴大收視及服務範圍。創新發行「宏觀周報」，宣導政府政策，強化僑務新聞之深度及廣度，目前每期發行量為 4 萬份，於全球重要僑區設置近 300 個贈報點，供僑胞取閱。輔助海外友我華文媒體，加強其在海外華文媒體市場之競爭力，97 年廣續提供 58 家海外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稿源，以充實其新聞資訊來源，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為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與互動，於 97 年 11 月辦理「2008 年海外華文媒體人士回國參訪團」，邀請全球各地華文媒體高階主管計 27 人回國參訪。
- (六)推展函授及數位學習：中華函授學校提供技職教育及華語文教學課程，協助海外僑胞進行終身學習。97 學年起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推展校務，98 年度新編 8 種課程、修訂 15 種現有課程，總計提供 9 門學科、65 種課程；除維持函授服務，並依據新編課程製播全文及多媒體網路教材，配合線上同步互動教學活動之推廣，開展多元學習管道。97 年學年計招收學生 1 萬 2,546 學科人次。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

-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本期計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臺商總會及各地區性臺商會於各地召開理監事會議、年會等活動共 17 次，參加人數共 4,801 人；輔導美國紐約地區僑商團體辦理「第 26 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辦理「第 12 期臺商會領導幹部研習班」、「第 4 期臺商會青年菁英幹部研習班」、「2008 年海外青商菁英領導班」及「97 年海外臺商磐石獎暨創業楷模得主研習班」。
-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辦理海外巡迴輔導服務活動，本期計辦理 6 梯次，派遣專家分赴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地區巡迴講授臺灣美食、烘焙等專業課程及僑營企業諮商輔導，實地協助僑營餐廳或餐飲企業經營發展暨推動美食外交，約 3,904 人參加；辦理多元化「海外僑商經貿研習班」，本期計辦理 7 期，包括烘焙經營、加盟臺灣連鎖店策略經營(百貨零售業)、企業營運規劃、財務及投資規劃、烹飪、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烘焙(進階)等研習班，僑商計 321 人返臺參加。
- (三)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及推展臺灣商品：於僑委會網頁設立華僑回國投資相關適用法規及「愛臺 12 建設」資料網頁，供有意回國投資僑商參考運用；於 97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辦理 3 梯次中小企業參訪活動，計約 300 人回國參訪；宣導鼓勵海外僑胞參與經濟部於 97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臺北舉辦之「2008 年全球招商大會」，計有僑胞 300 餘人返國參加。
- (四)鼓勵華僑回國觀光及參加醫療健檢：97 年度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旅遊活動增加養生健檢參訪主題行程，鼓勵僑胞體驗臺灣優質醫療服務；利用海外僑胞返國參加各項研習班、研討會及參訪團期間，安排參訪國內醫療院所並鼓勵自費進行健康檢查，97 年分赴振興醫院(36 人)、桃園壠新醫院(34 人)及臺北榮民總醫院(62 人)接受健檢；於 97 年 12 月邀請五大洲 11 個國家 17 位海外華人旅行社高階業務主管返國參訪國內相關觀光及醫療產業，爭取海外華人旅行業者作為推銷我國觀光醫療市場之海外尖兵，吸引旅居海外僑胞來臺旅遊。
- (五)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4 家，承辦據點計有 165 處，分布於 27 個國家 53 個都會區。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5,234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 9 億 6,859 萬美元，協助僑商及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 14 億 7,317 萬美元。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辦理 97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及資格審查工作，97 年報名人數計 2,232 人；協辦泰北地區五專職校測驗工作；為增進海外僑生保薦委員、升學輔導人員對國內現階段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及國內大學教育現況之瞭解，落實僑生保薦工作，97 年 11 月 23 日至 29 日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保薦委員研討會，計有 24 人參加，另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升學輔導老師回國參訪活動，計有 32 人參加。98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已簡化僑生回國升學學歷文件驗證之手續，並

放寬應屆畢業僑生可在臺直接升讀研究所之規定。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加強在學僑生之照顧，提供僑健保、居留、僑生社團活動補助及獎助學金等各項，工讀補助金每月 640 名(每名 2,500 元)、頒發「學行優良獎學金」399 名(每名 5,000 元)計 199 萬 5,000 元。97 年度頒發 85 項「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計 194 萬 9,900 元，以及補助半數「僑保與健保」共 3,735 萬元。另提供僑生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於各學校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適時給予協助，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50 位僑生。修正「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並自 97 年 11 月 13 日生效，目前第 27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在校生有 405 人，另第 28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共 1,195 人報名，較 27 期增加 46%，並錄取 1,119 人，預計 98 年 3 月入學。
- (三)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辦理「全球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研討會」，輔導安排 29 位全球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參訪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增進渠等對臺灣高等教育現況之瞭解；輔導全球各地 97 個畢業僑生聯誼組織，舉辦聯誼慶祝活動，強化留臺校友之凝聚力，鼓勵校友融入主流社會，協助臺商在當地國經貿發展及拓展國民外交，提升我國之競爭力及國際地位。97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輔導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及亞洲留臺校友會聯誼會第 14 屆年會在臺北舉行，全球留臺校友代表約 400 人與會。

五、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一)本期辦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等華僑證照申請案件計 541 件。
- (二)為應實務需要，刻正蒐集輿情反應，研修「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維護僑胞權益及符合實際作業需要。

六、加強辦理海外僑民人口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 (一)加強全球海外華人及臺僑人口統計：歷年來已陸續完成美國等 18 個國家之華人人人口修正估計，97 年完成菲律賓之華人人人口修正。
- (二)蒐集臺灣移居海外僑民之生活現況及意見：廣續辦理「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針對美國地區蒐集海外僑民人口特徵、移居原因、工作情形及華語學習情形等概況資料，作為僑民服務及制定僑務政策的參考，97 年底前已完成問卷寄送，調查報告預計於 98 年上半年完成。

拾壹、勞 工

一、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工職能

(一)推動就業服務，擴大就業機會：

1、推動「97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為迅速紓緩失業問題，本院已核定「97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7年原計畫提供4萬6,000個就業機會，擴大為約4萬8,000個就業機會，其中勞委會主要計畫包括：

(1)立即上工計畫：鼓勵並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97年預計協助8,000人就業，10月22日至12月31日止，已協助7,381人就業，執行率達92.3%。

(2)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建構企業、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97年預計協助7,000人就業，10月22日至12月31日止，已協助6,871人就業，執行率達98.2%。

2、落實「就業保險法」，加強三合一就業服務：

(1)為加強保障失業勞工之基本生活及發揮穩定就業之功能，持續研修「就業保險法」，針對中高齡及身心障礙等不易就業之失業勞工，研擬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並依失業勞工眷屬人數加給給付或津貼，另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就業保險給付項目，以提供勞工更周全之就業安全保障，該法修正草案業送請 貴院審議。

(2)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失業給付、推介就業及職業訓練之三合一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迅速再就業，97年截至11月底止，辦理失業認定及再認定31萬4,509人次；推介就業3萬5,613人，安排參加職業訓練8,018人，以安定失業者生活。

(3)於失業給付核付方面，截至97年12月底止，共核付37萬0,285件，計66億4,587萬726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2萬6,912件，計10億1,556萬7,967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萬4,677件，計2億5,505萬2,835元。

(4)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97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54萬3,575人次，金額達3億8,584萬餘元。

3、強化就業諮詢服務：97年提供簡易諮詢31萬3,199人、個案管理2萬7,539人、職訓諮詢1萬5,163人、辦理就促研習1,094場次，服務2萬2,926人。

4、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97年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114萬7,798人、求才人數99萬8,126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43萬2,854人及求才僱用人數57萬9,594人，求才利用率為58.07%，求職就業率為37.71%。另為解決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於所屬就業服務站、10個原住民服務據點，以及鄉鎮就業服務臺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e點靈)，藉由簡易之求職介面，提供民眾快速就業機會查詢，97年已提供

208萬3,680人次服務。

(二)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 1、推動「就業弱勢者圓夢計畫」：97年截至11月底止，「促進弱勢者就業方案」已協助31萬2,681人次就業；「擴大公部門進用就業弱勢者計畫」協助5萬1,181人次就業(不含原委會人數)，共計36萬3,862人次。
- 2、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7年共核定735個計畫，提供1萬5,712個工作機會，自91年推動以來累計共核定4,995個計畫，協助6萬6,382人次就業。
- 3、辦理「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就業多媽媽」：97年計協助就業媒合21萬7,738人次，成功媒合7萬2,921人；發掘失業者12萬8,514人次；提供就業及勞動資訊41萬8,480人次與通報開發在地就業機會12萬4,729個；拜訪雇主14萬4,782次。
- 4、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97年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進修及訓用合一等訓練措施共1,462人；核撥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計1,448人；另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開案晤談人數7,020人，推介3,849人就業；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1,384個就業服務機會；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暨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提供服務共計5,372人；實施「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計服務1,709人。
- 5、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方案：97年截至11月底止，輔導原住民5,107人，推介就業2,791人。
- 6、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 (1)實施「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服務窗口，安排專人提供就業服務。於97年8月20日訂定要點並於10月22日修正實施，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提供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僱用獎助3項就業促進津貼。97年截至11月底止，提供求職服務1萬7,663人、推介就業8,110人、就業諮詢3,073人、提供臨時工作津貼32人、職業訓練生活津貼59人及僱用獎助7人。
 - (2)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規定：97年8月29日完成「大陸地區配偶工作資格評估建議」，評估大陸配偶需與臺灣配偶分擔家計及互負家庭扶養義務，放寬依親居留大陸配偶工作資格，其工作資格應與外籍配偶待遇一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全面放寬依親居留大陸配偶工作權。
- 7、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協助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失業勞工，維持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並促其迅速再就業。97年截至11月底止，求職交通津貼84人、臨時工作津貼2,164人、僱用獎助1,364人、時薪補貼2,889人，總計6,501人。

(三)提供勞工創業協助：

- 1、為協助中高齡者創業，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累計已貸出 8,605 件，放貸總金額 71 億 3,437 萬餘元，補貼利息達 6.3 億餘元。另為有效落實本貸款計畫，特別規劃申請人需先行參加創業研習及輔導課程，勞委會亦提供創業全程之諮詢輔導服務，提高創業成功率。
- 2、為照顧中高齡民眾及婦女朋友，協助取得免擔保品、免保人及更低利率的創業貸款，並使勞委會辦理創業貸款之相關法令簡潔化，方便民眾申請，刻正整併現行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並研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

(四)加強人才培訓，提升勞工就業職能：

- 1、強化公共職訓機構運籌功能：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結合地方特色，辦理職前及自辦在職訓練等，以提升訓練成效，97 年計培訓 5 萬 6,615 人。
- 2、加強在職勞工培訓：為提升在職勞工工作職能，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在職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遴選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在職勞工實務導向訓練課程，補助其 80~100% 之訓練費用，特定對象全額補助，每人每 3 年內最高補助 5 萬元，97 年計補助 9 萬 2,155 人次。
- 3、開辦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振興計畫：配合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及各地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辦理觀光服務人員及第一線接待服務人員及解說人員之訓練，自 97 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協助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97 年地方政府合計辦理 29 班、培訓 978 人；民間團體合計辦理 23 班、培訓 563 人。
- 4、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就業相關之通識教育及職場體驗等，供學生參與學習，並輔導學校強化產學合作，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業能力。97 年計 2 萬 5,636 人參訓。
 - (2)持續推動青年職涯啟動計畫：結合事業單位，提供 29 歲以下，大學以上畢業，且失業一個月以上之青年職場實習，協助獲得職場實務經驗。97 年計 506 名青年參訓，276 名結訓。
 - (3)辦理臺德菁英計畫：參考德國雙軌制職業訓練，以每週在業界實習 3 天、學校上課 2 至 3 天之訓練模式，達到理論實務即刻互相印證效果。97 年計 3,252 人參訓，541 人畢業。
- 5、推動訓練品質規範，提升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能力：97 年度提供訓練品質規範評核、輔導及訓練課程，協助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建立完整訓練流程。97 年計評核 503 家次、輔導 347 家次，並辦理 60 班訓練課程，計 1,706 人次參加。
- 6、辦理「立即充電計畫」：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循環對事業機構及組織團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為鼓勵其為所屬員工辦理進修訓練，以達成企業留任員工、員工提升工作能力之目標，補助每一申請辦訓之事業單位 50%至 100%之訓練費用。98 年度預計將補助 800 家事業單位，

訓練在職員工 3 萬人。

- 7、辦理「充電加值計畫」：為協助事業機構及組織團體運用縮減之正常工作時間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以提升單位儲備未來發展之能量，補助申請單位 100%訓練補助費；另將同時提供參訓勞工訓練津貼，以協助員工安心參訓強化職場技能。98 年度預計協助 5,600 家事業單位提升 16 萬 8,000 名員工工作技能。

(五)推動技能檢定制度的：

- 1、推動各項技能檢定，核發技術士證照：9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 182 個職類次，計 25 萬 2,199 人報檢。另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實施 123 個職類丙級學科電腦上機測試，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 14 萬 3,673 人報檢。於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方面，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有 6 萬 6,750 人報檢。另推動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97 年計 27 萬 6,878 人報檢。至核發技術士證照部分，97 年累計發證數已達 36 萬 8,391 張。
- 2、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97 年已補助 2 萬 9,067 人，金額計 4,015 萬 1,195 元。

二、保障勞動條件，提升勞工福祉

(一)落實「勞工保險條例」年金制度：

- 1、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將現行勞工保險老年、殘廢、死亡一次給付，改採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於 97 年 7 月 1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3 日公布，並積極修訂附屬法規，包括「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等，已陸續完成或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中各項宣導及相關籌備工作。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於勞保局網站設置「簡易老年給付試算系統」及「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另於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符合老年給付條件的勞工，可至所在地辦事處查詢個人保險年資及金額等資料。
- 3、加強各項宣導工作：利用各種媒體管道，包括電視、廣播、報章雜誌、戶外媒體、網路等進行強力宣傳。另印製各類宣導品，分送各職業工會、漁會、立委服務處及村里辦公室等。97 年共辦理 790 場宣導會，宣導人次達 10 萬 3,100 人。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達 38 萬 5,742 個，參加新制人數達 465 萬 7,315 人，約占適用「勞動基準法」人數之 80.39%，其中個人自願提繳者達 27 萬 8,525 人。截至 98 年 1 月 10 日止，已收 94 年 7 月至 97 年 10 月退休金達 3,482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51%。

- 2、改善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前比較呈倍數成長，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計增加 7 萬 2,631 戶(立法前提撥數為 5 萬 3,472 戶)，受益員工率由 49.83%提高至 62.02%。
 - 3、強化基金市場獲利能力：依據新、舊制勞退基金投資計畫辦理資金運用，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8,059 億 2,569 萬元，惟因美國次級房貸風暴演變成全球性金融災害，影響資金流通，促使全球經濟快速惡化，勞退基金操作績效亦受影響，但經多方努力，整體運用淨收益計負 676 億 7,154 萬元，報酬率為負 9.1089%，其中無論新、舊制基金，國內 7 批委託經營操作績效均超越大盤。
- (三)持續檢討「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97 年 8 月 29 日公告指定工商業團體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積極與工商團體合辦宣導會，並製作摺頁文宣，以強化工商業會務人員對自身工作權益之認知；97 年 12 月 22 日公告指定「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及職員」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四)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政策：
- 1、完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子法修法：為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爰於 97 年 7 月完成「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兩性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及「兩性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等 5 種法規修正，以利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落實與執行。另於 97 年 11 月 7 日修正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之處罰額度規定，由原最高 1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
 - 2、落實職場性別平權：加強推動育嬰留職停薪規定，97 年截至 10 月底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男性計 1,138 人，女性計 2 萬 5,319 人，合計受惠人數達 2 萬 6,457 人，並累計補助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共計補助 5 億 2,130 萬 0,955 元；協助勞工解決育(托)兒問題，減少婦女就業障礙，透過補助事業單位方式，協助雇主設置托兒設(措)施，自實施以來，已補助 497 家，計補助 8,829 萬餘元。
- (五)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 1、調整外籍看護工相關制度：為紓緩具身心障礙者之中低收入家庭其照顧負擔，已於 97 年 9 月 1 日調整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應繳就業安定費數額，由原 2,000 元調降至 1,200 元。
 -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97 年「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已服務雇主 4,712 人次，電話諮詢共 5 萬 619 通，現場諮詢共 1 萬 6,208 人次，申請案件共 1 萬 7,460 件，總計服務量為 8 萬 4,287 件。
 - 3、加強預防行蹤不明外勞：97 年機場接機指引服務人數達 18 萬 1,320 人，並提供出境服務諮詢 338 人次。

(六)扶助弱勢勞工家庭：

- 1、擴大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為協助職災勞工及遭逢急難勞工家庭度過困境，擴大設置職災勞工服務單一窗口，97年9月起，將服務據點由15個縣市增至22個縣市，聘請39位個案管理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6件。
- 2、實施弱勢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辦理96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補助失業勞工子女3,388人，補助金額2,190萬餘元；
- 3、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結合各大企業提供職業災害、失業、單親婦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等弱勢勞工家庭子女工讀機會，97年度新增納入「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為服務對象，擴大協助勞工子女自力更生幫助家計，並培養專業技能，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計有227家企業提供工讀職缺1,605個，2,015名學生申請，443名學生完成媒合。

(七)辦理關廠歇業或職災勞工訴訟補助：補助勞工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或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依法給予職災補償等情事而發生爭訟者之律師費用，截至97年12月底止，已補助58件，計271.5萬元，受惠勞工達303人。另研議成立勞工權益基金，擴大訴訟補助事由及範圍，提供多元法律扶助措施，保障勞工權益。

三、健全集體勞資關係，推動社會對話機制

- (一)研修「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為進一步保障勞動者團結權及爭議權，持續推動「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工作，該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另為使「工會法」修正草案規範內容更完備周全，已就落實工會團結、促進工會組織合理化、貫徹會務自主化、健全工會財務、立法規範雇主不當勞動行為等修正方向適度檢討。另「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將針對強化爭議調解功能、提供多元快速解決管道；明確保障爭議行為行使、簡化罷工程序；建構裁決機制，消弭不當勞動行為及降低勞工訴訟障礙，協助勞工循司法途徑取得權益救濟等方向進行研修。
- (二)推動產業民主，辦理勞資會議宣導：因應新修正施行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勞委會為使勞資雙方及勞工行政人員皆能確實瞭解新修正勞資會議制度之目的及法令規範，協助提升勞資自治協商能力，97年辦理勞資會議宣導會加強宣導。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有2萬2,067家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並於97年10月28至30日辦理產業民主提升國營事業勞工董事知能研習活動。
- (三)為避免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而產生大量解僱勞工情事，於97年11月24日正式成立「穩定就業輔導團」，鼓勵雇主與勞工協商穩定就業方案，避免解僱勞工，確保勞工工作權。截至97年12月底止，輔導團共計接獲專線電話184通，其中包括事業單位申請輔導計9件，而經由媒體報導或工會通報，主動聯繫入廠輔導計13件。

四、強化職場安全衛生管理，維護勞工工作安全

- (一)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推動跨部會合作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98 至 100 年 3 年內將勞工死亡、殘廢及傷病等職業災害發生率降低到千分之四以下。97 年截至 10 月底止，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傷病為 3.458、殘廢為 0.276、死亡為 0.028，合計為 3.762。
- (二)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團體及相關部會等，建構防災合作夥伴關係，藉由減災合作擴大工安照護範圍，以教育訓練、宣導輔導、成果分享等方式進行合作，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本期勞委會暨各勞動檢查機構與事業單位締結「安全伙伴」單位數，共計 25 件，實施至今總計 82 件。
- (三)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配合減災需求，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訂定發布「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政府機關(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計畫審核作業要點」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並研擬「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等修正草案。
- (四)建構職場防災管理及安全驗證機制：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協助大型企業導入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97 年計有 49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在地扎根，實施防災訪視輔導，97 年計 1 萬 5,086 場次；強化營造業、機械設備、化學災害安全管理，推動各項安全驗證制度，落實源頭防災機制；推動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97 年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96 機型，品質追蹤 41 家，加強確保機械本質安全化；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將衝剪機械列入國內商品應施檢驗品目，將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五)強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措施：
- 1、落實職災勞工保護：
 - (1)提供遭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職災醫療、傷病、殘廢、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保障罹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97 年 1 月至 11 月，共核付 72 萬 8,503 件，金額達 47 億 2,461 萬餘元。另為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放寬津貼補助相關規定，並增列 95 項器具補助項目，含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97 年共核付 1 萬 1,109 件，金額達 2 億 4,987 萬餘元。另於職災預防與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方面，97 年已同意補助 23 件，補助金額 3,151 萬元。
 - (2)配合勞保年金制度施行，訂定「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確定罹有職業病者請領職

業災害保險殘廢給付辦法」，順利法制銜接，保障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權益。

(3)因應職場憂鬱症情形日漸增加，於97年7月17日令釋，由勞委會核准增列之職業病，包含經勞委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工作)所致之疾病，其中憂鬱症限於重度以上。

(4)97年10月20日令釋放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及漁會之甲類會員，因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增進職業工人保險權益。

2、建置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已補助臺大醫院等9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提供職災預防、職業傷病診療及重建相關服務。另為提升各區職業傷病中心服務品質，勞委會委託臺大醫院成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統合我國職業病資訊及齊一職業病診斷作業程序標準，並補助各中心建立轄區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目前每週可提供106個職業病門診之就醫服務，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已提供1萬5,891個職業疾病個案診治服務，列入個案管理計794個案，通報職業傷病個案3,020個，其中職業疾病1,500個案，傷害1,520個案，已顯著增加職業病個案通報數量，保障勞工就業權益。

3、加強職業傷病監視：為加強國內勞工職業健康與疾病監視，持續建立針扎、勞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勞工死因、勞保給付等資料庫共計約76萬筆。建置國內整合性、主動式職業傷病監視系統，新增行業別、性別及縣市別職業傷病資料供線上查詢。

(六)推動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GHS)及化學品登錄管理方案：截至97年12月底止，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1,550種及分類標示範例1,550種，並建置於化學品全球GHS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經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為落實我國於APEC會議之承諾，工作場所第1階段適用新標示之化學物質計1,062種，自2008年底正式實施GHS制度。另推動跨部會合作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方案」(98~100年)，逐步建置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及新化學物質申報機制，減少化學物質危害國人健康。

(七)加強高危害作業暴露調查及輔導改善：為落實「完整保障勞工安全」之承諾，並配合「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鑄造業、樹脂業、塗料業等高危害事業單位職業衛生輔導技術建立，與醫療器材製造業預防有害物暴露技術推廣。其中樹脂業改善率約為86.9%；塗料業改善率約為96.1%；鑄造業改善率約為92.2%；醫療器材製造業改善率約為75%，並由事業單位職業衛生種子人員辦理追蹤查核工作，並完成數位化DVD教材製作。

拾貳、農 業

一、生產實績

97 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0.30(以 95 年為 100)，較 96 年下降 7.36%(詳附表)，農林漁牧各產業皆下降。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 97 年颱風豪雨接連來襲，整體農作物產量減少，致分類指數下降 3.10%；林產類因伐木量減少，致分類指數下降 6.54%；漁產類因海洋漁業油價上漲，成本增加，影響漁民出海意願，又遠洋漁業為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漁獲量配額之因素，分類指數下降 18.27%；畜產類因飼料價格上漲，豬、雞、鴨等畜禽減產，分類指數下降 4.49%。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藉由建立老農退休制度、農地租金一次支付小地主、大佃農以分年(期)償還等機制，鼓勵無力或無意營農之小地主將農地長期出租，並建立企業化經營之專案融資優惠貸款制度，協助及輔導大佃農擴大農場經營規模。97 年已遴選 10 區進行試辦，並配合籌組輔導小組，協助研擬經營計畫及解決問題，期建立示範之經營模式，適時調整制度規劃，以利 98 年擴大推動。
- 2、為有效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廣續推動「農地銀行」，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98 家農漁會成立「農地銀行服務中心」，占全部農漁會家數 87.4%，已上網建置農地出租、出售及法拍案件數共計 1 萬 1,425 筆，回報成交案件數共計 1,366 筆，面積 422 公頃。
- 3、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迄今達 20 年，總計有 289 家廠商，5,945 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達到 421 億元。
- 4、選擇適當產品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035 個農場或產銷班通過驗證，109 農漁畜產品於市面上販售。
- 5、三聚氰胺事件期間，農委會即時抽驗國產鮮奶、漁產品、飼料，均無檢出，增進國人對國產農產品購買信心。
- 6、推動「加強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計畫」，掌握市場脈動推動整體行銷策略、建立穩定的外銷供應體系、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強化外銷競爭力、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質形象、深耕全球市場。97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38.5 億美元，較 96 年成長 12.1%。
- 7、掌握兩岸直航開拓農產外銷新契機，對中國大陸市場加強市場調查、通路宣傳促銷活動、貿易商邀訪及設置長期展售據點，並將於中國大陸註冊吉園圃安全蔬果、CAS 優良農產品等標章，以達到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質安全形象及與中國大陸產品區隔之差異性行銷策略；

並進行兩岸農業智財權與防疫、檢疫、檢驗協商機制。此外，為拓銷柳橙，安排中國大陸企業來臺採購 1,200 公噸。

- 8、配合推動「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臺方案」，成立農業專案小組，籌備及辦理各開放航點機場之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阿里山森林等主要遊樂區之品質改善、農業休閒觀光及規劃農產品行銷大陸等相關業務，並配合修正「娛樂漁船管理辦法」。
- 9、促進農業創新研發科技產業化，積極運作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已輔導進駐廠商 8 家，每年持續輔導進駐 2 至 3 家，創造 2,000 萬元年產值。97 年辦理產學合作計畫 108 件，完成技術移轉案 93 件，技術移轉金收入 5,770 萬元，取得植物品種權 20 件。
- 10、持續建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設與招商同步進行，已完成 233 公頃基礎工程，59 家廠商獲准進駐，投資額達 31.2 億元，其中 20 家廠商已進駐營運生產。臺南縣「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1、2 期可租用地已進駐額滿。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第 1、2、3 期工程均已完工，第 4 期工程訂於 98 年 3 月完工。
- 11、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逐漸形成之產業聚落為核心，推動產學合作與科專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業界及法人科專申請通過 17 件，投入經費 1.15 億元，吸引業者投入研發金額 0.43 億元。另完成規劃「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將設置商品化平臺，並輔以資金融通、法規鬆綁及跨領域產業化人才培育等，以扶植農業生技產業企業化及國際化。
- 12、積極參與 WTO 農業談判、G-10 集團，以及擔任新入會國集團之協調國，爭取我國重要利益。另派員參加 APO、APEC 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計 82 人次，爭取在臺舉辦重要國際會議及進行農業合作計畫；並推動雙邊互惠合作及農業貿易諮商，與荷蘭及歐盟建立植物品種檢定技術之合作，保障我育種人員權利，開拓我國農產品及技術服務之市場。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 33 處，契作生產面積 1 萬 0,162 公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通過稻米產銷履歷驗證 30 處，驗證面積 2,892 公頃，通過 CAS 良質米驗證 9 處；輔導有機米產銷班 27 班，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695 公頃。
- 2、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97 年第 1 期作輔導輪作、休耕面積 11.4 萬公頃，第 2 期作面積 14.7 萬公頃。另規劃「活化休耕田，鼓勵復耕」(草案)，以活化農地利用，確保糧食安全。
- 3、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專案釋出公糧搗碎糙米供應畜禽飼養戶，以替代部分飼料玉米，97 年撥售 6.2 萬公噸；另推動休耕田種植飼料玉米，種植面積 6,145 公頃。
- 4、因應第 4 季起國際氮肥原物料價格下跌，分別於 97 年 11 月、12 月調降尿素及硫酸銨價格，尿素已回復漲價前價位，未來再視國際價格機動調整。至因應油、電價上漲，則辦理農機用油及農業用電補助，補貼上漲額度 1/2。

- 5、廣續辦理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審查制度，以提升國產農產食品衛生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審查通過 1,022 班；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累計面積 2,326 公頃；另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4,499 件，合格率 97%，不合格者均請農民延後採收，並予追蹤教育及依法查處。
- 6、輔導農會超市辦理促銷，完成促銷國產洋蔥 1,651 公噸、椰子 1,147 公噸、大蒜 58 公噸、文旦柚 73 公噸、柳橙 190 公噸，保障農民收益。
- 7、為充裕夏季蔬菜供應，輔導農民搭設蔬菜生產保護設施 67 公頃；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計畫，由農民團體購貯甘藍及結球白菜 1,100 公噸，於颱風豪雨災害期間釋出供應市場需求，全期釋出 1,690 公噸，有效穩定夏季蔬菜價格。另擴大辦理契作，獎勵農民與產銷團體及大通路商契作生產，減少價格風險。
- 8、輔導文心蘭、洋桔梗、火鶴、設施菊等經濟花卉設置外銷生產專區 8 處、98.99 公頃，加強專區產銷設施改善，設置溫網室 16.36 公頃、自動噴藥(肥、灌)設施 32.21 公頃，並輔導洋桔梗、文心蘭外銷集貨場通過國際品質認證(ISO9001)2 處。
- 9、輔導茶葉廠農合作體制，參與之製茶廠 125 家、茶農 1,066 戶、茶園面積 1,577 公頃，輔導茶農及製茶工廠合作生產安全、衛生、高品質之茶葉；並推動落花生、紅豆、甘薯等雜糧作物農工契作示範 325 公頃。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97 年 8 月 12 日召開全國漁業會議，共有產官學界代表 232 人參與，會議相關結論，做為規劃我國漁業發展政策之參考，並已轉化為 46 項漁業施政措施，積極推動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項目 6 項，已辦理且持續推動中項目 29 項，辦理中尚未完成項目 7 項，研議中項目 4 項。
- 2、為因應經濟不景氣，適時採取獎勵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措施及紓困方案，以確保我漁業實績。研擬「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草案，於 97 年 12 月 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7 日公布，將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維護國際漁業秩序。
- 3、落實責任制漁業，調整我國漁船作業力量及漁撈能力，增修訂「97 年度漁船(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97 年度執行遠洋漁業漁撈能力重整辦理漁船收購處理作業程序」，提高漁船(筏)收購金額 15%及 30%，使漁業規模最適化，增加現有作業漁船獲利能力；修正發布「97 年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提高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並放寬休漁條件，將未滿 100 噸漁船提高休漁獎勵金 20%，100 噸以上漁船取消最高金額上限。
- 4、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爭取我國漁業權益，97 年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6 屆特別會議已通過維持 2009 年我國在大西洋鮪類配額。
- 5、為減輕漁民作業成本，推動漁業用油改依浮動油價 14%補貼，並將海運燃油(MF-30)納為優惠用油品項；另輔導養殖業者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補貼水產用電電價漲幅 1/2，

以降低業者生產成本。

- 6、擴大岸置處所活動範圍，做為大陸船員活動及協助漁船作業所需整補行為，並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在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岸置處所試辦，計有 377 名大陸船員至調整區域協助整補等事宜。
- 7、為補充漁業勞力，持續推動「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實施期程 4 年，獎勵金第 1、2 年 24 萬元，第 3 年 20 萬元，第 4 年 18 萬元，並發布「獎勵 100 噸以下漁船船主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僱用外籍船員上漁船工作輔導第 2 期計畫」，僱用外籍船員 500 名，每名每月 2,000 元，為期 1 年。
- 8、辦理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工作，本期完成採檢 850 件，檢測藥物殘留 1 萬 3,600 項次，7 項次未符標準，合格率为 99.95%，對檢出未符品質衛生標準者，均即通知養殖場所在縣(市)政府列管及輔導改善。另水產配合飼料抽驗工作，本期完成 380 件，45 件未符標準，合格率 88.16%，不合格部分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理。
- 9、輔導漁民辦理吳郭魚、鰻魚、虱目魚、石斑魚、鱸魚及文蛤等 6 項大宗養殖魚種之放養量申報及預警措施，以穩定產銷；配合物價穩定方案，由產地直接供應批發市場，穩定水產品貨源與魚價，並每日監控全國主要 24 處魚市場行情變動，輔導冷凍水產公會調配各種庫存魚貨，確保水產品供應無虞。
- 10、為提升養殖漁業競爭力，依「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輔導漁船經營養殖活魚運搬，已許可 15 艘特定漁業漁船，得於 6 縣(市)內 10 個漁港載運 7 種養殖活魚。
- 11、辦理漁業生態保育及資源管理措施，於沿岸海域規劃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實施人工魚礁投放，改善漁場環境，以及進行石斑、鯛類等魚貝介苗人工放流，本期計 400 萬尾，並針對具有嚴重危害資源或破壞生態之漁業採漸進從嚴管制。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因應國際穀物行情變動，除由公平會加強注意國內玉米價格波動情況，以及船期是否正常，以防不肖業者聯合操控壟斷或哄抬價格外，另輔導畜牧業者改變飼料配方，使用其他飼料原料代替玉米；釋出國產搗碎糙米 6.2 萬公噸供養豬、養鴨及養鵝業者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將飼料玉米納入「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契作獎勵項目；並免徵大宗物資 5% 進口營業稅，有助於降低國內飼料成本。
- 2、建立豬肉、雞肉、雞蛋等畜禽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建置量販超市、連鎖餐飲及團膳通路 120 處，可追溯其供應來源及產銷過程，確保消費大眾之權益。
- 3、持續強化國產雞肉的推廣與銷售，結合 10 大量販超市通路與傳統市場肉攤，舉辦試吃、品嚐、促銷等活動，在全國設立 150 處國產雞肉販售專櫃，以突顯國產雞肉優質特性。
- 4、配合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政令之推動，依據「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獎勵普設家禽屠宰場，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定 36 家業者之申請案，該等

業者如於 98 年 3 月底前能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即可依相關規定獲得補助。

- 5、為分擔養豬農民經營風險並防範斃死豬遭非法屠宰流供食用，「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97 年起廣續擴大至全國 25 縣(市)全面辦理，豬隻保險費農民負擔 3 成、政府補助 7 成，並首度實施投保核認理賠之網路資訊化作業系統，納保數量達 867.82 萬頭，有效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6、加強輔導養豬場與化製場簽訂委託代處理斃死畜禽合約及責成縣(市)政府辦理相關紀錄查核工作，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已輔導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 7,604 場，辦理牧場查核工作 9,540 場，依違規情事函送環保機關查處者 1,558 場；另輔導養豬產業團體辦理斃死豬集運業務載重 1 萬 4,500 公噸。
- 7、修正發布「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以及訂定發布「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為防範家禽流行性感胃入侵，持續進行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監測，均未檢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另責請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持續針對轄內養畜禽場加強輔導自衛防疫措施，確實執行養豬禽場架設圍網措施，以防範疫病發生。
- 2、為加強植物疫情監測及預警體系，於全國重要作物產區設置 1,334 監測點，執行果實蠅、瓜實蠅及斜紋夜蛾之監測。本期依監測結果已發布 36 旬疫情資料，並函請縣政府轉知蟲口密度偏高地區農友加強防治，有效管理疫情。
- 3、突破貿易障礙，協助我國動物產品輸出，97 年 7 月再獲新加坡核准 1 家禽肉類生產場(廠)及獲菲律賓核准 2 處養禽場之產品可外銷至該國。
- 4、本期聯合查緝小組共查獲非法製造及販賣偽(禁)農藥案件 6 件，所查獲偽(禁)農藥原體、成品、半成品及原料達 3 公噸。
- 5、辦理屠宰場之設立審查，截至 97 年 12 月全國家畜屠宰場已設立 61 場，家禽屠宰場已設立 37 場。另配合「推動傳統市集內外及店(住)家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輔導方案」，辦理新設家禽屠宰場之審核作業，已有 23 位業者取得家禽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
- 6、持續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本期共計檢查豬、牛、羊等家畜 411 萬餘頭及雞、鴨、鵝等家禽 1 億 0,040 萬餘隻；督辦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本期共執行查緝 295 次，查獲違法行為 34 件，違法者均依畜牧法等規定處分，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 7、嚴格執行檢疫把關，本期辦理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共 13 萬 0,191 批次，其中不合格 272 批次。此外，已有 31 組檢疫犬組完成訓練執勤，本期檢疫偵測犬自入境旅客攜帶行李及郵寄包裹中，截獲植物及其產品共 1 萬 3,302 公斤；動物產品 9,272 公斤，有效防杜國外危險性有害生物隨旅客行李及郵寄包裹傳入我國。

- 8、配合兩岸周末包機直航與擴大三通及大陸觀光客來臺，於各直航機場、碼頭及小三通港口通關走廊廣設農畜產品棄置箱、檢疫看板、檢疫宣導摺頁、廣播器，並機動調配檢疫偵測犬 2 組，協助偵測來臺旅客行李是否夾帶動植物產品，對於檢疫檢查不合格農畜產品均依規定銷燬。
- 9、97 年 11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另為加強疫情管理，明定化製場有按月報告之義務，並明列化製場之消毒、化製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通報、查核，以及密封式運輸車應遵行等事項。
- 10、97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重點包括旅客入境攜帶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物)有主動申報義務，未申報之旅客將處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之罰鍰；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明定化製場應設置消毒設施與設備及實施消毒作業，並由獸醫師(佐)管理化製場內衛生安全，化製原料運輸車之應有設備及查驗；訂定化製場消毒設施規範、委託化製、化製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通報、查核等應遵行事項之授權規定，以加強動物疫病防治。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廣續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97 年共發放獎助學金 18.13 億元，計 26.82 萬人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持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人每月 6,000 元，97 年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09.29 億元，計 73.99 萬人受益。
- 2、97 年 6 月 11 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降低救助門檻，提高救助額度，縮短勘災及核發救助金時程。97 年共辦理蕃蜜颱風等 7 次災害救助，計發放救助金 37.84 億元，23.95 萬農漁戶受益。
- 3、發展休閒農業旅遊，累計通過劃定 63 處休閒農業區。整合資源規劃 7 處農村休閒示範遊程，從觀光休閒層次再往教育、旅療、自然養生等身心健康的層次發展，預估可創造 4.6 億元產值。協助休閒農場申設，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累計輔導 401 家休閒農場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其中 177 家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加強休閒農業專業人才培育，創造就業機會。
- 4、輔導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本期計輔導辦理 84 場次及 143 班研習班，提升在地認同感，達到文化永續傳承目標；另輔導開發 46 項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伴手精品，輔導 23 家農會研發創意組合禮及女兒禮盒，舉辦「2008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開發農產精品市場；累計輔導農村家政婦女成立 156 班田媽媽料理，開發地方料理美食。辦理農村婦女照顧服務及家事管理訓練培訓 1,490 人，辦理農推人力核心職能訓練 611 人。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培育 2,400 人，以提升農漁民技能，增加農民收益；輔導創新農村 118 個社區。

- 5、協助改善鄉村地區整體環境，建立富麗新農村，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 350 案及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 296 案，農村環境改善工程 279 件積極辦理中。此外，透過宣傳及規劃套裝旅遊行程，吸引國人體驗農村生活，提升農村經濟發展。
- 6、為建立居民學習及培養鄉村規劃知識與技術，並能自行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人才培育，已參與上課社區達 366 社區。
- 7、籌備 98 年臺灣地區各級農會屆次改選工作，完成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投票工作流程與期日公告、農會輔導法規暨解釋彙編、各級農會改選實務手冊、農會改選工作計畫及研訂各項選務工作，並辦理 8 梯次改選作業研討會，有效強化政府機關及省縣市農會人員改選法令、改選作業流程之熟稔及淨化選風宣導工作。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落實執行各項法定任務，以協助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提升經營績效，改善資產品質，強化財務結構。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配合農漁會信用部餘裕資金情形，已收受轉存款約 3,706 億元，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 2、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393 億元，逾放比率 5.32%，呆帳覆蓋率 48.2%，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602 億元、降低 12.39 個百分點及增加 28.45 個百分點，資產品質持續獲得改善。
- 3、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核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重設信用部，分別就經營團隊、當地農業人口、金融機構分布狀況等項目及實際需要審慎評估，另邀請專家進行面談，以瞭解其經營理念及專業能力，於 97 年 11 月 5 日許可 12 家農會重設信用部，以滿足當地農業金融需求。
- 4、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經營，已研擬「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全國農業金庫釋股、純益提撥規定、信用部投資項目及其餘裕資金之轉存比例、對於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補充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合理調整罰鍰額度等，俾兼顧農業金融體系積極發展、穩健經營及有效管理之目標。
- 5、廣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另研修相關法規、加強查核管理，以提升貸款效益。97 年已貸款 373 億元，計有 6.6 萬餘名農漁民受益；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4.1 萬餘名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計 188 億元。

附表

97 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5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97 年估計	96 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0.30	97.47	-7.36
農產	90.62	93.52	-3.10
稻米	94.91	87.39	8.61
雜糧	81.70	80.91	0.98
特用作物	88.64	92.84	-4.52
果品	90.29	99.82	-9.55
蔬菜	90.44	90.62	-0.20
菇類	88.21	90.30	-2.31
花卉	91.85	98.30	-6.56
林產	64.04	68.52	-6.54
用材	38.96	42.45	-8.22
薪竹材	131.65	107.77	22.16
林業副產物	78.47	85.49	-8.21
漁產	85.93	105.14	-18.27
遠洋漁業	76.49	110.24	-30.62
近海漁業	75.74	86.89	-12.90
沿岸漁業	91.60	97.03	-5.60
內陸漁撈	158.90	155.31	2.31
海面養殖	108.43	103.60	4.66
內陸養殖	100.74	105.89	-4.86
畜產	93.19	97.57	-4.49
豬	93.03	98.20	-5.26
家禽	90.32	96.01	-5.93
蛋類	100.95	101.33	-0.38
其他畜產	94.33	95.18	-0.89

拾參、衛生醫療

一、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加強特殊醫療照護：

- 1、「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與補償條例」已於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對早期因實施隔離治療，導致社會排斥，身心遭受痛苦之漢生病病患，政府編列 4.2 億元，給予撫慰及補償，並提供符合渠等需求之醫療及安養設備、治療與照護。
- 2、強化六大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之能力，整合化災、輻傷、毒藥物等應變體系，提升突發事故應變之速度與能力，並持續強化轄內救護人員應變能力，以及推廣全民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增進民眾急救能力。
- 3、透過衛生資訊通報平臺，持續提供緊急醫療資訊及死亡資料之快速通報服務，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03 家急救責任醫院，將加護病床空床數資料，自動上傳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另有 191 家醫療院所，將死亡資料自動上傳至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 4、建置器官捐贈移植網絡，建立公平、公正之器官分配制度，97 年度屍體器官捐贈者計 195 人，受惠者達 728 人，較 96 年度成長約 29%。

(二)推動實施電子病歷：

- 1、制定及維護電子病歷標準，使醫療機構於推動實施電子病歷之時有所依循。
- 2、建置及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持續提供各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電子簽章、加密功能，確保醫事電子文件的機密性與完整性，同時辦理資料來源的身分認證等事宜。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累計製發 19 萬 2,699 張醫事憑證 IC 卡。
- 3、研擬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機制，提供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及衛生署進行電子病歷檢查作業時之參考依據。
- 4、培訓資訊安全種子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供 ISO 27001：2005 驗證服務，提升醫院內部資訊安全及隱私之保護能力。

(三)加強心理精神衛生：

- 1、由衛生署八里、桃園、草屯、嘉南等 4 家療養院，支援看守所藥癮者觀察勒戒業務，自 95 年起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1 萬 0,084 人次。
- 2、衛生署與法務部前曾經共同簽訂「藥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法務與醫療之合作模式」，另衛生署草屯療養院亦自 95 年 12 月 26 日起，成立「茄荖山莊」，執行此項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評估 235 人，收案 12 人。
- 3、啟動「自殺防治通報關懷系統」，提供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97 年 1 至 11 月，共計通報 2 萬 2,274 人次，通報後分案關懷率達 97%。

- 4、設置自殺防治免費諮詢電話「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安排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 24 小時之諮詢服務，97 年 1 至 11 月，共計服務 4 萬 3,076 人次。
- 5、由衛生署協同相關部會共同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教育訓練，97 年共辦理 143 場次，受訓者 1 萬 4,906 人次。

(四)建置社區長期照護體系：

- 1、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照顧管理制度與居家護理、社區復健、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項業務。經輔導後目前全國 25 個縣市，均已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建立社區資源整合機制，並將於 98 年度配置 309 名具專業能力之照顧管理專員(含督導 40 名)，以進行需求之評估及資格之核定，並且擬定照顧計畫，以協助失能者獲得符合個別需求之服務，累計收案 1 萬 8,823 人、其中計有 1 萬 4,002 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 2、推動「遠距照護試辦計畫」，建置國內首創的整合式遠距照護服務網絡，同時推動社區、居家、機構式照護服務，並透過資訊平臺將各個照護服務串連起來，為民眾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

二、創造全民健保價值，保障醫療平等

(一)推動支付制度改革：訂定各總額部門及特定疾病或治療方式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並將醫院總額 16 項、西醫基層總額 14 項、牙醫總額 12 項、中醫總額 9 項、門診透析總額 12 項之整體性醫療品質指標資訊，公布於網站上，提供民眾查閱；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已公布 63 項品質指標資訊。

(二)強化偏遠醫療照護：

- 1、建置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偏遠地區醫療影像傳輸系統，現階段已補助花蓮縣、連江縣、苗栗縣、臺中縣等 14 個衛生所，與衛生署所屬醫院連線，以提升衛生所醫療影像診斷之正確度。
- 2、為協助原住民改變生活形態，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採「本土化」、「訂立健康議題」與「建立機制」三大面向，以機構化組織，結合地方資源，活化社區健康策略，帶動社區民眾參與，共同營造自發性健康新活力，創造健康社區。97 年度計補助 75 家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三)擴大照顧弱勢民眾：結合社會福利部門，擴大中低收入戶之健保費用補助、協助弱勢民眾繳交保險費用，以及提供弱勢者醫療保障措施。

- 1、在健保費補助方面，97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政府補助弱勢民眾之健保費計 200 萬餘人，約 114.3 億元，分述如下：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補助：由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及退輔會補助低收入戶及無

職業榮民全額健保費，共 60.47 萬人，計 63.53 億元。

(2) 依中央政府政策補助：失業勞工及其眷屬、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之老人及 3 歲以下兒童、20 歲以下和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弱勢民眾，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亦由政府全額補助，共 104.72 萬人，計 33.43 億元。

(3) 依地方政府政策補助：部分地方政府對轄區內 65 歲以上老人、65 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亦給予自付健保費之補助，約 35.57 萬人，計 17.34 億元。

2、在協助繳交健保費方面，對於其他繳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亦提供其相關協助，包括：

(1) 97 年紓困貸款共核貸 8,708 件，金額 5 億餘元；愛心轉介補助 2,672 件，金額 1,563 萬餘元；分期攤繳核准 24.8 萬件，金額 64 億元。

(2) 97 年年初，開始實施「經濟弱勢者健保費協助方案」，經費約 8 億元，協助解決低收入戶在其取得低收入資格前以及低收入邊緣戶所積欠的保費，本方案協助人數共計 3 萬 3,402 人，其中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計 3 萬 2,420 人，符合低收入邊緣戶資格者計 982 人，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 2 萬 4 千元。

(3) 另因應油電費用價格上漲，實施「擴大對無力繳納健保費家庭之積欠保費紓困方案」，並經 貴院審議通過追加 97 年度之全民健保紓困基金預算 3.81 億元，97 年 6 至 11 月止，共提供申貸 6,600 件，金額約 3.81 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畢，受益者達 2 萬 6 千餘人。

3、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 4 億元，於 98 年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協助經濟困難緊急就醫民眾繳納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及健保欠費等，以排除其就醫障礙。

4、依據 貴院 98 年 1 月 12 日三讀審議通過「菸害防制法」第 4 條及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增列提撥部分經費專款用於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與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5、有關醫療保障措施方面，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97 年計受理 2,382 件，醫療費用 5,845 萬餘元。

(四) 有效使用醫療資源：為協助門診就醫次數較高之民眾正確就醫，並強化其本身健康管理，自民國 95 年開始，辦理專案輔導，藉親訪、電訪、郵寄慰問信函、結合社會資源及指定就醫處所等不同之方式，導正彼等就醫行為，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就醫次數每月超過 20 次者，平均每人就醫次數下降 3 至 5 成。

三、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一) 倡導「要活就要動」：

1、持續推動「上班族健康操」，針對長期久坐工作之上班族，提供簡易活動方式。

2、持續宣揚「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概念，鼓勵民眾建立健走習慣，促進國人身體健康。

(二)營造健康支持環境：

- 1、營造安全社區：透過經驗分享，繼 4 個已通過認證安全社區之後，將社區促進工作擴展至含原住民部落在內之 29 個社區，97 年續有 3 個社區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中心國際安全社區認證。
- 2、推動健康促進學校：97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約 3,868 所學校全面推動，並且建立「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中心」單一窗口，提供地方政府及各學校推動所需相關資源。
- 3、建置安全學校：97 年選擇嘉義市全面推動區域型之安全學校示範模式；自 96 年至 97 年，計有 9 所學校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包括 1 所大學、1 所國中、7 所國小。
- 4、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結合輔導專業團隊，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自 96 年至 97 年，已有 1,850 家職場通過認證。
- 5、透過健康監測調查，建立健康指標查詢系統，並於 97 年新增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72 項，共計開放 173 項查詢項目，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計 2 萬 4,491 人次上網瀏覽運用。

(三)推廣無菸害之環境：

- 1、「菸害防制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新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衛生署已運用電視、廣播、平面、網路、戶外媒體等不同之管道，加強宣導「室內三人以上之工作及公共場所禁止吸菸」相關規定。
- 2、加強菸害防制工作，97 年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菸害違規稽查 75 萬 4,480 件，取締 8,093 件。
- 3、提供多元化之戒菸服務，97 年戒菸專線提供 7 萬 6,800 人次之諮詢服務；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2,149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7%，97 年 1 至 9 月，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11 萬 9,555 人次。
- 4、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由 93 年之 23.99% 降至 96 年之 22.27%；家庭二手菸暴露率由 93 年之 32.37% 降至 96 年之 30.66%；室內工作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由 93 年之 29.9% 降至 97 年之 25.9%。

(四)落實生育保健服務：

- 1、母乳哺育：為建構友善的母乳哺育環境，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產後 1 個月之純母乳哺育率，已經由 90 年之 24.3%，提高至 97 年 44.7%，以及計有 94 家醫療院所通過認證；持續辦理母乳哺育諮詢網絡計畫，並結合勞委會於職場中加強宣導母乳哺育，共 20 場，計 1,973 人參加。
- 2、產前遺傳診斷服務：97 年鼓勵並補助孕婦自動接受產前遺傳診斷，計服務 2 萬 5,820 人，發現胎兒染色體異常者 588 人。接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計 19 萬 0,720 人，發現異常個案 3,480 人。此外，鼓勵民眾參加生育保健相關之遺傳性疾病的檢查，接受檢查者計 1 萬 0,509 人，發現異常個案 4,271 人。前述異常個案，均即給予轉介診治及提供其遺傳

的諮詢與照護。

(五)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 1、視力保健：結合民間團體及電腦資訊業，將近視防治融入電腦資訊教育，加強對家長之宣導，以營造兒童視力保健生活，另對 4 至 5 歲之學齡前兒童，辦理斜、弱視及視力篩檢，97 年截至 11 月底止，4 歲兒童篩檢 10 萬 9,000 人，5 歲兒童篩檢 19 萬 6,000 人，異常個案之追蹤轉介率均達 95%以上。
- 2、口腔保健：全面推動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計有 25 個縣市、2,651 所學校、175 萬名學童參加，參與率 98.5%；提供 5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計 14 萬 6,500 人次接受此項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計畫，培訓 180 名牙醫師、290 名保健人員，選定 28 家身障機構，提供此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
- 3、青少年性教育：結合 150 家社區藥局，提供青少年性健康及保險套使用等相關諮詢服務，並至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宣導，97 年 3 月至 12 月，計宣導 300 場次；另透過「青少年性福諮商網站」，提供性教育及未婚懷孕視訊諮商服務，97 年 1 至 10 月，共計服務 2,035 人次。另因應青少年使用網路線上即時通的熱潮，於 MSN 即時通訊網站提供「線上即時諮詢」服務。

(六)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 1、為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持續推廣癌症健康危害因子防制工作，強化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結直腸癌等 4 種癌症之篩檢，97 年分別完成大約 186 萬人、15.3 萬人、76 萬人及 21 萬人之篩檢。
- 2、推動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以提升患者之就醫保障 97 年共計 22 家醫院通過認證。同時擴大補助 42 家醫院辦理安寧共同照護服務，97 年 1 至 10 月，提供 1 萬 0,436 名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服務。

四、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一)強化腸病毒之防治：為避免 9 月初開學後，再發生 97 年度第二波之疫情，持續加強跨部會之合作、目標族群宣導、維持腸病毒重症醫療網運作、醫師對病徵與轉診時機及臨床診斷處置之宣導，同時對第二波疫情防治績優縣市研擬實施獎勵方案，有效控制病毒傳播，未發生第二疫情，97 年共計確定病例 373 例，死亡 14 例。

(二)加強登革熱之防治：

- 1、97 年登革熱之本土陽性病例共計 488 例，所幸均無死亡病例，其中入夏以來 464 例，其餘 24 例發病之日期為 3 月底前，屬於 96 年本土疫情之延續。另外，境外移入病例共計 226 例，其中經由入境旅客體溫篩檢確認的病例共 115 例，占境外移入總病例之 51%。
- 2、為降低登革熱境外移入風險，特別於桃園及小港國際機場辦理「登革熱快速篩檢作業」，

發現疑似病人，立即請其就醫，以減少登革熱病毒在社區傳播之機會。

- 3、分別於有埃及斑蚊分布之 8 縣市，強化登革熱防治之計畫，另臺南市政府並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計畫」。此外，配合辦理 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提供高雄縣、市政府衛生局各 25 名人力，以加強其轄區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並結合署立醫院資源，投入 600 名人力，在南部 5 縣市執行社區動員防治登革熱計畫，以防範登革熱疫情跨冬蔓延。

(三)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

- 1、全面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97 年度計有 1 萬 1,519 位患者參加此項治療計畫。
- 2、成立多重抗藥性(MDR)專業醫療照護團隊，負責收治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患，截至 97 年底止，收案管理中共計 397 名個案。
- 3、97 年開始推動「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計畫」，並以 12 歲以下之兒童接觸者為第一優先保護對象，配合執行「直接觀察預防治療法(DOPT)」，大幅降低日後發病機會。截至 97 年底止，加入治療中個案達 1,490 人。

(四)推廣愛滋病之防治：

- 1、積極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全國 23 個縣市，共計設置 1,103 處供應清潔針具及衛教諮詢之服務站，以及 418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服務量累計達 96 萬 3,978 人次，發出針具 815 萬 1,177 支。另有 73 家醫院及 14 個給藥點配合執行口服美沙冬之替代治療計畫，服藥人數達 1 萬 2,583 人。
- 2、擴大辦理愛滋病具名及匿名篩檢服務，結合醫療機構及民間之團體共同辦理計畫，服務對象包括社區之藥癮者、性病者、參與戒治之藥癮者、性工作者及男性間性行為者。97 年國內累計篩檢 85 萬 2,055 人次。
- 3、愛滋病疫情 97 年度持續下降，預估新增感染人數 1,752 例，較 96 年 1,935 例再減少 183 例，且以藥癮者減少最多；而藥癮者占當年本國籍新通報個案數之比例亦由 94 年的 72% 降至 97 年 1 至 11 月的 21.5%。

(五)促進國民免疫能力：

- 1、推動「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98 年將先導入小一新生接種減量之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以及 5 歲以下高危險群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 2、成立疫苗基金須配合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於 97 年 12 月 19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8 年 1 月 7 日公布。
- 3、自 97 年 9 月起，進行國小新生入學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接種作業；並自 97 年 10 月起，針對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辦理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配合流感疫苗接種時程，

同時施打。

- 4、落實流感大流行防治之各項準備工作。97年10月6日運用63萬劑季節性流感疫苗，完成流感大流行疫苗大量/快速配送到點演練。
- 5、自97年10月1日起，進行季節性流感公費疫苗接種作業，截至12月底止，疫苗使用率達99.89%。

五、加強藥物食品管理，確保衛生安全

(一)整合食品藥物管理：規劃比照美國做法，成立一個事權集中、責任明確之食品藥物管理局，整合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藥政處、藥物食品檢驗局、管制藥品管理局等單位與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以更有效執行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之管理。

(二)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 1、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252件，不合格20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監測2,016件，不合格239件，均已經由跨部會之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並執行食品中戴奧辛背景值調查210件，其含量皆正常。
- 2、推動民間食品合約實驗室之認證，並已公告核定18家之食品衛生委託檢驗機構。

(三)處理大陸毒奶事件：緊急處理大陸進口奶品檢出三聚氰胺事件，動員衛生機關相關人力，積極採取以下應變措施：

- 1、已於97年9月22日全面禁止大陸所生產的奶粉、奶精、乳製品原物料進口，澈底將有問題中國製的食品阻絕於邊境外。
- 2、已將三聚氰胺列為進口食品常規檢驗項目。
- 3、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消除國內民眾疑慮，規定凡進口經檢驗遭污染之大陸相關奶品，全面下架回收。
- 4、規定所有奶粉、嬰幼兒奶粉及奶精原物料，一律使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檢驗流程，以確保其安全。其他乳製品，則依國際認可方法進行檢測，檢測結果「未檢出」，始判定為合格。
- 5、於海基會與海協會之安排下，組成專家團於97年9月28日，前往大陸與其專家進行會談，確立食品衛生與安全的緊急事件直接通報及聯繫之窗口；並掌握此次兩岸兩會協商契機，迅將建立兩岸食品安全機制納入議程討論，順利完成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訂作業，期能達成「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之三大目標，保障民眾飲食健康。
- 6、97年10月16日及17日，邀請世界衛生組織、美國、歐盟、日本、澳洲、紐西蘭之食品安全專家前來臺灣，研討類似事件國際間之共同處理原則，以便讓我國之相關規範能與國際接軌。
- 7、將我國各界之受害資料，及時反映給世界衛生組織，並建請該組織迅將我國納入其建置之

聯繫網絡，以便我國能夠即時獲取各國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維護區域之食品衛生安全。

- 8、嚴格規範食品必須明確標示其原料供應地，架構索賠機制，輔導國內產品，改進抽驗制度及建立產品之追溯系統。

(四)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提升國家檢驗水準，研發新的檢驗方法，並且加以推廣運用，輔導各地方衛生局及民間實驗室提升檢驗水準，97年分別於北中南3區建置縣市衛生局之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完成4家藥物化粧品民間實驗室實地查核。
- 2、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目前計有161家國產西藥製劑藥廠、23家原料藥廠、865家輸入藥廠實施此項規範。完成輸入藥廠申請國外工廠書面審查計86件，實地查核藥廠計國內139廠次、國外26家。
- 3、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1,233件。
- 4、輔導成立社團法人臺灣打擊不法藥物行動聯盟，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打擊不法藥物。97年8月，首度使用偽藥偵測利器「近紅外線光譜儀(NIR)」抽測藥局，結果皆未查出偽品。
- 5、開放「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全國醫療院所及藥局從業人員查詢、比對或下載資料，自94年3月至97年12月，累計共有12萬3,253人次上網點閱。

(五)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建立全國性多元化宣導通路，97年總共結合29個相關單位，辦理各項防制宣導活動，總計辦理1,405場次，參與人數共38萬1,945人次。
- 2、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建立藥物、毒物濫用通報機制，並進行其資料之分析。精神醫療院所97年通報案件，共計2萬1,184件。
- 3、依據全國濫用藥物檢驗機構通報資料，97年1月至11月，司法、檢察、警察、衛生單位送驗尿液檢體檢出陽性之案件數，共計5萬1,872件；其中嗎啡陽性3萬4,108件，甲基安非他命陽性2萬7,646件。毒品檢體檢出陽性之案件數，共計3萬5,266件，主要項目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及MDMA。
- 4、建置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推展使用網路申報管制藥品流向資料，目前已有98%之業者及84.9%之機構使用，有利及時掌握管制藥品流向。另並加強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勾稽及查核，97年實地稽核管制藥品之機構及業者，共計1萬5,799家次，查獲違規者計265家，其中疑涉醫療不當處方管制藥品計37家，均依程序提交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處辦，其餘之違規案，亦均依法處分，有效防範管制藥品之誤用、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
- 5、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業務，97年1月至11月，完成實地評鑑29家次，績效監測71家次，並新增申請愷他命檢驗項目認可之作業。督導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航局航空醫務中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等4家之公立醫療院所，協助處理司

法、檢警單位所送來之毒品鑑驗，97年1月至11月，檢驗毒品共計1萬6,182件。

(六)加強中醫藥之管理：

- 1、中藥廠已全面實施「優良藥品製造規範」(GMP)，截至97年12月底止，國內已實施該項規範之中藥廠總數為118家。
- 2、97年9月公告「中藥濃縮製劑含總重金屬之限量」、「中藥濃縮製劑加味逍遙散等10個處方含總重金屬及砷含量之限量」及「中藥濃縮製劑加味逍遙散等10個處方含微生物限量」，以提升萃取濃縮製劑之製藥品質。
- 3、修正「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並於97年10月14日發布，截至97年12月底止，中藥材飲片應包裝標示之品項共計達324種。
- 4、推動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計畫，自90年度起迄今，共已補助成立15家中藥臨床試驗中心，97年度再新增補助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並且針對執行中藥新藥臨床試驗5家中心辦理「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顯示5家中心均普遍具備有獨立執行符合該規範要求之試驗能力。

六、發展中西醫藥生技，達成科技厚生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療、藥品、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及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農業生技等國家型計畫，97年度共執行830件，另並補助辦理國內及國際之研討會，共計26場。
- 2、執行建構臺灣生醫科技島計畫，持續推動「建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已成立之4家卓越臨床試驗中心97年度共計執行臨床試驗541件。

(二)提升國家衛生研究水準：

- 1、97年1至10月，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內計畫共發表科學/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S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論文275篇，平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3.5，其中，大於5者有55篇，大於10者有5篇。
- 2、針對新穎抗癌小分子化合物之研發，目前已有兩項抗癌候選藥物DBPR104及DBPR204，陸續完成階段性之臨床前試驗(包括鼠及狗之急性/亞急毒性試驗)，並與杏輝醫藥集團正式簽定「新穎小分子抗癌藥研究成果專屬技術移轉合約」。
- 3、進行新穎抗糖尿病候選藥物研發，藉由「臨床前暨臨床試驗研發計畫」，提出「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
- 4、生物製劑先導工廠於97年11月22日正式落成啟用。此工廠主要以實驗室所研發之疫苗技術，進行疫苗之試量產。

(三)強化中醫藥之研發：研發成果取得中華民國專利1項(光學疊紋脈診量測及無線傳輸系統)。

七、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 1、中國大陸 97 年 9 月爆發三聚氰胺食品污染事件，造成全球食品安全衛生重大危害，為使國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能與國際同步，緊急召開「三聚氰胺食品污染管制措施國際專家會議」，邀集美國、日本、澳紐及歐盟等國官員或其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因應策略。由於食品安全問題不分國界，是典型的國際衛生問題，因此該次事件，更凸顯我國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活動的必要性與正當性。
- 2、積極參與 APEC 衛生活動，於衛生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探討旅遊電子病歷與 APEC 商務旅遊卡(ABTC)結合之可行性，以期運用衛生資訊技術，有效防治傳染病之跨國傳遞。

(二)推動醫療援助合作：

- 1、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97 年 6 至 12 月，捐贈蒙古東部醫療中心蘇赫巴托省立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馬紹爾及索羅門群島所需要之醫療器材、四川震災災區緊急醫療援助之物資及衛材。
- 2、委託成大醫院與肯亞大湖大學，締結姊妹醫院，執行醫療衛生合作計畫。

(三)宣傳我國衛生成果：

- 1、由衛生署葉署長金川率相關人員參加美國公共衛生協會第 136 屆年會，葉署長並應邀於開幕中致詞，且於大會發表專題演講，更主辦 2 場以臺灣公共衛生成就為主軸之平行論壇，提升臺灣國際衛生之知名度。
- 2、協助亞太公共衛生聯盟(Asia-Pacific Academic Consortium of Public Health 簡稱 APACPH)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第 40 屆年會，於年會會場及會議之資料上，明顯呈現我國衛生署署徽等字樣，並且有臺灣籍邱理事長文達於開幕式致詞，凸顯臺灣對於亞太各國公共衛生推動，扮演重要角色。

拾肆、社會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制：

- 1、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兒少收出養」、「兒少保護」、「媒體分級」、「兒少隱私權保障」與「機構管理」等研擬修法工作。
- 2、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針對「國中小性交易防制宣導課程」、「移送緊急中心之彈性規定」、「放寬中途學校安置對象」、「追蹤輔導相關規定」、「人權保障」與「安置多元化」等研擬修法工作。

(二)加強托育照顧服務：

- 1、加強托育機構設置與未立案機構之輔導：97 年度計輔導地方政府設立 4,071 所公私立托兒所、1,013 所課後托育中心；另持續督導及要求地方政府積極對未立案機構之查處與輔導事宜。
- 2、廣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擴增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及據點。截至本期止，已於全國建立 54 個保母系統，並協助 5 萬 5,679 人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
- 3、針對滿 5 足歲且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兒童發給幼兒教育券，97 年度計核撥 4 億 2,421 萬元、8 萬 4,842 人受益；針對滿 3 至 4 足歲且就托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發給幼童托教補助費，核撥 4,730 萬 7,360 元、7,886 人次受益；針對滿 5 足歲且就托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原住民兒童發給托育補助費，核撥 1,105 萬 7,500 元、1,261 人次受益；針對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視其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相關配套之扶助，核撥 16 億 2,696 萬 3,614 元、11 萬 5,183 人次受益。
- 4、實施托育費用補助，並自 97 年 4 月起，針對育有 0 至 2 歲幼兒之家庭，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送交保母照顧時，提供 3,000 或 5,000 元托育補助；另針對未就業自行照顧之弱勢家庭提供臨時托育服務。97 年度計核撥 2 億 1,813 萬 7,000 元、1 萬 3,105 人次受益。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輔導 25 個地方政府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設置「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加強通報暨轉介工作。
- 2、輔導地方政府廣設療育據點，並積極推動到宅療育、托育機構巡迴輔導、托育機構兼收遲緩兒童之融合服務方案，以建立完整早療服務體系。
- 3、依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之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提高早期療育成效。97 年度計補助 9,009 萬元、1 萬 4,700 人受益。

(四)辦理兒童醫療補助：

- 1、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有必要協助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97 年度計補助 9,000 萬餘元、約 11 萬人次受益。
- 2、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97 年度計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 1,404 萬 4,184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14 億 7,914 萬 7,389 元。
- 3、辦理中低收入家庭 3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97 年度計補助 781 萬 4,478 元，計 1 萬 3,983 人次受益；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將健保費補助對象擴大至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開辦。

(五)辦理弱勢、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 1、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97 年篩檢訪視 2 萬 1,037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高風險家庭 1 萬 6,168 戶，協助 2 萬 8,393 位兒童少年。
- 2、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97 年度計協助 1 萬 1,156 戶家庭、照顧 1 萬 9,074 名兒童少年，社工員提供訪視服務 4 萬 4,274 次，納入高風險家庭輔導 3,521 人，納入兒虐保護個案輔導處遇 1,669 人。
- 3、協助地方政府聘用 320 名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推動兒少保護工作。

(六)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1、研議實施兒童津貼之可行性：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議實施兒童津貼之可行性」研究；另就馬總統政見所提「未就業家庭 2 歲以下幼兒每月 5,000 元育兒津貼」政策內涵、推動方式及與兒童津貼政策如何銜接等，刻積極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會商。
- 2、辦理兒童少年社區輔導支持系統：97 年度計補助 1,436 萬 1,500 元，於 18 縣(市)辦理 23 個方案、服務 3 萬 1,135 人次。
- 3、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外展服務：97 年度計補助 2,792 萬 8,500 元，於 23 縣(市)辦理 105 個方案、服務 7 萬 6,011 人次。
- 4、推動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97 年度計補助 1,459 萬 5,000 元，於 21 縣(市)辦理 67 個方案、服務 2,455 人次。
- 5、推動「家事商談」服務：97 年度計補助 10 個民間專業團體與 13 個地方法院合作、服務 7,912 人次。

(七)強化少年輔導服務：

- 1、輔導兒童及少年機構接受司法機關轉介及交付安置之虞犯及犯罪少年。97 年度計輔導轉向兒童 10 人、少年 154 人。
- 2、辦理 44 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輔導 1,385 人；另推動 28 個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輔導 1,236 人。

-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97年度有效電話 964 通，提供諮詢服務 725 人次，心理支持 242 人次，追蹤關懷 164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43 人，其中安置 16 人，辦理出養 13 人，提供相關福利協助 46 人。
- 4、鼓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及輔導，計輔導設立 100 所安置教養機構、安置兒童及少年 3,300 人；設置 56 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0 處關懷中心、17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二、老人福利

- (一)辦理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154 萬 3,400 元。
- (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核撥 71 億 9,905 萬餘元、138 萬 1,502 人次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本期累計核撥 2,343 萬餘元、4,813 人次受益；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97 年 7 月至 9 月計核撥 78 億 9,079 萬元、每月受益人數 88 萬餘人，97 年 10 月 1 日起併入國民年金制度改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97 年 10 月至 12 月計核撥 80 億 4,000 萬元。
- (三)補助 1,567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社區化預防照顧服務；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核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於 98 年 1 月起實施，補助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老人裝置假牙，預計 6,000 人受益。
- (四)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本期已核定補助經費計 16 億 7,600 餘萬元，積極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失能老人照顧服務、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社政項目，並依家庭經濟收入情況分級補助使用服務，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97 年度計服務 2 萬 7,500 人。
- (五)為保障農民於農保之既有權益，以及避免勞工因勞保年金制度遲未實施而提前請領老年給付，造成勞保基金財務壓力，爰擬具「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97 年 7 月 18 日三讀修正通過，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截至本期國民年金納保人數計 425 萬餘人。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期核撥 74 億 7,709 萬餘元、每月受益人數 30 萬 9,000 餘人。
- (二)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61 所，可提供 2 萬餘人服務，已服務 1 萬 7,329 人。

-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定向行動訓練、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或無障礙網頁增修等活動。本期計補助 4,755 萬 1,000 元、976 案。
- (四)97 年度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25 億 1,709 萬餘元、366 萬餘人次受益。

四、社區與志願服務

-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社區成長學習等活動，本期計補助 4,238 萬元、737 案。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週邊設備，計 569 萬 3,400 元、70 案。

五、社會救助

-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兒童少年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本期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23 億 7,283 萬 4,572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8 億 4,952 萬 9,393 元，計 9 萬 0,846 低收入戶、21 萬 8,180 人受益。
- (二)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開設 1957 專線。截至本期止，累計接獲通報個案 4 萬 1,591 件，核定急難救助 1 萬 7,463 件，核發 2 億 3,091 萬餘元；提供短期緊急安置住宿庇護 113 戶、緊急醫療補助 1 萬 8,721 人、精神疾病診斷與治療 462 人、就業扶助協助 8,415 人、助學措施 557 人、法律扶助 572 人、人身財產安全保護 106 人、照顧服務 1,092 人及創業與理財 894 人。
- (三)辦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以保障工作人口基本生活水準，維持其購買力及家庭消費能力，對抗通貨膨脹所造成的物價上漲壓力。第 1 階段第 1 次於 97 年 10 月 20 日起分批發放，計撥款 28 億 2,791 萬 8,500 元、核發 21 萬 5,883 人；第 2 次撥款日期為 98 年 1 月 20 日，計撥款 28 億 9,836 萬 1,500 元、核發 22 萬 1,064 人。

六、擴大關懷弱勢

- (一)推動「馬上關懷」專案：建立村(里)在地化急難救助機制，擴大運用全國 7,827 個村里辦公處，作為受理申請及通報的窗口，並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建立社會安全網，協助遭受急難民眾獲得及時、有效的救助。自 97 年 8 月 18 日啟動至 98 年 1 月 15 日止，計核發 2 億 0,346 萬 4,000 元、協助 1 萬 1,889 個家庭。
- (二)調高對低收入戶之家庭生活補助，可照顧 9 萬戶(約 22 萬人)低收入戶。
- (三)97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7 億 4,914 萬餘元，計有 22 萬人受益。

拾伍、環境資源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健全溫室氣體管制能力及工具：96年7月正式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以提供產業上傳溫室氣體盤查清冊資料，截至97年12月底止，已有136家廠商提報資料。
- (二)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截至97年12月底止，國內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車輛數已增加8,255輛，總改裝車數約為2萬0,255輛；已增設7站加氣站，目前已有27站營業中。

二、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落實廢棄物管理政策及相關法規鬆綁：研擬「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 (二)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本期與93年同期月平均比較，垃圾清運量減量率達24.88%、資源回收量增加81.61%；廚餘回收量增加140.32%，大幅提升資源及廚餘回收量；截至97年12月底止，廢光碟片、廢行動電話及廢塑膠袋共計9,541公噸。
- (三)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為使可資源化之物質能循環利用，目前共計公告92項可直接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為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截至97年12月底止，累計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5萬9,917家，應上網申報2萬2,527家，事業上網申報率已達96.6%。
- (四)持續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推動成立4座環保科技園區，截至97年12月底止，核准進駐廠商71家，其中高雄園區31家、臺南園區11家、桃園園區13家及花蓮園區16家。
- (五)水資源循環：推動「高高屏地區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示範計畫」，利用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污泥消化槽餘裕量，處理豬糞尿廢水，將其轉化為生質能源。

三、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共召開7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完成17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報告書及74件差異分析報告等環評書件審查；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辦理364件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
- (二)改善空氣品質：截至97年12月底止，全國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例為2.97%，較96年同期4.02%改善甚多；固定污染源管制方面，列管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由45%提升至66%，排放管道濃度平均降低約56%；納管5萬9,035處營建工地，粒狀物總排放量為9萬0,058噸，削減量為4萬7,620噸，削減率達52.8%；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截至97年12月底止，機車定檢車輛

- 數 629 萬 8,537 輛，較 96 年同期增加 41 萬 8,641 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共 4 萬 6,936 輛。
- (三)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立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已於 97 年 10 月 15 日送請貴院審議。
- (四)加強水體水質淨化：廣續推動基隆市田寮河、臺北縣中港大排、高雄縣鳳山溪及屏東縣萬年溪等都會型河川之全面復育與整治。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 50%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率為 73.8%，較 96 年度 69.7%有明顯改善。
- (五)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應變隊運作功能，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監控事故 243 件，到場支援 97 件。
- (六)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累計已解除 1,342 筆 319.3 公頃列管，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 15 處 19.3 公頃。
- (七)精進環境品質監測網：執行河川、海域、近岸休憩海域、水庫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監測，新增資訊 10 萬筆維持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運轉，資料可用率達 90%以上。
- (八)執行環境污染督察：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稽查 14 萬 5,580 件，採樣 2 萬 0,898 件，告發 3,291 件；另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案件共計 76 件，移(函)送法辦者共計 184 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共計 33 部。
- (九)提升環境檢測技術：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26 種，受理環境檢測機構申請案 138 件次，通過國際認證組織澳洲 NATA 有關空氣、水質、廢棄物與土壤等 4 個檢測類別之實驗室認證定期評鑑查核。

四、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扎根環境教育：與 23 縣市環保局合辦「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97 年已培訓 2,202 位國民中小學教師；另補助 29 所大專校院辦理「環保初體驗執行計畫」，提升大專生環保行動力，計有 4,865 名學生參加。此外，97 年度共核定 311 個提案(約計 388 個社區)執行社區環境改造—清淨家園計畫，提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
- (二)加強環保專業訓練：辦理各類環保專業訓練，本期計辦理 208 班期，1 萬 5,537 人次訓練；辦理 14 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本期總計辦理 255 班期，9,789 人次參訓，並核發(含補發)環保證照 7,203 張。
- (三)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列管空地 1 萬 2,000 處，清除廢容器及廢輪胎數量 102 萬個；補助各縣市清理維護海岸長度累計 6,578 公里，清理垃圾累計 4,415 噸；本期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9,879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250 件。
- (四)永續健康無毒的家：本期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3 萬 2,897 件、查獲過期劣藥 351 件、並抽驗市售環藥 131 件。

- (五)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自 81 年建立環保標章制度起，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總計開放 109 項產品規格標準，標章的使用總枚數超過 52 億枚；輔導百貨量販業者 820 個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將環保標章制度擴展至旅館等服務業，促進民間綠色消費。
- (六)防杜公害糾紛：全國公害專線 0800-066666，24 小時以電腦登記列管並迅速查辦，97 年共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 16 萬 2,580 件，平均到案處理時間為 13.37 小時。
- (七)促進環保簽證品質：加強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本期共計查核環工技師簽證案件計 33 場次及技師執業機構 17 場次之現場查核工作。相關查核缺失均已函文督促簽證技師說明檢討改進。

五、國土永續發展

-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廣續辦理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時程及強化地方政府審議自主性；訂定「國土基本政策綱領」與推動「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立法，作為未來全國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
- (二)加強國家公園資源保育：依據「97 至 100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積極推動及整合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長期生態研究及解說教育業務；97 年度共辦理 66 項研究案，並取得 13 公頃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土地。另積極辦理「國家公園法」修法工作。
- (三)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97 年起首先清理神明會之土地、建物及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清查結果公告之筆棟數計 2 萬 7,781 筆，面積約 4,008 公頃，並已開始受理申報及申請登記。
- (四)辦理地權業務：外人申請投資我國不動產，本期計 524 件，核准 387 件。
- (五)加速國土測量：
- 1、97 年度完成臺灣省 16 個縣，19 萬 7,696 筆、面積 2 萬 5,804 公頃之地籍圖重測工作；完成羅東等 14 個國有林事業區，面積 13 萬 5,313 公頃，約 1 萬 0,921 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
 - 2、97 年度廣續辦理臺灣西北海域 1,000 平方公里之海域基本圖測繪；辦理桃園縣等 8 縣(市)1,100 幅電子地圖圖資建置，並辦理嘉義、雲林部分地區 221 幅基本圖修測工作。
- (六)促進土地利用：
- 1、本期配合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26 件、面積約 72.08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351 件，計 9,406 筆、面積約 734.69 公頃。
 - 2、完成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 3 區、面積 594 公頃，施工監造 2 區、面積 450 公頃；完成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9 區、面積 1,653 公頃，施工監造 3 區、面積 48 公頃。
 - 3、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共計 43

標。

- 4、訂定「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預定 97 至 104 年間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99 區、面積 3,485.50 公頃，區段徵收 38 區、面積 2,958.46 公頃。

(七)辦理方域行政：

- 1、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截至本期止，已執行 42 航次水深測量工作，測線長度約 6 萬 8,127 公里；執行 3 航次震測資料蒐集，測線長度約 5,328 公里；另執行 5 測站海底淺層採樣工作。
- 2、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及考量國家整體發展，「行政區劃法」草案將重行檢討修正後重新提案。

(八)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擬定「地政士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另執行「97 年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

(九)推動 e 化服務：推動網路申辦服務，地政電傳資訊、地政電子謄本及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截至本期止，分別有 2,023 萬(棟)筆、2,405 萬張、569 萬張等查詢及申領量，有效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六、能源開發

(一)供需實績：97 年 1 月至 11 月能源供給量 7,547 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增加 0.35%。國內能源消費 5,972 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增加 0.53%。

(二)重要措施：

1、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

(1)輔導能源產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97 年計輔導 116 家(廠)能源產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作業(約占能源產業 97%之裝置容量排放量)，其中已經有 20 家(廠)取得 ISO14064-1 外部查證聲明(約占能源產業 60%之溫室氣體排放)，將可符合溫減法對排放資料品質的要求，並可銜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制度，屬最重要之基礎工作。

(2)自 95 年起至 97 年底止，共有 21 家能源產業參與經濟部能源局自願減量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0 家(廠)減量計畫設計書通過「ISO 14064-2 確證」，並於 97 年度協助 3 家能源產業獲得「ISO 14064-2 查證」通過，為國內首例，有效提升未來產業參與溫室氣體減量的動機與誘因。

2、健全石油管理：

(1)已依「石油管理法」收取及運用石油基金，建立政府儲油、辦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補助差價補貼；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穩定石油供應，以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

(2)完成政府儲油 283 萬公秉之採購交貨，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之石油安

全存量與政府儲油存量，以掌握國內安全儲油狀況。

(3)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防止非法油品流用，全面抽查加油站油品品質及抽驗漁船加油站黑色染劑，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預計抽驗 2,700 站次；積極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處分案計 76 件。

(4)為提升國內石油市場競爭機能、油品穩定供應，以及提供新興碳氫化合物燃料發展誘因，已完成「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請 貴院審議。

3、促進天然氣發展及強化天然氣事業管理：

(1)推動「擴大天然氣使用方案」，並強化天然氣各項供應設備處理能力，確保接收站等相關基礎設施之興建及時完成，以滿足 99 年 1,050 萬噸、109 年 1,600 萬噸、114 年 2,000 萬噸之供應目標。

(2)進行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督導各事業落實執行各項安全及災害相關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完成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

(3)進行油氣管線圖資建置，完成 1 萬 4,900 公里高、中、低壓瓦斯管線建置。

4、促進供電穩定度與可靠度：

(1)為進一步降低停電時間，已研擬「推動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第 2 期計畫，將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6 年目標值 26.57 分/戶-年，降至 99 年之 22 分/戶-年。

(2)97 年備用容量率維持在規劃基準值 16%以上，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無虞。

5、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業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經 貴院經濟委員會完成審查。

(2)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器約 178 萬平方公尺、推動設置風力發電設備累計達 35.8 萬瓩、核准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 7,253 瓩(已設置完成 3,568 瓩)。

(3)完成「能源作物綠色公車計畫」及「綠色城鄉應用推廣計畫」；推動「綠色公務車先行計畫」，由臺北市內適用 E3 酒精汽油之公務車輛率先添加使用；97 年 7 月 15 日全面推動生質柴油 B1 計畫。

6、積極協助各界節約能源：

(1)為建立能源效率強制標示制度，俾提供消費者完整資訊，促使廠商生產高能源效率產品，已研擬「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2)執行百大用戶能源查核輔導，主要產品(如苯乙烯、水泥、晶圓、TFT-LCD 等)之單位耗能大多呈改善趨勢。

(3)依用戶特性成立節能服務團擴大服務，預估 94 年至 97 年 12 月底止，實地服務達 2,575 家，發掘節能潛力 56 萬公秉油當量；97 年已輔導桃園縣政府、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成大醫院、臺大雲林分院完成 ESCO 節能改善工程，並核准新竹縣政府等

14 個政府單位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專案。

- (4) 97 年公告溫熱型飲水機、室內照明燈具及組合音響等產品之節能標章產品效率標準，累計已公告 27 項產品，並有 2,732 機型獲證；推廣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已達 741 萬瓩，占總裝置容量 16.3%。
- (5) 97 年 7 月 2 日舉辦集團醫院、旅館、百貨公司自願節能簽署大會，共有 53 個集團參與，訂定 3 年節能 5% 以上之目標，預估 3 年累積節約用電 1.3 億度，並於 8 月 27 日舉辦 12 大集團企業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授旗典禮，未來 3 年預計節能 78.1 萬公秉油當量。
- (6) 推廣節能標章產品，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補助民眾購置節能標章產品，截至 97 年 12 月 20 日止，已補助 7 萬 7,103 個節能家電，補助金額達 1 億 5,420 萬 6,000 元。97 年 8 月 6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用油以負成長為原則，至 104 年整體節約 7%。

七、礦產及地質

- (一) 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配合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產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本期徵收 97 年上期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順利完成，計徵收約 1.7 億元。
- (二) 推動「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及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97 年碎解洗選場砂石生產量約為 3,584 萬立方公尺，其中 1,859 萬立方公尺以河川砂石為料源，1,725 萬立方公尺以陸上砂石為料源；進口砂石數量約為 1,037 萬立方公尺；礦區批註土石約為 148 萬立方公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97 年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共計 139 件。
- (三) 為促進經濟建設及礦業發展，預防災害並維護社會安全，經濟部除加強事業用爆炸物核配及爆炸物管理人員之管理及訓練外，對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及購買者之火藥庫防險、防竊措施，每 2 個月派員抽查；並舉辦爆炸物管理人員在職訓練與負責人座談會，以加強其職責觀念與法令之宣導。
- (四) 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97 年辦理「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督察員技術訓練」培訓合格 71 人次、「礦場坑內、坑外、機電安全督察員技術訓練」培訓合格 93 人次。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 1,554 人次，各類礦場至 97 年仍繼續維持「零」死亡災變紀錄佳績。
- (五) 完善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研究：
 - 1、基本地質調查：完成五萬分之一臺東知本及嘉義圖幅出版、中央山脈福衛影像彙整查核及臺灣西部海岸變遷侵淤圖(93 至 97 年)。設置大臺北地區(包括宜蘭平原和龜山島)26 個地震監測站。

- 2、資源地質調查：完成臺中地區及恆春平原沉積環境分析，並釐定水文地質架構，研判地下水補注源及補注區；持續進行天然氣水合物調查，包括多頻道反射震測、海底地震儀測勘、底拖側掃聲納及底質剖面探測，多音束水深探測。
- 3、地質災害調查：出版臺灣中部活動斷層條帶地質圖說明書(比例尺 1/25,000)；完成中南部都會區 22 幅及中部高山聚落 12 幅山崩潛勢圖；完成和雅岩體滑動區監測系統設置，並於廬山地區增設自記式監測儀器；完成烏溪、頭前溪、中港溪、後龍溪、鳳山溪之流域地質圖、山崩與土石流分布及發生潛勢圖，並建立網路查詢系統。
- 4、97 年辦理地質圖資供應與諮詢服務計約 195 萬人次；協助完成 152 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與 96 件開發案地質審查，活動斷層諮詢案 1,155 件，對於國內之土地開發利用，提供地質專業之管理協助。積極推動地質法立法，並籌建「國家鑽井岩心儲存暨管理中心」。

八、水利措施

(一)穩定增加水源供應：

1、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加強多元化水源規劃研發：辦理基隆河水源開發利用規劃、北部區域供水系統聯合供水管理規劃、高臺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天花湖水庫、烏溪大度攔河堰規劃檢討、濁水溪扇頂人工湖可行性規劃、鹿寮水庫更新改善可行性規劃、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工模型試驗、牡丹水庫水力排砂規劃設計、高屏大湖試挖及地下水監測與評估、屏東平原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工程規劃、澎湖與馬祖地下水資源調查。
- (2)提升水源調配能力：推動「區域水源調配及有效利用」策略，除辦理北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及「桃竹雙向供水改善計畫」外，並推動中部「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區域機動調度能力，穩定公共用水供應。

2、繼續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總期程自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總經費 212.92 億元，完工後可增供南部地區每日 60 萬噸用水，因應 103 年後用水需求。
- (2)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3)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88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經費 22.6 億元，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4)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總經費 40.95 億元，完工

後每日可增供 7,9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2,000 噸、小金門 9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5)桃園海淡廠：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9 月，經費 28.76 億元，完成後每日可增供 3 萬噸水量供應桃園科技工業區。

3、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0 年共 6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8 年，經費 139.7 億元，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0 年經費 110.3 億元，總計 250 億元。

—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總經費 111.95 億元，第 1 階段經費 52.5 億元，第 2 階段 59.45 億元，由水利署執行，完成後可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提升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總經費 49.5 億元，第 1 階段經費 27.51 億元，由臺水公司執行，以增加桃園地區自來水處理能力、提升供水備援能力，藉以降低缺水風險。

—集水區保育治理：總經費 100.4 億元，第 1 階段經費 59.69 億元，辦理水庫集水區水資源保育及生態工程宣導與推廣，執行單位包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桃園縣、新竹縣等機關。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訂定「經濟部水庫淤泥利用處理作業要點」及獎勵配合措施辦法，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淤泥之清運及多元化利用。97 年度已辦理石門、白河、高屏堰、集集攔河堰及臺電、臺水公司、各農田水利會等所屬水庫、堰、壩，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總計清淤量約為 423.1 萬立方公尺。

(3)依據「水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規劃」等相關計畫，以「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之總量管制，2021 年每年 200 億噸」為水資源永續發展策略。

(4)未來產業發展應以低耗水、低污染之產業為主；其產業用水需求亦應以「以供定需」之思維，評估氣候變遷造成之供水風險，在不影響自然環境生態之條件下，依各區水資源可利用總量，調整供水結構及多元開發水資源(包括海淡及再生水)，以靈活管理及提高用水效率，追求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4、加強水資源管理：

(1)水權管理：辦理跨縣市或省市之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並督導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其他及地下水水權登管理業務，以充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2)節約用水：積極推廣省水器材、雨水及再生水利用，辦理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有效利用水資源，建立節水型社會。97 年計核發 375 項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 1,120 萬枚，並促進省水器材產業發展；另 97 年度辦理 25 案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達 191 萬噸，加速推廣各項節水技術及措施。

- (3)水資源保育與回饋：依「自來水法」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每年徵收約 11 億元。所收經費已撥付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相關地方政府，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 (4)水資源作業基金：依「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保育回饋及溫泉水權管理等。
- (5)水價調整：依據「自來水法」第 60 條規定，成立「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未來水價調整案將先經該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核定實施。

(二)加速整治改善淹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重要河川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3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97 年度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63 件，保護長度 22 公里，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3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97 年度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22 件，總長度 6 公里。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3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97 年度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 5 公里，辦理改善、環境營造及維護工程 22 件。完成後可減輕淹水損失，增加農業生產，保護交通等重要設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等。

2、專案治理工程：

- (1)大里溪治理第 3 期實施計畫：總期程自 93 年 11 月至 97 年 12 月，總經費 93.75 億元，辦理頭汙坑溪、旱溪及草湖溪等河川整治工程，全長共 23.36 公里。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預定進度為 99.16%，實際進度為 99.91%，完成後可保護大里溪沿岸約 261 公頃土地及臺中、大里、太平、潭子、豐原等地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筏子溪治理：總期程自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總經費 22.66 億元，辦理筏子溪東海橋以上河段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治理長度約 5 公里(左、右岸各約 2.5 公里)，分 3 期工程辦理，完成後可達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減少淹水面積約 90 公頃，確保中科園區每年約 1,500 億元之產值安全，並可保護高速鐵路、中山高速公路、中彰快速道路等。

3、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 (1)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共 8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65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5.35 億元，總計 1,160 億元。

—疏濬清淤工程：第 1 階段辦理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中(97 年)

辦理疏濬清淤工程 204 件，已完工 148 件。

—規劃工程：第 1 階段共辦理 154 件規劃案，目前多已完成規劃，第 2 階段辦理 88 件規劃案，目前積極辦理規劃中。

—治理工程：辦理 254 件河川及區排瓶頸段治理工程，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67 件。

—應急工程：第 1 階段辦理應急工程 340 件，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332 件，第 2 階段(97 年)辦理應急工程 237 件，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75 件。

(2) 整體計畫完成後，可降低 500 平方公里高淹水潛勢地區水患問題，防洪設施完成率可升至 60% 以上，並可保護 250 萬人免受水患威脅，減少每年 120 億元以上之經濟損失。

(3) 愛臺 12 建設有關防洪治水具體措施：全面檢討 8 年 1,160 億防洪治水計畫，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採滾動式檢討，除已積極執行並於過程中加強審查及考核外，並配合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定，簡化行政流程作業，加強執行與考評。

4、推動「高屏溪整治特別條例」，專款治理高屏溪水患與汙染問題：

(1) 持續「高屏河流域整治綱要計畫」(91~94 年、95~97 年)，整治工作之推動。

(2) 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正檢討「高屏河流域整治綱要計畫」(95~97 年) 執行成果，尚有不足部分，將廣續提出高屏河流域整治計畫(98~103 年) 並加速治理。

(3) 俟高屏河流域整治計畫(98~103 年) 報經本院核定後，將據以推動「高屏溪整治特別條例」，專款治理高屏溪水患與汙染問題。

(三) 改善水域環境並加強國土復育：

1、營造親水環境：

(1) 97 年度辦理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47 件，共 33 公里，改善面積 149 公頃。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環境，復育河川自然生態環境，營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

(2) 透過「水環境與生態科技(98~101 年)」科專計畫及「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98~103 年)」，協助環保署辦理水質改善之前期規劃與研究，作為未來防洪、治水、防污等治理工作的基礎。

2、國土復育：

(1) 推動「第 2 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及「彰化縣大城鄉公有合法水井封停實施計畫」等工作，以紓緩地下水超抽導致地層下陷及其所衍生問題，目前針對地層下陷較明顯之彰雲等地區，已完成 100 口公有水井之停用作業。

(2) 持續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國土復育工作，辦理嘉義白水湖國土復育工程計畫，並擬訂「第 3 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

3、加強溫泉管理：依法完成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置，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溫泉取用費，

起徵 5 年內將減半徵收，每年約計徵收 2000 萬元。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1、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1)確保水利建造物之安全及落實維護管理、發揮防汛功能：97 年度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總計辦理 4,695 件。97 年度經歷卡孜基、辛樂克、蕃密等風災，亦要求所屬河川局及縣市政府辦理不定期檢查，如有立即改善需要者列入搶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修復，以維安全。

(2)確保引水、蓄水設施結構安全及正常供水功能：已完成 97 年度汛期前寶山等 6 座重點水庫安全複查及仁義潭等 5 座水庫戰備檢查工作。汛期後水庫安全複查於年底前辦理烏山頭等 8 座水庫。

2、災害防救：

(1)為提升防災效能，97 年汛期已有 497 部抽水機可供調度，並完成易淹水地區之抽水機位置配置及運送動線規劃、訂定「經濟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使救災作業更加順暢，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另為強化防救災能量，且迅速恢復易淹地區之生活機能，於 97 年 8 月 21 日完成「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建置計畫」核定，共擬建置 856 部抽水機(3 英吋為 471 部、6 英吋為 385 部)，預定於 9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工作，屆時抽水機組將較今年更靈活運用，救災更具效率。

(3)為落實災害防救科技化，已建立即時影像站 74 站、另旁收 28 站水情資訊及建置移動式水位計 27 組、30 組 3G 行動水情系統，並將依據已完成之監視系統規劃，陸續增建及改善相關監視系統及旁收作業，以即時掌控災害資訊。

(五)河川疏浚與砂石管理：

1、河川疏浚：97 年度中央管河川水庫規劃疏濬 1,930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量為 2,237.20 萬立方公尺，已達成 97 年度規劃執行目標。

2、採售分離：

(1)經濟部水利署於 95 年起推動河川疏濬採售分離試辦計畫，因確能有效遏止超挖，並能達成分散料源及平抑價格之政策目標。97 年更規劃 44 件採售分離計畫，總量約 1,700 萬立方公尺，占全年規劃總量約 88%。

(2)為因應砂石短缺價格上漲問題，經濟部已採用平價申購抽籤制度，並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優先專案申購制度，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配約 325.65 萬立方公尺予國道 6 號等 88 件重大公共工程，在平抑價格及輔導重大公共工程取得料源等方面已發揮預期成效。

3、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工程會會同法務部召集檢察、政風、警察等三大體系，以及

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97 年 8 月 4 日召開會議研商，同意協助經濟部水利署儘速訂定明確可行之標準作業規範，以及建立行政與司法機關間溝通平臺、聯絡窗口。經濟部業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函頒。

(六)水利科技與水利產業：

1、水文觀測現代化：

- (1)持續推動「臺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與「臺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以提高全臺灣地區各項水文資料(地面水、近海及地下水)之觀測及蒐集品質。已完成雨量、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維護與更新 265 站，並建置 12 處自動化流量站。另完成花蓮、臺東地區地下水觀測井 16 站 20 口，地下水抽試井 2 口及 70 口觀測井洗井工作。
- (2)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降低洪災損失。另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以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2、深層海水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

- (1)97 年度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建置，推動深層海水溫控與低冷技術研發。
- (2)3 家廠商完成深層海水布管，並有包裝飲用水及保養用品上市，預估深層海水產業約可創造產值 189 億元，俟未來產業規模化後開拓全球市場，將可創造產值約 800 億元。

3、節水科技研發：

- (1)持續節水實驗室之運作，結合民間與政府資源，積極研發節水技術，開發與推廣本土化省水產品。
- (2)結合產官學各界辦理省水器材及雨水貯留系統技術研發。
- (3)建置政府機關及學校用水號查核資訊系統，每年設定節約用水達成目標量，根據各用水號實際用水量情況，查核管考節約用水執行成效。

九、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91-98 年)，完成天氣研究預報(WRF)模式之定量降水預報校驗系統功能之強化；建置氣候監測記錄作業系統，提高作業效能；改善颱風環流場的初始誤差，提高颱風路徑預報的準確率；完成氣象作業網路及通訊線路的重整，提高氣象作業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 2、持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3 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93-98 年)，將地震速報系統之測報時間由原 40 秒左右縮短到 33 秒左右，3 至 5 分鐘之內即可完成地震報告之發布及通報作業。

3、推動「海象資訊 e 化服務系統之整合與應用」計畫(97-100 年)，引進三維海流預報作業模式、開發立體影像岸基海象觀測技術及整合海象資訊 e 化服務系統。

4、持續推動「氣象衛星接收處理系統更新計畫」，以穩定氣象衛星觀測資訊之提供品質。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1、積極充實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頁內容，本期內民眾上網瀏覽氣象資訊人數逾 8,814 萬人次；行動手機、PDA 無線網頁資訊及 RSS 查詢服務，逾 1,092 萬人次。

2、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7 人次；另舉辦 14 場次演講宣導氣象常識講座。

3、本期內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共發布颱風警報 144 報及豪雨特報 105 報、大雨特報 133 報、低溫特報 26 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 14 報等災害性天氣特報；另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52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191 報。

十、生態保育

(一)推動「綠色造林計畫」，97 年完成造林 609 公頃及推廣山坡地新植造林 525 公頃。另為建構西部濱海綠色廊道，完成造林 116 公頃。發展平原綠境休閒產業，規劃設置 3 處平地森林遊樂區，已完成規劃地點之選定，其中 1 處將以國際競圖規劃設計，以營造國際級之平原休憩園區。

(二)完成國有林步道整建維護 120 公里，建置臺灣山林悠遊網第 1 期內容，提供近 100 萬人次瀏覽；推動無痕山林運動，培訓 190 位種子教師，另配合 34 條步道認養，提供約 360 萬使用人次。

(三)經營管理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推廣 16 條生態旅遊遊程路線，舉辦 192 場次行銷與體驗活動宣傳，97 年提供森林生態旅遊人次達 312 萬人次。持續推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成立羅東、八仙山、奧萬大、池南等 4 處自然教育中心，辦理各項解說研習活動 81 項次，總計提供約 5 萬 8,000 人次優質森林遊憩與環境學習機會。

(四)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完成宜蘭、文山、巒大等國有林事業區 270 圖幅之檢訂調查，測繪 270 幅林區像片基本圖；及完成 466 個永久樣區複查、45 公頃之長期樣區設置與調查。

(五)執行國土資訊系統計畫，完成「國土資訊系統(NGIS)航遙測圖資供應平臺」第 1 期系統建置工作，並提供製作航攝正射影像 2,500 幅。另完成臺灣本島 11 縣(市)1,557 地段區外林地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有效掌握公私有林土地分布。

(六)辦理國有林出租林地測量工作，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完成 6,752 筆、6,229.6 公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補償收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 203 件、1,200.38 公頃。

- 檢討轄管林道使用情形，將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崩塌難以修復者封閉並植生造林；另針對轄管之重要林道籌備增設管制哨5處，以強化管制措施。
- (七)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搶救森林火災(警)21次、取締盜伐75件、濫墾64件。執行森林保護勤務，計執行違反「森林法」等案件404件，移送人犯621人。
- (八)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建立跨部會森林火災空中救火機制，另洽請國防部支援CH-47SD型直升機協助補強高海拔森林火災空中救火能量，已完成6架CH-47SD型直升機救火裝備整備及飛行員之飛行訓練。97年5月及10月兩次會同空中勤務總隊與國防部航特部進行陸空聯合演練，強化跨部會林火防救機制。
- (九)辦理社區林業計畫，鼓勵在地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協助社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截至97年12月底止，審核通過161件社區林業計畫，另完成補助459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植樹工作。
- (一〇)澎湖縣政府完成指定公告「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為縣定自然保留區，以及農委會林務局公告「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共計新增保護留區面積1,819.68公頃。並持續進行轄屬之保護(留)區經營管理，加強取締盜獵盜伐等工作，計查獲盜獵野生動物獵具共計2,534件。
- (一一)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97年計辦理國有林治理工程141件，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17件，執行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40件；另廣續經營管理保安林地46萬4,933公頃與檢訂保安林3萬5,423公頃。
- (一二)廣續執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維護及突發性災害治理等相關水土保持工程853處、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相關之坡地農業經營環境改善工程計43件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9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完成演練43場，宣導175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250人次，更新522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最小疏散範圍保全對象計3萬2,147人。
- (一三)執行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220件保育工程已全面辦理測設施工以及陸續驗收完工工作。另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1階段(95-96年度)辦理保育治理工程1,246件，第2階段(97-99年度)核定辦理保育治理工程2,124件。
- (一四)廣續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基礎農業生產環境改善；輔導農民使用節省灌溉用水之噴灌、滴灌等設施，推廣面積約1,665公頃；同時監控38萬公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灌溉用水水質現況，並完成臺東10大農田水利景點建設，增闢東部觀光資源。此外，調查農用溝渠進行水利發電之潛能，鼓勵水利會進行水利發電之多角化經營。

拾陸、文化建設

一、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一)本院原規劃成立「文化及觀光部」，惟有關「觀光」業務歸屬，因文化界及觀光界仍持有保留的聲音，且基於現階段正推動兩岸觀光發展，涉及航線及基礎建設等問題，「觀光」區塊現階段維持於交通部，至於文化與觀光結合之機制，可透過本院跨部會協調平臺加以強化；復經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觀光業務仍歸屬交通部，原「文化及觀光部」改名為「文化部」；刻就籌設「文化部」相關作業進行各項整備工作。

(二)研擬成立「文化諮議小組」、規劃「總統文化論壇」：97 年 10 月於北、中、南、東辦理 4 區舉行分區論壇，邀請縣市文化局及文建會附屬機構共同召開分區論壇，並邀請地方產官藝文界人士及文史工作者，提供建言，以凝聚政府與社會各界對文化建設之共識。

(三)推動博物館專法立法：為達成當代博物館發展及文化保存與展示之功能的需求，文建會將推動「博物館法」立法，並規劃臺灣博物館大系統，以確立博物館之定位，並規範營運管理等事項，使其能永續發展。

(四)充實文化設施，平衡文化資源：

1、廣續重大文化建設之興建：

(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主體設施計有戲劇院、中劇場、音樂廳、演奏廳、戶外劇場、停車場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未來與臺北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形成臺灣藝文走廊，提升臺灣表演藝術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預計 101 年完工；另為兼顧軟硬體建設同步進行，創造南方優質表演藝術，訂定「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97 年度計畫計扶植補助南部 8 縣市 118 個團隊。

(2)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規劃建設流行音樂展演場地南北各 1 座，並以育成表演人才與團隊為發展核心，扶植並培育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同時也透過設施營運與活動規劃，擴大服務其他流行文化產業的發展需求，以促進流行音樂及流行文化產業鏈各環節的有效連結。

(3)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於臺北縣板橋特專三區規劃興建國際級劇院、多功能表演空間、戶外劇場及附屬商業設施；預定以為劇院與商業設施結合之建設模式，由政府先行規劃，再引進民間建設，興建現代化之專業藝文表演場地，使臺北成為多元文化發展與國際化的重鎮，也得以建構亞洲重要藝文表演核心。

(4)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 1 期工程已完工，第 2 期工程之主體建築工程進度約為 55%。持續積極推動第 2 期建設軟硬體建設工作，期能於 98 年完工開館。

2、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透過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以均衡城

鄉文化發展，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補助各縣市政府進行文化中心及其附屬館舍之整建，期望藉由地方文化設施之整體提升，提供民眾優質之文化環境。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

- 1、為協助藝文工作者發展藝文產業，結合大專院校及專業機構之資源網絡，補助成立 5 家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30 家藝文產業業者辦理研發創新及行銷推廣等事宜。另為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核定補助 10 個縣市，補助經費計 862 萬元，辦理地方文化創意產業。
- 2、建置數位內容媒合與交易平臺—「創意媒合王」網站，計有 3 萬 1,588 筆素材及商品 1,239 筆於線上展示，於 97 年 12 月底提供線上交易功能。辦理 12 項數位文化內容應用商品開發輔導，其商品與工藝所「工藝時尚」產品參加 2008 年 9 月 5 日「Maison & Objet」法國國際家飾用品展，預估 2009 年與 2010 年產值為 1 億 0,900 萬元。
- 3、辦理以青年藝術作品為主要展覽內容之「第二種視野」、「迷離島—臺灣當代藝術視象展」等展覽，向社會大眾引介臺灣新世代藝術家作品及臺灣當代藝術發展現象。並為推動青年藝術家作品流通行銷，辦理「遇見青年—貴賓之夜」邀請企業界等人士與青年藝術家進行交流，以及辦理「青年·起飛—與青年藝術家相遇」每週一畫、「10 大創意、10 大妙方」互動媒體藝術工作坊、「青春現形：與青年藝術家有約」學習活動，以及結合好家庭古典音樂臺「藝想天開·美術—無邊界」節目，每週六介紹青年藝術家作品等活動。另為有效推介購藏之青年藝術家作品及開發其加值價值，運用青年藝術家作品素材，開發設計衍生產品，包括斜背包兩款、筆記本、筆座、隨身碟等產品。
- 4、與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及外貿協會共同主辦「Art Taipei 2008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本博覽會舉辦 4 年以來，參展畫廊、產值及參觀人數年年增加，97 年參展畫廊國內計 63 家、國際計 48 家，共 111 家。入場人數突破預期，吸引 7 萬 2 千多位民眾參與盛會，總銷售金額更是高達 7 億 5 千萬元。推辦的「臺灣製造—新人推薦特區」，成功地推介青年藝術作品，帶動青年藝術創作。
- 5、補助中華民國織品服飾設計協會辦理「美好年代—第 7 屆臺灣衣 party」，由 6 位臺灣頂尖設計師，以「美好年代」為主題共同展演 09 春夏新裝，本案並獲正式邀請參與「2008 上海時裝週」，與來自歐洲和亞洲等眾多品牌，同臺競艷，讓更多人瞭解臺灣設計師的作品，呈現出臺灣服飾文化多元創意與獨具特色的設計風格，帶動時尚人才進軍國際腳步，接軌國際時尚舞臺。

(二)工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 1、建立臺灣工藝育成網絡：建置創新育成中心諮詢服務平臺，公開徵求輔導團隊於北中南進行輔導案；補助微型工坊創新業務相關設施計 103 萬元；完成年度工藝卓越人才 10 班培

訓課程，並於臺北舉行成果發表會、動態走秀等活動；辦理工藝思路—工藝之家及新工藝人才 workshop 研習營；生活提案設計研習及國際交流活動等 6 項子計畫研發創新；完成媒合異業資源合作開發機制(工藝時尚第 2 期計畫)產品製作，並籌畫成果展假 2008 世貿文創展展出。

- 2、強化工藝產業競爭力：辦理臺灣工藝之家輔導，完成 2 梯次工藝之家品牌形塑計畫徵選作業，核定補助金額 850 萬、訂定「工藝之家聯合品牌形塑作業要點」、完成 117 位工藝之家訪視、調查及 5 場空間改善機制說明會、完成工藝地圖編製、工藝旅遊《中臺灣·藝遊趣》印製；與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共同合作，邀請 21 位工藝家及 16 位設計師進行工藝創新設計產品研發，完成 23 組工藝創新作品開發，工藝師與國際設計大師開發合作產出商品 1 件，藉由國內及國際設計師加入，讓 MIT 工藝產品更符合國際市場潮流；辦理生活工藝展覽 8 項、辦理自慢活—臺灣工藝之家大展等工藝文化特展及生活工藝館常設展覽及體驗活動。
- 3、建構工藝產業市場機制：輔導多元行銷通路，補助工藝之家開設網路商店作業、完成中部展售點「工藝美學生活概念館」設置，進行工藝美學推廣及工藝品展售、辦理示範據點旅館相關設施實地訪查事宜；完成良品美器徵選作業；參與國內外商展：「工藝時尚」巴黎傢飾用品展、日本東京國際秋季禮品展、2008 上海民族民間藝術博覽會、2008 年臺北國際文創產展；進行工藝文化國際交流：輔導參與國際競賽「2008 德國慕尼黑 TALENTE」競賽、西班牙亞拉岡當代陶藝博覽會、加拿大臺加文化節及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臺灣工藝時尚特展」等，提高臺灣工藝行銷國際之曝光率。
- 4、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硬體整建工程：工藝設計館整修計畫目前進行建築物耐震度檢測，評估後續計畫執行依據；工藝資訊館內部整修裝璜工程完成驗收及後續核銷作業。園區整體空間動線及停車場整建工程(設計)，完成立體停車場占地相關地籍圖資料比對。地方工藝館整修工程(設計費)，完成初步規劃報告書及進行建築物耐震結構係數檢驗。

(三)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

- 1、辦理園區硬體整備，以提供完善之藝文發展環境：97 年已完成工程 4 項，包括「臺中園區 B11+R11 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花蓮文化園區宿舍區歷史建築再利用修復工程」、「臺南文化園區內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出張所市定古蹟局部解體調查工程」及「臺南園區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
- 2、活化空間效益，提供藝術創作及交流平臺：臺中園區完成年度藝術家工坊甄選，97 年度總計完成 8 家工坊進駐；辦理「數位藝術方舟」資源中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參觀人次超過 10 萬 5 千人次。
- 3、引入民間資源，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自 97 年起華山園區 ROT 案展開試營運作業，截至 12 月底止，已辦理超過 286 場的活動，共吸引 20 萬 3,045 人次參與；花蓮園區完成委

託東海岸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作業，97年已舉辦94以上場活動，估計超過3萬5千人次參觀；花蓮園區宿舍區因提前完工，97年9月至11月舉辦紀念品創意設計比賽及夜生活節，引入超過8,000人次參觀；嘉義園區於97年11至12月舉辦「南方醉舒服」試營運系列活動，計2,000人次參觀。

4、推動臺中文化創意園區為建築、設計展演中心：計辦理2008設計師聯展、臺灣戰後第一代建築展、亞洲真實—建築與設計國際研討會、園區假日廣場藝文活動等系列活動，年度展覽及活動逾90場次，參訪人數逾10萬人次。同時於園區辦理各種人才培訓及傳統藝術傳習工坊，97年度累計辦理逾10場次，培訓逾350名。

(四)協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進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業送請貴院審議。惟藝文界人士對草案內容仍有諸多意見，文建會爰參酌各界意見提出新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建議增修訂部分條文，包括：數位內容產業納入文化創意產業、設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專門機構、基金、文創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適當比例、租稅優惠等項，並於97年12月31日邀集產業界及有關機關討論，後續將將邀集產業界及有關機關協調後，儘快提出符合實際發展需求的法案，送請貴院併審。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一)推動「文學著作推廣計畫」：本計畫將具創意與感情的文字，轉化成可感動人心的作品與影像，達到「閱讀文字，呈顯臺灣，展觀世界」的目標。執行期程自98年至103年，總經費需求1億1,772萬元。主要重點工作計畫包含辦理文學閱讀活動、獎助中書外譯、編纂臺灣大百科全書及製作改編文學作品的電影、舞臺劇及電視劇等。

(二)新故鄉營造、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

1、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

(1)縣市級行政機制社造化輔導：計甄選輔導100處初階社區點，辦理各類社造人才培育課程560場次，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計4萬2,000人次，厚植社造發展基礎。另縣市政府輔導鄉鎮(市)公所進行各項行政人員培訓及落實地方基層社區營造工作，以藝術多元方式進入社區，厚植在地文化基礎。

(2)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本計畫培育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人員、各地的原社教站人員及各縣市文化行政人員，透過系統化培訓與現場現地的觀摩活動，激發及引導社造之深層思維，培養出更多理論與實際兼備的社造工作人員，97年度已辦理進階型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原社教站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及文化行政人員培訓課程，合計10場次580人次參與。

(3)社區營造獎助業務：鼓勵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就社區特色、現況與發展願景，透過社區影像紀錄、社區刊物、地方文史、社區工藝等方式，提供社區居民更多參與公共事

務的管道，展現在地智慧，傳達在地文化。97 年度共審查 512 案，補助 346 案，已辦理活動達 2,250 場次，參與人次達 55 萬人次。

- (4)建置及維運臺灣社區通網站：97 年度新增駐站達人、部落格旅行團、教育訓練專區、社區主打星活動等，除刊登社造最新工具及訊息外，亦聘請各領域社造達人駐站，即時解決社區問題並提供諮詢服務，以增加與社區及民眾的互動，鼓勵社區參與。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社區註冊數累計達 3,915 個社區；新聞櫥窗訊息刊登達 1 萬 7,500 則；電子報訂閱人數達 1 萬 1,201 人；網頁瀏覽數達 1,128 萬 1,022 人次，其中 97 年即新增 6 百 7 萬 3,357 人次，平均每日達 1 萬 7,352 人次以上到訪，可見本網站已成全國社造活動及資訊之重要交流平臺。

2、推動地方文化館：

- (1)地方文化館國際廣播行銷計畫：為引介臺灣各地優質之文化據點及人文特色予國際社會及海外華人，藉此拓展國際觀光及文化交流機會，委託中央廣播電臺辦理，播出期間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25 日，分別製作華語、英語、日語廣播節目各 30 集(20 分/集)，範圍涵蓋各大洲；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播出 26 集，並完成服務國內民眾收聽之網站，該電臺因本案執行成效良好，主動增加西班牙語、法語、德語、泰語、越南語等 5 種語言的廣播。
- (2)人才培訓：為藉由知識、技術的學習與態度的養成，形成地方文化館自我改善動力，進而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促使館方工作者個人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規劃辦理「97-98 年度地方文化館學習發展工作坊」，於 11 月 17、18 日分 4 區參訪型式進行，透過地方文化館工作者之經驗交流與對話，加強館舍政策及經營管理之效益。
- (三)「閱讀文學地景」推廣活動：文建會為使民眾認識各地風土人情，進而認識自己的鄉土與作家，促動全民喜愛閱讀，提升閱讀風氣，於 97 年 9 月至 12 月，於全國 25 縣市學校、地方文化館、國立生活美學館及公共圖書館等處辦理 82 場「閱讀文學地景系列講座」，邀請《閱讀文學地景》專集作家或當地文史工作者擔任講座，參與人數達 1 萬 4,426 人。
- (四)文學作品之推廣：97 年第 2 期文學好書推廣專案計有《島嶼奏鳴曲》、《勇敢的光頭幫》、《日治時期臺灣小說彙編》等 12 種書獲得入選，共計價購 6,296 冊，分送偏遠鄉鎮公共圖書館，提供民眾閱讀。
- (五)為關懷弱勢族群，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藝文創作，辦理「第 8 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本屆徵文組別計有短篇小說、新詩、散文及繪本等 4 組，97 年 10 月 5 日完成得獎作品集出版及舉辦頒獎典禮併同成果發表會。
- (六)舉辦「詩人歲末雅集」活動：文建會為以詩人詩作結合書法家書法作品，展現出文學藝術豐富多樣的面貌與風格，於 97 年 12 月 11 日舉行「詩人歲末雅集」活動，邀請詩人楊牧、痲弦、洛夫、李魁賢、張默、楚戈、辛鬱、碧果、陳義芝、羅智成，書法家張炳煌、杜忠誥、林隆

達、蔡明讚，藝術家袁金塔、劉國松、黃承志等貴賓參加。詩人和藝術家難得相聚，文建會特邀請出席詩人及書法家於現場揮毫試筆，希望藉此次活動留下詩人的手稿真蹟，日後可能用以試作文創產品，讓文學藝術結合文化創意產業，具體融合在國人的生活中。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一)以文化為大使，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1、推動紐約及法國文化中心為文化國際交流平臺：

(1)與北美地區藝文機構合作辦理 17 項計畫如「花園與阿凱夫—葉偉立與吳語心聯展」於溫哥華當代亞洲國際藝術中心展出；參與亞洲當代藝術博覽會；「臺灣當代藝術之幽默與詼諧」巡迴展；「臺灣現代美術的先驅—廖修平、朱為白、李錫奇」展於馬里蘭州陶森大學展出；優劇場於美國下一波藝術節演出及巡演計畫等，多項活動受到如村聲週報、紐約時報、舞蹈雜誌等英文媒體報導、好評。

(2)於歐洲地區辦理 15 項計畫如李昂與巴黎「被壓迫者劇場」合作新劇計畫；舉辦外亞維儂「臺灣小劇場藝術節」邀請臺灣 5 團隊參與；德國杜塞朵夫舞蹈博覽會參展計畫；無垢舞蹈劇場里昂舞蹈雙年展暨歐洲巡演計畫；舞蹈空間舞團於法國里爾歌劇院 Festival Focus 藝術節及安互湖藝術中心演出；小西園掌中劇團參與「2008 瑞典國際偶戲節」演出計畫；參與第 7 屆巴黎外國文化週辦理「多項式」綜合展演計畫；法國南特三洲影展「楊德昌專題影展」計畫；傳慶豐法國奧維瓦城行動雕塑展覽計畫。

2、輔導國內美術館、博物館進行館際交流計畫：

(1)國美館積極推動與國外美術館出版品交換計畫，傳播臺灣美術研究成果與國際接軌。97 年度計畫性建立館際間互惠的出版品交換關係，已與中國、亞洲、歐洲、美洲等 70 個知名美術館建立每季館刊寄贈關係，25 個建立長期寄贈館出版品互惠關係，97 年已寄發館刊 3 期，出版品 14 種，不僅彰顯國美館於臺灣美術研究的成果，更將臺灣美術知識內涵傳播至國際。

(2)辦理「2008 第 6 屆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97 年度雙年展活動期間為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9 日，於國美館及臺中市文化局舉行，共有 53 個國家、618 部影片參賽，計 19 個國家的作品入圍。影展期間，放映影片 115 部，放映場次約為 200 場，計約有 6 萬 5,000 人次參與影展活動。

(3)國美館規劃「感官拓樸：臺灣當代藝術體感測」展覽，於 97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22 日赴韓國光州市立美術館展出，本展在光州獲得巨大迴響，當地重要報紙以巨幅版面報導，並有 3 家雜誌媒體及兩家電視媒體就本展進行專訪介紹。

(4)辦理「第 11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的展出，臺灣館徵選出「夜城」計畫，97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23 日於普里奇歐尼宮展出。我國除以臺灣館參與外，臺南藝術大

學呂理煌教授帶領的團隊亦獲邀於大會主題館展出「幻域計畫」。

3、拓展與政府及國際組織文化合作：

- (1) 於法國法蘭西學院合作辦理第 12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第 13 屆臺法獎評選計畫。
- (2) 與駐法國文化中心聯會合作辦理第 7 屆巴黎外國文化週「多項式」綜合展演計畫。
- (3) 與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合作臺灣文化之夜，由臺北市立國樂團擔綱演出。
- (4) 鼓勵專業人士來臺文化交流：邀請美國密瓦基美術館館長丹尼爾·奇根、聖荷西美術館策展部主任蘇珊·蘭道爾、依莎貝拉·史都華·卡登那美術館策展人畢蘭那·卡瓦奇尼、麵包傀儡劇場創辦人彼得舒曼、巴黎世界文化館 Arwad Esber 館長、法國巴黎高等藝術學院展覽廳主任艾瑞克·費羅諾先生等專業人士訪臺，參訪文化設施、安排表演藝術團隊與談、觀看演出及排練，以促進雙向瞭解，尋求未來合作空間。
- (5) 邀請澳洲學者 Dr. Lynda Kelly 專題演講，博物館觀眾研究是博物館營運管理之基礎，近年來國內博物館觀眾研究亦開始積極發展，為擴展國內博物館觀眾研究視野，提升博物館觀眾研究之觀念與水準，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計畫共同邀請澳洲博物館觀眾研究中心主任 Dr. Lynda Kelly 來臺進行講學，並與博物館相關專業人員進行交流。
- (6) 建構館際交流的平臺—由國立臺灣博物館館主辦，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承辦之「2008 自然史博物館館長論壇—因應全球變遷自然史博物館的新角色國際研討會」(Challenges and Perspectives-New Roles of 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in Response to Global Changes)，於 97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來自印度、越南、紐西蘭、加拿大、美國、日本、法國、德國、中國、臺灣，近 50 個博物館和博物館院所的 150 多名專家學者出席論壇，針對「因應全球變遷自然史博物館的新角色」進行研討。

(二) 促進臺灣價值輸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1、鼓勵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

- (1) 中華民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籌組代表 25 人應邀赴北京上海藝文機構訪問。
-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 2008 華人文化藝術管理論壇。
- (3) 財團法人及月文教基金會朱宗慶打擊樂團參加上海兒童音樂會。
- (4) 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參加深圳上海香港城市文化交流會議。
- (5) 國際新象教基金會參加香港臺灣月活動。

2、鼓勵兩岸藝文團體及館所合作、交流：輔導一心戲劇團、臺中聲五洲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二分之一 Q 劇場、明華園戲劇團及小巨人絲竹樂等等民間藝文團體前往大陸地區文化交流。

(三) 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前往加拿大參與「2008 臺灣文化節」展演盛會：97 年特別策劃「綠工藝」特展，分別於多倫多湖濱中心及溫哥華展出，期與國際接軌，並呼應全球議題。臺加協會 97 年亦邀請玻璃工藝家黃安福及花燈林玉珠老師至加拿大進行駐地教學，以推廣臺灣工藝文化。
 - 2、參加第 66 屆東京國際禮品展：本次參展目的為扶植國內工藝家、協助拓展海外通路及推廣展現臺灣工藝優質形象。文建會所屬工藝所策劃展出內容分為 3 部分「綠色工藝區」、「工藝時尚區」及「科技工藝化區」，共有 6 家廠商 97 組件產品參展，展現臺灣工藝的新趨勢面貌。共辦理國內外記者會共 2 場，計有 8 家電視媒體、23 家平面媒體露出報導。展覽洽詢買家總數計 111 家，展後預估產值計約日幣 5 千 5 百萬元。
 - 3、「2008 臺灣工藝時尚巴黎家飾用品展」：文建會所屬工藝所與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共同執行之「工藝時尚」專案計畫 96、97 年成果包括竹藝、陶藝、染織、木工、金工類等共計 38 組件，以「Yii」為品牌名稱，97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於巴黎傢飾用品展中的精品設計館 (Now! Design a Vivre) 進行發表；其融合古今智慧、東西方生活概念的新型態設計，與臺灣工藝的精緻表現，於巴黎創造一股全新的設計思潮。包括 France TV5、NTDTV 在內的電視、平面及網路等 44 家以上媒體報導之外，竹凳 Bambool 更獲得大會媒體票選「最心動獎」之殊榮；另外德國設計大師康斯坦丁 (Konstantin Grcic) 與工藝師陳高明合作之世界第一張竹製懸背椅「43」，獲得媒體大幅報導及買家高度洽詢。
 - 4、參與上海「民族民俗民間藝術博覽會」：以中秋月圓花好藝—多元技藝表現的臺灣工藝為主題，於 97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6 日參展，邀請 42 位工藝家展出 86 件與花有關的作品。參觀人數近 10 萬人次，展出期間紛紛有許多報章雜誌詢問與專訪，表示對臺灣工藝的高度興趣與讚揚。
- (四)推動中書外譯：為提高臺灣作家與作品國際能見度，辦理臺灣現代文學作品外譯出版工作，本期計完成出版日文本《文本跨界》、《臺灣原住民文學選集》第 6 卷、《臺灣女性史入門》、《鱷魚手記》、《膜》等書；英文本《中華民國筆會英文季刊》秋季號、冬季號及《臺灣文學英譯叢刊》第 23 集等。
- (五)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於 9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受理 98 年度之申請案，已於 98 年 1 月中旬完成評審及核定補助金額。本分級獎助計畫分為三級，以立案時間、營運規模、專職團員人數、演出場次等分別設定指標，讓國內表演藝術團隊能依據自身的規模及發展階段，申請不同的獎助計畫。
- (六)推動「藝術深耕·國際交流」中程計畫：以藝術策略投資、深化夥伴關係、積極行銷臺灣，落實改善國內藝術環境，培育相關人才，建立國內、國外及公私部門之合作平臺，進一步在國際上推動臺灣形象。相關內容計 10 項計畫，28 項子計畫。
- (七)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為建立國民社會生活基礎，並發展優雅的藝術環境，促進

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觀光發展，文建會提出「臺灣生活美學運動」中程計畫，推動期程 97 年至 101 年。本計畫 97 年推動事項如下：

- 1、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已組成生活美學理念推動小組，定期召開討論會議，負責課程規劃、生活美學主題展及美感體驗營等事項。
- 2、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已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補助作業要點」，共有 18 縣市提案，經審查結果，共核定 11 縣市進行規劃研究案。
- 3、美麗臺灣推動計畫之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已訂定「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並召開審查會，共核定 24 縣市執行。
- 4、藝術介入空間計畫：已訂定「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共有 21 縣市政府提送 69 件案件至文建會審查，文建會已召開審查會，共補助 15 案。

(八)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展覽活動：共計 97 案，如 2008 亞太國際版畫邀請展、第四屆設計師玩具角色設定大賽、黑暗之城、松園別館藝術進駐與展出、2008 臺北雙年展、小碎花不、藝術遊樂園、第 2 屆亞提克雙年展、2008 奧運臺灣新衫邀請賽、2008 臺灣原風彩、2008 藝術家博覽會、如花綻放的年代、真善忍國際美展、翰墨風華滄廬 80 年紀念全國書法比賽等。
- 2、中華民國第 13 屆版畫雙年展：以「轉印·傳輸」為徵件主題，透過公開徵件，獲得來自美、英、法、西、義等 58 國藝術家投件，合計收到 584 件作品，選出 41 國 281 件入選作品(含 10 件得獎作品)。並於 97 年 8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巡迴展出。配合本展於 8 月 9 日辦理本展「得獎藝術家座談會」，邀請 5 位得獎的國內外藝術家發表作品創作心得，提供國際藝術交流平臺，與會人士計約 150 人。
- 3、國美館邀請資深策展人王嘉驥先生規劃《家—2008 臺灣美術雙年展》，共邀集 60 位藝術家，展出作品 120 餘件。本展採主題策展與公開徵件，以研究為基礎，並以不同主題展引介臺灣藝術，展現臺灣美術創作的創意。97 年度以「家」為主題，試圖重點式地掃描臺灣自 20 世紀以來，尤其是現代藝術萌芽之後，藝術家如何以「家」為題，與「家」對話，包括如何面對、描繪、論述、想像、或甚至批判「家」的議題。展覽日期為：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8 日，展出以來，每月吸引 4 萬餘觀眾參觀。
- 4、推廣落實公共藝術政策：辦理 6 梯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課程，培訓 1,000 多人次，97 年 9 月組團赴美國紐約、費城及華盛頓等地進行交流參訪，並辦理公共藝術網站更新及出版公共藝術年鑑。

(九)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規劃辦理「文建會 2008 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以「臺灣藝極棒」為主題，活動融合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四大類表演藝術，自 97 年 7 月 20 日起，持續進

行至 11 月 9 日止，安排社區巡演 32 場及校園示範演出講座 24 場，共計 60 場藝術饗宴。

- 2、配合中華民國國慶籌備會，97 年於 10 月 10 日假臺中市市民廣場辦理中華民國第 97 年國慶音樂會。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與國際知名之音樂家林昭亮聯合演出，參與民眾達 2 萬人。

(一〇)鼓勵及提升藝術創作：

- 1、為鼓勵臺灣藝術家創作，建構臺灣美術發展脈絡，並豐富國家藝術資產，國美館 97 年度購藏藝術品重點為版畫、當代攝影、現代水墨畫與當代藝術等作品，已完成 25 件亞洲藝術家作品與 74 件版畫作品入藏，其他類項持續蒐藏中。
- 2、辦理「2008 第 10 屆舞躍大舞蹈舞蹈創作大賽」：本計畫為鼓勵將舞蹈人才創作發表，並提供舞蹈創意的揮灑平臺。本屆創作比賽總共有 115 個團隊報名參加，經第 1 階段初選，選出前 30 名，再由入圍決選比賽的 30 首作品之中遴選出 8 支優勝舞作，並於北、中、南辦理 3 場大型的得獎作品巡迴演出。
- 3、辦理「臺灣文學獎」：由臺灣文學館主辦，97 年徵選「長篇小說圖書類金典獎」、「新詩圖書類金典獎」、「劇本創作類」、「本土母語創作類臺語小說」，各類 1 名，兼顧高獎額及高參賽榮譽感，97 年度已於 11 月選出各類首獎 1 名，獎金總額為 150 萬，唯新詩類從缺。12 月 13 日舉辦頒獎典禮，並展開後續得獎者的演講活動。

(一一)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

- 1、為帶動民眾欣賞古典音樂的風氣，國臺交結合國內外知名交響(室內)樂團辦理 - 「2008 NTSO 國際音樂節」，以經典或現代曲目的精緻演出，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帶領民眾欣賞音樂之美，培養民眾的藝術氣質，發揮最大的音樂詮釋能力，並積極辦理各項音樂人才培育工作，致力使樂團之功能發揮至極致。自 97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 11 場音樂會，5 場大師班，約可吸引 1 萬人次欣賞。
- 2、舉辦音樂演奏會，推展社區基層巡演：為改善文化環境、縮短城鄉間文化差距，深耕音樂藝術欣賞，國臺交規劃辦理多元化之演出活動。本期共辦理 86 場次音樂會，吸引約 6 萬人次親臨現場聆賞。
- 3、辦理「師生藝同行」音樂欣賞教育推廣計畫：邀請全國各高中及中小學「老師學生藝同行」，於校外教學活動中，安排參訪樂團及音樂會聆賞兩項行程，共辦理 4 場次，嘉惠國中小及高中 1,658 位師生。
- 4、辦理青少年管樂營、管弦樂營：國臺交為發揚音樂教育推廣，培育青少年管樂人才、並提供青少年正當的暑期活動，以提升並落實培養音樂人口加強音樂教育之推廣功能。分別於北、中、南 3 區辦理學員甄選，總計 616 人報名，錄取學員 167 名。辦理為期 8-10 天的密集研習，並舉辦 4 場次成果發表演奏會，吸引約 4,000 名觀眾欣賞。
- 5、管弦樂教育人才培訓推廣：以體制外學校功能，發揮文化機構社會教育效果，成立青少年管弦樂團及附設管樂團，於寒假辦理密集訓練外，並每週固定時間進行練習，帶動管樂教

育的蓬勃發展，提供青年學子課業外之正當娛樂，並藉以提升管樂水準，落實樂教推廣，辦理巡迴演奏會 13 場次。

- 6、2008NTSO 小提琴大賽：國臺交每年均舉辦各項專項樂器比賽，97 年特別規劃睽違多年的小提琴項目舉辦「2008NTSO 小提琴大賽」，透過競賽的方式，提供新秀們一個大展長才及技藝交流的舞臺。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 重塑傳統藝術發展生態：

- 1、辦理傳統藝術及民俗藝能補助作業：針對民間傳統戲劇、音樂、舞蹈、工藝、雜技、民俗童玩等 6 類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學術研討等活動進行補助。每年分 2 期開放民間社團、基金會、團隊及藝師等藝文團體申請，97 年度合計補助 115 項計畫。
- 2、重現廟口傳統藝術場域：97 年首度結合民間廟宇資源，於臺北保安宮舉辦歌仔戲匯演活動，規劃演出長達 8 個月近 65 場次全國歌仔戲大匯演，本期累計演出 31 場次，讓傳統戲曲找回民間活力，重現廟口歌仔戲演出的繁盛風華。
- 3、辦理傳統工藝駐園傳習計畫：配合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各季主題展，辦理傳統藝術文物特約製作暨傳習計畫，97 年完成吳卿「鄉情」作品金雕特約製作，同時紀錄保存珍貴金雕技藝之文字、圖片及影音資料。
- 4、輔導各縣市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作業：97 年度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分區座談計 6 場次，與各縣市文史工作者暨行政人員進行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之交流，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縣市已登錄傳統藝術案件達 32 件、民俗及有關文物 32 件，其中中央指定重要民俗一雞籠中元祭 1 件，並依文資法納入保存維護體系，將我國代表性傳統藝能及民俗納入文化資產保護體系。
- 5、辦理現階段臺灣重要無形文化資產潛力資源調查計畫：辦理工藝技藝潛力資源調查及薪傳策略研究等 2 項計畫，分析無形文化資產的類目架構，並針對工藝技藝之保存技術進行細項名目的探討，提供未來在保存技術的指定上有一基礎分類架構及名目細項；另對無形文化資產的薪傳策略進行研究，期能對指定之保存者/保存團體執行有效的傳承、活化工作。
- 6、辦理保存技術普查：為瞭解不同文化資產所不可或缺的保存技術項目，目前辦理有「臺灣傳統樂器保存技術現況調查計畫」、「臺灣地區偶戲相關工藝保存技術普查計畫」、「寺廟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計畫」等 3 項計畫。

(二) 建構臺灣各族群文化之美學地圖：

- 1、推動民間藝術資料採集、保存與典藏，積極購藏流傳於臺灣民間傳統藝術精緻文物及傳統藝師作品，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累計購藏數達 6,600 餘組件。
- 2、重要藝師之生命歷程除彰顯其對傳統技藝之保存與傳承奉獻精神，同時亦可作為觀察不同

時代藝術創作環境之線索，97 年度預計完成「道教儀式音樂的神聖性與世俗性－陳榮盛道長生命史暨影音資料採集計畫」、「賴碧霞生命史製作及其民歌藝術訪查計畫」及「鍾任壁布袋戲傳承與技藝撰寫計畫」等 3 項計畫，並藉此重塑道教儀式音樂、客家即興歌謠、閩派傳統布袋戲等發展風貌。

- 3、臺灣傳統藝術的發展往往附著於寺廟慶典活動，雞籠中元祭為目前唯一獲指定之重要民俗類文化資產，為深化其活動內涵，以舉辦學術研討會議、調查及詮釋祭典相關文物、錄製高畫質推廣及研究雙紀錄片等多種策略，使該祭典成為海洋文化及彰泉融合歷史中最具地域特色之節慶活動。

(三)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1、運用傳藝中心園區辦理各項傳統戲曲、工藝之展演與推廣教育活動：有系統地規劃各類劇種、工種之精緻展演，配合示範教學解說，達到推廣成效，本期園區演出活動達 352 場次，欣賞人數達 55 萬人次；展示館入館參觀人次達 32 萬人次。
- 2、維護京劇、豫劇、國樂傳統劇種命脈與創新，整編經典戲目、曲目融合現代劇場，透過「老戲與老曲新編」的現代詮釋，為傳統戲劇注入新生命；另積極從事「戲曲現代化」與跨劇種合作，創作貼近時代脈動與現代人心的新戲，開創傳統戲曲美學新視野，97 年度合計辦理大型公演、推廣教育等演出 298 場次，其中本期共演出 111 場次；另所屬臺灣豫劇團 97 年 10 月榮獲 97 年電視金鐘獎「傳統戲劇類」獎項，備受各界肯定。
- 3、辦理全國官將首匯演活動，97 年 12 月邀請全國具代表性及地域特色之官將團體 15 團，進行匯演及示範教學，觀賞人數超過 2,500 人。該項藝能屢獲國際媒體關注，但因長期為宗教活動之一部分，且偶有幫派涉入等負面新聞傳出，致藝術內涵不為國內一般民眾所瞭解，透過事項匯演，期能彰顯該項藝能美學本質，擴展藝文欣賞人口。

(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計畫：

- 1、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指定古蹟 679 處，登錄歷史建築 808 處。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0 個國立文物保管單位提報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計 9 萬 0,613 件，以及 9 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登錄一般古物計 312 件。已完成公告指定國寶 3 件、重要古物 28 件。
- 3、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縣市定遺址 19 處，除辦理國定遺址監管維護計畫，建置臺灣考古遺址地理資訊系統，推動中長程保存利用與經營管理計畫，並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遺址普查、列冊追蹤、調查研究、管理維護，促進社區及民間團體參與在地保存等活化機制。
- 4、建立文化資產永續保存修護基礎，培育保存修護人才，97 年度辦理建築大木作技術保存傳習進階課程學分班、文物鑑賞科學與管理研習會－陶瓷篇、水損紙質文物緊急處理研習

會、2008 水下考古國際研討會、出土(水)陶瓷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工作坊、「針情活線」—刺繡文物修護技術推廣研習暨發表會、傳統廟宇建築緊急搶救研討會暨工作坊等 7 案及金門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專業從業人員培訓初級、進階 4 班、97 年度澎湖縣傳統建築工法人才培育計畫基礎、進階 2 班，總計培訓各類保存修護人才 1,000 名。

- 5、調查國定資產基本資料，並建立維護督導管理及再利用評核制度，經由適當之督導及評核，以確使經指定之國定文化資產得以長久保存。
- 6、研擬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行政標準流程及審查機制，落實公共安全專業分工，以確保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聚落使用安全。
- 7、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區劃設及管理制度：劃設國定文化資產保存區，建立保存區規劃執行操作機制，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等保存區發展計畫，並研擬經營管理策略，以活化文化資產、保全其環境景觀。
- 8、建立完善工程監管及書圖審查作業機制，以落實有效掌握並提升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之工程品質。擬定完善之施工技術規範，以期修復技術有所依循。

(五)促進臺灣文化資產價值輸出：

- 1、UNESCO 德國代表團副祕書長 Mr. Offenhäuser 來臺交流計畫：97 年 8 月 26 日邀請 Mr. Offenhäuser 於臺南辦理「世界遺產推動專題演講—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行的人類世界遺產計畫」，邀請臺灣學者與談，計 125 人參與。會後參訪臺南市古蹟孔廟、赤崁樓、安平古堡、東興洋行，利其瞭解臺灣推動世界文化遺產之情形，期與臺灣相關文化機關、學者進行專業實務工作之交流，進一步建立未來合作計畫之可能性。
- 2、國際工業遺產專家學者來臺交流活動：邀請聯合國教科文附屬組織「國際工業遺址保存委員會」(TICCIH)2 名專家學者 Stuart Smith、James Edward Arnold 於 97 年 10 月 22 日來臺辦理為期 10 天之交流計畫，分別於 10 月 23、24、28 日在臺北華山文化園區、臺中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演講及論壇，參與人數計約 300 人。參訪臺灣工業遺產(黃金博物館、布袋鹽田、彰化扇形車站等)，並拜會相關部會，以增加實務工作之交流。
- 3、安地瓜古城文化遺產維護工程紀錄執行計畫：為強化世界遺產修復工作之實務能力，並建立國際文化資產工作之交流平臺，委託成功大學協助瓜地馬拉紀錄世界遺產安地瓜古城「聖方濟女修道院」及「璜娜女修道院復活節博物館」兩處古蹟之修復再利用計畫。聖方濟女修道院 2 樓文物館業修復完成，並於 97 年 7 月 25 日正式揭幕，已完成第 1 處古城之修復紀錄工作，第 2 處古城紀錄工作持續進行中。
- 4、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國際技術交流，提升臺灣保存修護水準及國際能見度：97 年度辦理「出土(水)陶瓷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工作坊」、廟宇建築緊急保存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水下考古科學技術國際研討會、美國織品保存修復交流座談會等，計邀請美、加、德、日、

法、澳、中等 7 國 15 位各類保存修護、水下考古專家來臺與國內專家進行出土水陶瓷修護、織品修復、建築緊急保存、壁畫與木構緊急加固、水下考古技術等研討及工作坊技術交流，參與國內外專家及學員計 380 人。

六、大眾傳播事業

(一)人才培育：

1、出版產業：

- (1)為提升出版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規劃委託政大公企中心廣續辦理「培育出版專業人才」產、銷、管三大領域碩士學分班專業課程，協助業界培訓經營管理人才。
- (2)舉辦漫畫獎項甄選活動，發掘富潛力之優秀漫畫人才。
- (3)為維持臺灣流行音樂在華語市場之領先優勢，藉由獎勵措施及補助樂團錄製專輯等方式，實質協助產業發掘培育優秀創作人才，厚植產業潛能，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2、電影產業：

- (1)為逐步養成電影專業人才，從發掘電影製作人才、磨練電影製作之技巧與深度，到促使電影人才具備市場操作、募集資金與積極創作的專業技能，階段性地輔導及培植人才。
- (2)加強與電影相關團體、法人或大專院校等合作，補助電影相關團體開設實務訓練課程。此外，不定期邀請國外知名電影人士來臺演講交流，使我國影業快速與國際接軌，例如辦理「全球化趨勢的華語電影創製與經略電影講座-與製片人/導演陳可辛對話」活動。

3、廣電產業：

- (1)為因應數位化發展，補助電視業者辦理數位影音之理論與實務技能之培訓及赴海外實習相關技能，以培育具「創意」之廣電數位人才，促進廣電產業數位化發展及提升競爭力。97 年度總計培育 57 人，並補助受訓成績優良之 5 位學員赴洛杉磯研習電視製作實務。
- (2)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升級，提升有線電視技術人員之人力素質及轉型數位化之認知與動力，97 年度持續辦理有線電視「技術人員數位知能培訓營」及「從業人員數位知能培訓營」，合計辦理 6 場次，計培訓 334 人，學員綜合評價滿意度平均達 97%。
- (3)為持續推廣媒體近用，提高民眾近用媒體、表達意見之能力，首辦「97 年度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於全國 13 縣市辦理 20 場培訓課程，培養公民成為素人影像工作者，記錄在地議題，呈現多元公民意見，計培訓 484 人。

(二)輔導與服務：

1、出版事業：

- (1)辦理第 32 屆金鼎獎、第 19 屆金曲獎、第 2 屆數位出版金鼎獎、97 年劇情漫畫獎、第 31 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及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

品等各項獎勵活動。

- (2) 籌辦第 17 屆臺北國際書展活動，持續加強與國際出版業者聯繫，擴大與東南亞地區及華文出版業者的合作，另將邀請世界級作家來臺，擴大舉辦專題特展與專業論壇。
- (3) 協助漫畫創作人才培育，補助漫畫業者發行漫畫定期刊物，並協助業者將創作行銷國際。
- (4) 辦理數位出版品各項獎勵、補助活動，活絡數位出版市場。
- (5) 輔導出版業者參加 2008 年義大利波隆那書展、新加坡世界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泰國國際書展及德國法蘭克福國際書展活動，以文化突圍創造臺灣新形象。
- (6) 協助出版業者籌辦「紀念海峽兩岸出版交流 20 週年」系列活動及組團參加香港書展及中國大陸重要書展等，進軍大陸出版市場，務實開放兩岸出版交流；積極辦理兩岸出版產業交流論壇，以文化創造「和平互利」。
- (7) 推動建置「臺灣圖書資料庫」平臺及「臺灣出版資訊網」，解決業者重複建檔工作，節省大量人力成本，提供出版業完整之國內外市場資訊，強化文化創意產業國際競爭力。
- (8) 辦理全國巡迴書展，自 97 年 9 月中旬起在宜蘭、南投、金門與屏東 4 縣府文化局辦理書籍展銷活動，以推廣歷年金鼎獎得獎作品。
- (9) 輔導有聲出版業者參加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及音樂表演 showcase 活動，並在巴黎加演 1 場，向國際行銷臺灣音樂。
- (10) 獎助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擬訂「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獎勵要點」，鼓勵優秀企製及表演人才發揮創意，帶動臺灣音樂持續發展，實質協助有聲出版優質作品之推廣。

2、廣播電視事業：

- (1) 處理華視民股之收買，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0 條及第 16 條規定，臺視公股釋出所得股款捐贈華視，專款專用於收購華視民股。已完成華視股權價值評估，有關華視非公股收買價格，仍在審議中。
- (2) 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在標準畫質電視方面，已完成 10 個轉播站及 9 個改善站之建置，截至本期，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總服務人口數為 1,764 萬人，約占總人口數 78.01%。目前正建置金門、馬祖、綠島等地補隙站，以維護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在高畫質電視方面，北高部分地區已完成高畫質(HDTV)測試。此外，公視手持式行動視訊平臺亦已完成試播作業。
- (3) 補助國內廣播電視業界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累計補助件數達 89 件。
- (4) 為協助提升有線電視自製節目之品質、強化有線電視系統與地方民眾之互動，發揮公共服務之功能，97 年度廣續辦理「補助有線電視舉辦地方活動」及「補助有線電視製播地方節目」2 項補助案，共計補助 39 案。
- (5) 為提升離島有線廣播電視業者製播節目能力，97 年度廣續辦理輔導離島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地區性文化節目計畫，分別以 200 萬元委託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連江縣祥

通有線播送系統，分別製作「金門樓生風情」系列節目(共 4 集)、「馬祖文化紀事簿—夢幻神話」系列節目(共 2 集)。

- (6) 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97 年度廣續辦理有線電視天災復建補助，計補助 4 件。
- (7) 大陸地區單一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播送審查，97 年已許可 282 件，共 3,963 集大陸節目在臺播送。
- (8) 為解決廣播電視業者與音樂仲介團體間對於音樂公開播放之爭議，新聞局除多次會見廣電業者代表傾聽意見、研擬解決方案，本院並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解決電視音樂公開播送不合理現象協調會」，達成數項重要共識，有助營造音樂仲團與廣電產業和諧關係及穩定音樂授權市場。
- (9) 為促進廣電產業交流與合作契機及開拓大陸市場，新聞局業於 97 年 7 月 29 日、9 月 11 日，分別召開公聽會及諮詢會議，與會人士對於新聞局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參與合拍電視劇之政策，在本國藝人及從業人員工作權益受到妥善保障之前提下，均表支持。新聞局爰著手研擬「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核處理原則草案」，並於 97 年 11 月 7 日完成公聽程序；97 年 12 月 10 日就該草案召開「跨部會協商會」，邀集陸委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經濟部及國安局共同討論，將於近期內提報陸委會審議。
- (10) 為獎勵有線電視製播優良地方性節目，發揮在地媒體之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功能，97 年度持續辦理「有線電視金視獎」，計設置 13 個獎項，有 47 家業者與 2 個非營利組織，共計 191 件合格作品參賽，入圍及得獎獎金計頒發 441 萬元。
- (11) 97 年度補助「臺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參加「香港 FILMART 國際影視節」、「匈牙利 DISCOP 電視節」、「韓國 BCWW 電視節」、「日本 TIFFCOM 國際映畫祭」；補助「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參加「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均有助於國內影視產業活絡發展，並提升海外競爭力。
- (12) 舉辦「2008 臺北影視節」，以協助影視業者行銷我國優質影音節目、拓展國際市場，並建立影視交易平臺，總計有來自國內外 108 家影視相關業者參展，共 349 個攤位，1,650 位買家參與，現場交易金額達 250 萬美元，整體參展效益預估為 750 萬美元(約合新臺幣 2 億 4,750 萬元)。

3、電影事業：

- (1) 修正「97 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與映演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針對全國票房超過 5 千萬的國產電影片製作業與導演，於 2 年內提出下一部電影籌拍計畫，可獲新聞局補助該片票房總額之 20%。另研修「大陸地區演員來臺拍攝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審核處理原則」，開放大陸演員及幕後主創人員來臺拍攝國產及本國電影片。

- (2)配合「行政罰法」之施行，全面檢討「電影法」罰則、研修「電影法」，並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業界公聽會。
- (3)本期各項電影輔導措施輔導情形：電影長片輔導金補助 12 件、國產電影片數位轉光學底片暨數位電影母源壓縮編碼補助辦理要點補助 4 家、電影製作完成補助補助 1 家、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輔導補助 25 家等。
- (4)因應跨國拍片世界潮流，重點輔導中大型電影製作，本期計有申請案 6 件，入選輔導部數 1 件。
- (5)加強電影專業人才培育，鼓勵民間辦理電影專業訓練課程、電影研討會及電影專題講座，本期已完成補助 7 家電影團體，培訓 382 人。另辦理「全球化趨勢的華語電影創製與經略電影講座—與製片人/導演陳可辛對話」活動，出席人數達 293 人次。
- (6)為落實馬總統設置「臺灣電影中心」之政見，以及考量影視內容產製匯流之發展趨勢，特針對原先規劃推動之「國家電影文化中心」之任務與功能，進行檢視與評估，並擬擴大「國家電影文化中心」之功能，將電影、電視匯流趨勢，納入馬總統「臺灣電影中心」之政見概念，推動設置「國家影視中心」。目前新聞局刻正研議規劃「國家影視中心」之事宜。
- (7)開放大陸演員及幕後主創人員來臺拍攝國產及本國電影片，本期申請來臺拍片的案件，計 6 部電影片、9 位演員及 11 位助理人員申請來臺。
- (8)協助業者影視融資貸款，本期電視連續劇「一代神相賴布衣」已獲審查通過，並向合作金庫成功申貸 1,800 萬元；電影「陽陽」與「茱麗葉」已獲審查通過，並向合作金庫成功申貸 1,000 萬元。
- (9)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並於國外辦理臺灣電影主題展，本期參加國際影展達 43 部次，輔導參加國際市場展 73 部次。其中「亂青春」獲德國曼漢姆影展競賽單元國際評審團讚譽獎、「肉蛾天」(動畫短片)獲美國聖地牙哥亞洲影展最佳動畫片獎、「海角七號」獲美國夏威夷影展最佳影片金蘭花獎及東京亞洲海洋影展最佳影片首獎、「最遙遠的距離」獲羅馬亞洲影展最佳導演獎、「幫幫我愛神」獲羅馬亞洲影展最佳原創電影獎、「風中的秘密」獲以色列臺拉維夫學生影展國際競賽單元最佳導演、「流浪神狗人」獲南非德班國際影展最佳劇本獎及羅馬亞洲影展最佳女主角獎、「蝕憶巨獸」獲吉隆坡影展最佳動畫獎、「鈕扣人」獲釜山影展傑出演員獎。
- (10)辦理「2008 臺北金馬影展暨臺灣影視創投會」，活動內容包括：「李行作品展」、「星光電影活動」、「2008 金馬國際影片觀摩展」、「臺灣影視創投會」、「跨國合作製片會議」、「金馬獎頒獎典禮」等。
- (11)本期協助各地方政府成立電影協拍窗口或組織共 25 個聯絡窗口，其中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及臺中市等 4 地已成立電影(影視)委員會任務編組組織，發揮協助拍片之統合功

能。

- (12)辦理國片院線及行銷映演補助，本期加入國片院線共計 66 家戲院、198 廳，21 部以上國片申請行銷映演補助。
- (13)推動國片人口倍增計畫，辦理北、中、南 10 場電影賞析巡迴講座，本期計放映國片 323 部次，觀影人口達 78 萬 2,779 人次。
- (14)推展影像教育扎根計畫，辦理北、中、南 10 場電影賞析巡迴講座，以及 2 場(南、北各 1 場)大專教師影像教學工作坊活動。
- (15)辦理國片聯合造勢活動、首長特映會，以及於臺北影視節中開設「臺灣電影館」等，以加強國片之海內外推廣與行銷。
- (16)加強國片融資諮詢服務，本期召開 3 部電影製作企劃案之育成諮詢會議。
- (17)本期國片總產量計 22 部；國內國片觀影人口計 240 萬 8,290 人次；國片總票房約為新臺幣 5 億 5,972 萬 0,624 元，其中「海角七號」約占 5 億 2 千萬元，破臺灣國片歷史記錄。
- (18)本期共計審查中外國片 211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19 部、輔導級 61 部、保護級 62 部、普遍級 69 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取締違法映演，共計臨場查驗 35 家次。

4、綜合業務：

- (1)為落實照顧資深藝人之政策，達成表演藝術之文化傳承，並為資深藝人爭取表演空間，新聞局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共同規劃，補助中華演藝總工會及臺灣影人協會辦理「群星耀紅樓－2008 歲末感恩」資深藝人演出專案，自 97 年 12 月 9 日至 21 日，在西門紅樓一連舉辦兩檔 12 場次之演出。為瞭解本案成效及觀眾反映，新聞局特製作觀眾問卷，將併演出票房，做為未來是否常態性於西門紅樓辦理資深藝人演出之參考。
- (2)網路服務：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臺，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徵集影音資料 1 萬 0,496 筆，瀏覽人次累計 206 萬 7,925 人次、會員人數累計 1 萬 7,633 人，並發行哈臺影音快遞電子報共 74 期。基於時勢所趨，本平臺已朝 web2.0 之精神轉型，以主動上傳、參與互動、開放結構及共享機制等方式運作，網站規劃為「創藝」、「產業」、「資深」等子網站。轉型平臺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上線，並於 9 月 24 日舉辦「我想看見你」轉型記者會，媒體報導成效良好。

拾柒、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08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55 個經濟體中，整體競爭力排名第 13，其中，技術建設排名第 5，資訊科技技術準備度排名第 8，高科技出口排名第 7；而科學建設排名第 4，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排名第 8，專利生產力排名第 2，國人在國外的專利數排名第 4，科學教育是否足夠排名第 3。世界經濟論壇 200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134 個經濟體中，全球競爭力指標排名第 17，技術準備度排名第 15，創新排名第 7，顯示我國科學技術與創新具有穩健競爭力。
- (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每 4 年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國科會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進行議題規劃，產官學研界代表約 2,000 餘人次參與，並於 98 年 1 月 12 至 15 日召開「第 8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 (三)完成 98 年度 24 個政府部門之科技發展計畫審議，計 301 項，建議核列經費 833.34 億元；另完成國防部 21 項國防科技計畫之審議，建議核列經費 74.74 億元；代審石油及能源基金、中研院、勞委會及通傳會之 10 項計畫，建議核列經費共 34.24 億元。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自然科學研究：推動天文及高能物理國際合作研究，包括大型毫米波陣列望遠鏡計畫、瑞士歐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之大強子對撞機高能實驗計畫、臺澳中子束實驗室研究計畫，進行新穎材料核心設施計畫，規劃新穎不對稱合成技術之開發及其在手性材料與藥物之應用；進行颱風重點研究，對於颱風理論、關鍵觀測及數值模擬具前瞻性突破研究；進行臺灣地震整合型研究，以深入瞭解臺灣地區地震活動與時空關係。
- (二)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規劃補助已居世界領先群或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目標為 10 年內臺灣能有特定領域的世界級學者，並且產生新興重大的科學技術，同時引導大學重視前瞻與頂尖研究。
- (三)工程科學研究：推動重點研究計畫，包括補助「自由軟體研發」；補助 97 年度「前瞻優質生活環境科技研究」13 案；補助「軟性電子跨領域專案」計畫，以顯示、能源、通訊或醫療診斷等領域的相關材料、製程與設備、元件應用或電子電路等進行整合研究；補助「無線感測網路平臺建置」計畫，研發跨領域之應用服務，提升感測器網路之產業價值及應用普及化的目標；建立智慧生活科技區域整合中心專案計畫之展示平臺，展示智慧生活科技相關的系統雛型，補助「嵌入式自由軟體學術研發應用」計畫 100 案，軟體元件產生 105 件，技術諮詢

服務 300 件，以及「智慧型輕量化移動載具前瞻技術跨領域計畫」。

(四)生命科學研究：推動「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計畫」，建立我國幹細胞研究技術；推動「禽流感及新型流感專案研究計畫」，將基礎研究成果轉為國家防疫政策之實證基礎；提升實驗動物供應品質，加強補助實驗動物研究；進行生物多樣性研究，加強生物誌之編撰與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因應我國逐漸步入高齡社會，推動「神經科學研究計畫」，發展相關科技及臨床醫學之研發。

(五)推動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推動具有本土特色及對國家發展所面臨問題之重點研究議題，包含「高齡社會的來臨：為 2025 年的臺灣社會規劃研究」、「社會不平等與健康差距：成因、後果、以及政策意涵」、「中國大陸經濟、社會、政治研究」、「南科出土文物整理與分析」、「臺灣商管產學合作橋接計畫」；建置臺灣發展經驗的基礎研究資料庫，促進臺灣本土議題的研究邁向國際化，並加強本土文化的發展與保存；補助購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圖書及電子資料庫，解決國內大學圖書館藏書不足的問題，強化學術研究環境，深化學術研究的根基；建立「專書寫作計畫」、「專書審查」及「專書出版補助」等制度，便利專書出版的管道，並提升專書品質；補助優秀學者國內進修，減免教學及行政工作；增進不同學科互動、思辨與關懷，舉辦「科技與人文社會互動」系列講座；協助國內學者國際交流，與國外研究機構進行合作研究。

(六)科學教育研究：規劃推動「節能減碳教育研究」及「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將社會關懷融入科學教育之研究與推展；配合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國家型奈米科技教育整合型計畫，厚植奈米科技教育向下扎根；補助「促進公眾對於科技的理解及參與」研究計畫 28 件，「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基礎科學能力」計畫 55 件，「科普活動」計畫 53 件。

(七)拓展國際科技合作：完成候鳥計畫成果發表會，補助設立之歐盟科研計畫國家聯絡據點臺灣辦公室，分別於北、中、南設立服務據點，與經濟部、工研院、科學工業園區等單位共同合作推動臺灣研究團隊參與歐盟計畫；出席臺加、臺美科技合作年會；選定 2008 年臺法科技獎；補助「APEC 大型天然災害復建研討會」在臺舉行；舉辦東南亞國際培訓研習班 5 場，主題分別為大氣及電離層遙測、耐震設計、網格技術與應用、衛星遙測基礎人才及科儀技術。

(八)強化產學合作研究：為建立產學合作友善環境，整合運用研發資源，鼓勵學術界與企業共同參與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及人才，97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計 1,009 件，核定 588 件。

(九)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推動擴大延攬國外人才政策，97 年度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 41 人，客座研究人員 148 人及博士後研究 1,302 人。

(一〇)推動兩岸科技交流：97 年度補助研究機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81 人，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48 場；邀請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訪問計 25 人；審定中國大陸

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1,242 人。

- (一一)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97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核定部分補助發明專利 2,184 件次，核定計畫衍生之國內外發明專利獎勵計 420 件；簽訂完成技轉授權合約計 708 項，加速技術擴散。
- (一二)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究：福衛 2 號衛星接收緬甸、四川重災區影像，供國際救災應用；建置與維運高速計算設施與先進網路，研發前瞻應用平臺系統；建置晶片系統奈米元件研究平臺，與大學共同推動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訓；開發原子層沈積系統，突破半導體元件微小化之關鍵。開發光束整型繞射光學元件，取代傳統折射元件，提供微型化及多功能化需求，並開發雷射加工技術，應用於玻璃基板產業、切割產業與雷射技術產業；進行跨領域科技政策研究，引進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及提供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提供科技資訊服務量超過 1,200 萬次；整合跨領域、跨部門之災害防救科技資源，將研發成果透過相關方法技術移轉與落實應用於災害防救業務，並提供中央災害應變支援與勘災調查資訊綜整，提高實務作業效能。
- (一三)同步輻射研究：持續推展運轉中之同步輻射設施之應用於基礎材料、生物及產業科技。97 年加速器運轉效率 98% 以上，計畫執行件數 1,101 件、實驗人次 8,000 人次、用戶 1,700 人/群數計 254 群、國內 48 個單位、國外 55 個單位，生物結晶學設施累計用戶群數 49 群，年度蛋白質結構實驗設施產出 59 個新結構，被收入國際蛋白質資料庫。積極建造亞太最亮光源設施之一 — 「臺灣光子源」加速器。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97 年新核准廠商計 50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449 家，實收資本額 1.140 兆元，員工人數 13 萬 0,577 人，97 年 1-10 月營業額為 9,014 億元，較 96 年同期衰退 4.69%。
-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完成湖濱一、二路有眷宿舍新建工程及篤行招待所整建工程；完成園區三路、園區五路沿線南側 28 公頃擴建用地取得，全區土地已核配完成租用。
 - (2)竹南園區：完成園區各項基礎設施、標準廠房、生技標準廠房及活動中心等工程。另因應廠商擴廠需要，完成第 3 期 18 公頃擴建用地取得及出租。
 - (3)銅鑼園區：採分期開發方式進行，辦理第 1 期建廠用地基礎建設，並配合興建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規劃 4.31 公頃。
 - (4)龍潭園區：刻正辦理工業區解編及 1 期全部用地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完成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細部設計及監造；完成園區土地配租。
 - (5)宜蘭園區：完成城南基地及中興基地環評、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變更。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積極建設標準廠房、經濟部之創新育成中心、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防疫中心，並規劃設置醫學中心。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97年新核准廠商計20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158家，員工人數計4萬8,136人，97年1-10月營業額為4,914億元，較96年同期增加10.94%。

2、園區開發：

(1)臺南園區：臺南園區1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97%，2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68%。完成2期基地第四座高架水塔暨配水池等工程。

(2)高雄園區：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78%；於97年10月完成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聯絡道驗收，預計98年2月全線通車。

(3)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4年(98-101年)計畫，結合產官學研醫共同推動臺灣齒科及骨科醫材產業，於「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區」內形成產業聚落效應。

(4)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園區，以太陽電池產業及LED產業為主，並引進核能研究所推動設置聚光型太陽能發電研發中心。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97年新核准廠商計16家，有效核准廠商家數達92家，從業員工人數2萬0,736人，97年1-10月營業額為2,656.75億元，較96年同期成長約25.44%。

2、園區開發：

(1)臺中園區：完成工程發包9項、完工9項；累計完成自行車道及慢跑道工程等發包52項，中區隔離綠帶基礎設施工程38項，土地核配率達99.7%，標準廠房核配率達49%。

(2)虎尾園區：完成工程發包3項、完工3項；累計完成東側入口廣場及意象設施工程等發包13項，公園工程11項，土地核配率達79%。

(3)后里園區：分為后里基地及七星基地兩基地，完成后里及七星基地工程發包6項；后里基地累計完成整體開發工程發包7項，先期設施工程施工2項，七星基地累計完成放流管工程發包9項，先期水保設施工程2項，后里園區整體土地核配率達99%。

(4)二林園區：配合產業用地需求及愛臺12建設產業創新走廊之政策，國科會組成「科學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辦理園區擴建用地遴選作業，本院並於97年11月核定二林園區籌設計畫，目前正進行實質規劃作業。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1、持續執行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本期計完成駐廠視察654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9次，

安全審查案 14 件。

- 2、公布 97 年第 4 季執行之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顯示國內核能機組均維持於安全穩定運轉狀況中。
- 3、進行核能四廠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劑量評估審查，要求臺電公司統一採用國際輻射防護協會 ICRP 30 標準，並參考美國法規指引 RG1.194 重新評估劑量的符合性，以確保核能電廠周遭民眾安全。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完成「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等 8 項法規之修正發布，以及辦理「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等 3 項法規之修正。
- 2、公告施行乳房攝影之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並完成醫療機構相關作業現場檢查，提升乳癌篩檢之診斷及就醫品質。
- 3、完成大專院校、高強度輻射設施、第 1 類及第 2 類輻射源及放射線照相檢驗業之專案檢查，落實輻射安全文化及自主管理。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臺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案，經原能會審查確認符合規定，已於 97 年 12 月 3 日核發建造執照，相關審查資訊已於網站公開供民眾參閱。
- 2、敦促經濟部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規定，於 97 年 8 月 29 日選定及公告屏東縣牡丹鄉、臺東縣達仁鄉及澎湖縣望安鄉等 3 處潛在場址，未來將持續監督選址作業。
- 3、加強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檢查，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完成蘭嶼貯存場 1 萬 5,944 桶檢整重裝作業。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續降為 253 桶，減廢成效顯著。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約 1,100 餘件次，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
- 2、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約 500 餘件次，並抽驗進口食品之放射性含量，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協助美國佛羅里達電力公司審查該公司火災量化風險評估(PRA)模式，顯示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PRA 技術能力獲得國際同行肯定，亦是該技術服務應用於核能先進國家之先例。
- 2、持續完成核一、二廠小幅度功率提升可行性評估，實際發電容量可增加約 26 百萬瓦(MWe)，另可減少 9 萬 3 千噸 CO₂ 排放，有助於國內能源供應及綠色環境效益。
- 3、推廣高聚光型太陽光發電系統技術之技術移轉，共促成 19 家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協助

建立本土化產業，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提升自產能源比例並抑制 CO₂ 排放量。

- 4、發展腫瘤動物模式技術並成立資料庫，所建立篩選藥物技術平臺已陸續提供國內產學界技術服務，有效降低藥物研發之臨床前試驗成本。

(六)國際合作：

- 1、出席「16 屆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PBNC 會議」及「2008 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拓展與 PBNC 各會員國間關係，以及維持臺美核能資訊溝通，增進雙方合作交流關係。
- 2、舉辦「核能發電與核廢料處置公眾溝通論壇」，邀請瑞士、韓國核能專家與國內核能人士進行座談，凝聚國內核能界對核能發電安全與核廢料處置議題之共識。
- 3、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之 2007 年度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續通過審查，再度獲確認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加強核能電廠保安視察、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嚴格監督機組實體安全及確保事故機組搶救與應變措施效能；本期計完成保安視察 69 人日、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 63 人日。
- 2、辦理 97 年度核安演習，強化各應變單位間縱向與橫向溝通、協調及聯繫指揮的能力，提升應變人員對應變措施的熟稔程度。

拾捌、兩岸關係

一、強化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相關研究

- (一)97年6月及11月分別舉行兩次「江陳會談」，簽署6項協議，並針對下階段協商議題進行評估與準備。
- (二)針對近期兩岸互動與政治情勢發展，完成中共涉臺言論及相關作為研析；我參與國際空間研析；臺美中三邊關係報告，以及兩岸協商之規劃與政策說明等研析報告與說帖等，計50餘篇。
- (三)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意調查、「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之看法」及「第2次『江陳會談』結果」專案性民調；委託學者專家進行「中共外交戰略對兩岸關係的影響」、「2008北京奧運對臺灣安全影響評估之研究」等8項專案研究。

二、開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積極推動經貿交流與合作

(一)積極推動兩岸經貿協商：

- 1、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後，已於97年6月及11月進行兩次「江陳會談」，並完成包括「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6項協議之簽署，對便利兩岸人民往來，促進雙方經貿交流，具有積極正面作用。
- 2、第2次「江陳會談」，雙方針對下一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進行討論，包括：加強兩岸交流秩序如共同打擊犯罪、擴大食品衛生安全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兩岸金融合作如建立銀行監理合作機制、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備忘錄、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等；兩岸經貿合作如兩岸投資保障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兩岸經貿糾紛調處機制、兩岸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以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兩岸漁業合作如兩岸漁業勞務合作及漁事糾紛處理等，若經雙方後續磋商有共識者，將納入下一次會談簽署協議的範圍。

(二)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近期人數已有成長，相關機關除已修正相關行政規章，簡化申請程序及放寬旅客自由活動時間外，兩岸雙方已依「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建立聯繫機制，並就執行面事宜持續進行溝通，以改善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政策開放效益。
- 2、兩岸第2次「江陳會談」再度就促進大陸旅客來臺觀光議題進行商談，雙方同意組團人數由10人以上放寬至5人以上及旅客在臺停留期間上限由10天增為15天，並透過兩會後續連繫，予以推動實施。
- 3、97年9月底開放經雙方許可來臺觀光之大陸旅客可經「小三通」進出臺灣，並於10月中

旬將澎湖納入「小三通」實施範圍，有助於提高大陸旅客來臺觀光的人數，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大陸旅客經「小三通」赴臺灣旅遊達 115 團 2,992 人。

(三)擴大推動兩岸航運：

- 1、空運自 97 年 7 月 4 日起開始執行週末包機；12 月 15 日起擴大為兩岸平日包機，並開闢海峽兩岸北線直達航路及兩岸貨運包機。海運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開通兩岸海運直航。
- 2、截至 97 年 12 月 28 日止，兩岸客運包機計飛航 1,063 航次，載運旅客逾 46 萬人次，貨運包機計飛航 18 航次，載運貨物逾 3,200 公噸。另緊急醫療包機已常態化運作，本期共計飛航 13 航次，載運病患回臺計有 13 人次。
- 3、落實兩岸空運直航，雙方將依據「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儘可能在協議實施半年內，就定期客、貨運航班作出安排，進一步實現兩岸直航政策。

(四)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1、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的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持有人民幣的兩岸民眾及外國旅客皆可在臺、澎、金、馬地區進行兌換，並同步加強人民幣偽鈔之辨識能力及相關宣導工作。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31 家金融機構共 2,432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的外幣收兌處達 124 家。
- 2、97 年 7 月 31 日公布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相關政策措施包括：取消第一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取消第二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陸資持股超過 20%或為主要影響力之股東者，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已完成法制作業並付諸實施。另有關適度開放大陸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已研擬「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草案，俟完成法制作業後付諸實施。

(五)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政策：

- 1、自 97 年 6 月 19 日全面解除我方人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之限制後，截至同年 12 月底止，經「小三通」中轉之人數達 56 萬 1,602 人次，較 96 年同期增加 120%。
- 2、97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進一步放寬「小三通」人員、航運、貿易等往來限制，相關政策措施包括：適度開放大陸人民運用「小三通」管道進出臺灣、提供大陸旅客簽證便利、簡化金馬澎公務人員循「小三通」赴大陸之審查程序、取消現行臺灣貨物經「小三通」中轉至大陸地區應檢附產地證明書之規定、刪除輸往大陸地區之金門物品於報關時應檢附產地證明書之規定、開放大陸籍船舶以專案方式自大陸載運砂石及塊石直航澎湖、開放大陸水泥及鋼筋等建材以專案直航方式自大陸運至澎湖、擴大「小三通」開放港口。

3、97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實施澎湖常態化「小三通」。

(六)加強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及協助回臺投資：

1、第2次「江陳會談」已將有關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經貿糾紛調處機制納為下一階段優先協商議題，期能簽署協議，俾從根本上保障臺商在大陸的合法投資權益。在兩岸尚未就臺商投資權益保障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之前，政府將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協助臺商處理爭議事件，加強保障臺商大陸人身安全及投資權益。

2、本期「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累計 97 萬 1,208 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達 800 冊，專業諮詢服務累計達 213 件，在地服務累計達 33 場次。

3、97年7至11月「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 264 件。

三、規劃及研(修)訂大陸事務法規，促進兩岸交流互動，並維護交流品質及秩序

(一)研修法規促進兩岸交流互動，並維護交流秩序：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規，包含重要法規命令：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等；行政規則：如「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團聚健康管理要點」、「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等。

(二)調整大陸配偶制度，並落實大陸配偶生活輔導機制：為落實馬總統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的移民政見及人權保障，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兩岸婚姻生活權益」、「假結婚杜絕於外」4項原則，經陸委會會同內政部、勞委會、移民署等相關機關檢討調整大陸配偶制度，並參採民間團體修法意見，擬具「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6 年、全面放寬工作權及取消繼承遺產 200 萬之限制。該修正草案業於 97 年 12 月 11 日送請 貴院審議。陸委會並協請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解決大陸配偶定居等待過久及與前婚子女團聚等問題。另為輔導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使其儘速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共計辦理 2 場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參加人數約 450 人及「新移民電腦學習營」計培訓 60 人。

(三)積極處理大陸毒奶粉事件：為處理大陸毒奶粉事件，陸委會請海基會於 97 年 9 月 14 日致函

海協會，要求大陸相關部門應該立刻查明真相，向兩岸人民作清楚的交代。陸委會亦將兩岸食品安全議題，納入兩岸兩會優先協商議題，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協議內容包括「事前防範、事中即時處置、事後求償及檢討改善」的相關措施，以及對於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業務交流與資訊交換，落實「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之食品安全管理目標，維護兩岸人民健康權益。另陸委會亦配合衛生署，積極辦理後續受害廠商向大陸求償之聯繫及協調事宜。

- (四)協處四川震災救援事宜：陸委會於 97 年 9 月 16 日將大陸 512 四川震災勸募款新臺幣 12 億元正式捐輸大陸海協會指定專戶，同時指明我方援助「社區重建」、「校園重建」等具體項目，以落實捐款具體運用於災區重建。日前海協會業向海基會回報，我方匯款已陸續撥付災區進行各項重建工作，陸委會並將持續透過海基會瞭解大陸對該款項之運用情形與進展。
- (五)放寬縣市長及高階官員赴大陸地區交流：為強化兩岸正常交流，適度回應地方需求，政府已完成放寬縣(市)長赴陸交流相關規劃，放寬與縣(市)政業務相關活動為申請事由，並已完成整體修法作業配套，於 97 年 7 月 3 日施行，截至 12 月底止，已有 24 件縣市長申請赴陸案，均予許可。另為因應兩岸交流發展及協商需要，研修「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進一步開放高階公務員赴陸事由，包括擔任中央機關行政職務政務官得赴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以及開放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非涉密人員得進入大陸地區進行私人交流或活動，同時進一步簡化赴陸申請程序。
- (六)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強化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針對現階段兩岸情勢及犯罪態樣，主動規劃兩岸主管相關事務人員互訪、舉辦研討會以及犯罪資料交換等，逐步營造合作基礎，建立雙方接觸聯繫管道，有效解決兩岸跨境犯罪問題，本期陸方協助緝返我通緝罪犯共計 39 人。另兩岸已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列入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達成共識，政府刻正配合兩岸互動情勢，積極進行相關議題之協商準備工作，期能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有效解決兩岸犯罪問題。
- (七)促進兩岸人員交流正常化，提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便捷化措施：將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之時間，由預定來臺之日 2 個月前修正為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縮短大陸專業人士審查發證時程；並同時採取「活動從寬」審查原則，鼓勵兩岸間良性交流活動，使大陸專業人士審查核准率從 96 年度的 8 成 4 提高至目前 9 成 2 的核准率，使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更為便捷。
- (八)開放政府機關邀請大陸業管官員來臺交流：為便利機關邀請大陸地區政務人員來臺業務交流，增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8 條之 1，開放我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得自行邀請或透過海基會邀請大陸地區官員來臺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使兩岸行政官員良性交流互動，並對於主管業務或特定議題直接互動、當面對話，期能對於兩岸和平發展產生長遠及積極的作用。
- (九)建立大陸人士來臺就醫常態化機制：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接受「五大強項」醫療服務實施已逾

1 年，經陸委會檢討放寬大陸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並朝建置常態機制方向處理，由內政部、衛生署配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增列「就醫」事由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四、活絡兩岸資訊流通及文教交流

(一)促進兩岸資訊流通，推動相關開放措施：

- 1、擴大開放大陸地方新聞媒體來臺駐點，除「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國新聞社」、「中央電視臺」、「中央人民廣播電臺」等 5 家中央級駐臺媒體外，福建「福建日報社」及「東南衛視」2 家地方媒體亦於 97 年 12 月起，派記者來臺駐點採訪。
- 2、擴大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增進互信合作，並進一步規劃具體開放措施。除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4 個月延長為 1 年，內政部於 97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教育部於 97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

(二)因應兩岸交流情勢發展，調整文教策略：

- 1、97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日施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2 條開放大陸人士來金門、馬祖、澎湖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
- 2、為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及開放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3、委託學者進行「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相關規定之研究」專案研究，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三)加強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建立良性互動：本期辦理兩岸各種文教專業領域的交流活動計 34 案，邀請約 550 位大陸人士來臺實際觀察臺灣各項發展現況，有效促進大陸人士正面認識臺灣。

五、關注臺港澳交流，促進相互瞭解及良性互動

(一)密切觀察港澳情勢發展：關注港澳政治經濟發展及與大陸之互動情況，編撰「港澳」季報、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和香港移交 11 週年、澳門移交 9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以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臺港澳情勢研討會，促進各界對臺港澳情勢及我政府立場之認識與瞭解。

(二)推動臺港澳交流：積極推動港澳團體及政、學、經等各界人士來臺參訪，實地瞭解我民主成就及政經成果，並協助我青年學生、民間團體赴港澳交流，增進互動及瞭解。本期協助邀訪及接待之臺港澳社團人士計 77 團，1,677 人次。

(三)完善臺港澳交流措施：因應 520 後臺港澳情勢變化，適時檢討研修臺港澳往來規定；協調相關機關加強宣導國人勿攜帶電擊棒等違禁品入出或過境港澳，以維護國人權益，並持續在機

場及廣電媒體落實各項宣導工作。另為協助國人在港澳或港澳居民在臺意外事故、緊急就醫服務及協尋證照等緊急事件之處理，陸委會已廣續強化各項急難救助機制，以彰顯政府維護臺港澳民眾權益之決心與作為。

- (四)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加強與當地社團聯繫：加強人員訓練及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提升我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辦理、推動或參與我觀光、農業等產業之相關展覽，推介臺灣，提高能見度；加強與港澳當地社團聯繫，增進瞭解。
- (五)健全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針對港澳食品安全部分，已建立臺港、臺澳資訊交換溝通管道，並加強蒐集香港澳門消費資(警)訊及黑心食品來源、流通管道資訊；配合防疫機關防範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擴大，持續關注大陸及港澳當地疫情並納入防疫機制之參考。
- (六)吸引港澳生來臺就學：為爭取更多優秀港澳青年來臺就學，除研議鬆綁相關法規，並推動香港政府對我大學學歷採認，同時協請教育部針對澳門若干大學進行學歷得否採認之審查作業。

六、擴大海內外大陸政策宣導，贏取各界認同及支持

- (一)積極說明二次江陳會談的重要性與 4 項成果：設立二次江陳會談網頁專區，即時提供各界重要資訊；撰擬編印「二次江陳會談的重要性」、江陳會談 4 大協議成果、「民眾對第 2 次『江陳會談』結果之看法」民意調查等文宣小冊，廣發各界人士；安排廣播、電視、報紙等媒體專訪，辦理座談會、刊登平面、電子文宣廣告，使民眾瞭解協議內容對於臺灣的好處；向貴院進行專案報告，並與朝野立委進行溝通，說明兩岸制度話協商的實質利益，希望國人深入瞭解政府藉由推動兩岸兩會協商，為解決兩岸長期交往所衍生問題的各項努力。
- (二)擴大國內宣導對象與層面，凝聚各界共識：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計 32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74 則，有助於社會各界瞭解政府政策與立場；此外，為向各界說明新政府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之政策作為，編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文宣摺頁，製播「兩岸話題」及「兩岸之間」廣播節目計 49 集，辦理「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南部社區大學講演及地方縣市菁英座談會活動，接待國內各機關團體至陸委會參訪、座談；透過陸委會主委、副主任等相關人員與地方菁英、社區民眾、青年學生面對面座談方式，宣導現階段政府大陸政策相關作為，達到增進國內民眾對政府施政理念、內涵與兩岸情勢等資訊的瞭解與認同。
- (三)建構多元國際宣導資訊網絡，增取國際社會對我認同與支持：協助安排各國官員、重要智庫學者及重要國際媒體至陸委會拜會，接待活動計 95 場次；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計發行 20 期；編譯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 8 篇；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等活動計 3 梯次；有助於增進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及兩岸制度性協商進展之正確認識。

拾玖、海洋事務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為統合海洋事務之管理，建立跨部會海洋事務協調機制，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於 97 年 8 月將「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名稱並改組為「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下設綜合規劃組、海域安全組、海洋資源組、海洋文化組，逐步推動 e-公務及建立單一入口網以提供分眾服務。
- (二)廣續推動我國海洋事務，97 年 10 月 1 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就近期執行護漁與海上救難工作概況、強化臺灣周邊海洋污染監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人才培育、新研究船建造計畫，以及 97 年初寒害造成澎湖海域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破壞復育情形等進行討論，會議綜整意見將由分組會議確實檢討辦理，擬訂後續相關推動方案或計畫報院，落實馬總統「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的主張。
- (三)為提升海洋政策規劃能力，鼓勵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進行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與國內大學及相關單位合辦 2 場大型研討會，並協助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辦理「2008 年國際珊瑚礁年珊瑚礁總體檢活動」。
- (四)配合「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就 5 大推動面向，15 項政策目標，42 項具體策略，強化海洋教育知能，新增海洋教育為國民中小學 9 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第 7 個重大議題，以塑造「親海、愛海、知海」的教育情境，涵養學生的海洋通識素養，高中以上以培育海洋人才為推動目標。訂定「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分 7 大教育主軸，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共計訂定 55 項執行內容，每項均訂定 5 年具體績效評估指標。
- (五)為引領國人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及愛護海洋的風氣，與各級政府機關協力辦理多項海洋相關活動，包括 2008 海洋博覽會、貢寮海洋音樂季、海上火花節、各項海上長泳、淨灘及海洋嘉年華活動等，期建立民眾親海近海之新觀念，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文化。
- (六)讓年輕學子瞭解海洋並吸引其投入海洋科學研究，同時激勵年輕學子的創見，利用國內 3 艘研究船及農委會水試 1 號，於 97 年 7 月 25 至 27 日辦理「高中生東沙國家公園海上巡禮」活動，由隨船教授指導學生於海上從事研究。

二、維護我國固有海域主權，捍衛漁民權益

- (一)針對臺日間有關釣魚臺海域紛爭，積極強化暫定執法線內之巡護作為，置重點於釣魚臺及八重山群島周邊海域，並採勤務現地交接措施，維持全日均有艦艇於爭議海域巡護，有效維護漁民作業安全。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56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37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26

航次。

- (二)為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漁業資源保育工作，執行「淨海工作」，嚴格取締越界中國大陸漁船，本期共計帶案處分中國大陸漁船 628 艘、驅離 2,734 艘。另於中國大陸休漁期間，為防範漁政船以違反其休漁規定，扣押我方漁船，加強臺灣海峽重點海域巡護。
- (三)為維護東、南沙海域生態，除由當地駐防海巡人員執行驅離越界漁船外，並定期派遣大型艦船執行「碧海專案」，聯合當地巡防能量掃蕩進入我國海域之他國漁船。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1 航次。
- (四)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研擬「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草案，將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維護國際漁業秩序，該草案於 97 年 12 月 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7 日公布。並強化管理及落實執法能力，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同時持續加強對外國溝通與合作，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 (五)提升漁民經營競爭力，持續改善 8 個主要養殖縣(市)47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生產環境條件，發展海水養殖，減少地下水使用量。另辦理 47 處漁港設施與環境改善工程，提升漁民作業安全及促進漁港功能，同時進行沿海 42 個漁村風貌改造及 6 個休閒漁業區建設。
- (六)持續辦理國際非法、無管理、未報告(Illegal, Unregulated, Unreported, IUU)漁船導正作業，包括「96 至 98 年度 100 噸以上拖網漁船及 2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漁業結構調整作業程序」及「100 噸以上拖網漁船導正經營適法漁業種類輔導措施」。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為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加強輔導水域活動管理機關、相關業者、協會、學校社團對相關法規及安全之認知，交通部觀光局每年均邀請相關學者、教練，舉辦行政管理法令研習、各項活動安全示範及體驗講習會。
- (二)為擴大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範之宣導，業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行政資訊網設置「水域遊憩活動」查詢資料庫，將水域活動管理法規及各管理單位所作之禁止或分區管制規定及活動注意事項予以整合公布，供民眾查詢，以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資訊。
- (三)為強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巡查機制，訂定「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須知」，要求所轄管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訂定巡查計畫據以執行，列為各年度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 (四)為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工作，函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含縣市政府，墾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強化推動，於水域遊憩活動主要區域設置告示牌，加強輔導相關經營業者對法規之瞭解，整合民間救難(護)團體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體系，落實執行船潛活動之安檢查核，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處置，加強船潛規範之宣導。

- (五)為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除協請教育部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持續要求各級學校加強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外，將製作安全教育影片，透過媒體加強宣導。另持續輔導尚未完成管理法制作業之縣市政府，儘速配合辦理法令適用公告，以完備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法制。
- (六)為保存傳揚海洋文化，重建海洋歷史圖像，陸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研究與探勘，建置水下考古地圖及海洋文化知識圖像資料庫，研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法令及作業準則，並建立我國水下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管道以及國際合作交流，以逐步展開我國水下資產普查、保存維護及再利用工作，確保多元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並強化文化資產觀光資源。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為確保海岸之永續發展，持續推動「海岸法」立法，「海岸法」草案未完成立法前，仍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依執行準則辦理推動，就優先實施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海岸調查規劃等 6 項推動計畫，每季提送執行成果。並完成「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103 年)，具體研提「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之執行。
- (二)有關大陸礁層調查，依年度工作計畫陸續辦理東海與東沙海域調查計畫，臺灣東南海域已完成調查，東沙海域已完成一半以上。海域功能區劃已於 97 年 9 月完成研究規劃，現正研議後續推動政策，據以執行管理。
- (三)為落實海洋保育工作，嚴格取締非法電、毒、炸魚與盜採珊瑚及違規拖網等行為，加強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防杜攜帶違禁物品，並與保育團體合作，宣導保育觀念。本期計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 92 件、223 人次，協助鯨豚等保育類動物救護 49 件。
- (四)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辦理國內外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312 人次，協助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32 件；主辦及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26 場次、動員人力 946 人次；有關韓國籍三湖兄弟化學輪船上苯及殘油移除作業持續進行中，另對於公務部門支出及環境、生態監測等相關費用 4,800 萬元船商亦已支付。
- (五)為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及除污之成效，規劃建置海洋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及跨行政區域應變合作機制，以統籌調度、整合區域緊急應變人力及能量。並建置環境敏感指標(ESI)地圖，本期已調查 300 公里海岸線，供應變決策參考。
- (六)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落實油輪送作業區域及緊急應變能量查核，加強查察漁港商港及工業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並運用無人飛機技術，岸置雷達情資及船舶管理識別系統，進行聯合巡查作業，以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情形。

貳拾、原住民族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的統合與執行能力

(一)調查整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完成「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第4期(排灣族、雅美族)及第5期(布農族、邵族)之期末報告審查；完成第6期(卑南族、賽夏族)之期中報告審查。

(二)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輔導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補助原住民族社會團體辦理推動自治事務與組織發展及基本權利等相關事項，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補助20案。
- 2、促進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推動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97年度共輔導76個重點部落。
- 3、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辦理回復傳統名字宣導，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2,281人申請回復傳統名字，1萬3,647人申辦並列羅馬拼音。

(三)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廣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經費。
- 2、97年度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研習共12梯次，計512人參加。

(四)推動國內外跨族群交流：

- 1、97年7月1日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合辦「臺灣原住民作家與毛利族作家 Witi Ihimaera 文學座談」，計100餘人參加。
- 2、甄選原住民代表3名，於97年7月7日至8月4日前往加拿大 Metis 組織實習。
- 3、97年10月29日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重新簽署原住民族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
- 4、97年11月22日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合辦「臺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歌手音樂交流」活動。
- 5、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97年度核定補助計16件，補助金額計91萬0,560元。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97年8月5日委託辦理「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規劃研究」，並於10月8日及12月6日舉辦該研究之工作坊。
- 2、97年10月24、25日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

- 3、97年10月2、3日辦理「2008年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
 - 4、完成「96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俾作為分析各級(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成效參據。
 - 5、9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新設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13處。
 - 6、97年12月19、20日辦理2008年民族教育實務研討會暨成果展。
 - 7、擴充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措施：
 - (1)97學年度第1學期起，提高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計核發6,109人，每名獎助學金增加2,000元。
 - (2)補助3歲至入國小前原住民幼兒就讀(托)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
 - (3)本期計補助45名自費出國修習碩、博士學位之原住民，每人每月補助留學期間生活費300美元；另補助原住民出國研究進修研習2名，以培育具國際觀之各類人才。
 - 8、加強原住民族教育研究，97年度計補助6所大學院校辦理「民族教育相關研究及實驗推廣計畫」。
 - 9、輔導原住民大專學生返鄉服務，計12處部落，學生99人。
 - 10、出版原教界雙月刊第22期至第24期。
 - 11、補助36所原住民重點國民中學辦理暑期課業輔導69班，實施一般課業及民族教育課程教學。
-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26件。
 - 2、補助14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經費，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課程，學員計6,356人。
 - 3、積極推展原住民族部落學習團體計畫：辦理北區、南區及東區「原住民族部落學習團體領導種子初階暨進階培訓班」，計7班，培訓人數331人，並輔導90個部落學習團體。
- (三)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廣續營運「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本期新徵集典藏圖書1,243冊/件、「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新增資料2,202則。
 - 2、為提高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及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之能見度，辦理系列推廣活動：
 - (1)本期辦理假日電影院計92場、主題指引5次、新進館藏精選推薦計91冊/件、電子報發刊3期、網路讀書會3次，介紹6本館藏導讀。
 - (2)97年9月26日辦理「賽德克部落生命史暨口述歷史」專題演講1場，計120人參加。
 - (3)97年10月1日至5日辦理「土地衝擊」影展(含電影播放13場及映後座談3場，計286人參加)。

- (4) 97年10月31日辦理「大眾傳播媒體中的原住民」學術研討會1場，計235人參加。
- (5) 97年12月8日辦理「INA的廚房—原住民飲食文化」座談會1場，計50人參加。
- 3、廣續建置及營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匯入多項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大眾學習，並於97年8月18日至12月底，辦理「2008擁抱原鄉，訴說部落大小事」專題寫作競賽活動，報名活動隊伍共118隊，計551人參加。
- 4、更新92年及93年建置之32處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設備，97年並新設14處，另輔導4處功能轉型，俾成為部落資訊教育中心，提升原住民資訊運用能力。
- 5、為瞭解全臺灣已設立之各部落圖書資訊站維運現況與經營績效，97年11月10日至28日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實地輔導訪視及營運績效評鑑，計43處，期能有效落實並發揮部落圖書資訊站各項功能。
- 6、辦理創意服務志工，共同關懷部落圖書資訊站，提供適切的服務與支援：
- (1) 財團法人怡仁愛心基金會所屬新竹工作站及玄奘大學校內社團，於97年11月在苗栗縣南庄鄉「東河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資訊教育關懷活動。
- (2) 臺灣蝴蝶保育學會講師群及志工群於97年11月及12月在烏來鄉「忠治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課程關懷活動。
- 7、補助100座教會設置公共資訊站，每一教會補助2臺電腦，共計200臺。
- 8、本期計開辦原住民資訊技能發展訓練38班次，培訓603人，以協助加強原住民運用資訊技能，提升原住民知識與經濟競爭力。
- 9、補助原住民團體及公立學校推動數位落差計畫計4件。
- (四)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 1、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每日首播時數至少8小時，全年新聞報導及新聞性節目至少1,690小時，全年節目製播時數1,230小時，新製節目至少615小時。
- 2、辦理「原住民族電視節目增製」案，增加原住民族電視臺族語文化記錄節目時數57.5小時，並同時培育在地的部落文化工作者計23名，使節目內容與製播技術落實在部落族群，並於97年9月13日於臺北市紅樓辦理期末影展。
- 3、本期發行臺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雜誌雙月刊第27、28、29期，並辦理臺灣原 YOUNG 第1屆國中小校園徵文比賽，參賽作品計127件，得獎作品計10件。
- 4、辦理共星共碟計畫，委託辦理「5家無線電視臺節目共碟接收設備」，97年度完成安裝9,785戶，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情形。
- 5、97年度計委10個電臺製播全國性暨區域性原住民廣播節目，以傳承原住民族語，並落實原住民族之媒體近用權。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1、本期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置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及兒童族語學習課程計 424 班，參與人數約 1 萬人，並辦理期中查證。
- 2、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族語戲劇競賽計 14 場次。
- 3、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字詞典編纂 4 年計畫第 2 階段計畫(97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阿美語、撒奇萊雅語及魯凱語)等 3 種語言之字詞典編纂工作。
- 4、97 年 8 月 2 日舉行「97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 2,061 人報考、1,353 人到考，741 人合格，合格率為 54.7%。另廣續辦理 97 年度試題及練習題之建置工作，擴充試題題庫。
- 5、97 年 11 月 22 日舉行「97 年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計 1 萬 0,087 人報考，8,212 人到考。
- 6、為培育族語教學及研究人才，廣續辦理族語振興人員研習(含基礎班及進階班)，計 54 班，結訓學員計 1,861 人。
- 7、為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族語之保存、傳承與發展工作，補助臺北市政府等 10 個縣(市)成立族語推動委員會。
- 8、獎勵族語著作出版計 6 種，以深化族語文字化之內涵。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計 44 班，並辦理暑期教師研習及年終評鑑工作。
- 2、本期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 74 件。
- 3、97 年 10 月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
- 4、本期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計 6 件，補助原住民文化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80 件。
- 5、辦理地方原住民文化(物)館活化計畫之地方文化館特展及年終評鑑工作。
- 6、運用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 97 年度「原住民藝術家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並實施訪視輔導工作。
- 7、廣續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推動辦理「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第 2 期 5 年計畫合作協議簽訂事宜。
- 8、97 年 11 月 28 日舉辦「阿美族當代宗教研究」、「認同、性別與聚落：噶瑪蘭人變遷中的儀式研究」、「矮靈、龍神與基督：賽夏族當代宗教研究」及「移民、返鄉與傳統祭典—北臺灣都市阿美族原住民豐年祭參與及文化認同」等 4 本新書發表會及歷屆研究成果展。
- 9、廣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教學實驗計畫，建構文化學習之體系。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推動建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網絡，充實醫療資源：辦理「原住民長期照護專案評估報告」，以瞭解原住民對長期照護需求現況；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受益人次計 71 萬 6,275 人，經費計 5 億 2,474 萬 4,785 元。
- 2、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受益人次計 6,796 人次，結核病患治癒獎助受益人次計 781 人次，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上開補助及獎助額度。
- 3、強化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及健康環境營造，補助 12 個鄉公所辦理「找回自我、促進健康－節制飲酒」個案及家庭輔導、節酒專線及相關教育宣導，計 177 場 1 萬 2,940 人參加，其中參加戒酒者計 570 人，成功者計 135 人(成功率為 23%)；飲酒率共下降 11.5%；其他如家暴、酒精產品銷量及事故傷害率，皆呈現明顯下降情形。
- 4、推動「原住民部落安全社區推動工作計畫」，辦理有關學校、農事、觀光、居家、道路、老人等 5 大安全議題之宣導、防制與介入策略。共計召開各安全議題之委員會議有 13 場次；安全議題之衛教活動有 98 場，5,093 人參加，經本活動之介入策略而受益戶數共計有 316 戶。
- 5、推動「原住民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辦理原住民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97 年共計辦理 177 場次，有 7,187 人參加。
- 6、辦理全國原住民衛生統計資料，建立全國原住民族社會人口、健康、平均餘命及醫療服務使用等資料，提供產、官、學界辦理原住民衛生政策施政方向及健康監測之依據。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團體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 50 處，進用 150 名原住民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1 萬 5,536 件；組訓志工 50 隊，計 1,068 人；辦理部落小型化婦女權益(含人身安全)宣導教育講座 350 場，受益人計 15,675 人次；辦理 150 場次部落婦女成長教育團體，計 2,500 人次受益。
- 2、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臺 11 場次，計 450 人次參與，提供部落及都會原住民婦女發聲平臺，並就婦女就業、婦女福利及人身安全、婦女社會參與及社會教育等議題廣泛溝通討論。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截至 97 年 10 月底止，計核發 2 萬 3,516 人，支出金額計 8 億 2,351 萬 5,000 元。
- 2、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原住民急難救助經費，累計 2,662 人次，另提供原住民法律扶助計 174 人次。
- 3、補助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59 處，受益人數計 5,684 人；運用原鄉在地 177 位原住民擔任

服務員，增進部落就業機會。

- 4、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36 鄉(鎮、市)公所 64 班公立托兒所設施設備，計 165 萬 2,889 元。
- 5、補助臺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僱用 36 名生活輔導員；補助原住民個人至大專院校修讀社會工作學分計 65 人，以培育原住民社工人力。
- 6、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及保母訓練計畫，培訓保母人員 185 名，創造 38 個工作機會；已設置部落托育平臺 19 班，將提供 277 名幼兒照顧服務。

五、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加強查核各公立機關(構)、學校依法進用原住民，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各公立機關(構)、學校已依法進用原住民計 7,969 人。
- 2、完成「96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與政策研究」。

(二)辦理職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及專業證照化：

- 1、補助 9 單位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培訓人數計 288 人，提升原住民人力資本。
- 2、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2,546 人次(含甲級 6 人、乙級 255 人、丙級 2,285 人)。

(三)辦理「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促進部落在地就業機會」：

- 1、辦理「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進用 3,000 人，除提供工作機會外，同時實施職業訓練，期以透過職業訓練提升原住民之勞動能力，協助投入勞動市場，真正解決原住民失業問題。
- 2、補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計畫」，計僱用策展規劃解說員及環境維護員計 54 人。
- 3、補助 11 個縣政府協助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97 年度重點部落營造員及部落在地就業計畫」，促進部落就業人數計 332 人。
- 4、補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僱用原住民部落就業服務臨時人員計 94 人。
- 5、辦理「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營運計畫」，完成 237 家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狀況調查，並輔導其中 40 家營運管理。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各項貸款業務累計核貸金額計 49 億 6,361 萬元；累計提供信用保證金額計 15 億 9,345 萬元。

(二)為繼續協助原住民在經濟事業的開展，辦理「財務金融輔導計畫」及「互助合作交流計畫」，以建立貸款前後期之融資協助及輔導陪伴機制，增強原住民借款戶經營經濟事業的競爭力。

(三)廣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之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計畫，輔導原住民提升經營能力。

(四)廣續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原住民族地區 128 個部落發展特色產業，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暨加強產銷策略、建置產品資訊與銷售網路，拓展行銷通路；全面輔導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建構產業輔導團隊，振興原住民族社會繁榮與成長。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54 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71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274 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97 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住宅費用補貼 745 戶、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399 戶。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3 處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先期作業計畫，協助原住民早日重建家園。

八、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

- 1、校對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包括地名故事 3,219 則，325 個部落傳統領域，以及 8,748 處傳統山川地名之資料建置。
- 2、97 年共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 8,730 筆，面積 5,876.3503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3,621 筆，面積 2,154.5408 公頃。
- 3、修訂共同合作委託經營補助作業要點，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土壤改良，97 年度輔導 7 處辦理共同經營事業體營運。
- 4、修訂「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暨研訂「輔導及獎勵原住民族地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溫泉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 8 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示範性計畫。

(二)「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4 年(94 年至 97 年)工作計畫」已執行完畢，增編面積 4,026.47 公頃，業由地政機關辦理測量登記中。

(三)執行「97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完成 4,549 筆，面積 4,281 公頃。

(四)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取得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公有土地之所有權，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公產機關同意計 481 筆(分割完成後為 114 筆)，面積計 227.631370 公頃。

(五)有關「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公司土地價購計畫」案，97 年度價購土地面積計 45.522306 公

頃，價購金額計 8 億 4,640 萬 1,333 元，數量 73 筆(108 戶)土地，俟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循程序辦理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六)執行「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計畫預定處理超限利用地 1,400 筆，766.5894 公頃，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排除超限利用地列管 182 筆，面積 89.4737 公頃，剩餘超限利用地筆數 1,258 筆，面積 677.1157 公頃。

(七)研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計畫第 1 階段執行計畫」，由原住民部落自主成立保留地復育團 250 人，加強辦理計畫範圍內 515 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自然資源清查、復育及造林工作。

貳拾壹、客 家

一、研訂客家施政政策，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

- (一)落實中程施政計畫之推動：為期達成「振興客家語言文化，豐富臺灣文化多樣性」的使命，以及「建構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認同，進入臺灣社會的多元主流，進而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網絡的軸心」的願景，積極規劃實現中程施政目標及落實馬總統客家政策之具體方案。
- (二)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之人口基本資料及客家語言使用情形，依據 9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之「97 年度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最新調查結果，作為制定修訂重要客家相關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參據。
- (三)舉辦 2008 年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間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客家事務，已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邀請各縣(市)政府客家事務專責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及客家人口數達 30%之鄉(鎮、市)長與會，藉以整合全國客家事務之推展，本計畫原則 1 年至少召開 2 次。
- (四)促進客家學術研究及教學：廣續建構制度化之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學術研究及教學補助計畫。97 年度計核定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26 件，並辦理「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1/3)」，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22 件，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44 件，以充實客家相關知識。
- (五)獎勵及出版客家優良出版品：97 年計完成「兒童客家叢書」4 冊、「快讀臺灣客家」、「94 年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成果編撰出版計畫《過庄尋寶》4 冊套書」、「高雄客家族群開拓史第 2 冊一心懷家園與慎終追遠」等臺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共 10 冊；並核定補助 53 件客家優良出版品。
- (六)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拓展臺灣數位典藏分項計畫—「數位臺灣客家庄」，透過數位化科技，建置「客家文物」、「客家文化」、「客家圖書」及「客家影音」相關資料，數位典藏工作超過 1,000 筆，永久典藏以及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 (七)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為持續建立完善之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以喚醒客庄聚落居民之集體記憶與帶動發展地方文化特色之熱情。97 年度辦理 8 個鄉鎮(桃園縣新屋鄉、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三灣鄉、南庄鄉、臺中縣東勢鎮、屏東縣長治鄉、麟洛鄉、花蓮縣玉里鎮)之普查。另針對 94 及 95 年度已普查過之地區，持續辦理深入主題調查，97 年度計辦理 6 個客家地區之深入主題調查。

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公事無障礙環境

- (一)推動「客語家庭」及「客語薪傳」制度：為復甦客語及傳承發揚，97年9月-10月舉辦首屆客語家庭表揚活動，表揚對象為家庭成員間有2代以上之直系血親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或有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全臺共有651個家庭表揚，藉以帶動學習客語之風潮；並協助苗栗縣等3個縣(市)政府辦理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研習計畫，以提升客語教學師資素質。
- (二)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加強客語使用能力，97年12月14日辦理第4次初級認證考試，計5,034人報名，到考4,241人，並於98年1月16日放榜，共3,535人合格。
- (三)辦理客語遠距教學：利用「哈客網路學院」線上研習課程，推行數位學習。另透過「六堆風雲」線上互動遊戲，自然融入500個客語詞彙，期吸引年輕族群透過遊戲，輕鬆學習客語。此外，為鼓勵親子透過輕鬆的遊戲共學客語，首次以家庭為對象，舉辦「哈客家庭」網路闖關競賽，計470組1,187人參賽。
- (四)編印客語教材，豐富學習內涵：規劃編製多元平價的客語學習教材，以利客語薪傳，包括「客語童謠精選」、「客語兒歌曲譜集」及「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
- (五)扎根「客語生活學校」：為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97年度共核定334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並辦理第4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共275校399隊4,109人參賽。
- (六)推廣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97年度核定補助12個機構實施，辦理客語廣播、設置客語服務臺，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積極協調大專校院辦理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因應未來公共活動及公事環境客語無障礙之需求；補助學校電梯增設客語播音。

三、加強客家語言文化傳播，讓民眾看見客家、親近客家

- (一)發展客家電視傳播：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頻道，再現客家語言、文化多元面貌，提供客家族群運用客語、詮釋客家文化之平臺。並依 貴院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製播更為優質、充分展現客家電視臺創設宗旨之電視節目，服務全體國民。為建構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委託TVBS家族頻道製播「來怡客」客語教學節目，以及MOMO親子臺製播「哈客音樂盒」客家童謠單元節目，俾利客家文化、語言扎根，推動客家文化教育發展。
- (二)推動成立全國性客家優質廣播電臺：為落實馬總統客家政策、滿足客家鄉親之傳播需求，克服中、小功率電臺收聽範圍有限的困難，期使各地客家鄉親，透過廣播相互交流，凝聚共識，促進客家事務的發展，刻正積極推動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目前已完成近中長程規劃作業；近程規劃將與大功率民營電臺合作或串聯中、小功率電臺，預定於98年開始實施，每日提供8小時廣播節目；中程規畫將階段性於大功率電臺開設客家頻道，每日提供18小時廣播節目。
- (三)首部客家史詩電影上映：透過電影再現客家先民於1895年英勇抗日的「乙未戰爭」歷史事件，

傳達客家族群保鄉衛民的義民精神，97 年 11 月 7 日起於全臺 46 家映演廳院上映。

- (四)傳播行銷客家新印象：為加強推廣客家在傳統文化、產業、節慶、藝術、學術研究等領域的進步與發展，宣揚客家新印象，本期陸續製作 97 年客語認證初級考試、2008 六堆嘉年華、客庄特色商品設計行銷輔導計畫、好客連年 2008-09 臺灣客家博覽會等客家文化活動之宣傳短片，並安排於各大傳播媒體播放。
- (五)提升客家音樂創作水準：辦理客家音樂 MV 創作大賽，推廣客家音樂、鼓勵影音創作，帶動年輕族群對客家文化的認同，自 2005 開始辦理客家音樂 MV 創作大賽；得獎作品於各大電視頻道及網路播出，提供社會大眾欣賞體驗客家音樂及影像之美，激發民眾共鳴。
- (六)推動客家傳播人才培訓計畫：辦理 2009 客家影像人才培育課程，厚實客家影像資產，與 8 所社區大學合作，開設初級及進階班紀錄片拍攝課程，培育社區客家影像傳播人才；開設客家廣播人才培訓課程，提升客家廣播節目品質，97 年度計培訓 51 名學員。

四、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

- (一)規劃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等大型活動：選出 8 縣、13 個最具客家文化歷史代表性的節慶活動，搭配客委會原有 3 項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全年度 16 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將結合周邊文化創意產業、民宿、餐飲業者共同行銷，以帶動客庄觀光產業之目的。
- (二)辦理「六堆嘉年華—六堆運動會」系列活動：「2008 六堆嘉年華—第 44 屆六堆運動會」系列活動，自 97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6 日，現場並安排六堆商品展售活動，為南部客家庄帶來觀光人潮，促進六堆地區文化產業發展。
- (三)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97 年核定補助 493 件，補助範圍遍及全臺 20 縣市，補助對象含括地方政府、社團、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社區大學。
- (四)辦理客家戲劇發展計畫：辦理 97 年度客家傳統戲曲徵選，計入選 8 團，並安排至各鄉鎮巡演；辦理 2008a-ha 客家藝術節「收冬戲—占位子·看大戲」活動，於桃園、新竹、苗栗、臺中、花蓮及臺東等 6 縣、24 鄉(鎮、市)辦理共計 24 場次巡演。
- (五)扶植優秀客家藝文團隊：辦理臺北市 3 場次精緻客家大戲「大隘風雲」演出；另安排客家精緻大戲「鴛鴦榜」至花蓮、宜蘭及臺東巡演。並核定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 23 件。
- (六)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推動客家聚落保存及發展再利用，修復歷史建物、古蹟，97 年度共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46 案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計畫 36 案。
- (七)辦理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 1、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已完成自然景觀工程簽約及主體結構工程建設發包；另營運相關軟體計畫，如博物館營運管理部門計畫、典藏制度暨館際、民間及海外史料文

物調查蒐藏計畫等亦同步辦理。

- 2、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於第 1 期完工自 96 年 10 月起試營運，以知識推廣及文化保存為主，辦理六堆主題特展、系列演藝活動及出版系列叢書等行銷六堆，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到訪遊客累計已超過 15 萬餘人次。

五、推動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 (一)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升級計畫：97 年度計補助 55 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之規劃、設計與推廣，並補助 40 個社團進行各式人才培育計畫，計輔導培訓包括傳統技藝、服飾、美食、網路行銷等各式人才超過 1,000 人。
- (二)拓展客家特色商品行銷通路：97 年度結合異業廠商辦理 20 場(日)之客家特色商品聯合展售會，並以歷年輔導之客家地區商品為基礎，辦理 195 家至少 365 件臺灣客家特色商品之設計輔導及品牌形象建構，以提升商品之附加價值。
- (三)辦理客家美食創意比賽暨人才培訓計畫：初階班及進階班計 100 家餐廳共 300 人，並舉辦第 1 屆客家板條王爭霸賽，有效提升客家美食餐飲整體品質。
- (四)培育客家創意服飾人才計畫：為促進傳統服飾產業之提升，並帶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整體之發展，計 15 家業者 30 人，並分別於臺北、屏東兩地辦理兩場之客家創意服飾動態展演活動。
- (五)辦理「好客連年 2008-09 臺灣客家博覽會」活動：展期自 97 年 12 月 27 日至 98 年 2 月 15 日，假臺北縣三峽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內容共分 11 大展區，規劃 170 項主題，現場並展售上百家至少 500 種以上客家特色商品，並結合在地觀光景點，以振興地方產業經濟，本活動預計可吸引超過百萬人次參觀，並創造 10 億元以上商機。

六、推動海內外合作交流，建構全球客家連結網絡

- (一)聯繫全球客家，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補助海內外社團辦理客家事務、學術、展演、訪問，以及藝文交流活動等，97 年度共補助世界客屬總會、南部非洲臺灣客屬聯誼會等 35 案。
- (二)促進海內外多元文化交流：
 - 1、為增進海外客家新生代對臺灣客家之情感及文化連結，以生活體驗之輕鬆活潑方式，辦理兩梯次「2008 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活動，共計馬來西亞、印尼、美國等 6 國 102 名海外青年報名參加。
 - 2、為推動海外客語教學，辦理 97 年度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計美國、加拿大、泰國等 11 國 42 名學員報名參加。透過客語課程及客庄實地參訪等，讓學員得以瞭解客語教學及國內客語、客家文化推展概況，以推動海外客語教學。

貳拾貳、婦女

一、促進性別平等

(一)落實婦女政策綱領與理念，推動性別主流化及督促各部會性別專案小組強化性別參與決策機制；辦理性別教育訓練，提升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並落實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

(二)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訓練課程及社會參與活動，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及協助婦女自立與發展。

二、提供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一)加強照顧遭逢變故之特殊境遇婦女，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實施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各項扶助措施，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之彈性照顧服務，以減輕婦女之家庭照顧負擔。

(二)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進階班，計 333 萬元；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 188 萬元；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計 163 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43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 358 萬元；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 25 個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各縣(市)建構整體性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措施與服務方案。

(三)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全國計有 29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家中途之家。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計 289 萬元；辦理單親子女課業輔導，計 2,116 萬元；辦理單親個案管理，計 281 萬元；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計 764 萬元。

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一)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 1、廣續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聘用 183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核定補助 3,615 萬 1,000 元。
- 2、推動關懷 e 起來計畫，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建置資訊共享平臺，並開發網路通報、諮詢系統。截至本期止，已存取 172 萬 2,836 筆資料提供相關工作人員運用。
- 3、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督導計畫」，輔導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5 縣(市)，計督導 20 場次。
- 4、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工作安全，並於 97 年 9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討論確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工作安全評鑑指標；另訂定補助原則，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機會，充實相關設施設備。

5、推動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專業訓練，本期辦理專業計訓 46 場次、培訓 3,315 人次。

(二)推動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113 專線全國集中接線中心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專線服務，本期接獲 13 萬 4,940 通電話。
- 2、辦理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心理治療、緊急安置及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期計扶助金額 1 億 7,468 萬餘元、服務 21 萬 7,331 人次；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期計扶助金額 3,479 萬餘元、服務 4 萬 9,180 人次。

(三)辦理教育輔導業務：

- 1、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宣導，透過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媒體及電影院廣告託播等方式，共計 35 萬 0,156 檔次；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透過外語平面報紙及廣播等平臺，共計 59 檔次。
- 2、強化家庭暴力預防服務，廣續開辦「0800-013-999」男性關懷專線，本期計接線 6,592 通。
- 3、落實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加強推動預防宣導教育工作，印製學齡前兒童家庭暴力防治預防性教育方案，提供幼托園所加強教保人員訓練；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教學光碟，協助校園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辦理婚前教育宣導推廣方案，巡迴校園強化初次暴力預防觀念宣導。
- 4、舉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優質新聞評選活動，評選出優質電視、廣播及平面報導獎計 11 則；另委託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發展本土媒體報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保護事件新聞守則，於 97 年 12 月 6 日正式發表。
- 5、為強化性侵害防治工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人員專業訓練，計 250 人參加；另為強化安置機構推動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專業知能，辦理男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教育研習，計 140 人參加。

(四)辦理暴力防治業務：

- 1、為精進性侵害防治工作及加強案件處理之專業品質，推動辦理「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改進方案」及製作「97 年性侵害案件處理影音教學光碟」，提供警政、醫療等專業人員操作使用。
- 2、培訓專業之特教老師、心理諮商師及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協助性侵害防治網絡團隊人員在訊前對其人格特徵、學習能力及生活適應之評估，瞭解性侵害發生的過程及協助被害筆錄之製作，計培訓 130 人次。

四、協助女性創業與就業

(一)為協助女性創業，提供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機制，青輔會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共辦理 17 梯次，計有 1,069 人次參加；「飛雁專案育成輔導機制」主題性進階課程共辦理 18 梯次，計有 970 人次參加；「女性創業免費諮詢專線」提供線上諮詢共服務 599 人次，另企業診斷共輔導 59 家；補助各地團體辦理女性創業相關活動之案件共計 12 件，計有 2,643 人次參加。

(二)協助 20-65 歲婦女創業：

1、勞委會為協助婦女創業，辦理「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並持續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創業研習計 342 場創業課程，共 2 萬 3,503 人次參與；遴聘創業顧問 103 位，提供創業全程諮詢輔導服務，接受顧問個別或小組輔導人數 9,503 人，計已協助 1,525 名婦女完成創業。

2、「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實施要點」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公布實施，提高貸款額度為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期限 7 年，免再徵提保證人。貸款婦女目前負擔年息 2.83%，加計信用保證手續費 0.5%，合計 3.33%，貸款婦女開始繳還本金之前 2 年，由勞委會全額補貼利息，具特殊境遇婦女、職災戶、犯罪被害人身分婦女，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 之優惠利率，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獲得貸款者計 349 人。另為使創業貸款相關規定簡潔化，方便民眾申請，勞委會刻正整合 45-65 歲民眾申辦之「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上開「創業鳳凰貸款」業務，經整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草案，整併後貸款利率按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 0.575% 機動計息，依目前利率計算為 1.75%。

(三)勞委會為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針對不同婦女之就業困境與需求，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的就業服務，辦理「幸福新力量促進婦女就業計畫」。97 年截至 11 月底止，已協助 19 萬 9,894 名婦女就業。

貳拾參、青 年

一、青年安心成家及創業輔導

- (一)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為強化國民生育、養育子女環境、鼓勵青年成家、重建家庭核心價值，並配合推動人口政策，以「減輕居住負擔」作為鼓勵結婚成家、生育子女之執行策略，提供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 年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3,600 元)措施。
- (二)結合各縣市創業輔導網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97 年度共辦理 79 場次，參加人數約 4,261 人，並辦理創業專題講座 28 場，聯繫會報 36 場，完成訪視 95 年度獲貸青年 2,078 人。本期共有創業青年 320 人獲得貸款，創設 296 家事業，貸放金額 2 億 4,494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1,206 個。97 年度共有創業青年 732 人獲得貸款，創設 680 家事業，貸放金額 5 億 6,141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2,810 個。
- (三)規劃完成「青年創業減飛計畫」，將辦理減飛創意競賽及推動活化閒置館舍創意經營，以落實總統政見。
- (四)辦理「原鄉時尚—文化創業主題學苑」，鼓勵青年透過國際觀點以在地文化為發展元素，融入文化加值概念，開拓創意創業領域。97 年度以青年旅遊及文化飲食 2 項產業為主題，從外國人士來臺旅遊行程、設立青年旅館或美食文化等範疇進行開發、設計、行銷，形成文化商業模式。97 年度分青年旅遊與餐飲文化兩項主題，於北、中、南 3 區分別辦理，活動報名人數 453 人，實際錄取參訓人數 365 人。
- (五)辦理「創業教育育成輔導計畫」，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創業知能班 3 班，實務知能班 3 班，另針對實務班辦理創業計畫書競賽，以強化青年創業企圖心。97 年度活動報名人數 1,202 人，實際參訓人數 570 人。
- (六)為促進青年創業精神之養成，逐步落實創業教育扎根政策，97 年度推動「高中職青年暑期創業體驗營」。課程模擬商業活動方式，啟發青年創業意識，藉由遊戲體驗商業過程，感悟創業精神。97 年度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1 梯次，報名人數 496 人，錄取參訓人數為 217 人。
- (七)辦理「青年微型企業創業經營專班」，協助有意創業及初創業青年建構創業知能，提高企業經營成功率，97 年於北、中、南 3 區共開辦 5 班次，計有 296 人參與研習並獲得結業證書。

二、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 (一)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18-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於職場中見習訓練 3 個月，「從做中學」獲取工作經驗，本期計媒合 906 名青年。

(二)強化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 1、建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機制，設置 6 所資源中心召集學校，整合組內各校資源共同推動職涯輔導工作，本期共補助 45 案(45 校)，辦理 97 場次，約 1 萬 2,588 人參與。
- 2、推動職涯諮詢人員培力計畫，97 年 7-8 月於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1 場「97 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人員工作世界課程研習營」，培訓 204 人；於 9-10 月辦理北、中、南各 1 場「97 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人員職涯發展課程研習營」，培訓 210 人。
- 3、研擬「大專校院在學青年職業生涯發展輔導計畫」，以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為核心，大致分為「組織網絡」、「專業角色」、「生涯資訊」與「建置生涯歷程檔案」4 個面向，並歸納彙整提出具體可行的 7 項工作項目，包括：提升生涯輔導單位層級、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人員的質與量、協助大專青年進行職涯探索與加強諮詢服務，並鼓勵大專校院建置生涯進路地圖、強化大專校院就業力課(學)程與教學、強化大專校院創業力課(學)程與教學、建置學生生涯歷程檔案與建構完整的生涯資訊平臺。
- 4、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邀請 224 位來自 29 種不同類別的產業界優秀人士，參與講者行列。本期共舉辦 224 場講座，計 110 所高中(職)及 90 所大專校院辦理，參與學生共 3 萬 9,644 人次。
- 5、辦理 365 職場達人計畫，本期(7-12 月)辦理 26 場講座，共 647 人次參加；97 年度共舉辦 30 場，總計共 763 人次參加。藉由各行業優秀工作者與青年族群互動，達成職場經驗的傳承與開拓。

(三)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職場體驗：

- 1、辦理「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以提升青年就業力」試辦計畫，委託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大葉大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等 4 所學校(系)辦理校內推廣成果分享會，為將試辦學校及已推動學校之成果經驗分享推廣至各大專校院，使其廣泛而有系統的落實於整個大學教育內容中，讓所有學生都能有充分機會在學期中發展就業力，並於邁入職場前能普遍提升，特辦理「提升青年就業力試辦計畫分享推廣會」，分別於 97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12 月 4 日辦理北、中、南區 3 場次，參加人數共 334 人次。
- 2、辦理 97 年度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共審查通過 130 個用人單位，130 個用人單位完成媒合進用，錄取人數計 361 名工讀學生。
- 3、97 年度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3 月至 10 月見習期間計 25 個機關提供 169 名學生見習。98-100 年度將擴大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及實習，人事局依各部會機關之職員預算員額計算，分配各部會見習名額，預計 98 年為 230 見習人次、99 年為 250-300 見習人次、100 年為 300-350 見習人次。
- 4、辦理大專在校生職場體驗—大專職場體驗資訊網(RICH 職場體驗網)專案，本期蒐集工讀職

缺 1 萬 5,550 個，登錄學生 1 萬 2,750 人，通報媒合成功 1,300 人。本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一大專生輔導國中小學生課業」部分，國中小登錄課輔名額需求總計 483 人，大專學生登錄應徵總計 2,006 人次，大專生錄取數總計 436 人次。

(四)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本期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現場徵才活動 4 場次，共計 9,259 名官兵參加，小部隊巡迴座談及其他徵才活動共 8 場次。青輔會與勞委會、退輔會共同主辦就業博覽會，於 97 年 7 月 26 日、8 月 27 日分別於板橋火車站、高雄縣立忠孝國中辦理北區與南區就業博覽會。

(五)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

- 1、97 年度招募 19 位第 3 屆青少年諮詢小組代表，本期舉行 5 次會議，分別針對青少年休閒、青少年公共參與、教育問題進行討論，並參與教育部「提升青少年國際觀」會議、衛生署「促進青少年衛生保健」諮詢會議，提出青少年觀點供政府參採。本小組亦參與「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行動計畫成果研討會」的主持與座談工作，與來自各地的青少年朋友、青少年議題工作者進行研討，提供青少年政策建言。
- 2、本期全國級 Youth Hub 青年交流中心使用人次達 1 萬 9,347 人次，提供諮商服務人次共 112 人次；並於臺中、臺南、花蓮共設置 3 個區域級青年交流中心，提供青年服務資訊、自主空間與講座活動。
- 3、規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97-98 年度計劃輔導 537 名年滿 15-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觀摩，透過瞭解各行各業，並進而協助青少年選擇接受各地職訓中心訓練學習就業技能後就業或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97 年度計已招收學員 51 名。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1、研訂青年政策大聯盟中程實施計畫(98 年至 101 年)，計畫重點包括：辦理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辦理分區青年政策論壇、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推動青年參與「一日首長」見習體驗、青年政策行動實踐等，培訓青年政策參與人才，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 2、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首部曲－青年政策論壇，於全國各地舉辦 18 場次地方論壇、北中南東 4 場分區青年論壇及 97 年全國青年政策大聯盟，計有 2 千名青年參與。
- 3、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二部曲－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以 97 年度本院施政重點面向為範圍，邀請青年組隊研提政策策略及行動方案參賽，計有 53 個青年團隊參賽，評選 10 個優勝團隊，於全國青年政策大聯盟中作企劃分享及參與一日首長見習體驗。
- 4、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三部曲－青年參與一日首長見習體驗，媒合 9 個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

隊青年，與其提案主題相關政策主管的 9 個部會進行一日首長見習體驗，讓青年團隊更瞭解公部門在政策規劃及執行上所必要考量的各個面向，以利更深入研發，讓提案有更周延、更務實的考量。

- 5、培訓審議民主青年主持人才 60 人，主辦人才 100 人，並協助 8 個主辦人參訓團隊針對校園或社區議題進行審議民主會議實作，並辦理成果分享會共計 100 人參與。
- 6、本期計補助推動青年參與社區審議民主及行動相關活動 17 案，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認識審議民主座談會，媒合審議民主青年人才到校園與學生進行經驗分享及互動。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1、辦理「2008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補助 35 隊青年團隊，本期於全國各地同時推動青年參與社區行動，並與國際行動計畫共同辦理行動工作坊，並於 97 年 10-11 月舉辦 8 場「青年論壇」，提供青年相互交流與合作的機會，總計有 5,859 人參加。
- 2、9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2008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分享 97 年度青年團隊與協力組織辦理的執行經驗與成果，並同時頒發 26 篇青年公共參與議題研究獎助人選論文獎狀及獎金，研討會計有 200 人參與。
- 3、辦理「2008 NPO 青年人才培訓」活動，設定「策略與管理」、「資源與整合」、「創新與變革」三大主軸，於北東及中南兩區共開 14 班，培訓青年 375 人，本期共開 12 班，計培訓青年共 315 人。
- 4、辦理青年參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開設「照顧服務」及「青年旅遊」培訓課程，由培訓青年組隊研提社會企業創業企劃，並輔以諮詢顧問小組及社會企業育成資訊交流平臺等機制進行育成，並辦理成果分享會，共計有 138 人參加。

(三)加強青年國際參與：

- 1、推動 2008 臺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本期公開甄選 18 個青年團隊參與國際行動，鼓勵青年團隊轉換國際經驗成為具體國內回饋方案，於全國各地舉辦 75 項國內回饋方案，計有超過 3,000 人參與。
- 2、舉辦 2008 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培育 88 位大專院校及社會青年國際事務人才，本期擇優入選 21 位青年先至國內 NGO 實習，再遴選 4 名學員組團赴秘魯參加 2008 APEC Youth Camp，2 名團員獲選為 Best Essay Award 第 1 名、最有趣論文獎，為國爭光。

四、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 (一)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定位為國家級青年志工服務平臺，為有效協調整合各界力量，已設置推動委員會，由相關部會代表 9 人、民間組織代表 9 人、學者專家代表 3 人組成，委員會並依任務需要設工作小組；並於 97 年 12 月 6 日舉辦成立大會，參加對象包括推動委員會成員、GYSD 競賽績優團隊青年志工及指導導師、貴賓、青輔會協力組織，共計 710 人。

(二)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1、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以社區志工、教育志工、閱讀志工、國際志工為推動重點，本期共招募 759 隊社區志工、383 隊教育志工、51 隊閱讀志工、83 隊國際志工、15 隊海外僑校服務志工及 4 隊國際志工主題服務行動，計 1,295 隊、2 萬 5,017 人次參與；97 年度計招募 759 隊社區志工、794 隊教育志工、84 隊閱讀志工、83 隊國際志工、15 隊海外僑校服務志工及 4 隊國際志工主題服務行動，計 1,739 隊、3 萬 4,532 人次參與。
- 2、結合民間團體及中等學校力量推動服務學習，鼓勵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志工、辦理培訓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推動服務學習計畫，計 116 隊、2 萬 8,855 人次參與。
- 3、青年志工中心在地推動各項志工服務，鼓勵青年志工積極在地活動，97 年度計 4 萬 6,124 人次參與；本期計 2 萬 3,523 人次參與。
- 4、97 年度計捲動 10 萬 9,511 人次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本期計 7 萬 4,895 人次青年參與志工服務。

五、推動青年旅遊學習

(一)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青年旅遊卡計發出 8 萬 1,668 張(國內藍卡 5 萬 1,317 張、國際紅卡 3 萬 351 張)，本期共發卡 4 萬 8,345 張(國內藍卡 3 萬 2,607 張、國際紅卡 1 萬 5,738 張)，凡 15-30 歲國內外青年持卡者，於 500 多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景點門票、交通、住宿、美食購物、中文學習等相關優惠，優惠資訊小冊併同發行。

(二)青年旅遊國際宣傳推廣：

- 1、本期參加東京旅展、臺北國際旅展及世界青年學生旅遊會議(WYSTC)。
- 2、辦理青年旅遊網路行銷活動，青年旅遊網站瀏覽人數，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達 66 萬 8,720 人次。
- 3、推出「青年壯遊家大募集」(Taiwan Youth Trekkers Wanted)國際宣傳主題活動，透過青年組織邀請日、韓、港、澳、星、馬青年參與，計有 302 位青年報名，評選出 12 位青年，提供來回機票及旅遊實踐金，配合宣傳活動，於 98 年 1-5 月間來臺進行至少 10 天的深度旅遊。

(三)為加強宣傳及擴大推動遊學臺灣活動效益，委託臺視公司製播「遊學臺灣」節目，共 13 集；並與遠流公司合作出版「30 歲前一定要去的遊學臺灣」，將團體執行及青年參與本項活動之感動過程報導及紀錄。

貳拾肆、其他政務

一、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

1、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九十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為符合「預算法」對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98 年度各機關經常支出仍持續精實，並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改善兩岸及國際關係、推動文化觀光、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 203 億元，並於 98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

(2)審慎籌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妥定盈餘目標，加強資產合理經營管理，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並推展社會保險照顧國民生活等，對我國財政及經濟之健全與發展，具重要貢獻。

(3)審慎籌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強化基金財務管理及資金運用效能，配合政府施政策略及各項工作重點，積極辦理基金各項業務，持續推動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適足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

(1)為減緩國際油價上漲及美國次級房貸等衝擊，本院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及「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並據以編列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淨計刪減 1 億元，並於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

(2)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及其集水區環境保育，本院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編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經 貴院審議，全數照案通過，並於 98 年 1 月 12 日完成三讀。

(3)另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國內需求，本院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案。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 0.5 億元，並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

3、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修訂「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訂定 98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行政原則，俾供作為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依據。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98 年度仍將衡酌縣市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縣市政府財源收入。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以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加強對各縣市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縣市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且廣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三)預算之執行：

1、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97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620,297	1,636,400	100.99
歲 出	1,711,717	1,643,600	96.02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91,420	-7,200	7.88

2、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 97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3,101,717	3,788,511	122.14
總 支 出	2,978,465	3,719,550	124.88
本 期 純 益	123,252	68,961	55.95

3、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 97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1,197,577	1,296,392	108.25
總 支 出	1,165,369	1,274,479	109.36
本 期 賸 餘	32,208	21,913	68.04

(四)加強會計管理：配合政府新會計制度之推動，積極研(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及配套措施，俟電腦資訊系統及會計制度修整完成並試辦後，即正式實施，未來將可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發揮會計協助管理之功能。另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有所依據，督促各機關或基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會計法」規定，設計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並依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加速核定會計制度，以為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

(五)國民所得統計：修正統計 97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 6.25%，第 2 季經濟成長 4.56%；初步統計第 3 季經濟成長率-1.02%，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1.87%，主因國際金融動盪加劇，全球景氣急速向下反轉，國內外需求均受衝擊所致。97 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4 至附表 6。

附表 4 預測 97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26,608	0.20	1.87
國民生產毛額(GNP)	130,116	0.33	1.88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臺幣元)	568,135	0.01	1.56
國民儲蓄毛額	37,321	-3.60	-6.82

附表 5 97 年 1-3 季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 期 生 產 毛 額 (新臺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當 期 生 產 毛 額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93,573	100.00	0.32	3.16
農 業	1,499	1.60	6.32	-3.13
工 業	23,986	25.63	-6.69	5.91
礦 業	405	0.43	11.70	-4.94
製 造 業	21,116	22.57	-4.51	6.71
水 電 燃 氣 業	367	0.39	-67.05	0.88
營 造 業	2,097	2.24	-0.82	1.16
服 務 業	68,089	72.77	2.92	2.02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7,703	18.92	5.58	3.85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5,371	5.74	-1.76	1.50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9,503	10.16	-0.72	-1.61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7,892	8.43	3.69	3.21
其 他 各 類 服 務 業	27,620	29.52	3.29	2.06

附表 6 97 年 1-3 季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93,573	100.00	0.32	3.16
國 民 消 費	69,228	73.98	2.91	0.30
政 府	11,466	12.25	1.77	0.80
民 間	57,762	61.73	3.13	0.21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9,463	20.80	0.12	-5.70
公 營 事 業	1,346	1.44	4.57	-0.24
政 府	3,085	3.30	11.00	-2.89
民 間	15,032	16.06	-2.22	-6.61
存 貨 增 加	922	0.98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3,961	4.23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72,692	77.69	7.35	7.03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68,732	73.45	11.90	2.16

(六) 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97 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7。

附表 7 97 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7 年平均數	96 年平均數	97 年平均數 與 96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就 業 總 人 數 (千 人)	10,403	10,294	109	1.1
農 業 人 數 (千 人)	535	543	-8	-1.4
工 業 人 數 (千 人)	3,832	3,788	44	1.2
服 務 業 人 數 (千 人)	6,036	5,962	74	1.2
失 業 人 數 (千 人)	450	419	31	7.4
失 業 率 (%)	4.14	3.91	0.23 個百分點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	58.28	58.25	0.03 個百分點	

-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9,800 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97 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97 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7 年平均數 (※)	96 年平均數	97 年平均數 與 96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及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191	6,133	58	0.9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9.7	180.3	-0.6	-0.3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5,155	45,112	43	0.1
製造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41.45	144.51	-3.06	-2.1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78.34	76.24	2.10	2.8

註：※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90 年=100。

(七)辦理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及推動相關之基礎研究計畫：為落實憲法所揭櫫之「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基本國策及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主計處業完成帳表架構規劃，並逐步改進編算方法，目前完成 96 年之帳表編製，摘要報告亦併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供預算審議參考。

(八)資訊業務：

- 1、為達到政府機關電腦應用之整合及經濟有效，辦理資訊計畫及年度資訊概算審議，完成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報告；另為提升資通安全防護，持續推動外部稽核事務，完成 27 個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
- 2、增修「縣市簡易會計資訊系統」功能，辦理年度版本更新及縣市種子教師訓練；目前除幼稚園、國小、國高中使用外，部分縣市擴充到戶政、地政、警察分局、衛生所等單位；共有 20 縣市、3,072 個基層機關學校建置使用，有效提升地方主計資訊業務之行政效率與資料品質。
- 3、配合預算、會計、統計調查及普查等業務資訊化需要，建置資料處理及網路應用環境並加強資訊安全防範；廣續推動全國主計網、主計處全球資訊網及行政知識網等創新應用，以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二、人事行政

- (一)重行選定本院及各級機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本院為因應當前環境需要，並符合全民期待，爰重行檢討核心價值項目，並經於 97 年 10 月 29 日核定本院及各級機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為「廉正、專業、效能、關懷」，並於同年 11 月 4 日通函各機關。
- (二)建置人事溝通平臺，廣徵各界意見：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人事政策諮詢小組」共召開 6 次會議。另為加強與本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意見溝通，並瞭解地方治理與發展過

程中遭遇之人事問題，人事局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基層人事革新論壇，並已分別於 97 年 9 月 12 日、11 月 14 日、12 月 5 日及 12 月 19 日，假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屏東縣、高雄市及高雄縣辦理 7 場次論壇。

(三)整理研修人事法規，力求合宜簡化：

- 1、為鬆綁教師兼職、年資採計等相關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已送請考試院同意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並已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1、「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 及第 18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2、為使我國大學延攬及留任優秀大學治理領導人才，研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合理配置機關員額，促進管理彈性：

- 1、檢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配合本院組織調整方向，就該法草案規定內容再行檢討並經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工作小組討論，將針對原送請 貴院審議條文進一步擬具再修正建議，並於會銜考試院同意後，將法案草案再送請 貴院審議。
- 2、研議法制人力配置運用原則：為確保機關法制作業品質，落實人民權益保障，依據機關組織及業務屬性涉及法制業務之程度，研議法制業務人力配置及運用原則，由各機關據以檢討目前法制業務人力之專長及配置是否足以支應其業務要求，並透過職務調整、職缺運用等方式，在不增加人力前提下，進用合適人員辦理法制業務。
- 3、精簡及活化運用工友人力：工友(含技工、駕駛)人力之精簡，依本院新修訂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處理原則」及「工友員額凍結不補」等相關配套措施，嚴格管制進用及鼓勵退離，並授權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當年度各該類工友預算員額總數內，彈性調整工友預算員額之配置，俾工友人力得以活化運用。

(五)落實弱勢族群照顧：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因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2,237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2,031 人，進用比率達 180%；應進用原住民 1,794 人，依法已進用人數為 7,743 人，足額進用比率達 431.61%。

(六)擴大授權本院所屬機關人事權責：本院為簡化人事作業流程及擴大所屬各機關首長用人空間，擴大授權各部會人事任免權責，包括：各部會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及部會所屬一級機關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副首長等職務，授權各部會首長自行核定，經統計本次人事授權之職務計有 640 個，授權幅度達 46%。

(七)培訓高階公務人員：為強化高階文官培訓機制，拓展與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合作辦理「全球化及領導能力研習營」，選送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30 名於 9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至該學院研習，實地汲取星國政府成功治理經驗。

(八)辦理友好國家互訪：人事局於 97 年 7 月及 11 月組團訪問德國青年公務人員聯盟巴伐利亞邦分會及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府秘書處，並於 97 年 8 月邀請瓜地馬拉共和國國家公民服務局局長來訪。復為積極拓展國際網絡，擴大文官深度互訪，業經外交部協洽日本東京都廳總務局人事部副參事山口真及人事課課長補佐松浦宏明於 97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來訪 4 日，拜會人事局、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日月潭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地。

(九)加強在職研習，提升知能：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人事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74 門英語線上課程，97 年度規劃製作相當 CEF 流利級之公務英語線上課程 4 門及英語能力檢測模擬試題，97 年度通過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 14 萬 0, 201 小時；「精英學苑」進修課程計辦理英語能力類課程 111 期，1, 064 人結訓，英語免費講座 14 場次，計 333 人參加；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7 年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開辦 109 班英語研習班，計 3, 005 人參加研習，同時於 9 月 30 日辦理「97 年度英語研習成果發表會」，總計有 309 人參加競賽及觀摩。
- 2、加強地方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終身學習講堂已辦理 59 期，1 萬 2, 991 人參加；中興學術文化講座 10 場次，1, 927 人參加；地方治理國際論壇 2 場次，306 人參加；年度學術研討會 1 場次，249 人參加；巡迴研習計舉辦 46 場專題研習，調訓人數 6, 156 人；地方公務人員核心(領導管理、專業及在職發展)訓練，已完成 596 班次，4 萬 3, 118 人參訓。
- 3、加強與民間企業經驗交流：為回應多元化社會需求，引進企業經營服務、創新理念，提升行政效能，人事局於 97 年 10 月 23 日核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與民營企業人員雙向交流研習實施計畫」，首期選送該局科長級以上人員共 5 名，於 97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3 日赴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為期 6 天之短期見習，後續將擴大辦理並定期與其他民間企業進行雙向交流。

(一〇)規劃 98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人事局就 98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研擬相關處理方案，於 97 年 8 月間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與會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衡酌相關經濟指標及財政負擔等因素後，建議不予調整，本院經參酌委員會建議，以政府用人負擔未明顯減輕，為免衝擊民間企業人事成本，進一步造成物價上漲，決定不予調整。

(一一)加強國有眷舍房地處理：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核定騰空標售案計有建物 4, 964 戶，土地 1, 783 筆，面積合計 66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294 億 5, 224 萬餘元；國有眷舍房地實際騰空標售共計標脫 560 宗，標脫收入 215 億 9, 582 萬餘元，不但挹注國庫收入，且有助於市容美化。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預算，採委託或補助機關方式辦理政策性研究，以強化施政研究基礎。97年辦理55項研究計畫(34案委託研究、21案補助研究)；辦理民意調查，並掌握輿情與民意動向，97完成「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等26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本期共審議完成內政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等45案，提供多項審查意見供參採修正計畫；辦理本院98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共審議完成內政部「科技犯罪防制工作中程執行計畫」等39案，並議定優先順序，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
- 3、建構優質電子化政府環境：整合串聯7,828個機關、4萬7,413個企業及團體參與公文電子交換，每年預估可以節省郵遞費用近1.5億元；規劃建置政府e公務服務，擴大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試辦，促進公務訊息傳遞，提升公務行政效能；透過政府網際服務網整合3,100個機關連接網路，並推展166萬張IC卡電子憑證，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整合各級政府機關，共提供11,772項申辦表單下載及2,366項線上整合服務，現已有153萬會員；為落實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強化各機關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能力，除辦理系列資通安全人才訓練外，更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大幅提升各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 4、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訂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增進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整體運作之效能，完成「政府出版品著作權管理之研究」研究報告，提供授權利用範例，強化授權流通機制；於97年8月辦理政府出版品查核作業頒獎，並依機關建議修訂查核作業要點；於97年11月辦理「2008年優良出版品評獎」頒獎，評選出96年度優良政府出版品共70種，同步激勵政府出版品質與量之提升。

(二)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

- 1、為落實政府組織改造，本院前於97年2月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同時，會銜考試院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本院組織改造方向，目前業依據總統競選政見及傾聽社會各界反映調整相關內容，並將第7屆第3會期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組改法案送請貴院審議，廣續推動政府組織改造作業，期打造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
- 2、創新優質網路政府服務，促進服務改造：
 - (1)以使用者需求為核心，推動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展現政府一體，完成17項創新e化服務，透過網路、即時通訊軟體及行動設備等多元服務管道，推展隨手可得服務，進而增進公共服務價值。
 - (2)建立數位落差整體評估指標，辦理數位落差調查分析，推動無障礙網路服務，加強偏遠及資訊尚未普及發展地區上網服務，97年協助25個社區成立上網服務處，輔導設置100

位資訊代理人，推動社區成為政府網路服務窗口，並選定 15 個縣市辦理推動民眾上網計畫，落實 e 化服務扎根基層，同時加強與社福團體間之連結，創造弱勢民眾參與社會之機會，逐步縮減數位落差。

3、辦理本院所屬各級機關組織案件審查作業，本期共審查完成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等組織案共 22 案。

4、營造國際生活環境：

(1) 97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拼音系統回復採行漢語拼音，以利國際接軌，並規劃辦理國際生活環境網路資源整合，提供外籍人士各項網路資訊與線上申辦服務。

(2) 訂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規範」及年度推廣實施計畫，完成情境對話英語教學光碟，對 800 家業者展開輔導、評核、認證、推廣活動，鼓勵民間業者共同營造國際生活環境。

(3) 為加強在地生活服務，提升政府服務廣度與服務水準，訂定「外國人服務櫃臺建置規範」及「協助地方機關建置外國人服務櫃臺加強在地服務計畫」，協助縣市政府建置外國人服務櫃臺，加強外籍人士在地生活服務。

(4) 辦理「國際生活環境行銷推廣」專案，完成「老外哈臺 36 計—外國人在臺生活指南」中、英文版書冊、製拍「全球連結·友善臺灣」系列影片、發行「展翅世界：國際生活環境專刊」、辦理 3 場報紙專題論壇、透過廣播網行銷、製播新聞專題報導、整合傳播媒體再傳播，提供在臺外籍人士完整資訊，提升國際生活環境品質。

(三) 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為 95%；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100%；規劃「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推廣活動，積極推廣各界使用，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瀏覽人次已突破 195 萬人次。

2、推動檔案數位典藏及運用：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97 年計辦理訓練 110 場次，訓練人員 5,005 人次；辦竣第 6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 25 個機關及 30 位檔案管理人員獲獎。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紙質類 5,558.74 公尺，非紙質類檔案(如錄影音帶、光碟等)152.5 公尺，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 3 億 3,822 萬 9,770 筆；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8 萬 1,758 件。

3、擴大政府出版品行銷流通：辦理「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各項推廣活動，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使用 OPEN 資訊網者已逾 490 萬人次；強化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提供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辦理 2008 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及參與國內外大型書展，提升政府出版品整體意象，擴大流通範圍。辦理國家書店重新開幕，擴展網路書店經銷功能，推廣數位出版及省紙環保理念，健全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經銷體系，方便民眾接觸使用政府出版品。

(四)精進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 1、訂定中程施政計畫(98-101 年度)：配合總統任期，辦理中程施政計畫 4 年整體檢討更新作業，完成本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8-101 年度)編審及訂頒作業，各機關施政計畫資訊均登載於機關首頁「主動公開資訊」項下，公開接受社會大眾檢驗，並將依施政規劃確實執行。
- 2、重要專案追蹤：97 年度共列管 11 項專案追蹤案，由研考會彙整各主(協)辦機關個案執行情形，並由該會逐項檢視達成目標情形。此外，針對列管中執行落後個案，除深入瞭解落後原因，敦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外，並視需要辦理研析及查證，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1 案追蹤研析，管考建議已函送相關機關改善。
- 3、重要計畫管考：運用資訊通訊技術，將本院所屬各機關 97 年度 1,495 項(不含國防部機敏性計畫)施政計畫全數透過網路分級管考，重大計畫並納為本院列管，加強管制；運用走動式管理，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即時瞭解計畫執行問題並協助解決。
- 4、推動施政績效評估：行政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係以部會整體為評估對象，分業務、人力、經費 3 個面向策訂年度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藉由是項制度推動，對於各機關施政績效提升顯有助益。另辦理國營事業 96 年度工作考成，評定 24 家受考事業考成等第。就整體國營事業財政貢獻，96 年度共繳納國庫盈餘 2,256.26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25.84%，並完成國營事業 96 年工作考成總報告，對各事業共提出 115 項建議，促請國營事業重視經營成效。

四、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場公平競爭，使行動電話業者費率成本結構透明、合理化，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
- 2、落實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97 年 9 月 2 日赴泰國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ITU TELECOM Asia 2008)；10 月 13 日赴秘魯出席 APEC TEL 第 38 次會議；10 月 25 日赴德國出席倫敦行動計畫(LAP)反垃圾郵件會議；11 月 1 日赴埃及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GAC)會議等 9 場會議及參訪、考察，汲取同儕國家相關經驗，促進專業交流互動，共提出報告 4 篇。
- 3、辦理通訊傳播相關研討會及外賓拜會：97 年 10 月 24 日邀請美國 FCC 前主席法律顧問 Ms. Wilkerson 來臺專題演講「Workshop on FCC's Operations and Policy」，分享 FCC 委員會之運作、監理政策與法制架構；11 月 6 日邀請現任 IIC 主席 Mr. Wessberg 等 3 人來臺，專題演講「匯流下內容發展、管制與科技趨勢」。另辦理包括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Göran

Lambertz)夫婦等 10 餘場拜會交流案。

4、廣續辦理市內網路業務特許經營申請案之審理：

(1)完成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首次組合式頻道收視費審查工作，建立電信多媒體開放平臺頻道收視費率之審理原則，並確保收視用戶得自行選購單一或不同組合之頻道服務，以及完成該平臺頻道屬性區分，確保收視用戶入口選擇之消費權益。

(2)核發威達有線電視事業公司臺中縣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並完成該公司開臺營運查證作業，以及核發世新有線電視公司等線電視業者於嘉義縣、市地區等共 13 張市內網路業務籌設許可，為有線電視事業跨業經營市內網路業務開啟重要之里程碑。

5、促進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發展：通傳會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高畫質電視工程試播期中報告。另試播結果未來可提供通傳會訂定高畫質電視傳輸標準及技術規範之參考。

6、因應數位化與寬頻化發展趨勢，以及通訊傳播多面向之匯流進程，經考量廣電三法之規範架構對數位化發展尚有不足，通傳會乃將今年之施政重點，調整為檢討修正廣電三法為主要施政方向，以解除不必要之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廣續推動機房共置與網路互連：

(1)為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97 年度 3 家固網業者提出 7 點機房共置需求，其中臺北三重一及基隆信義機房之電力工程已完成，管道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 12 月中完成改接；另臺中水湳、彰化彰化、彰化員林、南投南投及高雄鳳山等機房各項工程皆已施工完竣，電路亦已測試完成，近期內將召開協調會議決定改接日期。

(2)另屏東枋山海纜站共置點依計畫執行各項進度，惟因進行光纜迴路測試時，為確認傳輸品質所費時日稍長外，一切皆依進度作業，臺灣固網公司於 11 月 4 日完成改接，新世紀資通公司於 11 月 5 日完成改接，本海纜站共置點已大功告成。

2、辦理有線、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

(1)97 年計有 31 家系統經營者應受評鑑，已完成 18 家，評鑑結果 1 家為「限期改正」其餘皆為「合格」，另 13 家刻正依時程進行評鑑作業中。

(2)本期計辦理 76 家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審查作業，其中電視事業、全區網廣播事業及部分中、大功率廣播事業之評鑑現場訪視作已經完成，將於近期內完成審查。另 32 家小功率廣播事業之評鑑審查作業亦將於近期內完成。

(3)97 年計有 32 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 1 家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應受評鑑，目前刻正辦理初評及審查作業。

3、辦理衛星固定通信事業特許執照屆期換發審查作業，完成研擬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特許執照屆期換發應配合辦理事項，經通傳會以 97 年 7 月 14 日公告施行。另為符法律

授權明確原則，於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97 年已有中華電信公司完成換照審查，預計於 98 年度有 8 家業者屆期申請換照。

- 4、97 年 10 月 28 日召開「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草案、「電信工程業登記費收費標準」草案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業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 5、97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查驗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及「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
- 6、97 年 10 月 30 日召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業於 98 年 1 月 10 日發布。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救助計畫－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
 - (1)97 年 5 月 2 日第 1 次公告受理系統經營者申請補助計畫相關事項，8 月份核准大新店店主等 5 家系統經營者 8 件補助計畫。
 - (2)97 年 8 月 29 日第 2 次公告受理系統經營者申請補助計畫相關事項，97 年 11 月 11 日同意補助南天及佳聯 2 業者所報補助計畫。
- 2、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 (1)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查核服務契約內容：持續督導各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每週定期抽查用戶申裝書以防止冒名申裝之情事，97 年 7 月至 10 月，持續抽查 1,003 件。
 - (2)進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97 年 7 至 10 月，建立詐騙集團之節費器 IMEI 序號資料庫 1,415 筆，執行斷話 2 萬 0,700 餘門、訪查第 1 類電信 81 家、阻斷不法簡訊 113 萬餘則、第 2 類電信 124 家、ISR 與 iPhone 第 2 類電信測試 5,712 通，查扣疑似未經認證之電信設備 41 組、行動電話 3 支及行動電話用戶識別卡 419 片。
- 3、協助社會治安維護，配合督導防制電話詐騙及防範非法竊聽：配合警政署防制境外詐騙電話，督導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加速國際來話通聯紀錄調閱作業，落實新一代網路(NGN)於傳輸電路採國內外話務實體分群建置；另因應法務部防範非法竊聽電話專案，責請固網業者建立包括交換機房至用戶迴路之內部控管機制，未來將由通傳會定期辦理外部查核。
- 4、加強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97 年 10 月底已完成 97 年度推動基地臺建置及電磁波知識宣導計畫之規劃，選擇有經驗之公關廠商，基於科學證據，舉辦 4 場基地臺電磁波觀念溝通宣導會，以提升公務機關提供處所，協助電信業者「共站、共構」興建基地臺之比率，期藉由公務機關帶頭示範，宣傳政府無線通信之政策。
- 5、廣查查處違法廣電節目內容：97 年通傳會核處電視事業播出違反相關規定之節目、廣告者，

計有 191 件，罰鍰計 7,496 萬 5,000 元；核處廣播事業計有 136 件，罰鍰計 268 萬 5,000 元。

6、為提升電視新聞節目之內容，減少新聞製播錯誤，同時在報導內容上應尊重個人隱私，通傳會於 97 年 10 月 29 日邀請製播新聞之頻道高層主管商議，並積極促使各新聞頻道確立內部管理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協助業者建立內部問責系統，並於 12 月 10 日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研議改善新聞品質相關措施之可行性。

7、取締非法廣播電臺：97 年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已達 171 臺超越目標值。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4 款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規定，通傳會於 97 年 10 月 6 日召開座談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電視臺業者，研議推動電視近用服務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溝通無障礙並充分參與生活。

2、培訓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擇定「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及「醫療人權」3 大主題辦理 97 年度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有 227 位廣電從業人員報名。

五、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843 件，同期處理結案 868 件，其中 84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裁處罰鍰 1 億 0,142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計 13 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 3 件。

(二)查察重要民生物資供需市況：

1、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廣續針對油品、瓦斯、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鋼鐵製品(鋼筋)、肥料、紙品(衛生紙)、玉米、乳品、白米、豬肉、蛋類、蔬果等多項重要民生物資主動立案，派員分赴全國各地積極展開調查，同時配合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檢調機關「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及消保會分進合擊，並積極配合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工作小組」運作，共同嚴防業者藉機從事不法聯合壟斷等違法行為。

2、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公平會本期計處分 7 件，裁處金額 2,650 萬元，加計前已處分 6 件案件，總計 13 件，裁處金額共 1 億 1,565 萬元。另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移送公平會之民生物資案件，該會均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發動調查程序，就業者是否涉有異常囤貨、拒絕交易且以異常價格銷售等情進行調查，冀能及時遏止不法。

(三)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1、康軒文教事業等 3 家教科書業者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針對教師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案。

2、信和公司等 6 家事業借用或出借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參與紅豆關稅配額投標，影響民生物資市場交易秩序案。

- 3、禁止統一企業公司及維力食品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維護國內速食麵市場之競爭機制。
 - 4、甲士林建設公司銷售「摩納哥」建案廣告不實，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5、高雄市慶聯有線電視公司等 4 家有線電視業者共同經營未申報結合，影響高雄市有線電視市場競爭案。
 - 6、高屏地區「詠健廣告藥品聯誼會」及「廣告藥品廠商會」共同維持電臺廣告藥品價格，影響高屏地區電臺廣告藥品交易秩序案。
- (四)持續研修「公平交易法」：召開 21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審查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針對聯合行為案件引進寬恕政策條款，並配套提高聯合行為罰鍰金額；針對限制競爭案件增訂搜索、扣押規定；刪除妨害營業秘密、仿冒表徵或外國著名商標行為及與商品標示法重複表示之規定；新增請求提供統計調查等資料之規定；修正限制閱覽卷宗之規定；罰則內容類型化等。
- (五)研修市場競爭規範：持續研修市場競爭相關規範，以因應產業需求，並提高案件處理績效。本期已研修完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檢討研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 (六)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舉辦「97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多層次傳銷規範宣導營」，以全國大專院校師生為受訓對象，期使青年朋友於交易中均能保障自身權益，亦分別針對北區、中區、南區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研析宣導活動，俾持續有效管理及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維護市場秩序。
 - 2、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重點督導事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針對網路電視購物業、流通業、電信業、不動產仲介業、瘦身美容業、不動產建設業及銀行業等相關行業中廣告行為頻繁、違法次數偏高及經常被檢舉廣告不實之事業，進行宣導，俾使知悉相關法律規範，促請其自律守法。
 - 3、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規範宣導說明會」，邀集相關產業協會、業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等各界人士與會，俾從事相關產業人員瞭解公平會訂定之處理原則，降低違法風險。
 - 4、適時因應環境需求，持續選定重要議題邀請相關事業宣導溝通，本期就農業產銷、金融、保險、製藥、不動產、速食麵、地政、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公會聯合行為等議題，邀請相關業者及產業公會舉辦說明會、研習會或座談會等，完整傳達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使受規範業者均能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法令。

(七)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本期公平會湯主委率團赴美國華府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署長及聯邦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進行雙邊諮商會議，溝通兩國執法議題；與加拿大、澳洲、匈牙利、捷克、日本等競爭法相關執法當局，就競爭法相關議題進行人員互訪交流，增進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互相瞭解與長期友誼，為日後雙方合作關係奠定良好基礎；本期再度依據雙邊協議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進行人員交流合作，相互派員前往工作，增進臺澳間競爭法之認識與瞭解。
- 2、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本期除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並派員赴法國、日本、韓國、秘魯、印尼等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汲取競爭法先進經驗，並交流我國法制與執法經驗。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本期與 OECD 在泰國曼谷共同舉辦「第 10 屆競爭政策國際合作計畫-零售業之競爭議題研討會」、派員赴日合作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並針對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來臺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等，有助於鞏固我國在區域競爭法論壇之地位。

六、消費者保護

-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持續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辦理完成「2008 安全消費國小繪畫徵稿活動」、「2008 消保創意戲劇表演競賽」決賽演出活動、「安全消費逗陣行，節能減碳作夥來」消保嘉年華會、「2008 消費者權益報導獎」頒獎典禮、2 場婦女消保教育宣導活動及 1 場銀髮族座談會等活動；辦理 10 秒鐘 2D 動畫短片「不安全進口產品資訊網」及 30 秒 2D 動畫短片「補習班退費篇」、「安養中心篇」、「用藥安全篇」等影片之公益託播，發行「消費新生活電子報」中文版電子報第 77 期至第 81 期、英文電子報第 4 期至第 5 期；辦理「97 年度消費教育訓練計畫」，97 年度以行政人員(含志工)、企業經營者、一般民眾(老年人、婦女)為優先訓練對象，並依對象已辦理完成 30 場教育訓練課程。
-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計協調處理「亞力山大健身中心無預警歇業案」、「金靚車汽車美容案，刷卡消費款項可列為爭議款項」、「大正資訊參考書寄送作業糾紛」及「消費者刷卡訂購中國兒童週刊雜誌，可向發卡銀行申請扣款退回殘值」消費糾紛事件等計 4 案。
- (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召開研商會議：如「建立並推動兩岸消費糾紛溝通管道及合作機制會議」、「汽車加裝自行車攜車架之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研商『非貨運業者受理托運發生爭議之消保主管機關』會議」、「研商婦女醫療就診權益會議會議」、「研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宜會議」、「研商重要民生商品平價供應措施相關事宜會議」、「檢討境外消費資(警)訊通

報事宜會議」、「檢討境外消費資(警)訊通報事宜會議」、「研商有關行動通信與網路接取服務因業者經營權變動或暫停使用服務之收費及相關消費權益事宜會議」等 27 次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零嘴反式脂肪八成超量案」、「PC 塑膠容器溶出之雙酚 A，對人類腦部有潛在危害案」、「市售蜂蜜有三成『經甲基糖醛』含量超過國家標準，且近半數標示不符規定案案」、「大陸地區業者為增加山楂片之重量和硬度，在發霉變質之山楂原料內添加大量石膏粉案」、「3M 博視燈使用時發出刺鼻異味案」、「美國 Delta Enterprises 公司宣布回收 160 萬具中國、印尼及臺灣製嬰兒床案」、「藥商大幅調漲藥價案」、「貓空纜車塔柱邊坡因蕃蜜颱風造成土石滑落，致搭乘旅客有安全之虞案」、「臺鐵有條件開放民眾攜帶狗、貓、兔、魚蝦等寵物上火車案」等計 20 件。

(四)發布消費資(警)訊：如「正確安裝汽車置放架，安全有保障！」、「HONDA ACCORD 車型安全性召回改正通報！」、「您有生病不舒服，但看病時更不舒服嗎？行政院消保會保護您的就診隱私權利！」、「電信服務方案～有彈性，依需求調整資費～好又省！」、「因應大陸有毒乳製品消費者自保之道！」、「大陸有毒乳製品之受害者請儘速登錄求償！」、「市售包裝及散裝香腸檢驗及標示查核」、「臺灣雀巢旗下大陸製奶粉退換貨條件放寬，提醒消費者注意退、換期限」、「市內電話費率怎麼變？行政院消保會告訴您！」及「發布不安全進口產品資訊」5 則等消費資訊，共計 89 則。

(五)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審議完成「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供電契約範本」草案等 5 種定型化契約新(修)訂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六)協調業者成立「民生必需品平價供應專區」：

- 1、協調家樂福、全聯福利中心等 6 家量販店及超市等連鎖業者計 761 店參與。
- 2、平價供應專區，提供米、麵粉、奶粉(鮮乳)、食用油、醬油、牙膏、泡麵、衛生紙、洗髮乳、沐浴精(肥皂)等 10 項平價民生必需用品。
- 3、本案衍生之擴張效益：
 - (1)PChome 推出 24 小時購物不准漲專區，以民生物品為主，包括沙拉油、泡麵等。
 - (2)雅虎奇摩購物中心比照量販店價，未來仍以民生用品為主，並擴張近 150 項商品。
 - (3)臺糖量販店主動成立「拼抗漲平價專區」，提供超過 15 項超低價民生商品。
- 4、執行情形追蹤：消保會除利用每月定期物價訪查時機進行瞭解外，並請同仁利用出差及例假日，前往各地分店訪查 6 大量販及超市業者平價專區之執行情形。訪視所見缺失，即函請相關量販及超市業者，請其督促所屬各分店落實辦理。

(七)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計辦理完成「電影院公安等查核」、「預售屋管理聯合

查核」、「交通渡輪聯合查核」及「休閒農場公安及衛生等聯合查核」等 4 項查核，以發掘問題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核：「市售花草茶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香腸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加水站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公仔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木質便當品質檢驗」等 5 項專案查核，並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八)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97 年度核定獎勵與補助 372 萬 7,200 元。

(九)辦理消費申訴案件統計：本期全國 25 個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統計，共計 1 萬 8,485 件，與上期(97 年上半年)比較，增加 7,986 件，增加率為 76.06%。居前 5 名之申訴案件類別分別為運動健身中心 6,052 件(占 32.7%)、運輸通訊類 1,304 件(占 7.05%)、金融保險類 1,292 件(占 6.98%)、購屋類 1,259 件(占 6.81%)、家用電器類 1,192 件(占 6.44%)、其他商品服務類 1,898 件(占 10.26%)，結案率達 90.45%。

(一〇)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消保會共受理申訴服務案件計 377 件；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件 104 件；該會消費者中心，本期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4,803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一般諮詢案件 71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77 件，總計受理 5,432 件。

(一一)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有關國際合作：

- 1、派員赴法國巴黎出席 9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OECD 消費者教育聯席會議」。
- 2、派員出席第 8 屆臺日電子商務聯席會議及第 9 屆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報。
- 3、接待歐盟、越南及印尼等消費者保護機關官員，交換執法經驗，並就雙邊合作進行討論。

七、新聞聯繫與政策溝通

(一)國內新聞聯繫及政策傳播工作：

1、國內新聞聯繫及發布：

- (1)本期舉行本院院會後記者會計 28 次。
- (2)配合本院就重大議題聯繫媒體舉行說明會共計 16 次，如第 2 次「江陳會談」相關議題、消費券發放、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方案、加強地方建設及擴大內需方案、油價採行浮動機制之必要性、穩定物價及股市穩定措施等。
- (3)配合各部會針對攸關民眾切身生活之重要議題發布新聞，如發放消費券、宣布週末包機直航及陸客來臺觀光方案、當前物價穩定方案、擴大公共建設、節能減碳行動方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穩定股市措施、促進就業方案等，共計撰發新聞稿 198 篇。
- (4)派員隨同本院院長訪視基層建設，如視察臺北航空站與桃園機場、視察臺灣各地防洪治水工程、視察臺中科學園區 4 期基地等，辦理新聞聯繫及發布新聞計 85 次。
- (5)為因應各項重大災害之發生，不定期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即時處理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相關工作，適時提醒民眾配合政府防患措施，計以跑馬燈發布即時訊息 157 則。

2、國內政策傳播：

- (1) 針對國內重大事件，以記者會、媒體專訪、策製廣播電視廣告短片，製作網頁專區等多元通路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政府立場與作為。如第 2 次「江陳會談」，除安排陸委會賴主委及交通部毛部長舉行記者會及蕭副總統、劉院長、江董事長、賴主委分別接受媒體專訪外，並製作網頁專區，策製「兩岸快速通—新鮮篇」、「兩岸平安通—希望篇」等電視宣導短片、廣播帶，安排於 4 家無線電視臺、原民臺、客家臺、TVBS、八大衛星電視臺、中華電信 MOD 平臺等及全國 200 家廣播電臺播出，同時於聯合報發表史局長專文「第 2 次『江陳會』對兩岸未來發展的重要意義」。
 - (2) 為增進民眾對使用消費券之瞭解並提高消費動能，徵集消費好點子並建立好康平臺，提供民眾消費利多訊息；針對消費券發放、領取及截止使用等時程，分段進行宣導作業，以鼓舞全民一起消費，創造臺灣明顯經濟成長。
 - (3) 製作電視及電影短片、廣播帶、印製文宣品、辦理新聞媒體座談會等方式，宣導國家重大建設、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民生福祉、重要法案及緊急重大事件資訊，提供民眾充分資訊。宣導議題包括「消費券發放及使用」措施、大陸奶製品污染事件、節能減碳、腸病毒防治、「卡玫基颱風」及「鳳凰颱風」緊急紓困措施等。
 - (4) 配合各部會重大施政，安排於 4 家無線電視臺、客家臺及原民臺公益時段，播出兩岸快速通、臺灣製造·尚讚、馬上關懷、國民年金、勞保年金、節能減碳、腸病毒防治、登革熱防治、反毒宣導、消費者保護、健保、人口政策、性侵害防治、勞工安全、菸害防治等短片及播出帶 404 支。
 - (5) 配合部會重大政策，於無線電視臺及全國廣播電臺宣導「腸病毒防治」、「兩性平權」、「青少年休閒娛樂」、「法律扶助」、「建構社會安全網」、「房貸提前降息優惠」、「流感疫苗接種」等議題，電視部分計安排 38 個機關，共 246 支短片播放，廣播帶部分共 81 則(次)，計播出 33 萬 4,850 檔次。
 - (6) 運用國父紀念館、桃園、松山、小港機場及臺北車站等共計 87 面公益燈箱廣告，協助各部會宣導重要施政及地方產經建設活動。
 - (7) 橫向聯繫中央各單位近期重點施政訊息，運用新聞局設於人群密集處之全國 75 處 LED 據點及新增關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95 處單位據點，合計 170 處電子視訊，運用 LED 媒介持續循環特性，配合宣導本院重大政策暨各部會施政訊息計 2,487 則，使民眾能儘速瞭解政府重要政策暨政令。
 - (8) 公開徵選 22 家電臺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節目，以國、臺、客、魯凱族、阿美族等語言於全國各地播出。
- ## 3、辦理輿情蒐報及通報：
- 每日彙撰「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政論性節目重點摘錄」及「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對於重大輿情及重大災害，即時以簡訊通報本

院及相關部會；對每日重大輿情，洽請各部會回應後，彙製「行政院重要輿情回應處理追蹤表」送本院參考。

- 4、「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本期處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與「權益維護」等性質之民眾電子郵件計 2 萬 0,580 件；每週針對民眾來信有關政府施政及社會時事議題之建言，撰提「民眾反映彙整月報」送本院參考。
 - 5、辦理地方輿情反映：本期辦理每日地方新聞輿情反映計 246 則、地方輿情反映各部會回應處理計 232 則、「地方輿情志工工作檢討會」1 場次。
 - 6、與地方政府合辦產經建設傳播活動：本期計合辦「2008 國際管樂節」、「2008 臺中湖心亭系列活動」、「2008 新竹米粉摺丸節」、「2008 桃園石門活魚節」、「2008 菊島海鮮節」、「2008 臺東南島文化節」等 22 場次活動，協助提振地方產業、文化發展。
 - 7、辦理「小地方—臺灣社區新聞網」網站(<http://www.dfun.com.tw>)：本網站目前於全國各地 160 位觀察員，長期蹲點觀察紀錄社區事務，以公共議題為主軸，透過民間社會人士多元在地觀點，展現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之宏觀視野，本期自製全國社區新聞報導 636 篇，聯播其他部落格新聞 951 篇，網站瀏覽人數達 22 萬 8,135 人次。
 - 8、廣續擴充臺灣影像部落閣營運與館藏：
 - (1)本期「臺灣影像部落閣」專屬網路瀏覽人次達 336 萬 3,024 人次，館藏資料借閱紀錄 6,007 筆，總參訪人次計 2 萬 3,547 人，團體預約觀片計 155 個。
 - (2)辦理「2008 大手牽小手兒童影展」、「青春影展」等專題影展活動，計播映 64 部影片、239 場次影片欣賞，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賞片人次計 8,641 人。
 - (3)辦理「茉莉人生教師研習營」、「油症紀錄片特映會」、「池東紀事紀錄片特映會」、「導演講座」及「故事分享秀」等影視文化推廣活動 10 場次，計 566 人次參加。
- (二)「節能減碳」國內外文宣工作：
- 1、國內宣導工作：
 - (1)針對「節能減碳」相關議題，製作 6 支電視宣導短片、廣播宣導帶或插播卡，安排於非凡、Jet TV、國家地理臺、亞洲旅遊臺等有線頻道、4 家無線電視臺、原民臺、客家臺及全國 206 家廣播電臺播出共計 2 萬 4,864 檔次。
 - (2)製作「節能減碳」燈片刊掛於臺北火車站等公益廣告燈箱。
 - (3)自 97 年 7 月 14 日起，於報紙刊登節能減碳相關系列廣告(20 次)。
 - (4)9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提供「節能減碳」相關標語及訊息透過全國 75 個電子字幕機及衛星電視臺、有線電視臺跑馬燈播放。
 - (5)邀請廣播電臺主持人、地方記者、雜誌編輯等，參訪實施節能減碳績優單位、團體、社區等，經由實地參訪，提供渠等相關資訊協助報導，共計報導 33 則。
 - (6)於「小地方—臺灣社區新聞網」網站設定節能減碳專題，並適時推出節能減碳達人成

功經驗，創造廣泛討論議題，彙整成為行動準則，共計刊登 13 則。

(7)與臺灣時報合辦「節能減碳」座談會，邀請產、官、學代表質會提出建言，並將相關研討成果於臺灣時報作系列專題報導。

(8)於臺灣影像部落閣「2008 大手牽小手兒童影展」規劃「愛地球·愛大地」系列專題，播映「下課花路米—德國環保之旅」等探討節能減碳議題之兒童影片，讓小朋友瞭解節能減碳對地球永續發展之重要性。

2、國際傳播工作：靈活運用各種文宣通路及媒介，向國際社會傳播我政府和民間積極投入環保、調整產業結構、研發新興替代能源、開發節能產品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之作為與成效，強調解決氣候變遷問題臺灣絕不缺席。

(三)兩岸大眾傳播及新聞交流：

1、大眾傳播交流：

(1)本期核准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案計 2,983 人次。

(2)本期大陸人士來臺參與大型兩岸影視活動人數屢創新高，97 年 9 月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 595 人、10 月臺北影視節 194 人、12 月金馬獎頒獎典禮及影展活動 90 人。

(3)本期新聞局派赴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考察計 4 人次，分別前往考察「2008 中國國際廣播影視博覽會」與「兩岸搖滾青年北京交會演唱會」，以及赴大陸與港澳地區採訪等。

2、新聞交流：

(1)本期恢復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臺駐點採訪，放寬大陸媒體來臺駐點記者在臺停留時間，從 1 個月放寬至 3 個月，並可延長 1 次 3 個月，並簡化大陸駐點記者申請來臺手續，發給 1 年效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凡新申請入境之大陸駐點記者，均已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2)審查大陸地方性媒體申請來臺駐點，計有福建日報及福建東南衛視 2 家提出申請，並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審查通過，使大陸媒體駐點媒體增至 7 家。

以上為本院 97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劉 兆 玄